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春金　教授

蔡田木　教授

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與歷程之研究

研 究 生：佘青樺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中央警察大學暨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 研究所 _____ 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 博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與歷程之研究

指導教授：許春金博士　蔡田木博士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同意 無償授權 中央警察大學

☐ 即時公開

☑ 自訂公開時間，自109 年 1 月 1 日始公開。
延後公開原因：個案個資

☐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號：_____），請於____年___月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同意　☑不同意　授權 國家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進行重製後作為典藏之用或上載網路。

授 權 人：余青樺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964011

指導教授：許春金 蔡田木　（請親筆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註：1. 本授權書須列印並簽署兩份，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一份繳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2. 本校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與「即時公開」；國家圖書館授權部份請勾選。(102.07.)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余青樺　　君所提之論文

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與歷程之研究

係由本人指導撰寫，同意提付審查。

許春金

指導教授 許春金 (簽章)

中華民國103 年12 月26 日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余青樺　　君所提之論文

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與歷程之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博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指導教授 許春金 蔡田木 (簽章)

口試委員

蔡德輝

鄭善印 謝文彥

林健陽 周文勇

許春金 蔡田木

所　　長 周文勇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摘　要

近年來性侵害案件通報數增加，造成社會驚懼，性侵害案件類型多元且成因個別化，犯罪人矯正動機弱，復歸困難。本研究透過蒐集相關文獻及官方資料，瞭解性侵害犯罪人執行現況，並經由深度訪談性侵害犯罪人，瞭解其成長與犯罪過程，歸納復歸正負向因子，探討其復歸各階段需求及困境，根據前述研究發現，研提修正復歸機制之建議。本研究採取質性深入訪談法，對 12 名妨害性自主罪的受保護管束個案進行訪談，首先探討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分別依個案特性分析及成長經驗分析之；其次，再對受訪者之社會復歸影響因子進行探討，聚焦於目前我國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機制，從自我調適、社會適應、監督控制，對受訪者復歸歷程進行分析。本研究發現如下：性侵害犯罪人在成長經驗上，父母婚姻不佳，社經地位中下，家庭成員關懷少，學行成就低，與師長互動少，友儕有前科，職場不穩定，親密關係早；影響復歸成敗的重要因子，包括罪行認知高低，情緒管控差異，生活壓力處理，衝動控制強弱，社會適應情形，監督機制運作；復歸歷程之自我感受上從封閉自卑到開放積極，社會適應上從質疑拒絕到肯定接納，監督機制上從對立敷衍到互信感恩。

依據上述結論，本研究針對性侵害犯罪人復歸社會之困境、需求，提出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相關制度之建議如下：自我感受上建議，適度應用測謊檢視個案說法、前科記錄定期限制查閱、建立家族諮商輔導；社會調適上建議，提醒個案謹慎擇友、提供職業訓練與媒合、鼓勵社區接納與肯定；監督控制上建議，調整報到上課時段、電子監控前說明與告知、避免進行負面標籤、類型化登記報到與查閱、療育課程與監所課程差異化、社區扶助機構加強宣導、禁業規定放寬與調整等。

關鍵詞：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社區處遇、自我調適、社會適應、監督控制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number of notified sexual assault cases has been on the increase and caused social horror. Sexual assault cases were multiple types and individually caused. Sexual offenders are weak in motive for correction and difficult to be reintegrated. In this study, we collect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official information to understand the status of sexual offenders' implementation and conduct in-depth interviews to conceive the process of their growth and crime for the purpose of summarizing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factors to explore the needs and difficulties of each phase.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study, we propose an amended mechanism for rehabilitation process. This study adopted an in-depth qualitative interviews on 12 cases of sexual assault. Firstly, we explore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offenders to analyze their characteristics and growth experiences. Secondly, we explore the impact factors on offenders and focus on community sexual assault treatment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lf-adjustment, social adjustment, supervisory control, we analyze the offenders on reintegrating journey. The study found sexual offenders' growing experiences as follows: poor parental relationships, lower economic status in society, less family caring, low academic achievement, less interaction with teachers, friends of the peer with a criminal record, occupational instability, and early sexual relations. The important factors affecting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reversion include the extent to plead guilty, differences in emotional control, life stress management, impulse control strength, social adaptation, and supervisory mechanism. The reintegrating journey of self-perception was from closed and inferiority complex to open and positive self-esteem. The social adaptation was from questioning and denying to affirmation and acceptance. The supervision was from the antagonism to trus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applying polygraph examination, limiting access to criminal records, establishment of family counseling, choosing friends carefully, job training and matchmaking, encouraging community acceptance and affirmation, adjustment counseling session, explained and informed before electronic monitoring, avoid negative labels, types of registration and inspection, rehabilitation differentiation, social assistance institutions to strengthen

advocacy, and relaxed the work limitation.
Keyword: sexual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process, community treatment, self-adjustment, social adaptation, supervisory control

目錄

目錄 V

表次 VII

圖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6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9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15

第一節　性侵害犯罪人之類型與特性 15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刑事政策變遷 19
第三節　性侵害犯罪人處遇現況 41
第四節　犯罪學理論與社會復歸影響因子 47
第五節　相關研究文獻 57
第六節 理論與文獻之印證論述 7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77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研究問題 77
第二節　研究方法、範圍與樣本 8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85
第四節　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86
第五節　資料信效度檢驗 89
第六節　研究倫理 92

第四章　性侵害犯罪人基本資料分析 97

第一節　研究個案簡介 97
第二節　研究個案特性分析 107

第三節　研究個案成長經驗分析 112
第四節　綜合討論 158

第五章　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之分析 165

第一節　自我調適機制 165
第二節　社會適應機制 190
第三節　監督控制機制 199
第四節　綜合討論 220

第六章　性侵害犯罪人復歸歷程之分析 227

第一節　保護管束處遇評估（復歸初期）階段 227
第二節　保護管束執行（復歸中期）階段 238
第三節　保護管束結案（復歸後期）階段 249
第四節　綜合討論 265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271

第一節　結論 271
第二節　建議 286

參考書目 297

附錄一　訪談大綱 305

表次

表 2-1-1　Groth 的三種強制性交犯類型 17
表 2-2-1　性侵害犯罪人強制治療規定之立法意旨與修法歷程 28
表 2-2-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歷次修正意旨 38
表 2-2-3　與加害人有關的配套子法（僅臚列主要者） 40
表 2-2-4　與被害人有關的配套子法（僅臚列主要者） 40
表 2-4-1　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變項 56
表 2-5-1　相關研究文獻綜合整理 72
表 2-6-1　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之論述比較 74
表 3-2-1　本研究樣本交叉表 84
表 4-2-1　性侵害犯罪人研究個案基本資料表 110
表 4-3-1　主要照顧者分析表 114
表 4-3-2　重要生活經驗分析表 116
表 4-3-3　家庭互動關係描述表 122
表 4-3-4　受教育程度描述表 124
表 4-3-5　學校操行表現描述表 126
表 4-3-6　學校學業表現描述表 127
表 4-3-7　師生間互動描述表 130
表 4-3-8　交友類型與經驗描述表 133
表 4-3-9　友儕活動狀況描述表 135
表 4-3-10　友儕連結狀況描述表 138
表 4-3-11　受友儕影響狀況描述表 140
表 4-3-12　初次工作經驗描述表 143
表 4-3-13　就業經驗描述表 146
表 4-3-14　與雇主或同事互動情形描述表 148
表 4-3-15　本案發生時工作狀況描述表 150
表 4-3-16　初次性經驗時期描述表 152
表 4-3-17　被性侵犯經驗描述表 152
表 4-3-18　性需求解決方式描述表 154
表 4-3-19　異性交往經驗描述表 156
表 4-3-20　婚姻及配偶互動狀況描述表 158
表 5-1-1　罪行否認狀況描述表 167
表 5-1-2　判決結果接受程度描述表 169
表 5-1-3　認為被害者誘發或與有責任描述表 170
表 5-1-4　男尊女卑觀點描述表 172

表 5-1-5　受訪者情緒管控描述表 174
表 5-1-6　負向情緒處理方式描述表 176
表 5-1-7　情緒管理之正向助力描述表 178
表 5-1-8　案發當時之壓力事件描述表 180
表 5-1-9　復歸歷程之主要壓力來源描述表 182
表 5-1-10 復歸歷程壓力處理描述表 184
表 5-1-11 事後後悔程度描述表 185
表 5-1-12 本案發生之衝動誘發因子描述表 187
表 5-1-13 復歸歷程之衝動控制變化描述表 189
表 5-2-1　復歸歷程家庭適應描述表 191
表 5-2-2　復歸歷程友儕適應描述表 195
表 5-2-3　復歸歷程職業適應描述表 198
表 5-3-1　社區監督機制描述表 204
表 5-3-2　身心療育描述表 211
表 5-3-3　社區扶助機制描述表 215
表 5-3-4　復歸機制何者最有效觀點描述表 220
表 6-1-1　處遇評估階段自我感受描述表 229
表 6-1-2　保護管束處遇評估階段社區適應描述表 233
表 6-1-3　處遇評估階段監督機制描述表 237
表 6-2-1　保護管束執行階段自我感受描述表 240
表 6-2-2　保護管束執行階段社區適應描述表 243
表 6-2-3　保護管束執行階段監督機制描述表 248
表 6-3-1　保護管束結案階段自我感受描述表 253
表 6-3-2　保護管束結案階段社區適應描述表 258
表 6-3-3　保護管束結案階段監督機制描述表 264
表 7-1-1　性侵害犯罪人成長經驗之負向因子彙整表 276
表 7-1-2　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正向影響因子 279
表 7-1-3　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負向影響因子 280
表 7-1-4　性侵害犯罪人之復歸歷程結果 283

圖次

圖 1-1-1　2007 年-2013 年性侵害案件受理通報件數 1
圖 1-1-2　2008 年-2013 年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數及受刑人統計數 2
圖 1-1-3　地檢署執行妨害性自主罪裁判確定有罪者犯行比率（2012 年）..... 2
圖 2-2-1　性侵害犯罪刑事政策思考四面向 20
圖 2-2-2　法律規範層級構造 22
圖 2-3-1　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架構 42
圖 2-3-2　性侵害犯罪人之社區處遇分工（監督）模式 43
圖 2-3-3　警察監管性侵害犯罪人任務分配圖 43
圖 3-1-1　生命歷程研究典範圖 78
圖 3-1-2　概念架構圖 79
圖 3-1-3　研究流程 81
圖 7-1-1　性侵害犯罪人的之成長經驗、影響因子及復歸歷程 285

第一章　緒論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受到國人高度重視，隨之出獄後的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也同時引起注意，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之影響因子與歷程，本章先以緒論說明研究主題，首先是陳述現階段台灣之性侵害案件之現況、嚴重性及社區處遇相關問題，其次敘述本研究形成之動機與研究之目的，最後將文中重要之名詞加以解釋。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 性侵害通報案件增加，社會各界驚懼

根據我國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統計，我國性侵害案件通報之統計案件數，自2007年至2013年，除了2013年略微下降之外，每年的性犯罪發生件數均持續增加，以最近五年為例，從2009年的9,543件、2010年的10,892件、2011年的13,686件、到2012年的15,102件，四年期間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增加五成，如圖1-1-1。如此驚人的成長速度，讓一般社會大眾恐慌程度急遽升高，尤其是一旦發生暴力性質之強制性交案件，立即成為媒體注目焦點並大肆報導，蔓延迅速的程度更加劇民眾的恐懼，同時對於治安狀況信心陡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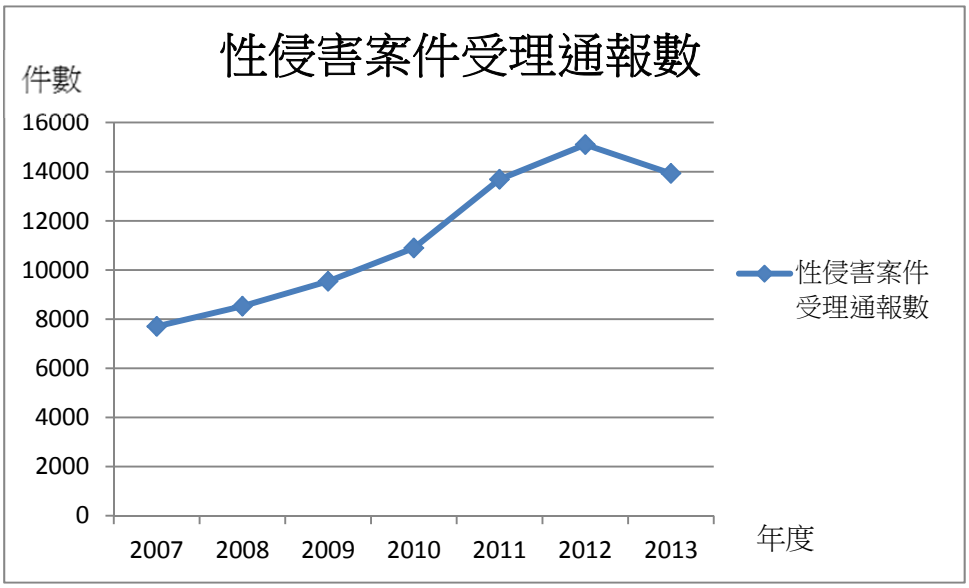

圖 1-1-1　2007 年-2013 年性侵害案件受理通報件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另根據法務部2008年到2013年的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數及入監執行之受刑人統計，如圖1-1-2，更顯現出近五年性侵害案件之成長。兩相對照下，吾人更清

楚瞭解何以近年來只要發生性侵害案件，就幾乎像在人群間投下一顆震撼彈般，造成極大的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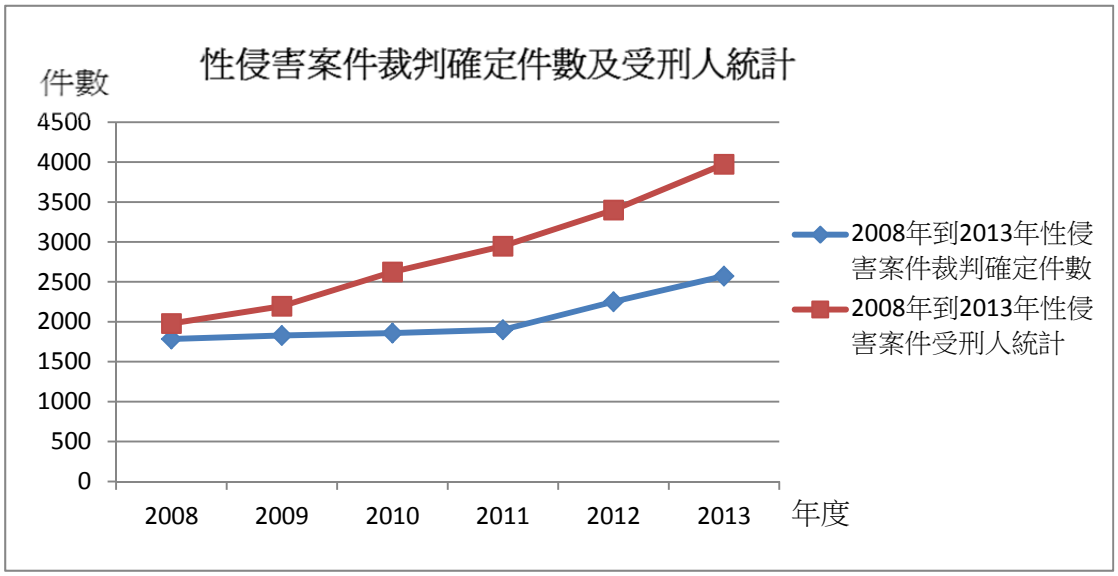

圖 1-1-2　2008 年-2013 年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數及受刑人統計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

誠如暴力犯罪一般，性侵害犯罪人會產生性侵害犯罪行為的成因各別，在研究相對應的刑事政策採擇上，往往具有關鍵性左右地位。易言之，性侵害案件中之強制性交案件係典型之暴力案件，也是所有性侵害案件中最令人恐懼的案件類型，分析性侵害罪犯之犯行，以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占 39.6%最多，強制性交罪占 33.1%，強制猥褻罪占 16.4%，餘為乘機性交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如圖 1-1-3 所示，顯示強制性交罪在性侵害犯罪中佔有重要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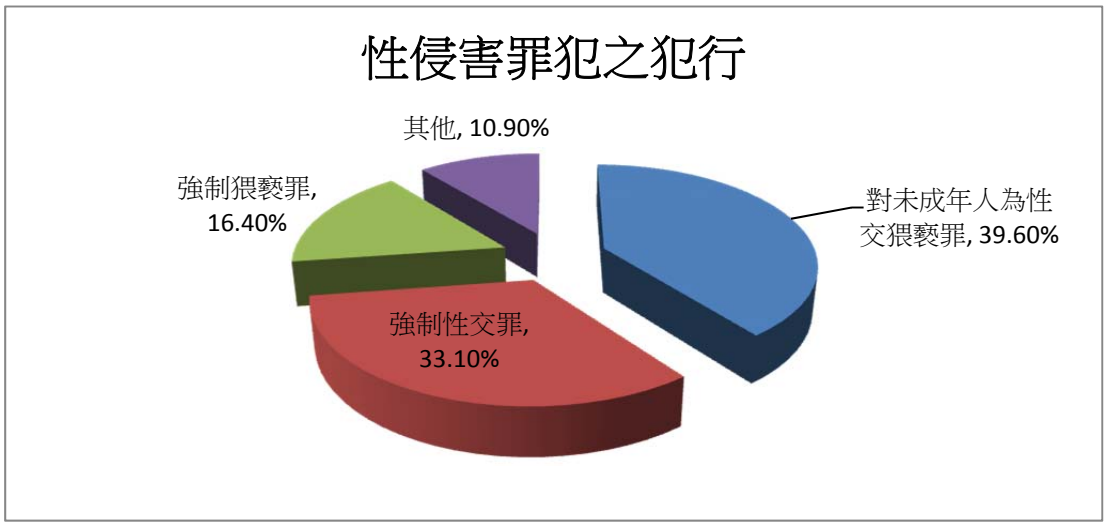

圖 1-1-3　地檢署執行妨害性自主罪裁判確定有罪者犯行比率（2012 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欲探討性侵害案件發生的原因，通常會發現其並非單一類型，易言之，多元化的犯罪類型是性侵害犯罪重要特徵之一。例如犯罪學家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的自我控制理論認為個體早期發展品質愈不佳，其自我控制能力愈低、犯罪和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高且愈複雜。因此，渠等研究從犯罪多元性之觀點比較性犯罪人之再犯風險及心理、社會因子，期盼有助於對性犯罪人再犯風險與其早期發展形成因子的了解。

二、 類型多元化、成因個別化，且性侵害犯罪人矯正動機弱，社會復歸困難

性侵害犯罪令人深惡痛絕，案件一旦發生，被害人會極度驚恐，再加上議題極具張力，往往成為社會矚目焦點，因此備受重視。

2011 年 2 月在純樸的雲林發生駭人聽聞的性侵殺人並棄屍案件，就讀國中二年級的葉性女生騎腳踏車外出卻離奇失蹤，女學生家長在女兒音訊全無的八天日夜煎熬，換得的結果竟是一具冰冷的遺體，而更令家屬及社會大眾震驚的是，無辜的少女竟是遭到甫刑滿出監 11 天的性侵累犯慘無人道的對待，一時之間全國譁然。林姓嫌犯犯下國二女生姦殺案之前，已犯下兩起性侵案，1996 年他性侵未成年少女被判刑 5 年 8 個月，4 年後假釋出獄；2002 年持刀在斗六一處工業區性侵女子，被判刑 9 年，才在 20112 月 2 日刑滿出獄。

林姓嫌犯在台中監獄服刑 9 年期間，曾進行 7 次「性侵害治療評估」，卻都因為再犯機率很高而未通過評估，換言之，直到服刑期滿出監，其仍具高再犯危險。而銜接的社區處遇卻未能即時提供有效的預防措施，直至再度發生性侵甚至殺人棄屍這樣重大的刑事案件之後，整個司法及社政體制才認真嚴肅地看待性侵害犯罪人的社會復歸問題。

人們對於犯罪（尤其是暴力犯罪）感到深惡痛絕之經驗，此一現象與場景，不僅在台灣如是，在國外也不乏其例。例如，2007年5月造成32人喪命的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槍擊案，也曾經讓美國人憂心忡忡。在加州聖安納（Santa Ana），從安納海姆往南十幾英里，就是這個三十四萬人口的城市，有人正在舉行燭光守夜活動，希望藉此促使人們關注近期內發生的一系列致命與非致命的槍擊行動；這些槍擊案件多發生在光天化日之下，且其目標多指向青少年。守夜活動的組織者之一說道：「燭光中，我們難抑悲傷。我們應該為逝去的生命反思，並且把大家團結起來。」另一位男士在他兒子命喪槍下後參加了活動，他說道：「這一切必須停止，每天我們耳邊都是救護車和警車的聲音，我們厭倦了暴力，今天是我兒子，如果不採取行動，明天就將是別的某個人的兒子！」此外，加州北部的舊金山，犯罪發生率最高的Tenderloin區、東部賓夕法尼亞州的匹茲堡等，也有相同的現象。誠如Homewood市市長所稱：「我們正試圖傳達一種強而有力的訊息：

我們是認真的，我們對自己社區中持續發生的一些事情已經忍無可忍！」[1]這也顯示了人們不是對某一種特定犯罪不滿，而是對身旁「可能發生」的犯罪或被害機率感到厭惡至極。

其實，犯罪是最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然而弔詭的是人們又對其所知甚少。我們關於犯罪的絕大部分之事實來自於報紙與電子媒體（但該事實經過媒體的渲染與誇大後，已非真實呈現），換言之，其所展示的無非是一種被扭曲的犯罪圖像，以及最後收效甚微的解決方案。有鑑於犯罪之所以屢遭誤判，關鍵因素之一在於，通常為我們提供訊息的來源總是對於犯罪之社會根源避而不談。事實上，犯罪現象並非個體展現，而是具有社會性因素。易言之，實施犯罪的固然是個人，但是個人犯罪傾向是根本地源自於其社會背景所型塑。

性侵害犯罪人的否認犯行是實務上經常發生的事，探究其原因，除了社會大眾的排斥之外，也與自我價值自尊有關，但正視自身的犯罪事實，並防止危險路徑或情境重現，乃是避免再犯的絕對必要因素，堅持「否認」，是否意味著犯行越嚴重者越會否認？值得重視，從另一面向以觀，間接顯示其無行為改變的動機。

延續否認論述，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往往因為社會異樣眼光及法令規定而造成社會復歸困難，這也就是何以性侵害犯罪人之否認程度較其他犯罪人高之原因；有關於性侵害案件加害人之社會復歸困難，除了一般社會大眾對於該類型之案件痛惡感較高，接納程度相對較低之外，也包含我國法令對於該類型案件犯罪人之特殊規範，例如特別針對性侵害犯罪人之就業禁止規定[2]，而這些造成性侵害犯罪人復歸困難的因子均值得深入探討。

綜言之，假設犯罪根植於社會組織或分工方式之中，那麼只有在探詢其社會根源（包含犯罪人的個人特性、生心理特性及與環境互動的結果）之前提下，減少犯罪之努力方能見效。[3]不僅是殺人等暴力型犯罪，性侵害犯罪亦然，以下即循此思維軌跡，探究社會對性侵害犯罪不滿情緒產生的可能原因。

三、 現階段法規範及相關配套措施不足，社區處遇之監控及治療仍有漏洞

刑事政策上，對於刑滿出監者並無一套長期的追蹤機制，易言之，刑滿者刑滿出監後就直接「回到」社會中，此對於具有「危險性」的性侵害犯罪而言，無

[1] Criminology：A Sociological Understanding,4E，Pearson Education, Inc, p3

[2]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禁業規定散見各法令之中，如保全業法、汽車運輸管理規則、民宿管理辦法等等不勝枚舉。

[3] Criminology：A Sociological Understanding,4E，pearson Education, Inc, p4

疑是防制再犯之一大漏洞，換言之，監獄與社區之間的過渡處遇乃是必要的。

社區處遇的目的在有效降低性侵害犯罪人再犯的危險，而有效預防、降低性侵害再犯的關鍵在對再犯「危險因子」的掌握，換言之，「危險因子」的「變動」正是反映加害人所處的「危險狀態」。曾有研究針「危險因子」的變動加以測量，而確認構成再犯「動態危險因子」與其「變動」對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具有重要的意義。而性侵害犯罪人的社區處遇參與上，或有行方不明、失聯，或有參而不與，或遲到早退現象，往往無法發揮社區處遇的功能。

1994年以前，我國在法制上將性侵害犯罪當作是一般的犯罪行為，刑法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方式，與對於其他犯罪類型之加害人的處遇方式並無二致。基於性侵害犯罪的特殊性，2005年立法院始仿效外國立法例，在刑法第七十七條增訂「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4]，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的規定，首度將性侵害加害人應經「治療」的觀念引進國內。直至1997年制定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則進一步為性侵害加害人的社區處遇制度奠定基礎。2005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訂，增訂對性侵害加害人施以科技監控、測謊、驗尿、登記及報到等措施，且性侵害加害人無故不接受治療者，新法也增加得處以刑事處罰之規定。綜言之，當前對於性侵害犯罪的處遇方式強調兼具加害人「內在控制」與「外控監督」全面的治療與監督模式，期待性侵害加害人在假釋、緩刑或服刑期滿出獄後，除了可以持續保持在監獄所學習的處遇效果外，也可以提升加害人的內在控制能力，改善其心理病理與偏差的性能力，防止性侵害犯罪行為再犯的發生。強調全面的治療與監督的社區處遇，廣受美國、英國、加拿大各國司法矯治單位的重視，我國亦在目前法制上引進此一制度(蘇子喬，2012)。

本質上，社區處遇是一種終身監控的理念操作，其基本目標在於防止加害人的再犯。性侵害加害人離開監獄後回歸社區的真實生活，畢竟不同於在監獄內的活動，在規律、單調與統一化的監獄生活當中，對於加害人具有高度的監控效用，但社區環境卻是一個自由的活動空間，加害人回到社區生活之後可能遭遇到刺激、誘惑與各種「再適應」的生活壓力，因此有必要對加害人提供持續的協助，同時加強外在社區生活監控機制的操作，使加害人能夠持續得到內在的治療與外在的監控。換言之，理想的社區處遇希望延續監獄的「治療」與「監控」到社區生活

[4]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當中，將「治療」與「監控」兩者兼籌並顧，以有效抑制性侵害的再犯發生。

我國目前關於性侵害加害人的社區處遇，整個模式乃是仿照美國佛蒙特州「性侵害加害人的社區監控鑽石模式」（supervision diamond）。此一模式確實是目前世界各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措施的典範，其整個社區處遇的模式乃是由四個重要元素所構成，即觀護人的社區監督、社區內的輔導治療人員、加害人的支持網絡（如家庭成員、親友、鄰居或輔導團體中的成員），以及生、心理評估工具（如：測謊、心理測驗、PPG 測驗等），此四種元素形成一綿密處遇網絡，是「輔導治療」與「社區監控」兼籌並重的處遇模式。在此模式中，觀護人是整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的主導者，觀護人有權選擇並決定進行加害人社區處遇的治療人員，因此是一種將「治療」納入「監督」的做法。在「治療」和「監督」同屬於一個指揮者的情況下，彼此步調一致。觀護人與治療人員有密切的聯繫，當加害人不配合社區內的輔導治療人員的治療方案時，觀護人可以運用其司法監督的力量，將其撤銷假釋或緩刑並送入監獄；而加害人在接受社區治療的過程中，本身亦有足夠的支持系統，且當其刻意隱瞞某些事實時，可以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測謊的方式，以瞭解被害人平時有無接觸可能陷於再犯的危險因子（例如情色資訊、猥褻物品），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由於四個元素環環相扣，有如鑽石菱形般的四個角，彼此缺一不可，故名為「性侵害加害人的社區監控鑽石模式」。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 研究動機

（一）性侵害犯罪數量增加，唯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相關研究仍較缺乏

如前所述，根據我國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統計，我國性侵害案件通報之統計案件數，從2009年到2012年四年期間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增加五成。對此社會高度矚目之議題，相關研究應是刻不容緩。

國內對於性侵害犯罪之研究，陳慧女（2007）蒐集自1985至2006年的236篇以性侵害為主題之實證研究論文，以描述性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並說明性侵害主題之研究的情形與趨勢。結果發現：在1985年之後即有研究出現，自1991年以後研究量漸增，一直到2003至2004年間達到最高峰。論文來源以碩博士論文為主，其次為研究計畫報告、期刊論文。研究之屬性領域以犯罪防治領域占多數，其次為心理諮商、社政、教育、醫學、司法、警政、新聞領域。研究者身分以研究生占最多數，其次為學者、實務工研究者。研究目的方面則以探討加害類型及特質、受害經驗及特質最多，此部份已累積相當之研究量；而治療歷程與效果、法令制度之檢討、建立評估之工具、性侵害防治教育、處遇現況之評估一直是近年之研究主題；建構工作之模式是一值得被加強探討的主題；受害人家屬之經驗、專業

者協助之經驗等二類是近三年來被發展的研究主題；對性侵害的態度、媒體報導之檢視等在近年來已較少被研究。研究方法上，以量化與質性研究設計為主，此二者所占比例幾乎相當，少數是以質量混合之研究設計。研究場域以監獄、地檢署最多，其餘依次為學校、社福機構、社區、警察局、政府單位、醫院、公司、軍隊。研究對象以加害人最多，其次為被害人，這二類研究對象約占一半，再次為專業人員、檔案資料、學生、一般成人、教職員、受害人家屬、學生家長、智能障礙者。研究單元中絕大多數以研究個體或其檔案資料為主，團體、方案之研究量甚少 (陳慧女，2007)。

有關性侵害犯罪類型中最具危險性之強制性交案件之相關研究，研究者從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論文[5]中，以「強制性交」為關鍵字搜尋結果，共有五筆碩士論文資料[6]，且主要以法律制度之探討為主，並未有博士論文；其中與本主題相類似之「強制性交罪犯罪人成長歷程之研究」內容主要對強制性交罪犯罪人的「成長歷程」為範疇，從成長期間面向進行以時間序列編排之縱向觀察，屬於犯罪「前」之成因分析；與本研究論文主題為出監「後」或是緩刑之保護管束期間，探討影響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因子與歷程並不相同。綜言之，儘管國內性侵害犯罪相關研究自 2002 年起已陸續有出現，但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因子與歷程，國內研究仍屬有限，應值得努力，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二）性侵害犯罪對社會負面影響甚鉅，如何降低性侵案件之發生刻不容緩

「地上的血跡就像被打破的魚缸，水瀉了滿地，彩色的金魚在地上垂死地掙扎著…，但一切都無法檢拾。（徐璐，1997）」這是一位女性，在一個冬夜，於自己的住宅裡，遭到潛入她家的歹徒強暴、虐打、傷害…，她是徐璐，曾經是台北之音的台長，也曾是「新新聞周刊」的總經理，一位人人稱羨的成功女性卻經歷了人生中最難過的惡夢，被強暴的陰影幾乎淹沒了她，使她只能不斷地自責、逃避和偽裝，經過六年後，她親筆寫出她經歷的一切，她知道她必須停止逃避，看清楚並接受所有她曾逃避的一切，勇敢面對這些傷口，並且去思考它們對於生命所帶來的意義。這是一個性犯罪被害人最沈痛故事，而這樣的痛，還有多少人沒有說出來？性侵害案件對被害人（社會）負面的影響超乎想像，正因為如此，如何降低性侵害案件的發生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本研究希望藉由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議題之探討，一方面提昇性侵害犯罪人之矯正動機，另一方面也透過社

[5]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EyhHwt/search#result，瀏覽日期：2012 年 3 月 11 日。

[6]時間分佈於民國 91 年至 99 年，題目分別為：刑法對兒童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相關問題之研究、論我國刑法強制性交罪之發展、強制性交犯罪偵查研究-作案手法之剖析、強制性交罪犯罪人成長歷程之研究、強制性交連續犯罪者行為歷程之個案研究。

區處遇讓性侵害犯罪人真正復歸於社會，達到降低性侵害案件之發生之目的，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三）性侵害犯罪法規範及社區處遇機制需要再強化

當「白玫瑰運動」[7]如火如荼展開的當時，表面平靜的台灣社會猶如被投下一顆震撼彈！四散飛射的火花，引爆人們蟄伏已久卻不願碰觸的傷痛與敏感神經；被勾勒而起的不僅是彭婉如命案，不僅是白曉燕命案，更是唯恐不幸受害的悸動心靈。細究整個活動的主軸，其背後所隱藏的真正意義為何？是對不幸被害幼童的同情與憐憫？對不食人間煙火的法官顢頇加以撻伐？還是牽動內心深處對於性侵害犯罪厭惡、不安、惶恐與深惡痛絕！司法院為平服眾怒，僅能踢皮球似地建議法務部修法，修法方向永遠指涉到「加重刑度」[8]，但此舉仍無法平息外界抗議之聲浪。設若「加重刑度」是解決問題的萬靈丹，那麼將刑度提高至永久隔離於社會之外的「死刑」，將會是省事的不二選擇。但是，對於人權或刑事政策稍有涉獵者皆知，此乃倒退式復仇思想的加強版，顯不足採。面對目前社會大眾對於性侵害案件犯罪人的再犯疑慮，如何落實強化現有之處遇策略提高處遇成效，正是現階段性侵害犯罪預防網絡的積極目標，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四)不同類型之性侵害犯罪人之再犯危險性不同，社會復歸過程應有不同之處遇措施與法規配套

在強調個人尊嚴年代，對於犯罪者除了嚴刑峻罰以外，還有哪些是值得努力的方向？例如，修復式正義觀點之提出，即是對於回復平和社會的良性反思。正視犯罪人終需回歸社會的事實（死刑除外），更細緻地開啟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三方對話與和解，根本地化解各方的仇視與對立，這就是修復式正義的核心概念。再如，刑法第 221 條起至第 229 條止，除第 227 之 1 條係訴訟要件規定外，臚列不同之性侵害犯罪類型，其再犯危險性自有不同。在此前提下，社會復歸過程應有不同之處遇措施，此為研究動機之四。

研究者在司法觀護場域多年，近來更專門負責性侵害犯罪人保護管束之執行，

[7] 2010 年 2 月 6 日，男子林○○在高雄甲仙鄉圖書館旁，性侵一名六歲女童，以現行犯遭警方逮捕。檢方依最輕本刑 7 年以上的「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求刑 7 年 10 月。高雄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時，依據被告自白並未使用暴力，且證人指出並未見女童抵抗呼救，因此，法院認定林犯行「未違反女童意願」，改依 3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與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判處 3 年 2 月徒刑，引發社會輿論的不滿。2010 年 8 月 5 日，最高法院合議庭，於審判另一件三歲女童性侵案時，認定「女童的證詞、驗傷診斷書均無法證明被告有違反女童意願」，以「實際上未違反意願，只能成立對未滿十四歲男女性交罪」為由，發回更審。再度引發民眾的憤怒，因而發起遊行抗議活動。

[8]加重性侵 7 歲以下幼童罪犯的刑期。

經常必須面對不同類型性侵害犯罪人，發現渠等在社會的復歸過程中，具有保安處分監督本質的保護管束，扮演無法取代的關鍵角色！又，性侵害犯罪人將可能產生來自不同面向的挑戰，其中正向與負向因子皆有，有些因子所佔重要性，更可能直接影響其社會復歸，此為研究動機之四。

二、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及動機，本研究目的臚列如下：

（一）蒐集相關文獻及官方資料，瞭解我國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之法律規範及處遇執行現況，作為本研究之基礎。

（二）透過性侵害犯罪人之深度訪談，分析其成長過程，歸納影響其社會復歸之正向及負向影響因子。

（三）彙整深度訪談內容，探討性侵害犯罪人於社會復歸歷程中各階段之需求及困境。

（四）比較復歸成功與失敗二組性侵害犯罪人在社會復歸影響因子與歷程上之差異。

（五）根據前述研究發現，研提修正其社會復歸相關機制（檢警監督、身心療育、社會扶助）及執行之建議。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一、性侵害犯罪人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示，「性侵害犯罪人」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犯罪人。亦即觸犯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第224之1條加重強制猥褻罪、第225條趁機性交猥褻罪、第226條強制性交猥褻罪加重結果犯、第226條之1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第227條未成年性交猥褻罪、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第229條詐術性交罪、第332條第2項第2款強盜強制性交結合犯、第334條第2款海盜強制性交結合犯、第348條第2項第1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結合犯等罪。

依據刑法第32條之規定：「刑分為主刑及從刑」，而主刑之種類除了死刑之外，尚包含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9]，本研究所稱「性侵害犯罪人」

[9] 刑法第33條：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

係指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之罪名而判刑確定之緩刑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人而言。

二、社會復歸

「社會復歸」(reintegration)就其簡單概念乃指幫助一個人去重新適應(readapt)社會或恢復一個人原先的地位（position）和階層（rank）。而所謂恢復的內容主要是包括回復人類的權利、資格、尊嚴、名譽（Bosworth, 2004）。「社會復歸」概念之運用可以區分為「非刑事司法領域」及「刑事司法領域」兩大範疇。就「非刑事司法領域」而言，係指讓身心有障礙者，能回復像個正常人一般生活，以「全人類的復權」為目標的活動，整合醫學、教育、職業以及社會四個層面的復健，作為全方位復歸（Total Rehabilitation）。社會復歸具體地幫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推動身心障礙年金等所得保障，或住戶保障等身心障礙者相關的各項制度，以及個人介助服務等。就「刑事司法領域」而言，係指配合行刑之目的，運用各項措施，使犯罪人能重新應社會生活，包含「機構內的社會復歸」與「機構外的社會復歸」。社會復歸的目的是要增強個人積極、健全遵守法律方面的人格特性，並且將這方面的特性更明顯地表現在當事人自己身上和他們所處的社會環境；他們自身的態度與意見是必須分別嚴正被看待，犯罪人必須被視為是一個在自由社會中能夠表達自身的希望、需求等之成員（Kolstad Arnul ，1996）。

本研究所稱「社會復歸」係指，性侵害犯罪人於犯罪判決確定後於自由社會之執行階段的重新適應，不管是從封閉監獄假釋出監回歸自由社會之保護管束，或是緩刑案件之保護管束，其都必須面臨身分重新定位的適應危機。就性侵害犯罪人而言，該期間依法將可能會有來自包括衛生治療、警政列管或司法觀護等不同面向的社區處遇，其處遇方式對於犯罪人復歸社會將會產生不同影響。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將社會復歸之良窳標準界定有以下兩個面向之考量：（一）保護管束期間有否再犯罪並於保護管束期滿前遭起訴為標準。（二）保護管束期間有無違反保護管束相關規定為標準。換言之，性侵害犯罪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未因再犯罪於期滿前被起訴，且未違反保護管束相關規定，則界定為復歸成功，反之，若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並於期滿前遭起訴，或是違反保護管束相關規定，則界定為復歸失敗。

三、社區處遇

傳統上對犯罪人的處遇方式，是收容在機構內，如監獄、輔育院等，稱為監

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禁的處遇方式。但是由於監禁的處遇方式，並非適用於所有犯罪人，而且存著甚多缺點，於是非監禁的，或非機構性（Non-institutionalTreatment）處遇方式產生，亦即將一些對社會不發生危害的犯罪人，仍准其居住在自由的社會中，由專業的犯罪矯治社會工作人員，施以輔導監督，幫助其改悔向上，以適於社會生活，此即為「社區處遇」（CommunityTreatment）係近年來發展出來的一種犯罪矯治處遇方式。其理論基礎是基於人道主義，提高受刑人重返正常社會之可能性，節省國家公帑，減少監禁處遇的不良影響，以及產生預防再犯之效果。

社區處遇或稱社區犯罪矯正（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蔡德輝教授將社區處遇定義為：「任何能夠降低使用機構處遇，或可藉以縮短犯罪人與正常社會距離的相關措施，包括觀護制度（probation）、假釋(parole)、轉向計畫(diversion)、監外教育(education release)、監外作業(work release)、返家探視(prison furloughs)等處遇計畫。」影響社區處遇發展之犯罪學理論或刑事政策理論得以下列數項為代表：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激進不干預理論（Radical Nonintervention Theory）、不同接觸理論（Differentical Association Theory）、社會結構理論（Social Structural Theory）等。而社區處遇類型則包括：監督方案（社區服務、罰金及震撼觀護）、居留方案、釋放方案（監外就業、返家探視、中途之家、眷屬同住）、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密集式觀護、在家監禁與電子監控）。(蔡德輝，2009)，Sandhu 則採用美國國家諮詢委員會刑事司法準則與目標(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的廣泛定義，認為社區處遇乃指發生於社區之所有犯罪矯正活動而言。

鄭善印（1998）認為社區處遇制度，係屬完全的除機構化之處遇措施。目的在於解決過度的拘禁及節省監獄的花費。在美國，這種處遇的內容約有「保護觀察、混合刑(除短期拘禁外，另加長期的保護觀察)、自行同意的保護觀察(犯罪人以同意保護觀察，來代替有罪判決)、裁判停止(以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犯罪，作為廢棄訴訟的條件)、附條件釋放(課以條件，免除其刑)、刑事司法程序以外的處遇(如進入精神病院治療等)；在英國，則這種處遇的內容約有：無條件免刑、附條件免刑、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命令、加入訓練中心命令、緩宣告後的監督命令等（鄭善印，1998）

基於以上所述，社區處遇的定義，容有不同，例如假釋、緩刑、緩起訴或保護管束等，而性侵害犯罪人的社區處遇更形多樣。本研究所指社區處遇係指多重處遇方式而言，易言之，除了性侵害犯罪人的自我調適以外，有鑑於性罪犯的評估與處遇是抑制性罪犯再犯核心的關鍵，故新修訂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更於第20條賦予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觀護人可以對接受保護管束之性罪犯進行密集約談、訪視、採驗尿液、限制住居、報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及實施測謊。這些新增措施旨在提高社區處遇對於性罪犯再犯危險的監控，以協助社區處遇更

有效地達成目的。

四、警察監管

警察之任務，除了犯罪之偵查外，尚包括刑事上或行政上之危害之預防，換言之，於危害萌生前之階段（Gefahr im Vorfeld），警察依其特有之職業性敏感觀點得進行預防性之警察資料蒐集。（陳通和，2005）。「警察機關防制治安人口再犯要點」的主要目的在於加強查察治安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防制再犯，確保社會安寧秩序。依據要點第 2 點規定所謂「治安人口」範圍包含一、重大犯罪出獄人。二、竊盜慣犯。三、毒品人口。四、流氓。五、不良少年。六、其他有治安顧慮人口。其中對於重大犯罪出獄（假釋）人：所犯為殺人、強盜、搶奪、性侵害（強姦、性交易防制）、恐嚇、擄人勒贖、槍械、走私、組織犯罪等罪之出獄（假釋）人，刑責區偵查員、警勤區佐警於接獲通報後，應即登錄於刑責區手冊、警勤區手冊並依規定查察。

蔡庭榕（2009）認為：顧慮人口查訪之法制規範與實務執行，應避免與一般人民之「家戶訪查」、流氓檢肅之「列冊輔導」及罪犯追緝之「犯罪偵查」等重覆或衝突。首先，在任務分配上，應避免現行之雙頭或多頭馬車；在作法上，宜考量有別於對一般人民之「家戶訪查」規定方式，允宜以法律明確授權警察對於不配合之人民得採取必要且具有強制性質之公權力措施，以有效達成治安任務，亦應在人權保障上，取得合理衡平（蔡庭榕，2009）。

本研究認為警察機關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的監管，可從兩方面定義，其一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登記查閱機制，另一是警察機關對治安顧慮人口的列管，除此之外，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性侵害犯罪人「無縫接軌」所建立的共識作法亦屬之。

五、衛生醫療

廣義的「衛生醫療」係指一個國家內所有保障和提高國家人民的健康、治療疾病和受傷的人員、組織、系統、規則和過程。醫療衛生有 5 個最主要的目的：對所有人開放、質量、效應、經濟性及病人和工作人員的滿意[10]。

本研究所稱之衛生醫療，係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所主導，以衛生、醫療、心理為主軸之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策略而言。

[10]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C%BB%E7%96%97%E5%8D%AB%E7%94%9F 瀏覽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

其範疇不似廣義之衛生醫療，而是將範圍其限縮在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之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治療。

六、司法觀護

觀護一語，其英文字為Probation，起源於拉丁文Probe，即「I Prove」之意思，原意是指神的試驗與證明之期間。天主教用來作為新教徒的考驗期間，基督教則用來對神職候選人考核適用期間。後來用於學校上，對於成績低劣或品行不佳學生之留校觀察期間。最後於19 世紀中葉運用於刑罰上，為改善犯罪人惡性，所給予改悔向上、考核品行、給予更生自新之試驗期間，以取代傳統一貫之監禁制度（李坤煌，1973）。

觀護制度的創始者為美國的約翰．奧古斯都（John Augustus）。奧古斯都生於西元 1784 年美國麻州俄城，21 歲時是位鞋匠，1827 年遷至波士頓，繼續製鞋行業，1841 年，50 歲時，對法院工作發生興趣。奧古斯都向波士頓法院聲請獲准保釋一名酗酒犯，並願意充當其觀護之責任，經過三週的觀護期間，此一酗酒犯滴酒不沾、表現良好，法官遂以一分錢之罰金代替一般的刑罰監禁，此即為觀護制度的濫觴。

觀護制度與假釋（Parole）及緩刑（SuspendedSentence）極易混淆，廣義的觀護制度係包括判刑前之調查、診斷、參與訊問，以及輔導監督等工作，而假釋係已判處徒刑，並已在監獄內執行後，悛悔有據的受刑人，予以假釋放之處分。緩刑是經法院判決刑罰後，其刑罰暫緩執行，有的稱為刑之猶豫執行。三者交疊之處在於假釋後之受刑人，其殘餘刑期內，應執行保護管束，及緩刑期間，依刑法之規定，應施以保護管束者係由觀護人負責。

犯罪人的社區矯正由於具有轉向處遇、經濟效益、復歸社會及減少機構化影響等優點，符合近代福利國、教育刑及人道主義的重要思潮；觀護制度則被譽為是刑事司法王冠中之璀璨寶石，兼具有司法、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功能。

本研究所稱司法觀護係指以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主導，觀護人為主軸之具有司法強制性質的觀護處遇而言。例如：保護管束之執行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所規定觀護人之監督措置而言。

七、因子

「因子」一詞，若是應用於數學學科，可以用來解釋「倍數」；若是用於生物學科，則是細胞中讀取DNA基因片段所產生的物質；本文所稱「因子」則可以解釋為「因素」。

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成功與否，取決於其復歸過程中「正向」及「負向」之影響因素，本研究統稱為「因子」，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希望能藉由蒐集相關資料過程中，釐清影響性侵害犯罪人復歸之因素，包含影響其復歸之正向因子與負向因子，進而歸納出有利於社會復歸之正向因子，以增加成功復歸之機率。

八、復歸歷程

所謂的「歷程」，依照文意解釋，即是經歷的過程。它是一段時間的集合，換言之，即是一段歷史的總和。

性侵害犯罪人於犯罪發生後，往往需經歷自身之調適、適應與社會接納，其過程之總和即為「復歸歷程」。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期間會因為緩刑、假釋或案件刑期之長短不一而有所不同，且社區處遇之面向包含司法、衛政、社政及警政，每一面向之處遇過程及期間不一，因此若欲區分其社會復歸之歷程，無法單純從其中任一項予以切割，考量每一個案的復歸狀況，本研究將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之歷程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保護管束期間之初始、適應、整合階段。從其社會復歸的三個時期之歷程，探究其所面對的問題與困境，三階段分別為：

（一） 初始階段：亦即性侵害犯罪人接受社區處遇的最初階段，在此階段開始接受相關處遇之執行，為嚴密的管控及監督。

（二） 適應階段：經歷初始階段的嚴密管控與監督，性侵害犯罪人逐漸適應相關處遇之執行，朝社區處遇之目標邁進。

（三） 整合階段：經歷初始及適應階段，性侵害犯罪人進入整合相關處遇規範階段，能否順利復歸社會亦在此階段呈現。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影響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之因素包含「再犯預防」與「積極復歸」兩方面。前者包含性侵害犯罪人之「個人特性」因素、「生心理特質」因素與「社會情境」因素；後者則涉及實務社區處遇制度與操作。若與犯罪學理論相呼應，則可從古典主義、新古典主義、實證主義（例如：生物學派之特徵理論、心理學派之心理分析理論、控制理論、緊張犯罪理論、犯罪次文化理論、批判犯罪理論、環境犯罪學理論、被害者學理論等）尋覓出理論之脈絡；同時植基於理論脈絡之上，設計法規範文本體系內容[11]，再由文本體系內容，規劃策略並提出實務推展之相關組織架構與業務分工；最後，對組織運作之成果加以檢驗，保留能發揮預定功能部分，調整不如預期者，最終止於至善。本章區分為五節，分別為性侵害犯罪之類型與特性、刑事政策變遷、處遇現況、社會復歸理論及相關研究文獻，期能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有更進一步之瞭解，也作為本研究建立研究架構及驗證研究結果之依據。

第一節　性侵害犯罪人之類型與特性

一、 性侵害犯罪人之類型

(一)依犯罪手段之分類

所謂的性侵害犯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示，「性侵害犯罪人」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犯罪人。亦即觸犯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第224之1條加重強制猥褻罪、第225條趁機性交猥褻罪、第226條強制性交猥褻罪加重結果犯、第226條之1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第227條未成年性交猥褻罪、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第229條詐術性交罪、第332條第2項第2款強盜強制性交結合犯、第334條第2款海盜強制性交結合犯、第348條第2項第1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結合犯等罪。

依據上述有關性侵害犯罪人之定義，若以犯罪之手法區分，可以將各類之性侵害犯罪加以歸納成為三大類型：

1、強制性交猥褻犯罪類型：包含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2條加重強

[11]台灣為成文法國家，所有國家行政必須有法規範為基準與依據。

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第224之1條加重強制猥褻罪、第226條強制性交猥褻罪加重結果犯、第226條之1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第332條第2項第2款強盜強制性交結合犯、第334條第2款海盜強制性交結合犯、第348條第2項第1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結合犯等罪。

2、準強制性交猥褻類型：第225條趁機性交猥褻罪、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第229條詐術性交罪。

3、合意性交猥褻類型：第227條未成年性交猥褻罪。

(二)強制性交犯罪人之分類

依據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09)統計2005年至2009年地檢署執行妨害性自主罪裁判確定有罪者犯行比率，雖以觸犯刑法第227條與未成年性交猥褻者3,473人為最多，然此類犯罪為法定犯，且被害人屬合意，相對而言犯罪惡性較小，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亦較輕；然而強制性交案件2,876人，所佔比例高達34.4%，此類犯罪往往引起社會恐慌，對於人身安全危害甚高，是性侵害犯罪首要關注之重點，有必要加以討論。

關於強制性交犯罪人之分類，Groth（1979）依據強制性交行為中的敵意、控制與支配狀況，將強制性交犯劃分成三類（表2-1-1）（許春金，2007）:

1. 權力型(Power type)

此類犯罪人將強制性交認為是一種實行支配、征服、力量、權力並控制被害人之方法，目標是性的征服，他們不想以暴力傷害被害者，但只想占有她的性，他們很少過度使用暴力，但常多有強迫之性幻想，或要對其性能力重新肯定。又可分權力肯定型 (Power Assertive type) 及權力再確定型（Power Reassure type）。他們希望能佔有女人，同時要女人向他求情憐憫。性的滿足並非他行為的原動力，事實上，這類型犯罪人與其妻子或女友性關係良好。性的強制性只是使他重拾個人的安全感，保持其男人的權威。被害人常較其年輕或年紀相當。由於無暴力的參與，被害人的朋友、家人對其同情減少。被害者的個人罪惡感會隨著時間而增加:因為被害者會想，如果我盡力抗拒也許我當時可以避免這件事的發生。

2. 憤怒型(Anger type)

此類犯罪人常會想要傷害、貶抑、並羞辱被害人，並以突發滿足之暴力為重要指標。犯罪人的強制性交行為是一種表達並發洩個人生氣和憤怒的工具。犯罪人常使用過度的暴行，其目的是要儘可能的傷害被害者，強制性交行為可能只是

事後的附帶結果。他們視強姦為懲罰與羞辱婦女的好方法，而也是發洩因被害人或其代罪羔羊而導致心理挫折的出口。此又被Groth稱為憤怒報復型(Anger Retaliation type)。而強制性交事件的發生常是在犯罪人受到某些令他感到沮喪、衝突或激憤的事件之後。但令人吃驚的是，憤怒型的強制性交行為往往並未使其被害者造成心理上的創傷。因為被害者在肉體上遭受嚴重打擊或傷害，卻更有可能得到其同儕、親戚及他人的同情，而免於心理上的愧疚或慚愧感。

3. 虐待型(Sadistic type)

此類犯罪人通常會造成被害人嚴重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性的需求和暴力融合在一起即為虐待型強暴行為。犯罪人常會折磨、綑綁被害者。他們會以色情化折磨被害人的儀式並在感受被害人痛苦上也常會變成色情化。在某些案例中，當攻擊者性喚起時，常也是其行為更暴力甚至導致謀殺的時候，攻擊的型態及被害人之特質常會是有其想要羞辱或毀滅的象徵。又被Groth稱為憤怒興奮型 (Anger Excitement type)。自犯罪人的眼中，被害者是一種他要加以傷害或摧毀的人。強制性交行為使犯罪人深感興奮和刺激，因為他從貶損、虐待及咒罵被害人中獲得極度的滿足。此類型的強制性交犯罪常造成被害者極度的心理創傷，而使其在身體創傷復原後仍需心理或精神醫療。

表 2-1-1　Groth 的三種強制性交犯類型

	憤怒型	權力型	虐待型
動 機	強暴是一種仇、報復的行為	一種征服、肯定男性氣概、佔有對方	藉著虐待對方而獲得權力和憤怒的滿足
方 法	言語咒罵、貶損、報復	言語、武力威脅、屈服對方，只使用必要武力	綑綁、折磨、鞭打、燒傷、咬傷、無助痛苦
外 傷	攻擊對方、捉打、打他、撕破衣服	無明顯外傷	性敏感區域（胸部、臀部、或下體）傷害
強制性交行為	口交、肛交、溺尿、異常的強姦行為（時間很短）	長時間、多次性交、以確定對方需要和享受性	強姦致死、獸姦、屍姦，愈暴力、愈滿足、愈興奮（精神疾病）
對 象	常有特殊對象	機會犯	特定對象、娼妓、特種行業
計畫性	突發式或詐欺式	無計畫	有計畫
被害結果	外傷大	自責、無明顯外傷	毀滅性、懲罰性
數量（美國）	40%	55%	5%
數量（我國）	35.2%	67.7%	3.1%

(資料來源：許春金，2013)

二、 性侵害犯罪人特性

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的處遇措施，不管是在監期間或是社區處遇，策略的擬定，首先必須瞭解其人格特性，才能針對犯行對症下藥，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學者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之人格特質歸納如下(林故廷，2010)：

1、沒有安全感及不成熟。

2、由於衝動面對問題，做事欠缺分際及不尊重別人的權利，性侵害加害人因此經常會有法律上的麻煩。

3、性侵害犯罪人通常自戀，喜好玩樂（包括吃喝玩樂、藥物濫用及性等），不願勞苦工作，渴望立即滿足及興奮的娛樂方式，很難抗拒誘惑，性乃因此成為自我滿足的主要方法。他們不斷地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獲得愈來愈多的性上，「他們深愛這種犯罪，只是不喜歡被懲罰的後果」。他們一心想獨處並尋找他們「最合適的性侵害對象（preferred sex object）」，以滿足自我陶醉的需求。

4、性侵害犯罪人「渴望興奮」，是一種逃離沮喪的手段。

5、性侵害犯罪人想到他們自己犯行時，雖會有罪惡感，但極為短暫，一下子就消失了，而這種罪惡感並不足以改變他們的行為。

6、偶而會有自殺念頭，但因害怕身體上的痛苦、不舒服而沒有勇氣自殺，中產與高等階級的亂倫加害人則可能例外。例如中產與高等階級的亂倫父親在犯行被發現後，可能會為隱瞞亂倫事實而殺了女兒、太太，最後自殺。

7、性侵害犯罪人每當其犯行被發現時，一剛開始雖也會覺得尷尬和惱怒，但仍無意改變行為，將其大部分心思花在如何逃避懲罰，而不是花在如何改變其行為。因此他們經常說謊、欺騙、合理化自己行為、推卸責任、否認、假裝有精神或其他疾病，甚至會控訴是因為被害人誘惑所引起，譴責被害人而將責任轉嫁予被害人。

8、社會對其再犯所採行的預防性措施減少，則其再犯的機會就會變大。

三、性侵害犯罪人類型與特性之啟示

本研究有鑑於前揭性侵害犯罪人之類型與特性之特殊，特別於選取訪談對象時，以此為參考，克服困難盡量平衡選擇兼有強制性交犯罪與合意性交犯罪類型，目的無非是希望盡可能蒐集到性侵害犯罪的各種類型，但是在此必須加以說明的是，由於我國法律在定義性侵害犯罪上有各種標準（參考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章），而且性侵害犯罪人通常不願意往事重提，所以在實際操作上並不容易達成預定目標。另外在性侵害犯罪的刑罰類型上，也同時選擇經判處有期徒刑假釋或緩刑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因為此兩類性侵害犯罪人中，前者有進入監所執行，後者則為進入監所執行，曾經在監執行者，有在監接受輔導處遇之經驗，

兩相對照下，以瞭解渠等在監期間或是在社區所受各種處遇的不同。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刑事政策變遷

性侵害犯罪問題之所以持續成為近年來社會矚目與國家政策改革之重點，與婦女運動及刑罰日趨嚴苛之社會期待有關。婦運團體之努力，是性侵害犯罪問題從眾多社會問題中脫穎而出之關鍵，而重刑化思維使之能在立法爭議中過關。然而同一時間，以「風險（或危險）管理」為核心之刑事政策思潮興起，刑事政策是否轉向以風險管理為重心，同樣影響國家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方向的決定[12]。換言之，討論目前台灣對性侵害犯罪人處遇策略是如何選擇時，刑事政策就變成非常重要的議題而無法避免。

一、性侵害犯罪人處遇之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之探討，牽涉到刑罰學，而刑罰學之主要目的在探討如何矯治與控制犯罪人。因此，刑罰學與矯治學成為犯罪學另一中心部分，其分析如何將違法者變成社會上的守法者。換言之，現代犯罪學者一直尋找新而有效的犯罪處遇計畫（program）和政策（policy）。例如，在美國一些犯罪學者認為，犯罪控制基本上包括教化（rehabilitation）與治療（treatment），職故，犯罪控制主要內容是提供有犯罪傾向與已被判刑確定者行為矯治計畫，而不同的理論觀點，造就不同的學派。若將犯罪學家區分為自由、保守與批判等三學派，則發現自由派（liberal）認為犯罪是社會混亂表徵，犯罪者受社會、心理與經濟壓力甚大，只要社會願意協助，犯罪者應可被矯治，故特別重視以教化為取向，提倡改進教育機會、職業訓練、諮商輔導與社區處遇；另外，保守派（Conservative）認為犯罪只有藉由比較合理的社會控制才可予以掌握，故傾向主張死刑威嚇、較長的自由刑、增加警力與提高假釋緩刑與心神喪失之標準，而較不主張教化與治療；最後，批判派則認為，犯罪控制與處遇是一種政治上的功能，認為社會結構平均，犯罪動機自然會消失，因此主張犯罪基本上是社會問題，非僅個人問題，必須尋求社會手段加以解決，只有社會改變，犯罪控制才能奏效（許春金，2013）。從以上論述可知，各學派對於犯罪控制均有各自主張與見解，刑事政策往往受到不同的主張而呈現流動趨勢。簡言之，刑事政策並非一種固著不變的制度，而是隨著社會脈動而不斷修正或調整，對於性侵害犯罪更是如此。

[12]但這些風險管理措施卻於實踐上，將陌生瘋狂強暴者（行為人）當作預設對象，減損婦運對抗強暴迷思（行為）之努力。姑且不論相關人權爭議，從婦運角度以觀，這些風險管理措施，對婦女安全仍提供一定程度之保障，其存在有其價值。但實務運作上，似應拋棄既有以刻板印象為依據之操作模式，徹底研究性侵害再犯因素，以真正高再犯風險者為對象，方能提供婦女更為周全之保障。

為確認性侵害犯罪人處遇之刑事政策，筆者認為至少必須先從以下四個面向思考（圖 2-2-1）：即「性侵害刑事政策是一種對特殊自由法益之保護」、「性侵害刑事政策之目的在降低或消滅風險實現」、「兼顧社會防衛與寬嚴併進之刑事政策構築可能」與「性侵害刑事政策重點在探究有效社會復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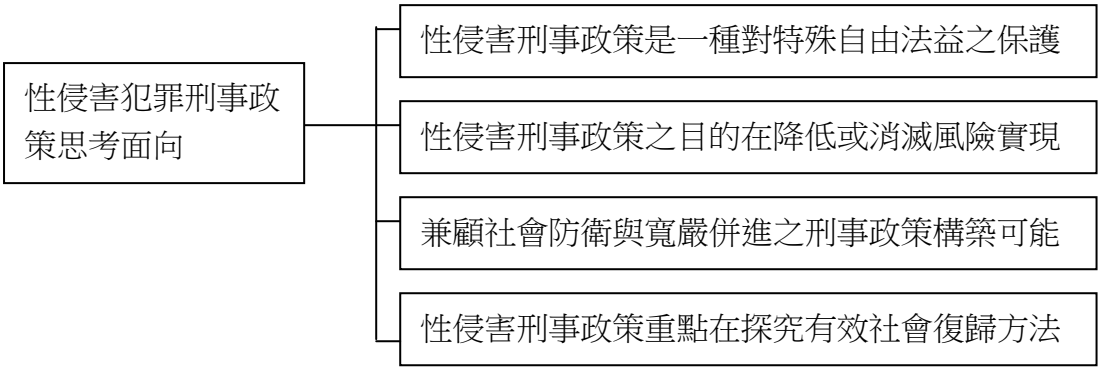

圖 2-2-1　性侵害犯罪刑事政策思考四面向
（研究者自繪）

（一）性侵害刑事政策是一種對特殊自由法益之保護

性侵害犯罪之保護法益為何？其與妨害自由等自由侵害之犯罪有無不同？若有，其不同即提供處遇差別對待之基礎。性侵害犯罪，本質上係對於「性」的自我支配（即自由支配）之侵害，屬於一種廣義妨害自由類型。在我國刑法分則設計上，將侵害性自主行為獨立於妨害自由外，而以專章（即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加以規範；此係導因於特別考量到性自主權所呈現之特殊保護價值[13]。

在現行社會認知中，性自主權確實有別於一般人類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自由[14]。對於「性」的自我支配決定之特殊性，一方面是因為「社會價值變動」與「個人主義重視」之結果，明顯擺脫傳統所謂性秩序與性道德維護思考；另一方面則是性價值獨特性。簡言之，性侵害行為單純的被解釋為是一種「違抗性的自我支配」的行為，而保護性自主也因此成為一種表現於刑事政策上之「特殊」自由法益（李勝傑，2004），而必須受保護。

（二）性侵害刑事政策之目的在降低或消滅風險實現

[13] 把性自主作為特殊人格保護的還有民法的第 195 條第一項所稱的「貞操權」，同樣有別於一般自由權。
[14] 強調「性」與「其他自由」價值之差異，其特殊性也在此；而非自我支配的差異，因為兩者都有自我支配的肯任與目的。

其次，刑事政策產出過程中，其背後所隱藏社會意義之重視，未曾改變。易言之，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無寧是反射出社會對於嚴重犯罪類型的回應，例如以「風險（或危險）」作為論述主軸之刑事政策，即展現出對諸如性侵害等高風險類型犯罪之高度控制策略[15]。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相關法規中，無論是實體或程序面向，對性侵害犯罪人的處遇（無論法規範或實踐流程設計），皆以同樣之風險論述為主軸與脈絡進行解釋、操作。由此可窺見，風險概念已在對犯罪人與犯罪類型區分、處遇上展現，進而與犯罪學、刑事政策論述、刑事司法間產生種大影響（范耕維，2012）。

（三）兼顧社會防衛與寬嚴併進刑事政策之構築可能

而對性侵害犯罪如何處遇的另一種聲音，即從刑事制裁目的著眼。觀察我國近年來所採「寬嚴併進刑事政策」之趨勢發現，從嚴格刑事政策主要關注在應報、威嚇、隔離與矯正等面向上觀之，矯正之最終理想，在使犯罪者復歸社會，自我更生；然其未來所引發長期監禁與收容之空間擁擠問題，將成隱憂且是無法忽視的問題；另，在寬容刑事政策下，所採取之轉向或替代措施，例如：導入社區處遇方式以替代刑罰之運用，雖然短期內得有效緩和監所擁擠問題，但得否有效達到防止再犯與促其再社會化之功能，則值得深入探究（王榮聖，2012）。

（四）性侵害刑事政策重點在探究有效社會復歸方法

性侵害犯罪人處遇除了機構內處遇以外，社區處遇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可以理解為機構與社會間的過渡或緩衝。性侵害犯罪人無論在機構內或社區中，都很容易被投以異樣的眼光，此種長久以來固著的看法，往往是社會復歸成敗的關鍵。因此，社會復歸的重點除了以往犯罪成因的探討與防止危險情境重製、危險路徑再生外，積極有效地扶助與誠懇的接納變得非常重要。換言之，讓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成功的決定標準，應該不僅止於不再犯，而是能夠正常在社會中繼續生存。否則無法生存（或是被逼迫到牆角一隅）的僅存選項應該就是藉由再犯而回到熟悉的監獄。

（五）小結

綜合以上所述，首先，吾人得以對性侵害犯罪特殊性之進一步釐清，瞭解其

[15] 但是高控制等於高支配，所謂控制與支配本身也是一種自由之侵害。

與一般犯罪之不同。易言之，由此差異連結出性侵害刑事政策，是一種對特殊自由法益之保護的本質。再者，緣此特殊自由法益保護之考量，則將性侵害刑事政策之方向，設定在降低或消滅社會（潛在犯罪人）的被害風險（這與發現或提昇犯罪人社會復歸成功因子是相對概念）上，誠有必要。此外，由於性侵害犯罪類型多樣且惡性不一，為兼顧社會防衛，則寬嚴併進刑事政策之構築，也許是一種相對可能也較佳的選項。最後，無論採取何種刑事政策，犯罪人（除了少數極惡之徒以外）終歸還是必須要復歸社會，則達成此一目的之性侵害刑事政策重點，應聚焦在探究如何使性侵害犯罪人有效復歸社會。

二、性侵害犯罪規範之刑事政策變遷

性侵害犯罪人處遇手段，其刑事政策變遷有從保守派導向自由派之趨勢。但在台灣由於刑事司法體系之差異（刑事法律體系主要採取保守的大陸法系體制，而犯罪處遇卻又某部分導向自由的社區處遇體制），造成刑事政策制度的一貫性不足。本部分先從性侵害犯罪之相關法規，在影響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之法規範評析探討。若將法律依本質區分，得分為「積極性法規範[16]」與「消極性法規範[17]」兩方面；因為法律多如牛毛，倘未有一貫脈絡則易落入混亂，故依照 kelsen「法律規範層級構造理論」（楊道弘，2006）（如圖 2-2-2）觀點，以法規範為基礎，逐步從「憲法－法律－命令」等法律系統加以分析。首先探討我國最高法規範位階之憲法抽象概念與基本原則為始，其次探討法律位階規範內容，再討論命令位階之細部規範，最後統整構築對性侵害犯罪人處遇內容，並評析其優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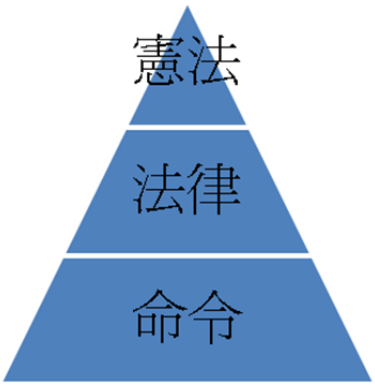

圖 2-2-2　法律規範層級構造
（楊道弘，2006）

[16] 主要為福利或服務性質法規。
[17] 主要為管制或禁止性質法規。

（一）憲法－從大法官釋字 584 號解釋到釋字 702 號解釋的省思

憲法乃國家基本大法，其規範之內容最主要有「國家基本組織」與「人民基本權利」等兩部分，後者又是民主法治國家最重視之部分。人民基本權利之成文法規定，從「平等權」（憲法第七條）之所謂列舉權開始[18]，到憲法第十八條應考試及服公職權，乃至第二十二條的概括權利，都在憲法保障之射程範圍內。

性侵害犯罪人為人民之一，其基本權同受憲法保障。但是基本權保障並非絕對而無限制地受到保障，在憲法第二十三條清楚規定，於特定情形、條件下，人民之基本權非不得限制甚或剝奪；該條文內容：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換言之，人民之自由權利在符合特定要件（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下，國家得於「必要時」，以制訂法律方式加以限制。職故，性侵害犯罪人之自由權利（特別是「工作權」中之職業選擇自由，此攸關其更生與復歸社會），即因此一憲法規定而受到相當限制；探其目的衡為「公益要求」[19]。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曾經做過兩號有關性侵害犯罪人的解釋（釋字 584 號解釋與釋字 702 號解釋），分別論及平等權及職業選擇自由，兩號解釋採取不同的觀點，實引人深思，以下分別論述之。

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

（1）解釋文：

「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

[18] 依次有人身自由（第 8 條）、人民不受軍事審判（第 9 條）、居住遷徙自由（第 10 條）、表現自由（第 11 條）、秘密通訊自由（第 12 條）、信仰宗教自由（第 13 條）、集會結社自由（第 14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保障（第 15 條）、請願、訴願及訴訟權（第 16 條）、參政權（第 17 條）、應考試及服公職權（第 18 條）。

[19]即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404 號解釋文。

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又營業小客車營運之管理，因各國國情與治安狀況而有不同。相關機關審酌曾犯上述之罪者，其累再犯比率偏高，及其對乘客安全可能之威脅，衡量乘客生命、身體安全等重要公益之維護，與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主觀條件之限制，而就其選擇職業之自由為合理之不同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亦屬無違。

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併此指明。」

（2）評析

首先，本號解釋對於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的職業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有其限制，亦即「特定犯罪人」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其特定犯罪係指「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其並未區分不同犯罪型態（例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兩小無猜合意性交罪與加重強制性交罪，在罪質上即有明顯輕重差異）一律加以限制，顯有失衡。

其次，所謂「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則所稱不得已即為例外之意，應「隨時」檢討改進，唯解釋迄今並未見有檢討之舉。再者，「個案式審查制度之闕如」，解釋文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顯然容許主管機關在無法全面開放之同時，也應考慮「個案式審查」之可行性，畢竟基於比例原則，個案式的篩選比全面性的封殺較符合比例（損害最小原則）。

（3）與本研究之關係

從職業技能以觀，「營業小客車駕駛」一直是失業者或兼職者最容易取得的謀生計能，只要赴駕駛訓練班參加一期訓練，幾乎立即可以取得相關駕駛與車輛修護相關技能，並能夠考取駕駛執照，甚而執業。此一能力培訓過程，對犯罪人而言並不困難，反而是因為特定犯罪而不能取得「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成為一道永遠無法跨越的鴻溝[20]。性侵害犯罪人果真如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般危險？就算犯此罪名，也有情節差異，豈能一概而論？況且，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的再犯原因不一而足，亦非全然以計程車為犯罪工具或方法，難道其他工作就沒有比擔任計程車駕駛人危險？這是一種標籤下的餘毒，還是某一特定事件的對號入座？嚴重損及性侵害犯罪人的職業選擇自由。

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

（1）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三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2）評析

本號解釋中可以窺出大法官對本案的態度有三個重點，分別是：其一、對於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的「行為不檢」認定並非不確定法律概念，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其二、對於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的個案，於法定程序後得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不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其三、前揭情形（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若為「不得聘任為教師」[21]，則屬不符比例原則而違憲。簡言之，大法官對於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而剝奪任教權利，傳達了過於嚴苛的看法。

（3）與本研究之關係

儘管大法官在該號解釋中，並未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與第十款提出解釋，無法知悉倘若教師有性侵害犯罪判刑確定時，是否仍認為「不得聘任為教師」係

[20]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

[21] 形同終極剝奪其任教師權利。

違憲規定，由於並非系爭案例情況，在此僅能揣測。但是同屬第十四條第三項的態樣，假設大法官可能採取之標準是否同一有兩種情形，若採同一見解，則涉及性侵害犯罪的教師，非不得聘任為教師；若採相異見解，則可預見其至少亦應與釋字第 584 號解釋相同並為相對限制（例如：對該政策隨時檢討改進、採個案式審查等）。相較之下，採同一見解的結果，則「教師」將比「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的限制寬鬆；採相異見解，則至少兩種職業同一對待，姑且不論限制之正當性存否？至少反而符合平等原則。

3、小結

這兩號解釋有很重要的相同點，就是都涉及「工作權（或職業選擇自由）」，但由於釋字第 702 號解釋係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形解釋，與釋字第 584 號解釋係對「性侵害犯罪」之情形解釋不同，故很難比對大法官對計程車駕駛人或教師涉及性侵害犯罪時，所採取的職業限制態度，但是釋字 702 號解釋至少傳達了一種訊息，那就是「職業資格之剝奪」應不符比例原則為違憲。參照解釋文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大法官的態度，對於計程車駕駛人，他們採取很嚴格的公益保護觀點，對於有性侵害犯罪前科的人，禁止其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不違憲，而對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的教師卻採取比較寬鬆的態度，亦即已聘任之教師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不違憲；但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則認為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涉及性侵害犯罪的教師，因屬同一條項情形，很有可能採同一標準。則相形之下，計程車駕駛人顯然嚴格許多，儘管第 584 號解釋文中大法官特別強調「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但似乎並無法對曾犯下性侵害犯罪的計程車駕駛人有任何的助益。兩號解釋採不同態度之理由何在？推測下僅因由不同屆的大法官所做成，與釋憲聲請人職業差異兩項因素，若謂公益的價值輕重，教師面對學生，計程車駕駛人面對乘客，同樣具有等價危險。職故，兩號解釋做不同差別審查標準，似乎並無客觀上足以令人認同之理由。這就是大法官的態度，某種程度也正代表著大多數人民的看法；換句話說，性侵害犯罪人的社會復歸歷程，會因為職業（或說是社會地位）而有差別對待。而此種限制，也是一種保守的社會防衛實質隔離刑，應無助其社會復歸。

（二）法律位階（主要為禁制規範）

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之相關法規範內容，在凡事講求「依法行政」的法治社會中，明確的法律規範有其必要。以下先從屬於法律位階的「刑法與監獄行刑法性侵害犯罪人強制治療規定」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始，說明其立法意旨與修法歷程，其次再就相關屬於行政命令的法規論述之。

1、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有關性侵害犯罪人強制治療規定之立法意旨與修法歷程（表 2-2-1）

表 2-2-1　性侵害犯罪人強制治療規定之立法意旨與修法歷程

條號	條文規定	增修訂日期	主要原因
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三讀通過，2 月 2 日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前項受刑人之假釋並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再配合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修正，則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進入強制治療之程序，理應依監獄行刑法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評估、鑑定其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者，始有接受刑法強制治療之必要；反之，如受刑人依前開規定接受輔導或治療後，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即可依假釋程序審核是否有悛悔實據，而准予假釋。從而，監獄中之治療評估小組作整體評估、鑑定時，似無一方面認受刑人接受輔導或治療，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而准其假釋；另一方面又評估其應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矛盾情形。故刑法之強制治療應是刑期內之輔導或治療不具成效，其再犯危險仍未顯著降低時，始有進一步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
刑法第 91 條之 1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	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三讀通過，2 月 2 日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一、關於與強制性交之結合犯是否得施以強制治療，原條文並無規定，而引起實務適用之疑義，為弭爭議，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強盜強制性交罪、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海盜強制性交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及其特別法 (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 等罪，以資涵括。 二、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有無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係根據

	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監獄或社區之治療結果而定，如此將可避免原規定之鑑定，因欠缺確定之犯罪事實，或為無效之刑前強制治療，浪費寶貴資源，使強制治療與監獄或社區之治療結合，為最有效之運用。 三、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妥。惟應每年鑑定、評估，以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影響加害人之權益。 四、強制治療既已修正於刑後執行，應無折抵刑期之問題，爰刪除第三項有關折抵刑期之規定。
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3 項	（第 2 項）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 3 項）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修正三讀通過，6 月 1 日公布。	監獄所報請假釋之受刑人是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應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故第三項明定其尚應附具該受刑人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診療後個案之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之評估報告，若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1） 性侵害犯罪人的強制治療

①1994 年修法是強制治療的濫觴

1994年1月28日公布刑法第77條修正案[22]，主要修正為增加該條第三項規定，要求性侵害加害人非經（監獄）強制診療不得假釋，此一規定可謂國內性侵害犯罪人應接受治療之濫觴。此種作法，純粹是對於以各項治療處遇之進行為手段，冀望達成「降低性侵害犯罪人再犯風險」之實質效果的期待。然而，顯然在理想與現實之間仍舊存在相當落差。

②1999 年修法採「刑前」強制治療

1999年3月30日，刑法再次修正，刪除前述所提有關第77條性侵害犯罪人強制治療部分，改以刑法第91條之1[23]修正代之（即刑前強制治療）。該條第一項規定：「如犯相關之罪者（即相關性犯罪），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場所，施以治療。」職是之故，此次修法後，性侵害犯罪人有施以治療必要時，應接受強制治療；另，性侵害犯罪人於裁判前一律應經過鑑定程序，以釐清其是否有強制治療必要。換言之，於判決確定服刑前，若發現有再犯風險並鑑定應治療，即應先接受強制治療後再入監服刑。雖此次修法規定強制治療處分係在刑之執行前為之，但仍有治療期間以治癒[24]或最長不得逾三年之規定，仍難解於違反人權保障與落入不定期刑之口實。

②2005年修法改採「刑後」強制治療

儘管1999年的法律設計立意甚佳，但實務運作上卻出現窒礙，尤其是在鑑定評估上。醫療實務界即有曾經協助司法鑑定的人認為：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25]，無法進行鑑定等質疑；間或亦曾有判決與鑑定意見相左之情形發生[26]，且多數學者及精神醫學專家都認為，於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治療，對於性侵害犯罪人最具成效（林明傑，2004），遂從善如流於2005年1月7日修正刑法第91條之1，規定改

---

[22] 第三項：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23]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24]此部分在醫學概念上並不可能，因為沒有人能夠為另一個人會否再犯罪掛保證。而法律卻必須如此強人所難地非判定治癒不可。

[25]因係判決前進行鑑定，果犯罪與否是法院判斷，卻要求鑑定人於判決有罪之前先行鑑定有無治療必要，顯然前後矛盾。

[26]採取何人觀點容易產生爭議，一般狀態下，原審法官堅持己見之法律確信乃屬無可厚非；但當案件進到上級審，卻又很快被推翻，徒造成司法資源與程序浪費，易生民怨。

採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並自2006年7月1日起開始施行。

（2） 2005年性侵害犯罪人強制治療之修法理由

有關2005年性侵害犯罪人強制治療之主要修法理由有二：

①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前項受刑人之假釋並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再配合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修正，則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進入強制治療之程序，理應依監獄行刑法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評估、鑑定其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者，始有接受刑法強制治療之必要；反之，如受刑人依前開規定接受輔導或治療後，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即可依假釋程序審核是否有悛悔實據，而准予假釋。從而，監獄中之治療評估小組作整體評估、鑑定時，似無一方面認受刑人接受輔導或治療，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而准其假釋；另一方面又評估其應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矛盾情形。故刑法之強制治療應是刑期內之輔導或治療不具成效，其再犯危險仍未顯著降低時，始有進一步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

②1997年第七十七條修正前之規定「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亦即以接受強制診療作為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假釋之要件，為避免強制治療由刑前治療改為刑後治療，與假釋規定發生適用法律之疑議，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增訂不得假釋之規定，以杜爭議。

（3）小結

現行刑法修正增訂第91條之1後，性侵害犯罪人於假釋或期滿出監前（也就是執行期間），無須經過鑑定，都必須經過治療與評估，於評估再犯危險降低後（條文用語是「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才不需強制治療而期滿或假釋出監。目的在確認性侵害犯罪人當其走出封閉監獄進入開放社會前，對社會所產生的再犯危（風）險性已經降低至一定程度，本質上是一種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的不再犯罪進行監控與確保。

然而，弔詭的至少有兩點：

其一，2005 年 1 月 7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案，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假釋或期滿出監前，無須經過鑑定，都一律經過治療與評估，於評估認有再犯危險者，以「得」而非「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易言之，其有危險者，

仍得予假釋？則社會防衛機能何在？

其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強制治療之時點，從「刑前」變更為「刑後」之理由，但是性侵害犯罪人有無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係根據監獄治療並經過獄方聘請的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委員會評估決議而定，如此方可避免原修正前規定（刑前治療）之鑑定，因欠缺確定之犯罪事實，或為無效之刑前強制治療，徒浪費寶貴資源，立意本係良善；但是出監後的社區治療處遇目的不也是在降低再犯風險？何以監獄中評估為對社會已經不具再犯危(風)險性的性侵害犯罪人，實務上往往卻又必須強使其接受社區的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27]？便成為最具爭議之話題。雖說刑法第 91 條之 1 的修正，充分使強制治療與監獄、社區處遇結合，使社會寶貴資源發揮效用，但是如何解釋性侵害犯罪人離開監獄後（無論是期滿或假釋），理論上已經再犯危險性降低卻仍必須接受社區處遇？有無反而造成性侵害犯罪人復歸社會的阻礙？是必須釐清與嚴謹正視的問題。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重要修法歷程與意旨

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是規範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最主要的法律，該法以「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為主要立法意旨，自1997年1月22日制定公布迄今，共歷經五次[28]修正，其中以2005年2月5日第3次修正[29]與2011

[27] 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這如果不是誤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內容而仍持舊法（1996 年 12 月 31 日制定）時代的觀點，就是一種「買保險」心態，也就是說，如果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沒有進行社區處遇，而他將來卻再犯，屆時自己就必須受到行政懲處。舊法第 18 條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有假釋緩刑等情形者，直接明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新法（2005 年 1 月 21 日修訂）改列於第 20 條，並增加評估認有必要者才應進行社區處遇，修法理由第 2 點說得很清楚：由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犯罪類型特殊，再犯率高且治療成效不易顯現，先進國家經多年研究肯認對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必要性，且有鑑於其犯罪類型之特異性行為（善於欺騙、隱瞞、否認），均主張除了應於監獄中進行嚴謹之身心矯治及治療外，加害人在出獄回到社區後，更須持續進行監控與治療，才能有效且根本地達到再犯預防之效果；惟依現行規定並無評估機制，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應一律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未能就犯罪加害人之個案差異性而為治療輔導與否之認定，似有欠妥適；另目前性侵害犯罪類型，包括未成年兩小無猜之性交猥褻在內，兩小無猜類型之加害人，其身心狀況與其他一般性侵害犯罪類型之加害人更相逕庭，其身心狀況未必皆須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爰參考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列評估機制，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經評估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行命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因此並非全部性侵害犯罪人都應進入社區處遇「生產線」。

[28] 1.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2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3.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60 號令增訂公布第 6-1、6-2 條條文。
4.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年11月9日之第5次修正，算是幅度較大、影響層面較廣之修正。以下即以此兩次修正為主要探討對象，分別析述如下：

（1）2005年2月5日第3次修正重點

2005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重點有五點，分別依照條文次序說明如下：

①第 2 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內容為「名詞定義」規定，分別就所稱「性侵害犯罪」與「加害人」分別定義，而後者是本次修正時加入。在立法院的的修正理由中，對於「性侵害犯罪」與臚列有四點，分別為：

一、刑法於 199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將第十六章章名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並增列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章，對於性侵害犯罪已有諸多修正，爰配合修正原條文列為第一項。

二、鑒於原性侵害犯罪定義未能涵蓋結合犯及特別刑法之犯罪（如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強盜強制性交結合罪、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海盜強制性交結合罪以及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結合罪等），適用易滋生疑義，為臻周延，爰於第一項增列強制性交罪之結合犯及特別刑法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罪，與性侵害犯罪係違反他人意願而對其為性交或猥褻之本質，仍具差異性，爰予刪除。

四、行為人「觸犯」第一項所列罪名，因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結果，法院以其他罪名「處斷」，究否仍屬性侵害犯罪，適用易滋生爭議，爰酌修第一項文字，明定以「觸犯」之罪名為準，不以法院「處斷」之罪名為限。綜言之，只要犯罪人的多種犯罪中有其一是「觸犯」屬於性侵害犯罪，就應適用該法進行社區處遇。

②第 20 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為社區處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規定，其原係規定在舊條文第 18 條，除條次變更為第 20 條以外，其他修正理由共有八點，茲摘要其重點說明如下：

5.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5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6.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9、12～14、20、21、23、25　條條文；增訂第 22-1、23-1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9] 將原來最初制定時的全文 20 條，全面修正並改增列為全文 25 條。

其一、增列評估機制

由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犯罪類型特殊，再犯率高且治療成效不易顯現，先進國家經多年研究肯認對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必要性，且有鑑於其犯罪類型之特異性行為（善於欺騙、隱瞞、否認），均主張除了應於監獄中進行嚴謹之身心矯治及治療外，加害人在出獄回到社區後，更須持續進行監控與治療[30]，才能有效且根本地達到再犯預防之效果；惟依現行規定並無評估機制，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應一律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未能就犯罪加害人之個案差異性而為治療輔導與否之認定，似有欠妥適；另目前性侵害犯罪類型，包括未成年兩小無猜之性交猥褻在內，兩小無猜類型之加害人，其身心狀況與其他一般性侵害犯罪類型之加害人更相逕庭，其身心狀況未必皆須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爰參考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列評估機制，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經評估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行命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換言之，除增加評估機制外，以有社區處遇之必要者為限，而非全部均應予以社區處遇。

其二、限特定刑罰者、社區處遇擇一、明訂觀護處置方式

刑罰分類中之「刑」，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惟經判處死刑者，自無法對其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判處無期徒刑者，其出獄必係經報准假釋，另刑法及其特別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法定刑均為有期徒刑以上，並無科處拘役或罰金之可能，至易科罰金亦屬有期徒刑之執行，故本條配合修正；又，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為兩種性質不同之處遇措施，未必二者同時實施，故修正第一項。且明定觀護人對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之處遇方式及執行。

其三、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監獄對於即將獲准假釋或服刑期滿之受刑人，經評估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故監獄於受刑人出獄前，原即應就其再犯危險性予以評估，為節省行政資源及縮短出獄後至實施治療輔導之行政作業空窗期，爰增列明定上揭加害人於出獄前，應經監獄、軍事監獄評估其於出獄後是否仍應繼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31]；至其餘未入獄服刑之加害人，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後，對其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30] 從立法理由可知「監控」與「治療」是同時必要的。

[31]因此服刑的性侵害加害人，至少在出監前應進行評估，而評估的決議有三種：強制治療、應社區處遇、無社區處遇必要；但此一結果將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相衝突，因該項是以「假釋…」之犯罪人為應由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時，進入社區處遇，則造成出監者究應由何一機關評估之問題。

其四、少年法院（庭）受理少年觸犯性侵害犯罪，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刑事案件處理者外，得參酌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事項（如交由心理測驗員實施相關之心理測驗）之結果，於審理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諭知適當之保護處分，並得依個別處遇原則，視少年之身體或精神狀態是否顯有缺陷，依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諭知前述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處分。又，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二章之規定，原本側重輔導教育工作，以尋求最符合少年身心健全成長需求之具體方法為內涵，此於少年有觸犯性侵害犯罪而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亦無例外。故有性侵害行為之少年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已得針對其行為特質與個別需求，提供完整之治療與輔導機制以為因應，當已無於保護處分執行完畢後，復施以具行政處分性質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爰不予規定少年於保護處分執行完畢後，亦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再，少年受刑人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規定，亦應於法務部指定之監獄接受治療輔導，目前性侵害犯罪少年受刑人之治療輔導均係安排於法務部指定之北、中、南三所監獄實施，少年矯正機構尚非法務部指定實施治療輔導之場所，爰未予列入。

其五、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第一項評估機制之建置，授權另定有關評估之內容、標準、程序與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內容、期間、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又輔導教育係指認知觀念之導正與輔導等，與教育事項尚屬有別，爰將會同訂定之「教育機關」予以刪除，並增列國防機關。

③第 21 條（拒絕接受社區處遇或處遇無效果）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為新增之處罰規定，其增訂理由為：原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加害人不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處罰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並予修正。又，為對加害人能產生約制力量，並落實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加害人為第一項[32]之處分，應通報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再者，第四項明定該管檢察機關於接獲通報後，對於假釋、緩刑或緩起訴處分中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得通知該管監獄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核准撤銷假釋，或向法院、

[32]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

軍事法院聲請強制治療或撤銷緩刑。

④第 22 條（強制治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係新增「強制治療」規定，其增訂理由有：為解決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因不能適用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刑後強制治療規定，而產生防治工作上之漏洞，導致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於出獄後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犯罪，衍生法律空窗之爭議，爰增列本條。又，為使強制治療與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得以無縫銜接，爰於第一項明定加害人在監者，由監獄、軍事監獄檢具相關評估資料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並於第二項規定對於接受本法第二十條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如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可向法院提出強制治療聲請。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人員考量人力負荷與對法院聲請程序之熟稔度及實務運作之銜接便利性，亦可檢具資料送由檢察官提出聲請，相關銜接程序，法務部將另以行政規則或聯繫要點定之。另，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強制治療，必須至顯著降低其再犯危險為止，惟為避免人身自由之不必要拘束，以保障受治療人之權利，爰於第三項明定受裁定之加害人、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且，為落實強制治療之執行，爰增列第四項，明定不按時到場接受強制治療之處罰規定。強制治療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有關執行機關、處所、程序、方法及經費事項之辦法，宜由法務部會商相關部會共同決定，以使作業明確且銜接順利，爰增訂第五項[33]。

⑤第 23 條（登記及查閱）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係新增之「登記及查閱」規定，其增訂理由有：為防止性犯罪者經釋放後於社區中再犯罪，爰仿參酌美國之「雅各威特靈侵害兒童及性暴力罪犯登記法案」（Jacob Wetterling rimes Against Children and Sexually Violent Offender Registration Act）、「梅根法律」（Megan's Law）、威斯康辛州之「性犯罪者登記及社區公告法」（Sex Offender Registry and Community Notification Law）、威斯康辛州法（Wisconsin Statute）、堪薩斯州之「性犯罪者登記法」（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及英國之「性犯罪者法案」（Sex Offender Act）等立法例，於第一項

[33] 參考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

中明文採取性犯罪者之登記及報到制度，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另，明定登記及查閱辦法之制定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

（2）2011年11月9日之第5次修正要點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1997年1月22日公布施行，並歷經四次修正。為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保護管束監控機制，以保護性侵害犯罪潛在被害人，配合修正觀護人採取之處遇方式規定，並擴大登記、報到範圍。另針對2006年6月30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評估資料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強制治療。其主要修正要點為[34]：

一、增訂移民業務人員為性侵害犯罪責任通報人員。（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修正媒體報導或記載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規範及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易服社會勞動者，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科技設備監控之運用等觀護人採取之處遇方式。另增訂少年性侵犯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的加害人，「準用」地方政府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易服社會勞動，違反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規定者，得由檢察官撤銷其易服社會勞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增訂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六、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曾犯第二百二十七條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一併納入登記、報到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七、增訂針對未依規定接受治療輔導、辦理登記報到之被告，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逃亡或藏匿情形經通緝的性侵犯，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進行公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3） 小結

綜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屢次修正以來，主要目的在強化性侵害犯罪人之社

[34] 同前註。

區處遇及其監督方式（從第20條起至第23條止），並對性侵害犯罪人予特定登記義務，賦予社區一定程度的查閱權利。前者是從積極建立其內在自我認知規劃（社區處遇包含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輔以外控的強制治療機制，企圖營造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的實質目的。而資料登記與查閱是參考美國先進作法，折衝社區公益與個人利益保護的選擇，但公開與查閱究竟是不同程度與概念，我國的作法看似遠不及美國，但從性侵害犯罪人更生維護的角度思考，顯然又比較符合人性。何者為是？並無一定標準。

表 2-2-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歷次修正意旨

修正次別	修正公布日期	修正條文	修正（立法）意旨
制定公佈	1997 年 1 月 22 日	全文 20 條	（第 1 條）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1 次修正	2002 年 5 月 15 日	第 3 條	1、（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將省主管機關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2 次修正	2002 年 6 月 12 日	增訂第 6-1 條、第 6-2 條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
第 3 次修正	2005 年 2 月 5 日	修正公佈全文 25 條	
第 4 次修正	2010 年 1 月 13 日	第 11 條、第 25 條	1、（第 11 條）配合 20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爰將原條文之「禁治產」，修正為「受監護宣告」。 2、（第 25 條）配合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自 2009 年 11 月 23 日施行，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第 5 次修正	2011 年 11 月 9 日	第 4 條、第 7-9 條、第 12-14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5 條；增訂第 22-1 條、第 23-1 條。	1、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易服社會勞動者，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科技設備監控之運用等觀護人採取之處遇方式。另增訂少年性侵犯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的加害人，「準用」地方政府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2、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增訂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等。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三）命令位階（主要為作業規範）

屬於命令位階的行政命令，其目的在與母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進行相關配套，其數量及種類繁多，約可區分為與「加害人有關」及與「被害人有關」兩大部分。由於本文重點在探討犯罪人，故以前者為主要探討對象（如附表）。以下簡要介紹之。

1、與加害人有關的配套子法

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之外，與加害人有關的，主要者計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裁定應行注意事項」、「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等。

2、與被害人有關的配套子法

另，與被害人有關的，主要者計有「縣市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媒體報導對性侵害犯罪事件姓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處理原則」、「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等。

3、小結

依表 2-2-3 及表 2-2-4 可以很明顯看出，子法配套除了區分加害人與被害人外，加害人部分約可再從其規範目的區分為「社區處遇」、「登記報到」、「個資管理」、「強制治療」、「特定作業」、「特定族群」等，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觀護人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的觀護處置事項（科技設備監控、採驗尿液、測謊）也都有明確法規依據加以遵循。此外，加害人的配套明顯重在「監控」，被害人則在「保護扶助」。

表 2-2-3　與加害人有關的配套子法（僅臚列主要者）

法規名稱	規範目的	規範對象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社區處遇	各機關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登記報到	警察機關
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	個資管理	檔案機關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	科技設備監控	觀護人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採驗尿液	觀護人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	測謊	觀護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強制治療	各機關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特定作業	檢察機關
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特定作業	法院
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裁定應行注意事項	強制治療	法院
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	特定作業	主管機關
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	特定作業	警察機關
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	特定族群	各機關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自內政部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彙編，2012 年 9 月。）

表 2-2-4　與被害人有關的配套子法（僅臚列主要者）

法規名稱	規範目的	規範對象
縣市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	實質補助	各縣市政府
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避免二次傷害	醫療機關（構）
媒體報導對性侵害犯罪事件姓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處理原則	名譽保護、避免二次傷害	媒體機構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避免二次傷害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自內政部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彙編，2012 年 9 月。）

三、小結

政府機關依據刑事政策，本於由上而下、分層負責的理念，所創設的性侵害犯罪防治體系，充分顯現其對於性侵害犯罪人處遇策略的選擇。換言之，國家立法機關制訂或授權訂定相關法律規章，除了是「立法形成自由」外，更是國家刑事政策趨勢的具體條文化，從法律規範可以看出一國刑事政策走向。明確的法律規範雖有助於人權維護、保障，但仍須兼顧有效的社會防衛，以回歸社會的正義需求，故欲評估某項刑事政策的效果是否達到預期成效，落實法律規範目的將是關鍵。從以上法律規範可知，有從監控面向切入（例如觀護人的電子設備監控、

警察列管），較傾向於保守派作法；有從治療面向觀察（例如社區處遇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則又較傾向於自由派的作法。而社會之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的反應與態度，無寧又是批判派所關心的所在。綜言之，無論何一派別，似乎都未真正周詳考慮社會復歸的刑事政策，仍難跳脫以隔離刑為主之社會防衛色彩（例如，社區處遇制度仍以監禁式強制治療為最終極的殺手鐧、若干禁業規定等）。本文認為，積極的社會復歸作法，毋寧是從落實自由派的教化與治療觀點為主，而兼採保守派的隔離與監控，如此才能回應社會防衛的呼聲與需求。

第三節　性侵害犯罪人處遇現況

完善之社區處遇應建立橫向溝通平台之建制，避免機關間各自為政之窘況。現行社區處遇特別重視強調性侵害犯罪人處遇與資料之傳遞與銜接（例如無縫接軌）；實務運作上，主責機關（社會局性侵害防治中心）務必落實個案管理，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除現有性侵害犯罪人資料庫建立外，統整目前司法、法務、警政、矯正、社衛政等相關主管機關，確立性侵害犯罪人自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起，至接受社區處遇期間所有資料之更新與傳遞，進而使紀錄資料銜接、移轉更高效率化，各平台橫向之聯繫更落實化，以發揮刑事政策預定之效能。如圖2-3-1，如何將治療、監控或資料蒐集與處理，轉化為既具有預防再犯目的，又具有積極協助社會復歸的資訊來源，才是社會復歸成敗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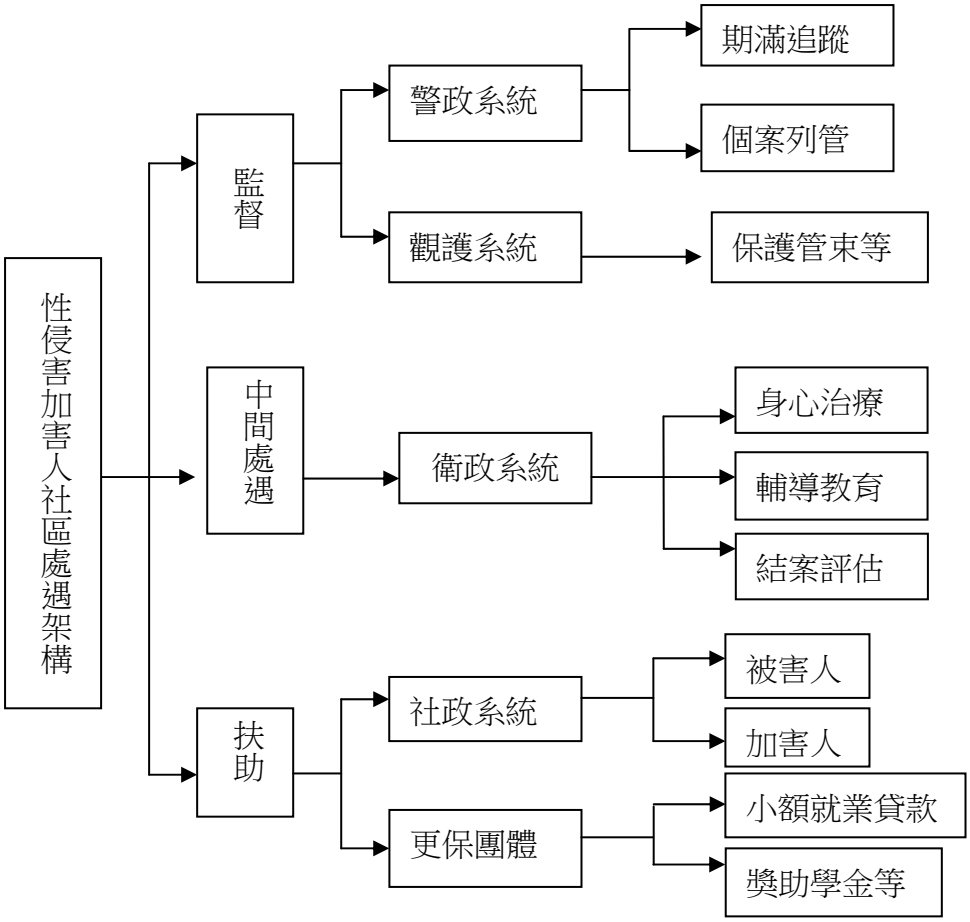

圖 2-3-1　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架構
（研究者自繪）

探討性侵害犯罪人的社會復歸時，對於作為監禁與復歸過渡或橋樑的社區處遇制度內容，有全盤瞭解得必要，圖2-3-2即為現行性侵害犯罪人之社區處遇分工（監督）模式，以下逐次介紹各個機關對性侵害犯罪人處遇之主要業務內容，並分別從警政、衛政、司法觀護、社政等面向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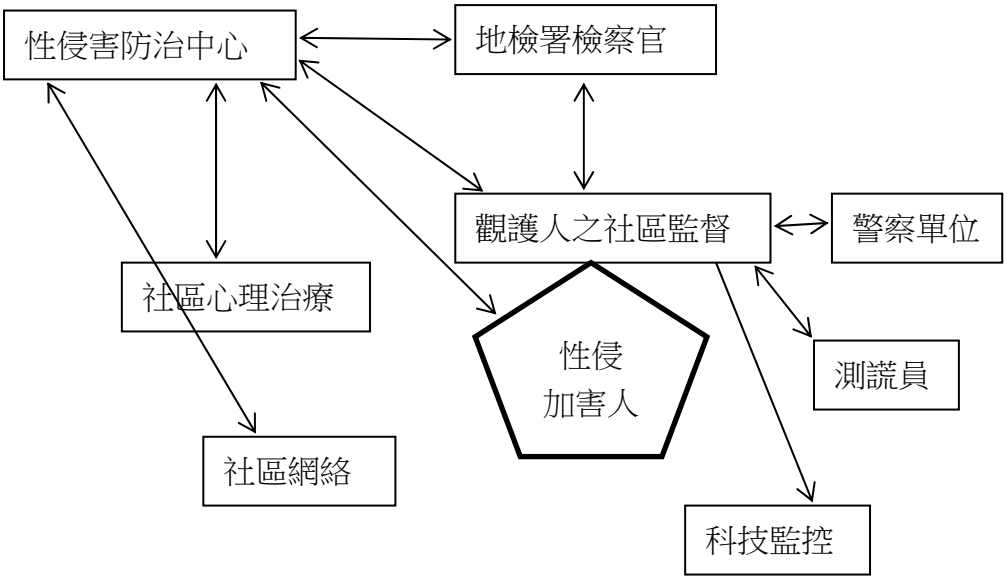

圖 2-3-2　性侵害犯罪人之社區處遇分工（監督）模式
（資料來源：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一）警政監管（登記報到，由婦幼警察隊主責）與治安人口列管（由管區警察主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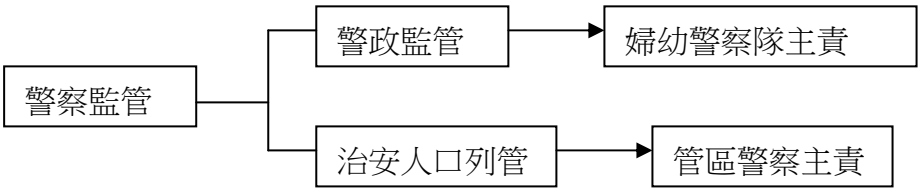

圖 2-3-3　警察監管性侵害犯罪人任務分配圖
（研究者自繪）

警察做為社區監督第一線的處理者，肩負直接監督的工作，基於這樣的角色對性侵害犯罪人有極佳的嚇阻作用。警政監管（登記報到）外，治安人口列管也是一種很重要的監督手段（如圖 2-3-3），但由於警察業務繁多，導致警察通常以與一般犯罪查察的「治安人口」[35]無異地看待「性侵害」犯罪人，然而由於「性侵害」犯罪人的特性與犯罪路徑固定（假設有再犯的話），若警察能以熟悉「性

[35] 法律依據是 87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警政署（87）警署刑防字第 7379 號函訂定發佈全文 8 點的「警察機關防制治安人口再犯要點」。性侵害犯罪人依該要點第 3 點是列為重大犯罪出獄人屬一級治安人口。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也是重要依據（2012 年 1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00890739 號令修正）。

犯罪」的專業角度來監督「性侵害」犯罪人，則不僅不會增加工作量，且也會更有效率、且準確地降低性侵害犯罪人陷入「再犯危險」的狀態與情境，例如：當知悉性侵害犯罪人為戀童的性侵害模式，那麼即可針對「與幼童接觸」的情況進行高敏感度的注意，對於住家附近或與幼童有關之工作（例如：幼稚園娃娃車司機等）皆應謹慎留意。

警政監管措施係「警察職權行使法」、「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內容，定期查訪性侵害犯罪人，並依「警察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收集與加害人再犯有關之訊息。其次，出席社區監督會議，報告對加害人進行訪查時所獲得之相關資訊，及問題發現等。再者，發現加害人特殊狀況時（例如接近潛在被害人等高危險因子時），應立即通知該管觀護人。

（二）衛政（治療師）監管

性侵害犯罪人的社區處遇，依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縣市政府係由社會局所屬下級機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主責，但是「社區處遇（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部分，則另由衛生局負責（衛生局主管醫療），職是之故，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在地方政府部分，包括衛政及社政監管措施，而衛政部分多以「治療師」為執行主體。另，社政部分則多與性侵害犯罪人未參與治療之開罰或強制治療有關。治療師主要工作在使性侵害犯罪人，學習如何從「內在」認知改變並控制偏差的衝動與行為。

治療師同時也是社區監督會議的一員，於出席社區監督會議前，必須提供性侵害犯罪人相關資訊（包括：再犯危險評估結果、犯案循環路徑、再犯危險因子、危險情境等）。且參加社區監督會議時，應報告性侵害犯罪人接受治療輔導情形、問題發現，及定期對性罪犯進行治療成效與再犯危險評估之結果。假若發現其有特殊狀況，需要借助特殊觀護處遇（如實施測謊或電子監控等），應提供相關評估報告及具體建議給觀護人，協助向檢察官申請許可。

其次，以社區處遇的治療與監督計畫為主軸，必要時能夠主動、並增進與「社區監督團隊」中其他成員的溝通、協調與合作，告知自己目前的需求與困難，甚至是需要被協助的問題。另，提供治療過程中的專業的訊息分享、給予其他的成員（觀護人、測謊員），特別是可能與再犯危險（公益）有關的訊息，提供專業上可能的解決方法。而對於所有違反「治療約定」的訊息，（如無故未出席接受治療或輔導）都應立即地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業務單位，以確認掌握真正的缺席原因。

需強調的是，任何治療操作的計畫應以團隊「整合」各方訊息做為基本原則的考慮，避免單方面思考與操作，造成成員之間彼此操作互斥的情況。

（三）司法觀護措施及流程

在社區監督操作的實務工作當中，觀護人兼具有監督與教化的功能，特別是在性侵害犯罪人付保護管束期間扮演者「司法執行監督者」的角色，而為維持監獄的教化，觀護工作也同時具備諮商、輔導、教育、職業規劃等功能。因此，相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業務單位，其實觀護人更適合扮演社區處遇執行指揮與協調的中心樞紐。尤其是在社區監督團隊的操作當中，觀護人扮演主導、催化「抑制模式團隊」與「性侵害犯罪人」持續改變的角色。應從觀護人對假釋流程、法令操作，以及對性侵害犯罪特質的專業瞭解、不同犯罪類型之觀護經驗，提供對性罪犯特殊的監督方式與處理。此外，觀護人藉由透過與檢察官、法官的溝通，給予社區處遇成員必要的司法行政與司法執行之協助，也非常重要。

首先，除定期統籌召開一次社區監督會議外，另因應個案危機處理或特殊需求，得隨時召開，並由觀護人負責決定開會日期、邀請參加對象、擬定討論議題、主持會議及撰寫紀錄等。同時執行及監督、協調相關單位落實社區監督會議之決議。

其次，擬定「觀護計畫」，針對性侵害犯罪人之犯罪特質，例如：性侵害犯罪人的性偏差、內容與範圍，犯案歷程、再犯危險情境、危險因子等，擬定適當之個別觀護計畫。並且每月受理性侵害犯罪人報到或家訪時，應使用動態危險評估工具，俾衡量及了解加害人變動狀況等。倘若接獲性侵害犯罪人未依規定前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應立即主動聯絡性侵害犯罪人，並予以告誡，必要時應通知警察家訪，了解確切原因。而針對其特定的問題或狀況（如：離婚或被解雇），隨時主動地與相關的特定團隊負責單位了解與聯繫，並提出專業的解決方向或方法。

教育性侵害犯罪人之家人等重要他人，注意可能之再犯危險因子及危險情境。並回應社區監督團隊成員針對加害人特殊狀況所建議採行之特殊觀護處遇，包括測謊、宵禁、指定居住處所、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

（四）社政主管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業務單位做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行政主管單位，處理一切關於加害人治療輔導相關行政執行與監督，而社政機關（社會局）又是地方政府指定辦理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的業務機關，責

任可謂重大。

首先，社會局負責統籌加害人個案資料，亦即彙整加入社區監督機制個案之相關資料[36]，提供給觀護人作為司法監督之重要參考。其次，當接獲治療師通報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應立即通知觀護人為後續處置（例如對假釋或緩刑等付保護管束人發告誡函）。再者，協調聯繫治療輔導人員參加社區監督會議。並在各次社區監督會議前，協助彙整治療輔導人員應提供有關之治療輔導紀錄、評估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另，參與各次社區監督會議，並協助執行會議決議事項。並針對社區監督網絡相關人員辦理有關性犯罪議題之專業人員訓練。[37]值得一提的是，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業務單位，依法於性侵害犯罪人應接受強制治療時，由其彙整相關彙整相關程序證據函請司法機關辦理之。

（五）更保團體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更生保護會之服務是以輔導安置、技能訓練、就業、創業、就學等方式保護有心向上的更生朋友，協助他們處理重返社會生活所遇的困難，並協助化解社會大眾異樣的眼光與排斥的心理，期盼轉為接納與支持，讓更生朋友們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重建完整的家庭。包含協助參加技能訓及檢定、練輔導就業、輔導就學、急難救助及其他相關扶助措施。

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之路由於有諸多規範，例如關於禁業之規定，加上目前該類案件之執行重點仍在於保守的降低再犯之危險，對於積極協助其社會復歸之作為相對欠缺，因此若能強化更生保護體系之作用，應可以提供性侵害加害人更積極的復歸協助。

[36] 包括基資料、再犯危險評估結果、犯案歷程、再犯危險情境、危險因子、接受處遇情形、相關人員聯繫資料等。

[37] 以上業務有部分地方政府係責由衛生局辦理。

第四節　犯罪學理論與社會復歸影響因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民國 1997 年 1 月 22 日公佈施行之後，性侵害犯罪人的社區處遇有了明確依循的方向，各項有助於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的處遇措施，諸如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警政登記報到及司法觀護都有明確規範。然而，性侵害犯罪會因其犯罪行為或犯罪人特性，在其社會復歸歷程中策略選擇有所不同，故應分別適用其相對應之適當理論。對於性侵害犯罪之理論對應上，本研究就與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相關之相關犯罪學理論，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社會控制理論

Hirschi （1969）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犯罪是人類的本能，人有犯罪的自然傾向，因此我們所要解釋的不是「造成犯罪的原因」，而是「什麼因素使人不會犯罪」。Hirschi 承襲 Durkheim 的社會亂迷觀點，指出當人類不再受社會法律的控制與傳統環境的教化時，便會傾向於犯罪。因此，Hirschi 提出影響個人順從於社會的四個社會鍵（social bonding）包括：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奉獻（commitment）、信仰（belief）。社會控制理論的四要素：

（一）依附（attachment）：依附是指個體與他人間有親密的情感聯結，當個體愈依附某一對象或團體，愈會在意他人或團體的期待與要求，也就愈不敢從事非法行為；反之，當個體對重要他人的主張與意見愈不敏感、愈不在乎時，將愈不受到他人的規範所約束，因此愈容易產生違規行為。Hirschi 認為主要依附對象為父母、學校以及同儕團體。

（二）參與（involvement）：參與是指個人從事傳統活動的機會與時間。一個人若將其所有的時間投入學校課業、運動團體、社區組織及宗教團體等活動，不但其精力得以發揮，也不會有多餘的心思及時間耗費在不法的活動中，進而可以產生抑制犯罪的功能。

（三）奉獻（commitment）：奉獻是指一個人若投入相當的時間及精力追求較高的教育和事業，則當他有從事偏差行為的意圖時，則必須考慮到這種行為可能對他帶來不利的代價。因此，一個人若對傳統的活動諸如教育、職業和其未來有較長遠的抱負或期待時，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便大大地降低。

（四）信念（belief）：信念是指個人遵循社會的傳統機制，此為道德層面，換言之，即一個人尊重學校、家庭、宗教所設立的一般傳統價值和規則，當一個人

愈不尊重道德規範或法律，或愈不信任團體的信念時，其犯罪的發生率就會增加。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服膺 Durkheim 的觀點，重視心靈層次非直接的控制，從「什麼因素使人不會犯罪」的角度去思考偏差行為，亦即強化社會鍵，個人原始的、自我的慾望及衝動將受到控制。就性侵害犯罪人而言，雖然社會鍵的聯結是從幼年就開始，但本理論非常適合用於解釋該類犯罪人社會復歸之後續處遇，尤其是對於家庭、友儕的依附及對於職業的追求，在在影響其復歸之成效。本研究將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的深入訪談將有助於釐清影響其社會復歸的相關變項。

二、一般化犯罪理論

Gottfredson 及 Hirschi（1990）整合社會控制理論、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及心理、社會生物論等重要概念，於 1900 年出版之「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將「行為」（古典犯罪理論的重心）與「人」（實證犯罪理論的重心）做了區分，前者以「犯罪」（crime）做為代表，後者以「犯罪性」（criminality）亦即「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做為代表，低自我控制是一般性犯罪理論的核心概念。犯罪者與非犯罪者間的差異，在於自我控制的問題。犯罪並不需要特殊的能力、需求或動機，每個人都可能犯罪（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一個具有足夠自我控制的人在面對短暫需求須立即滿足的情境時，會考慮的比較多，會考慮行為對自己及他人的長期後果，但是低自我控制的人卻恰好相反。Gottfredson 及 Hirschi 認為低自我控制的人具有下列表徵，而這些特性恰巧與犯罪行為的特徵相容（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許春金，2013；許春金，孟維德，1997）。

1、犯罪行為提供需求的立即滿足，具有低自我控制的人一個最主要的特徵即為對現時環境中的刺激做反應，具有具體的「現在」與「此地」的取向。相反的，一個具有高自我控制的人則能延宕滿足。
2、犯罪行為提供需求不費力或簡單的滿足，當事人不用工作就可得到錢，不須追求過程就可享受性，不用經過法庭的繁複過程就可以達到報復的目的。一個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在行動的過程中也傾向於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
3、犯罪行為提供刺激、冒險或快感，涉及秘密、危險、速度、敏捷、欺騙或權力。因此，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也較具冒險性、好動和力量取向。
4、犯罪行為提供少量的長期利益。犯罪行為並不是一種工作或職業，相反的卻會阻礙對於工作、婚姻、家庭或友誼之長期投入。缺乏自我控制的人通常有不穩定的友誼、工作及交友、婚姻等情況。
5、犯罪行為的實行不太要求技巧或計畫。對大多數的犯罪來說，認知要求是極少的。因此，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並不需要擁有認知或學術性的技能；

對大多數的犯罪來說，技術的要求是極小的，因此，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並不需要擁有如學徒般的技術訓練過程。

6、犯罪通常會造成被害者的痛苦或不舒服，如財產的損失、身體受到傷害、隱私被侵犯、信用被破壞。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傾向於自我中心取向、忽視他人的痛苦及需求、對他人意見具感應性。

7、犯罪行為涉及立即性滿足之追求，因此，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也會去追求與犯罪無關之立即性滿足，如：抽煙、賭博或未婚懷孕。

8、很多犯罪的主要獲益並非快樂的追尋，而是瞬間煩躁的紓解。如由一個哭泣小孩所引起的煩躁通常是兒童虐待的刺激來源，由酒吧中一個辱罵的陌生人所引起的激動通常是攻擊行為的先前刺激。具有低自我控制的人通常是挫折忍受力低，且以力量而非溝通協週解決問題的情形。

另外，根據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的理論，低自我控制本身不是犯罪的主要決定因素，而犯罪機會是決定犯罪的另一個關鍵變項，「犯罪機會」說明了在何種情況下，低自我控制者最容易發生犯罪。在犯罪機會出現時，低自我控制者較可能去犯罪，反之，高自我控制者則不會；換言之，犯罪是低自我控制與犯罪機會交互作用下產生的結果。

性侵害犯罪人的社會復歸歷程中，提升「內控能力」是重要的課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的目的即是幫入性侵害犯罪人認識並避開自身犯罪危險因子，提升其自我控制力，此與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所強調因「低自我控制」造成犯罪相當契合。一般性犯罪理論所主張，犯罪性僅是犯罪事件要素之一，且犯罪性無需依附於犯罪而存在。要之，一般性犯罪理論在解釋犯罪成因的貢獻即區分：「犯罪為一事件」及「犯罪性為一種個人特性」的看法。故，犯罪不一定以犯罪的方式表達（尚可以其他合法方式為之），而犯罪事件的發生尚須有犯罪性以外條件的配合，此一創新的犯罪原因詮釋方式，對本研究頗具有啟發性。

三、一般化緊張理論

美國社會學家安格紐（Robert Agnew）修正墨爾本之古典緊張理論而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著重在解釋「微觀」（micro）（或個人層次）的犯罪與偏差行為問題（Agnew, R.，1992）。其理論內涵：核心觀念是「負面影響狀態」（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意指因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而產生的憤怒、挫折、不公及負面的情緒，並進而影響一個人犯罪的可能性。」而「負面影響狀態」的來源有以下四種情況：

（一）由於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positively valued goods）而產生的壓力：如當一個年輕人因缺少職業或教育資源而無法達到社會上所期盼的財富或名聲，緊張即會產生。

（二）由於期望（expectation）和個人成就（achievement）之差距而產生的壓力：當一個人和他人比較，覺得在各方面均不如他人時（如：他人成績比我好、他人比我富裕、他人關係比我好），壓力、緊張就會產生。

（三）由於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之移除（removal of positively valued stimuli）而產生的壓力：如失戀、親人死亡或重病、父母離異等均是個人正面評價之刺激的移除。會使青少年產生壓力，企圖尋求補償已失去的正面刺激。

（四）由於負面刺激（negative stimuli）之出現而產生的壓力：例如一個人經歷兒童被虐待、疏忽、犯罪被害、體罰及有壓力的生活事件等而產生了緊張、壓力進而引起犯罪行為之產生。

性侵害犯罪人的社會復歸歷程中，壓力因素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因子，其壓力源來自於各種不同面向，包括：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期望和個人成就之差距、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之移除、負面刺激之出現等。一般化緊張理論的論點與本研究不謀而合。例如：本研究中，性侵害犯罪人訪談結果顯示失戀等情感因素或家人過世，對其復歸成敗有重要影響。因之，一般化緊張理論在解釋性侵害犯罪人的壓力因應上的貢獻，對本研究頗具有啟發性。

四、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是以經濟學理論的預期效果原則（expected utility principle）為根基。所謂的預期效果原則即是人們根據其預測最大利益與最小成本或損失的機率之內容來做理性的決定。理性選擇理論源於十八世紀的功利主義，其後被運用至犯罪學領域，成為古典犯罪學派的其中一個重要觀點。

Becker（1968）所提出的理性選擇理論強調犯罪人本身對於犯罪的抉擇過程，其包括犯罪成本與犯罪利益的考量、其他替代行為方式的成本與代價等，而此當中就涉及「犯罪的付出與所得是否合理？且犯罪又能滿足自己多少程度的慾望？」等等問題。「理性選擇理論」並不把重點放在狹隘的「犯罪動機」上，但卻明確指出犯罪者之所以從事犯罪，是因為他們相信：他們能從所犯罪中獲得最終的利益，只要他們能做出最有利的決定，諸如仔細衡量「在何時？和何地？去犯罪」，和「誰能？或誰不能？」下手犯罪。因此，理性選擇論，幫助我們了解犯罪者如何去創造或開拓犯罪的機會（Kennedy & Sacco, 1998）。

「理性」就是解釋個人有目的的行動與其所可能達到的結果之間的聯繫的工具性理性。一般認為，理性選擇範式的基本理論假設包括：個人是自身最大利益

的追求者、在特定情境中有不同的行為策略可供選擇、人在理智上相信不同的選擇會導致不同的結果及人在主觀上對不同的選擇結果有不同的偏好排列。

罪犯是具備理性的，需要從犯罪的利益、風險和成本三方面來考慮是否從事犯罪行為，其中利益是指犯罪後的獲利能滿足人類的各種生理及心理需要，風險是指罪犯被識破罪行及受到刑罰的可能性，而成本則指犯案時需要的工具、技巧、時間等，當利益大於風險加成本時，罪犯則傾向犯罪，相反則傾向不犯罪。

依據「理性選擇理論」觀點，如果能夠幫助性侵害犯罪人在於選擇犯罪與否做一個理性的抉擇，換言之，即是透過教育性侵害犯罪人並使其明瞭犯罪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及選擇其他合法、合理的替代行為方式，必定能降低再犯之機率，順利復歸於社會。

五、日常活動理論

此理論模式與生活方式暴露模式有些類似，係 Cohen 及 Felson 於 1979 年所提出，他們將日常活動定義為不斷出現而普遍性之活動，可供一般人或個人基本的需求，無論是發生於生物或文化上之需求均是，故日常活動理應包括正式之工作型態及食物、性、休息、社會互動、學習及育嬰的不同方式。

日常活動理論的發展，由於實證資料驗證的缺乏而深受限制，直至最近幾年才較受多位學者的支持，從職業活動、學校活動及休閒活動等方面探討日常活動理論的有效性；如 James P.Lynch 從日常活動理論的概念與有效資料的適切性，及被害者地域特殊性模式（Demesne-specific Models of Victimization）加以探討，並將重點擺在職業活動與其被害經驗間的關係，其研究結果證實，職業角色（occupational role）被害可能性較工研究者之人口特性（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影響為大(Lynch,1987)；他認為日常活動理論之經驗性實證研究受到兩項限制，一為犯罪類型內部之異質性問題（the internal heterogeneity），另一為無法精確的去測量（measure）或定義（defined）日常活動的概念（routine activity concepts）。

雖然如此，Cohen 及 Felson 仍將研究的焦點置於直接接觸的掠奪暴力方面，而這類犯罪之所以會發生，必須在時空上至少三要素聚合在一起：

（一）為具有能力及傾向之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

日常活動理論認為，非法活動與日常活動中之合法活動具有共存關係，即非法活動之發生，在時間及空間方面必須與日常之合法活動相結合，如直接接觸的掠奪性犯罪（殺人、強盜、搶奪、強姦、傷害及擄人勒贖等）發生之前提必須犯罪者與被害者在同一時空下發生接觸，亦即此一接觸「機會」（opportunity）導致

犯罪的發生。此理論並指出，社會中原本即有相當數量之潛在性犯罪者存在，如果將這些潛在性犯罪者控制在一定數量，則犯罪率可維持不便，但由於社會變遷結果，導致人類活動型態產生變化，直接造成犯罪機會增加，而提高了犯罪發生率。

（二）為合適的人、物或慾望之犯罪標的物（suitable target）：

Cohen 及 Felson 認為所謂的標的物之合適性，乃根據標的物之價值（即犯罪者對人或物之標的，在物質或象徵性方面之要求）、標的物之可見性（visibility）、可接近性（access）及對犯罪者之防禦性（包括物品大小、重量、為預防被偷而上鎖及被害者抵抗加害者之能力等）。

（三）為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根據科恩等人解釋，所謂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並非單指警察人員或警衛之不在場，而是泛指一般足以遏止犯罪發生控制力之缺乏，如個體因事離家或社區及被害時無熟識者之人在場等是。

日常活動理論嘗試經由社會結構的改變，影響大眾日常活動型態，以改變犯罪機會。此理論指出非法活動乃依附於日常合法活動所建構之社會體系中，因此，社會結構改變，非法活動也會隨之改變，如自動化及資訊化之發展，打破原有傳統社區之型態與其功能，自動化與資訊網路之興建，促使人類生活活動範圍日趨擴大，汽車及電子設備逐漸逐漸成為社會活動之核心，社區內各項活動日趨減少，個人暴露於危險情境之可能性相對增加（Felson,1987）。

此理論模式運用於性侵害犯罪人之社區處遇別具意義，原因在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明訂有關於性侵害犯罪人於社區執行階段可以運用之特殊監控命令，包含科技設備監控、監控時段非經許可不得外出，指定居住處所等，都是在於強化性侵害犯罪人於社區中之監控機制，與日常活動理論所強調之「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具有密切關係，透過嚴密的監控措施，強化犯罪人之外控，進而產生嚇阻犯罪之效果。

六、明恥整合理論（或稱「羞恥整合理論」）

明恥整合理論是由澳大利亞的犯罪學家 Braithwaite 在 1988 年擷取各個犯罪理論，加上自行創見的一個新理論。在本理論中「羞恥」的概念居於核心地位，認為個體是否從事犯罪的關鍵在於「羞恥」，除此之外，布氏亦提出「互賴」與「共信」的概念，認為高「互賴」個體也較容易受「羞恥」的社會控制所影響，一個擁有許多高「互賴」個體的社會，將會是一個高「信賴」社會。「羞恥」的非難方式可以在個人層面或社會層面中轉化成「黥印羞辱」或「明恥整合」。在

高共信中的社會，「羞恥」較可能轉化成「明恥整合」，這樣的社會有較低的犯罪，因為社會對犯錯者的非難不是排斥羞辱個體，而是令其知錯能改而重新整合於社會（黃富源，1992）。

Braithwaite 之明恥整合理論之主要論點有：

（一）整合標籤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控制理論、機會理論、學習理論等諸理論中互補而共存的部分。

（二）明恥整合理論中「羞恥」居於核心地位，羞恥是一種對犯罪行為表達非難的社會過程，而這種非難的社會過程是指所有意欲或影響使被羞恥者感到悔悟，或讓其他知道該羞恥的人發出譴責的過程。

（三）羞恥可分為「黥印羞辱」（缺乏尊敬的非難羞恥，具有將個人標籤為邪惡之人的作用）與「明恥整合」（在非難羞恥的同時，依然維繫尊重的關係，具有復歸之功能）兩個重要的觀念。

（四）「互賴」是指「個體在所處的生存網絡中，其依賴別人以達成有價值的目標，以及他人因相同目的而依賴此一個體的程度」。

（五）「共信」是「一種社會狀態，在共信社會裡，份子間由於有著極高度互助與互信的特色，個體因而十分的相互信賴」。

（六）「共信」是從巨觀面向觀之，而「互賴」則是以微觀面向觀之。所以「明恥整合理論」能夠兼而解釋巨觀因素和微觀因素。

明恥整合理論在犯罪控制政策主張：共信社區主義（即社會運動政治）與微式共信社區主義（社區責任會議），以作為多元文化社會中凝聚道德力量及降低犯罪的有效機制。並採修復式正義，亦即以「社會」而非「法律」觀點看待犯罪問題。有助於本研究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的復歸社會進行本質性探討。

七、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Sampson 與Laub（1993）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係以Sheldon和Glueck 夫婦於1939年所做的一項縱貫性研究資料加以重新整理和分析所產生。

Glueck 夫婦於1939 年在麻州的兩所輔育院抽取500 位10至17 歲之男性白種少年為實驗組，再以配對方式於學校中抽取年齡、種族、社經地位及智商相當之500 位男性少年為控制組，進行連續九年的追蹤調查。資料種類繁多，其中包括以自陳報告、父母陳述及教師陳述等方式，所收集到樣本自出生至研究時為止的犯罪行為資料。Glueck 夫婦研究發現，愈早犯罪者，將來犯行愈多也愈嚴重，但在犯罪達到高峰期（約15-16 歲）後，犯罪頻率和嚴重性也隨著年齡而下降。由於實驗組與控制組有截然不同的生命方向（life course），因此行為有其穩定性和特殊型態，而其中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早期的家庭生活（許春金，2013）。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係對一般化犯罪理論之修正，Sampson 與Laub本質上同意Gottfredson及Hirschi（1990）的觀點，但反對「一旦犯罪的傾向(低自我控制)形成後，終生難以改變」的觀點，認為犯罪人改變的機會乃是存在的，將會隨著人生各階段經驗的不同而有所改變。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兒童早期的生活經驗和個人在自我控制上的差異，固可解釋偏差行為的變化，但日後的人生經驗對個人自我控制的影響仍是很大的。該理論有三要點：

1.結構變項（年齡、性別、種族、社經地位等）透過家庭和學校控制的中介作用而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

2.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可以不同型態（如：酗酒、精神疾病、意外事故、犯罪或偏差行為等）而延續至成人時期。

3. 成年後，家庭、職業、環境、重要生命事件等，可以解釋犯罪的轉化，換言之，但無論早期犯罪傾向如何，成人時期的家庭和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之改變。

因此，該理論是從從生命歷程的觀點觀察社會結構、非正式社會控制和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間的關係，犯罪生涯與重要生命因素有相關聯。家庭和學校的非正式社會控制過程是解釋兒童及少年時期偏差行為的最主要因素。結構變項只有在對非正式的家庭及學校過程有所影響時才顯出其重要性，而這些變項對偏差行為應無直接影響。個人的特性如不良性格和早期行為失序也會對家庭、學校之社會控制歷程及偏差行為造成影響，但個人因素並不會顯著降低家庭和學校鍵對偏差行為之影響（許春金，2013）。至於成人時期以後，個人是否經歷了重要生活事件，會決定其是否延續兒童及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而繼續有偏差和犯罪行為。

本研究在於探討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之影響因子與歷程，該類犯罪人於社會復歸歷程中的人生經驗對於其是否成功復歸具有決定因素。而 Sampson 與Laub（1993）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中犯罪人「日後的人生經驗」中的非正式自我控制(如:家庭、學校、職業、婚姻等之附著) 對於個人之後會否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具重要的影響力，尤其是婚姻與工作，乃是決定個體偏差行為生命歷程的重要轉捩點。婚姻意涵著社會連結與支持，是一個重要的非正式控制力量；工作則呈現了某種穩定的生活方式，而且也將形成厚實的社會資本。婚姻與生活這兩個「轉捩點」將使行為人與社會間建立強而有力的「社會鍵」，個人就不易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該理論對於本研究探討方向具有高度啟發。

八、綜合討論

依據上述相關理論，歸納出影響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之變項包含自我調適、社會適應及監督控制三項（如表 2-4-1）。其中自我調適變項包含「認知」、「情緒管理」、「壓力因應」及「衝動控制」，社會適應控制變項包含「家庭」、「友儕」及「職業」，監督控制變項則包含「社會接納」及「社區監督」。

首先，犯罪學理論之理性選擇理論（主要論點：犯罪是利益、風險和成本的考慮）、一般化犯罪理論（主要論點：犯罪是低自我控制與犯罪機會交互作用下產生的結果）、一般化緊張理論（主要理論：因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而產生的憤怒、挫折、不公及負面的情緒，並進而影響一個人犯罪的可能性）及明恥整合理論（主要論點：個體是否從事犯罪的關鍵在於「羞恥」），可以做為解釋自我調適變項相關因子之理論，例如該變項中的情緒管理、壓力因應與衝動控制因子，都與自我控制相關；而認知與衝動控制又與利益、風險和成本考量相關；能否正確認知，又是明恥整合理論所關注。實證資料上，例如有研究發現：「性侵害犯罪人的認知、情緒、動機、經驗、意圖與人格，均對其性侵害行爲的形成具有影響。」（黃軍義，2000）、性侵害犯具有較高焦慮與憂鬱（蔡宗晃等，2008）、性侵害犯之自我控制能力低於一般犯罪人（Cleary Doering, Shawna，2002）等足以支持社會復歸歷程中自我調適影響變項與理論或因子。

其次，犯罪學理論之社會控制理論（主要論點：四個社會鍵：依附、參與、奉獻、信仰之強弱影響犯罪）與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主要論點：愈早犯罪者，將來犯行愈多也愈嚴重），前揭理論可以做為解釋自我調適變項相關因子之理論，例如該變項中的家庭、友儕與職業，都可以社會控制理論中的四個社會鍵解釋。而早期的違警或犯罪前科，又可以藉由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加以理解。而實證資料上，例如有研究發現：犯罪者有教育程度普遍較低，且其母親在幼年時期給予過多的保護（龍佛衛，2002）、犯罪者的教育程度、與宗教對犯罪有顯著影響；支持家庭結構對性犯罪者的社會復歸重要性（吳慧菁等，2007）、發展社會支持網路（蕭蒼澤，2010）與罪犯之信仰，對社會復歸成效有顯著影響（Rogers, Darrin L，2005）等，足以支持社會復歸歷程中社會適應影響變項與理論或因子。

最後，犯罪學理論之日常活動理論（主要論點：犯罪至少三要素聚合：有能力及傾向之犯罪者、合適的人、物或慾望之犯罪標的物、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一般化犯罪理論（主要論點：犯罪是低自我控制與犯罪機會交互作用下產生的結果）與明恥整合理論（主要論點：個體是否從事犯罪的關鍵在於「羞恥」），可以做為解釋監督控制變項相關因子之理論，例如該變項中的社區監督因子，可以日常活動理論中的強化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在場解釋之。變

項中的中間處遇因子，可以藉由衛政系統的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提升其自控能力，恰與一般化犯罪理論主張相契合。變項中的社區扶助因子，則藉由社政系統與更保團體的社會扶助措施，使犯罪人在社會復歸過程中產生自我羞恥感，以強化復歸決心，此點適符合明恥整合理論的主張。實證資料上，例如有研究發現：對性侵害犯罪人而言，治療效果、情緒處理、治療整合、能力提高等主題對社會復歸有顯著影響（Scarber, Dorosco, Jr ，2006）、冀望社會願意給予寬恕機會（蕭宏宜，2012）及科技設備監控實施，使觀護官的角色從輔導保護轉變為觀察監督（鄭添成，2005）等，足以支持社會復歸歷程中監督控制影響變項與理論或因子。

表 2-4-1　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變項

變項	因子	相關理論
自我調適	認知	理性選擇理論 一般化犯罪理論 明恥整合理論
	情緒管理	一般化犯罪理論
	壓力因應	一般化犯罪理論 一般化緊張理論
	衝動控制	理性選擇理論 一般化犯罪理論
社會適應	家庭	社會控制理論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友儕	社會控制理論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職業	社會控制理論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監督控制	社區監督	日常活動理論 社會控制理論
	中間處遇	一般化犯罪理論
	社區扶助	明恥整合理論

本研究即依據前揭社會復歸歷程中三類（自我調適、社會適應、監督控制）影響變項與理論及十項因子進而設計研究架構與訪談大綱，藉以與性侵害犯罪人之深入訪談。從訪談過程中，從瞭解其成長與犯罪過程，歸納其社會復歸正向及負向因子，試圖探討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歷程中各階段之需求及困境，同時比

較合意性交與強制性交不同類型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影響因子與歷程之可能差異，並根據研究發現，研提修正其社會復歸相關法制及執行方式之建議。

第五節　相關研究文獻

本研究在探討影響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因子，故整理目前學術或實務領域之實證或學理研究文獻，以釐清其脈絡與趨勢，據以整合並架構本研究之地位非常重要。職故；遂蒐集相關研究者之研究論文，以作為本文研究之文獻參考。綜觀近十餘年（2000～2013 年）來，國內學者、研究生及實務工研究者等，對於性侵害犯罪之研究主題上，所發表之論文數量可謂成果相當豐碩。初步歸納發現，國內研究，多以犯罪成因與特質、法律政策及社區處遇等特定主題之實證研究為主；另，為擴展比較視域層面，促進本研究之領域視野，本文以國內文獻為基礎，進一步蒐集美、加等國與本研究主題有關之博碩士研究論文，瞭解其研究類型與趨勢，期能更準確掌握本研究之國際研究趨勢與脈絡，俾益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之深化分析。

為達成本研究之五項研究目的：（一）蒐集相關文獻及官方資料，瞭解我國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現況及再犯情形，作為本研究之基礎。（二）經由性侵害犯罪人之訪談，瞭解其成長與犯罪歷程，並歸納其特徵。（三）探討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需求及困境。（四）比較不同類型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歷程、差異及成敗經驗。（五）根據前述研究發現，分析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之法律規範，研提修正其社會復歸相關法制之建議。茲將所蒐集之相關研究文獻資料，相對應於本研究目的，而區分為（一）性侵害犯罪人再犯情形之相關研究。（二）法律規範優劣、得失之相關研究。（三）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需求及困境之相關研究等三部分述之：

一、性侵害犯罪人再犯情形之相關研究

（一）蒐集性侵害犯罪人再犯情形研究結果之主要目的

討論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成功或失敗，再犯與否變成主要判準。而性侵害犯罪人再犯情形又與性侵害犯罪成因及特質難脫關係，因此對於已經發生之性侵害案件犯罪人而言，重新檢視其案件發生原因（性侵害史）及個人特質，甚至於和其相關之家庭及社區相關因素，並找出相關危險因子，是本研究應予重視的資料。除了分析犯罪成因、特質及犯罪人基本特性、結構之研究外，犯罪人高度否認對其復歸也有相關，也引起研究者之重視，因而測謊技術之運用成為性侵害犯罪相當重要的一環，

（二）性侵害犯罪人再犯情形相關研究之成果

1、性侵害犯罪人個人特質與成因

犯罪成因及特質研究，向來是性侵害犯罪的研究熱門主題，而本研究以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影響因子為容，故對其個人特質應特別注重，國內研究對此亦多所關注。

例如，黃軍義（2000）除分析國內外關於性侵害犯罪成因探討之相關理論研究外，也針對高雄監獄 100 名性侵害犯罪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其從社會文化、個人心理、情境、與個人行爲層次等四個面向，建構一套本土化取向的性侵害犯罪形成之心理歷程；另從問卷調查法與投射式問卷調查法驗證強姦行爲心理歷程。結果發現，不管是文獻的研究亦或是案例研究，都獲得以下一致的結論。其一，在社會文化層次上，華人社會是以「男性爲尊」的父權體制社會，在此一文化背景下，性侵害型態所出現的，大多數是男性性侵害女性的社會現象，此一現象適足以反映出華人社會的特有文化。其二，在個人心理層次上，性侵害犯罪人的認知、情緒、動機、經驗、意圖與人格，均對其性侵害行爲的形成具有影響。研究並發現，性侵害行爲之動機有：尋求肯定、發洩怨恨、及追求刺激等三項。其三，情境層次上，性侵害犯罪人會考慮情境的安全性、隱密性、及被逮捕風險性。其四，個人層次上，性侵害的施行取決於個人的意圖、人格特質與當時情境三項因素，及各種特性之交互作用。其五，犯罪人若能從性侵害行爲中獲得滿足，且對其性侵害行爲進行合理化者，愈容易再犯。

再如，龍佛衛（2002）以實驗法對 45 名性侵害罪犯及 45 名竊盜罪犯進行人格特質研究發現，相對於竊盜犯，性侵害犯罪人具有教育程度普遍較低，且其母親在幼年時期給予過多的保護等特質。

蔡宗晃等（2008）以 195 位性侵害犯罪人、250 位暴力犯與 82 位一般民眾為對象，並以情境-特質焦慮量表、貝克憂鬱量表及自尊量表作為研究工具，對上述人員施測，結果發現，性侵害犯在自我價值之自尊高於暴力犯。焦慮程度以暴力犯最高、其次性侵害犯。性侵害犯在憂鬱程度較一般民眾高，且多集中在輕度憂鬱以上。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暴力前科、年齡、攻擊性、罪惡感、易怒、憂鬱總分、狀態焦慮、自尊總分、自我情緒等 11 項變項能正確區分出 71.5%的一般民眾組、暴力犯組及性侵害犯組，具有相當理想的區別效力。值得注意的是性侵害犯具有較高焦慮與憂鬱。

林佩諭（2012）的研究，是以 646 位性侵害個案為對象，問卷調查法分析台灣性侵害案件的酒精藥毒物介入的盛行率。其研究結果發現，台灣地區之性侵害

犯罪人，在案發當時有酒精藥毒物介入的盛行率較國外低，加害者在性侵害時有使用酒精者占 19.3%，而有服用藥物者占 3.1%，其中以酒精占介入的比率最高，藥物方面則是精神科用藥比率較高。

此外，國外 Cleary Doering, Shawna（2002）以性侵害犯與非性侵害犯各 100 名為對象，並以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從「一般化理論」探討性侵害犯與非性侵害犯的自我控制能力差異。結果顯示，性侵害犯之自我控制能力低於一般犯罪人。

再者，Bonnycastle, Kevin Denys（2004）則以加拿大矯正署評估為高風險性侵害犯罪人 14 名為樣本，使用訪談法進行生活歷程訪談，目的在分析高風險性侵害犯之生活歷程，以探討各類型性侵害犯罪人之生活歷程差異與犯罪成因。結果發現其共同性是，性別與權力對性侵害犯罪人有重要影響。

2、性侵害犯罪人之家庭依附、社會文化及生活壓力有相關

性侵害犯罪人之家庭或依附關係、社會文化及生活壓力關係，形成對其復歸之重要影響因素。

國內性侵害犯罪學者黃富源（2005）性侵害加害人相關理論、國內官方統計資料與被害調查資料為研對象，就各理論提出實證研究之印證與討論，進而歸納出防治對策。結果發現病理社會文化與病態家庭因素，可能造成強姦罪犯，尤其是以對歧視女性、鼓勵暴力之社會文化價值，對於男性暴力和性暴力間尤有相關之可能。從暴力容許論觀點與實證調查發現，對以良好親職教育取代體罰教育之價值，能培育健全後代，更有尊重異性減少暴力之重要意義與功能。

林桂鳳（2006）從依附理論出發，藉由性侵害加害者之依附經驗，及其與重要他人之間親密關關係的建立，以探討性侵害加害者在監獄中治療的方式，期能以將性侵害加害者分類的方式，提升治療時之成效。不同類型的性侵害犯罪的動機、特性都不相同，因此不同的性侵害犯罪類型，應該發展不同之治療的方案，監獄矯治性侵害加害者，除了一般的心理治療之外，對於加害者進行分類，針對不同類型的加害者，予以不同的處遇。因此不同依附類型之加害者應有不同之身心治療的方式，對於性侵害防治的工作應有相當之助益。

吳慧菁等（2007），以立意抽樣方式蒐集 200 名在監執行中之性犯罪者為研究對象，以結構式問卷調查法，探討支持系統與家庭結構預測項與性犯罪相關性，結果發現犯罪者年齡、教育程度、與宗教影響顯著相關。分析發現，犯者的支持系統及家庭型態因家庭收入及婚姻狀態的不同呈現顯著差異。研究結果支持家庭結構對性犯罪者的重要性。性犯罪的預防應結合家庭治療模式與社區身心治療模

式，運用家庭協助社區監控，發揮教育與支持功能，防範性犯罪，增加社會安全性。

陳彥林（2010）地檢署觀護人執行中之性侵害犯罪人 529 份有效樣本，探討性侵害犯罪人個人背景資料項、壓力因子與壓力因應策略之關係。研究結果發現，性侵害犯罪人之基本特性、生活壓力對於其壓力因應具有影響力，並影響其積極與消極因應策略之選擇，故為降低再犯，應降低性侵害犯罪人生活壓力，強化社會支持系統，並建立正確之因應策略與行為模式。

3、性侵害犯罪人否認與測謊技術之應用

性侵害犯罪人的「否認」態度與反應，向來是常見的狀況。無論是對於犯罪行為（包括本次犯罪與之前的性侵害史）的否認，或是對於自身某項特質的否認，所在皆有。一旦有否認之狀況發生，對於釐清犯罪人犯罪成因與社會復歸影響因子將是一大考驗與阻力，因此國內研究者對於否認議題特別關注。

蔡景宏（2006）以實驗法對南部某監獄 40 名性侵害罪犯實施測謊技術，特別針對性侵害犯罪人的過去性侵害史，以揭露測驗（complete disclosure testing）之圖譜分析技術，了解性侵害犯罪人對於性侵害史的否認現象。結果發現在監接受強制診療之性侵害犯罪人中，有高達 60%犯罪人採取不同程度之否認；另，否認現象與刑期長短也有明顯相關，即刑期愈長，其否認現象程度愈高。

另外，蔡俊章等（2009）所進行的是對於個案式否認的研究，該研究從 1999 年起至 2009 年止，以南部某警察局所實施「測謊鑑定」案件共 660 件為研究樣本資料，統計結果，經法院判決採信者計有 467 件，其中性侵害案計 142 件。國內針對測謊於性侵害案件之採用，進行測謊鑑定於地檢署偵查及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採信之探討，期能提高性侵害案件之測謊證明力。結果發現，在「性侵害案」測謊結果被法院採信比例爲 73.1%，與「非性侵害案」被採信比例爲 86.9%比較，經卡方檢定呈顯著差異，顯示測謊於性侵害案中證明力可能被低估。雖然該研究主要在探討測謊的證明力，法院的採信度可能涉及刑法「罪疑唯輕」，但同時也顯示出性侵害犯罪人的否認時期可能提前到偵查、審理期間（亦即屬於「鑑定測謊」）、否認程度也較其他犯罪高。

再者，林故廷（2010），從性侵害加害人預防性測謊之國內外相關研究，分析性侵害犯罪人人格特質之心理治療、抑制取向的社區監控模、臨床測謊測試及臺灣目前執行現況。其研究結果建議未來須朝以下方向努力：其一、將抑制取向治療模式明文化，加強處遇團隊合作，並將同意接受該模式列入假釋條件；其二、團隊運作機制，應善用性經驗史測謊及提醒測謊成果；其三、使用經有效確認的測謊技術，縱加害人未自白，觀護人仍能安心採用測謊結果，對假釋犯採取適度

行爲控管；其四、加強性侵害加害人預防性測謊研究，尋出測謊抑制再犯因子。

而國外 Thomas, David Jonathan（2001）以 30 位年齡在 25 歲至 50 歲且每個罪犯已被定罪三次以上的男性白人為對象，透過研究探討遺傳學，神經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學，心理學，設計以研究工具檢測所有樣本性罪犯在融入社會之前的危險性。結果發現：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修正量表（MnSOST-R）、海爾病態人格檢查修正量表（PCL-R）能夠辨識連續性侵殺人犯與連續性侵犯。

（三）對本研究之啟示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可知，性侵害犯罪人具有明顯的特質與成因，例如酒精與物質濫用是性侵害加害人犯罪之重要成因；而個人心理（認知、情緒、動機、經驗、意圖與人格）、情境（安全性、隱密性、及被逮捕風險性）、行爲與自控力低等，則為性侵害犯罪人所顯現的特質。而，本於人是群聚動物的本能，其犯罪或復歸因子，可能始自於家庭，萌之於社會，而自我價值展現於對家庭或社會之貢獻度，顯示自我肯定之重要性外，良好家庭與社會關係，直接影響性侵害犯罪人之復歸成敗。此外，與社會關係有關的社會文化與生活壓力在訪談時，值得特別關注。而，否認既幾乎是性侵害加害人的共通點（依上述蔡景宏之研究將達 60％），則測謊等測驗工具的應用相形重要，說明性侵害防治法將「測謊」列為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選項之一的原因。但其運用時機及結果顯示的意義，直接影響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因子的正確掌握。

二、性侵害犯罪人處遇法律規範優劣、得失相關研究之相關研究

（一）蒐集性侵害犯罪人處遇法律規範優劣、得失相關研究之主要目的

古諺有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國家對於性侵害犯罪人處遇之共識，具體展現在法律政策。而立法機關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的處遇共識，形成該國性侵害犯罪處遇的刑事政策。國會（立法機關）擁有高度的民主正當性，因此從法政策的形成，可以瞭解該國人民對某議題（在本研究為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的普遍見解。再透過比較法觀察，可以更深化該議題的內涵理解，進而作為檢視本國法政策之重要參考。

（二）性侵害犯罪人處遇法律規範優劣、得失之相關研究成果

依本研究所收集的過內外性侵害犯罪處遇法律規範優劣、得失之相關文獻，約可歸納為以下四方面論述：

1、刑罰寬嚴與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之關聯性

長久以來，「應報主義抑或教育主義」、「行為主義抑或行為人主義」主導著刑罰論的不斷演進。當社會現象顯示出重大犯罪頻頻發生的時期，「嚴刑化」的呼聲勢必甚囂塵上，此時「應報主義」與「行為主義」等主張殺人償命、以暴制暴的論點，也隨之將至。這是人性的必然，當人們感覺到危險時，首先考慮的是逃離，但每個人都必須生活在社會中，逃離談何容易？即使可能也絕不願意。因此，當逃離變成不可能也不願意時，為了繼續生存，只好正面迎擊，甚而將敵人或危險源殲滅。性侵害犯罪中的危險源就是性侵害犯罪人，嚴刑化可以將他們殲滅，這是最簡單的思考。然而，「嚴刑化」果能奏效？還是只是滿足人們對於性侵害「禁忌」的獵巫行動？社會防衛中的隔離刑思考，往往是是會對性侵害犯罪人處遇的重要選項。

周愫嫻（2005）蒐集自1999年4月21日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起，至2000年4月31日止一年內發生，且在 2003年6月研究結束前之終審判決確定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書共677件。探討1999年妨害性自主罪修法後，相關案件判決確定與量刑結果，同時透過判決書分析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有罪判決量刑的因素，及各種因素的相對重要性。結果發現，在量刑方面，有罪案件平均刑期均未達法定刑上下限之中間值，甚至有偏向法定刑下限傾向。量刑考量59%是根據法律因素(犯罪嚴重性及既遂與否)來決定，此外，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愈大，法官未婚，更傾向於重判。其餘如加害人教育程度、年齡、被害人教育程度、年齡或性別，或法官本身性別、年資、教育背景，或城鄉差異等法律外因素的影響均不會影響量刑結果。這是量刑的研究，可惜並未就量刑輕重與再犯（亦即復歸失敗）關係進行研究，致使無法瞭解「刑罰寬嚴」對復歸成效的影響。

Leon, Chrysanthi Settlage（2007）的博士論文恰巧可以補充此部分的闕如。他以美國加州法案為研究對象，探討相關性犯罪法律，包括性罪犯登記、社區通知、住居限制、去勢政策，戀童癖強制治療及其他制裁等法案。而且特別的是，該研究的資料長達近80年（從1930年到2007年），重點是美國加州在1980年後從寬的刑事政策導致性侵害犯罪增加。此一結果至少說明了兩點可能，其一是「輕刑化」可能導致犯罪增加；其二是，以刑罰輕重為基礎，對性侵害犯罪人而言，可能不是最佳（或有效）的處遇策略。

2、從刑罰概念轉向風險概念的處遇觀點

延續著上述刑罰對於性侵害犯罪人是否有效性的思考或質疑，有文獻開始對其進行研究。

李佳玟（2005）從美國及台灣性犯罪問題及其發展，分析現行可見之策略並探討相關立法。結果建議，台灣社會應採行風險管理制度，對於婦女安全提供多少保障，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之矯治內容，應加強關於兩性平等觀念與適當的權力及控制感。

美國對於此一主題的關心可能較我國提早一些，Cote, Suzette（2000）的博士論文從美國聯邦法案著手，探討性侵害罪犯之相關立法。其獲得之結論為：犯罪控制政策走向關心未來傷害的「風險」，而非具體復歸政策或高風險罪犯的懲罰。該研究特別指出「風險概念」，不僅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刑罰，甚至是具體復歸政策所不能忽略或輕視。

3、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對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的影響

既然必須有「風險概念」的思維，已如前述。則處遇或復歸政策就必須從此一面向著手，如何預防再犯風險，變得相當重要。目前所有性侵害犯罪處遇的法律政策，莫不朝著此一趨勢前進，例如登記公告制度、警察機關查訪與科技設備監控，即是此一理念下的產物。多數研究者都已經注意到此一趨勢，因此無論國內或國外，文獻資料也相對比較豐富。

法思齊（2012）從美國梅根法案對世界之影響談起，以文獻探討法與比較研究法，探討美國梅根法案與英國、加拿大、南非、南韓、台灣之性罪犯登記與公告制度。其提出六點建議，包括：其一、加強兒童少年之保護，擴大應登記之加害人；其二、登記之期間及資料更新之頻率，應依再犯危險之不同予以區分；其三、增訂提早解除登記義務之機制；其四、違反登記義務之處罰；其五、少年犯暫時維持不登記，但爾後應視危險性考慮納入；其六、不建議採行美國之公告制度。

楊錦青（2012）討論梅根法案（公布性侵害加害人身分資訊）、現行社區處遇作法與人權議題等，並建議對於性侵害者之刑期、量刑及假釋門檻應再予檢討、相關檔案資料庫之功能應予加強、測謊人員養成與社區監控功能應予加強、加強有關警察機關查訪產生外部制約力量。

鄭添成（2005）則以目前使用科技設備監控的 4 個國家（英、德、新加坡、台灣）作為比較對象。將研究焦點集中於：立法例及法令、適用對象及使用範圍、科技設備監控適用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可行性、成本效益分析及財務分析、使用者主觀感受等。研究發現，科技設備監控的實施，將使觀護官的角色重心從輔導保護的面向轉變為觀察監督的面向；同時為配合全時監控，可能需要重新規劃其執勤時間；為達到所辦案件類型的專責化及專精化，亦需要辦理相關的研討及

進修訓練課程。

再者，國外研究方面，Sibley, Django Sebastian（2002）、Loftus, Rebecca Ayers（2005）與 Garcia, Marissa Ofelia（2009）等三篇論文，也都與前述主題有關。首先，Sibley, Django Sebastian 以聯邦法案為對象探討梅根法案，結論是：根據位移個別罪犯的社會控制模式，不會提高整體市民的安全，因為流離失所的罪犯只是移動到另一個社會的空間。換句話說，當性侵害犯罪人的登記資料被公布時，他只好不斷遷徙，如此的結果，或許會減低舊居地的犯罪風險，但是並不會排除新居地居民的被害風險，尤其當性侵害犯罪人是迫於無奈而遷徙的情形下，對社會的仇視與對立心態，可能是研究上所無法忽視的問題。

其次，Loftus, Rebecca Ayers 以美國 Arizona 州性侵害犯罪人 686 名為樣本，以問卷調查法，同樣分析梅根法案社區公告制度對性侵害犯罪人的影響。結論是：性侵害犯罪人並不喜歡社區公告，對此作法感到消極，並感到他的家庭也同受負面影響。特別是，性侵害犯罪人不相信社區公告有助於控制自己的行為。此一結論與前一論文的結果不謀而合。

最後，Garcia, Marissa Ofelia 同樣以聯邦法案為對象探討梅根法案，其發現：性侵害犯登記及社區公告，對性侵害犯罪人產生的主要問題有包括被放逐、被騷擾、住居與就業機會損失，並且對其心理有重大負面影響。

4、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的比較與整合

如果聚焦於法律政策上，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的整合性社區處遇，變得非常重要。

蕭蒼澤（2010）綜合了國內、外文獻、媒體資料及國內外性犯罪之立法歷程，以文獻探討法與歷史研究法，就過去國內外性犯罪之立法歷程加以分析，諸如美國相關法令及梅根法案之影響，並引述各國及我國有關性犯罪文獻資料，究其法理，分析其演進與發展。結果發現：我國性侵害犯罪立法主要係以美國之相關法案為制法依據，較諸亞洲國家超前立法，整體性侵害之刑事政策趨嚴。研究建議有三：其一、國家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各項政策應強化被害者之復原力。其二、發展社會支持網路。其三、強化監控制度設計，並補強適當之人力。

Mancini, Christina（2009）的論文，以聯邦法案為對象，綜合提出：檢驗性侵害犯罪政策的五個關鍵問題為：其一、國家性犯罪法律類型的範圍是什麼？其二、性犯罪法律解釋了近幾十年來出現的獵巫運動？其三、性犯罪法理論和研究基礎應該如何架構？其四、公眾意見對性犯罪法律的轉變影響，尤其是關於性罪犯是

否得以使用死刑？其五、美國最高法院並未使用犯罪學理論和研究，即決定性犯罪政策？

（三）對本研究之啟示

綜合以上研究可知，法律政策思維上，似乎不應局陷於型罰單面向的線性思考，而應更廣泛地考量如何應用其他方法在預防再犯之風險管控上，具體復歸政策也應該朝此一方向。而登記與公告制度之目的，難脫離風險控制思考，無論登記與公布或科技監控，並不是刑罰本身，而是一種具有監督與控制本質的作法，目的都在降低或除去再犯風險，若能同時納入「提早解除登記義務」是對性侵害犯罪人的一種正向鼓勵機制； 無論從人權保障的角度，或從對性侵害犯罪人風險或監控所產生的實質成效而言，國內外研究對於社區公告制度負面評價的一致性頗高，儘管我國並非採社區公告制度，但是接近於社區公告制度的「查詢制度」是否遭遇面臨相同問題？無論從哪一個面向切入，都是本研究所必須繼續深入的議題。這些觀點或檢驗基礎，在本研究對於法政策提出建議時，成為有力的參考方向。

三、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需求及困境之相關研究

（一）蒐集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需求及困境之主要目的

1994 年刑法修正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為我國性侵害犯罪人之治療處遇開啟第一道門。在監執行期間之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必須接受強制治療，並經過監獄性侵害處遇成效評估委員會之評估，且其再犯可能性顯著降低，予以結案後，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才有可能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進行假釋之陳報，可說是性侵害案件治療處遇的濫觴。其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2007 年公佈施行，依據該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性侵害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此部分後來經修法為：評估後認有必要才進行社區處遇），從此，正式納入性侵害犯罪人之社區治療處遇機制，也使得性侵害犯罪人之治療處遇進行機構內外之銜接。換言之，不管是在監獄執行期間，亦或是假釋後重返社區階段，性侵害犯罪人都必須接受治療處遇課程，以期降低其再犯之可能性。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之國內外有關性侵害犯罪治療處遇之相關論文發現，無論是針對在監期間或是社區之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所進行之研究，皆肯定性侵害犯罪人治療處遇之重要與效益；再者，性侵害犯罪人之治療意願與動機與社區處遇成效顯著相關；同時，也發現治療處遇課程對於侵害犯罪人的「同理心」

及「否認」成效最佳；而，治療小組成員的處遇經驗，對於處遇成效具有重要關係；另一項發現則為，處遇方案設計也關係著治療成效。茲分述如下：

（二）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需求及困境之相關研究成果

1、研究肯定性侵害犯罪人治療處遇之重要性

長久以來刑事司法體系似乎無法忘懷於嚴刑峻罰，導致刑罰絕對論的迷思，然而刑罰終有其極限，其執行完畢後多數受刑人還是必須面臨復歸社會一途。而當刑罰的本質是隔離並非在教導其如何復歸時，社區處遇機制成為最重要的銜接機制，此種情形在性侵害犯罪人更形顯著。

國內學者蕭宏宜（2012）分析美國對性罪犯的處遇政策發現，就性犯罪者處遇而言，將其拒於社會外，並無助於問題解決，更可能導致高再犯率。社區處遇對於性侵罪犯之社會復歸重要性應予肯定。換言之，當刑事司法體系已然忘記社會復歸目標時，也只能寄望社會願意給予寬恕機會。

國外研究 Scarber, Dorosco, Jr（2006）針對 17 名 20 歲至 49 歲男性參與者與接受治療方案的性侵害犯罪人，進行準實驗研究。探討對有焦慮或憤怒特質之性侵害犯罪人，以 EMDR[38]治療後的影響。研究發現，對於性侵害犯罪人而言，治療效果、情緒處理、治療整合、能力提高等四個核心主題有顯著影響。

2、 性侵害犯罪人之「治療意願與動機」對其社會復歸有重要影響

如上所述，性侵害犯罪人之個人參與動機將影響復歸成敗，因此許多研究即著重在「動機」的主題上。

國外研究，Long, Carmen Andrea（2002）對於 103 名成年男性性侵害犯進行量表測驗，以性侵害犯「動機」為變項，並以五種量表：矯正處遇態度量表、羅德島大學改變評估量表、預防復發知識問卷、目標達成量表、性犯罪知識問卷，

[38] Shapiro 於 1987 年開始意識到眼球移動對人們的心理狀態會產生影響。然而，若要說到此說的起源，則要推估到 1979 年那個時候。當時的她正忙於她在紐約大學攻讀英國文學的博士論文。在進行論文時，她開始對人類的心理現象與生理方面之間的因果關係感到興趣。就在這個時候，她已被診斷出罹患乳癌，這也使她更為珍惜她擁有的歲月，而當初令她對行為主義學者所倡導的生理上的因果反應的認識，在這個時刻別具意義。於是她將關心的焦點放在個人內在心理與外在壓力之間的交互作用。後來，她獲知 Norman Cousins 等人正在從事神經與心理免疫學這方面的研究時，於是使她更加確信疾病和壓力是有所關聯的。當她被告知在她體內的癌細胞已經完全除去，只是不確定是否會再出現，一切端看她的運氣，她就開始積極的去參加各種凡是強調能夠促進身心健康的心智、生理和心理方法等工作坊，以增進她的身心健康。於是她進一步去研修了臨床心理學博士學位，並且以身心健康與壓力的關係作為論文主題。而眼動減敏與歷程更新療法(Eye Movement Desensitization and Reprocessing，簡稱 EMDR)的學說也正式地得以建構並發展出來。

對社區處遇之影響是否達到顯著程度檢驗。研究結果顯示，性侵害犯罪人「動機」因素在社區處遇自我評價的促進上，會有顯著影響。

其次，同是國外研究，Bruhn, Stephanie L（2006）針對 82 名受刑人與 43 名接受治療計畫之性侵害犯罪人共 125 名，藉由量表測驗，從精神疾患、同理心思考和處遇意願等概念進行分析，結果發現，性侵害犯罪人的「治療意願」是治療與風險評估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性侵害犯罪人的「認知」和「情感」因素對治療有顯著影響。

3、治療處遇課程對侵害犯罪人的「同理心」及「否認」成效最佳

治療處遇課程的設計是一門重要的學問，必須對性侵害犯罪人族群有充分瞭解，才能對症下藥。國內，李思賢（2002）針對台北監獄性侵害案件受刑人實驗組 48 人，控制組 40 人（共 88 人）進行研究，實驗組由心理師進行為期 16 週的團體認知心理治療，控制組則否。研究結果發現，相較於控制組，實驗組在被害同理心及否認犯行兩個向度上，可能有正向處遇效果。

鍾明勳（2004）針對監獄中與社區中接受身心治療之性罪犯80人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其發現在認知扭曲中的強暴迷思、合理化中的行為合理化和否認及情緒量表中的衝動控制，在團體介入後，有顯著之改變。

4、治療小組成員的「處遇經驗或角色定位」對成效有重要關係

課程設計之重要性已如前述，而設計者的態度、經驗與角色定位，對治療處遇的影響絕對不容忽視。

國內陳若璋（2007）分析探討 6 篇性侵害相關實證研究，同時對 9 位實務工研究者進行訪談，探究我國在性侵害犯罪處遇治療工作，執行 10 年後之整體成效與困難（自 1997 年法制定施行時起）。結果發現，治療師本身對性加害者之偏見，與缺乏此類治療知識與技術，將造成較不易取得成員正向回饋的結果。

李育政（2013）以立意及滾雪球取樣，選取七名觀護人進行個別深度訪談。研究發現，觀護人對於自身工作角色取向的認定和對觀護措施的觀點，影響其後續運用該觀護措施和對加害人進行觀護的方式。

國外研究，Rogers, Darrin L（2005）對於來自一般民眾、心理系學生、臨床心理師與性侵害犯罪治療師等四類族群共 657 名參與者進行問卷調查，以行為人年齡、犯罪類型、不同態度等變項為基礎，探討犯罪人處遇態度與處遇結構分析。

研究發現，專業參與者、罪犯年齡、參與者的年齡、信仰，對成效有顯著影響。

另一國外研究 Selvog, Hans H.（2005）則是針對 6 位專業社會工研究者和 3 位觀護人進行訪談；參與者重新審視自身與性侵害犯罪人的處遇經驗。研究結果發現，若肯定小組成員的信任、尊重與理解，則在實現成功的合作關係上具有重要性。

Marino, Kim M.（2006）對性侵害犯罪人輔導小組成員（觀護人心理師與醫師）共 23 名進行問卷調查，目的是要確定角色之定位，對性侵害犯罪人自我接納或心理洞察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各種角色之定位，對性侵害犯罪人自我接納或心理洞察有顯著差異。

5、處遇方案設計與治療成效關係密切

最後，影響治療處遇成敗的另一項關鍵因素，就非處遇方案設計莫屬。無論國內外都對此有許多研究文獻。

林明傑等（2003）分析探討美國之三種高爭議方案及臨床人員之觀點，發現性侵害犯罪處遇，只有在好的方案規劃上，才能有較好的效果，而國內若能參考國外之良好方案，去蕪存菁，才能使國內的性侵害犯罪發生率得到控制。

此外，陳慈幸（2012）針對三位接受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人進行訪談。研究發現，從人權觀點而言，未來進行治療處遇時，治療機構應有必要對受處分人詳細說明治療目的，並多方考量受處分人之個別需求、降低受處分人之非自願性與抗拒，依據個案狀況擬定整體處遇計劃，方能提高刑後治療處遇之成效。

林桂鳳（2006）研究國內外關於依附之相關學說理論，藉由性侵害加害者之依附經驗，及其與重要他人之間親密關係的建立，以探討性侵害加害者在監獄中治療的方式，研究發現不同類型的性侵害犯罪的動機、特性都不相同，因此不同的性侵害犯罪類型，應該發展不同之治療的方案，監獄矯治性侵害加害者，除了一般的心理治療之外，對於加害者進行分類，針對不同類型的加害者，予以不同的處遇。因此，不同依附類型之加害者，應有不同之身心治療的方式，對於性侵害防治的工作應有相當之助益。

而國外研究 Balduzzi, Elena（2003）嘗試設計有效的性侵害假釋犯處遇方案。研究發現，處遇方案設計的核心概念有四：其一、性侵害行為處遇。其二、個別化處遇。其三、社會復歸歷程。其四、健全生活相關目標之實現。除了協助性侵害犯罪人如何成功重返並融入社會外，應盡量減少社會成本支出。

有關性侵害社會成本，幾乎都不在執行機關的優先考量上。換言之，國家並未細究到底投注多少預算經費與社會成本，在性侵害犯罪人之再犯預防與社會復歸上。但是成本效益考量終究是不可忽視的一環，國內洪妤媜（2008）從文獻分析及次級資料分析，蒐集國內外性侵害犯罪成本文獻及官方統計，建立成本指標，推估本土性侵害犯罪之社會成本。結果發現，政府每年因性侵害犯罪付出的警政成本 3 億 8231 萬元、法務成本 320 萬、司法成本 243 萬元，整個刑事司法體系成本 3 億 8794 萬元；監獄成本 1819 萬元、強制治療成本 1145 萬元、電子監控成本 2172 萬元，性侵害加害人的總成本爲 5136 萬元。如此龐大的支出，重點在性侵害犯罪人之再犯預防與社會復歸，執行上豈可不慎重其事。

（三）對本研究之啟示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發現，無論國內外，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之治療處遇，咸認為在監所或社區都有必要，其成效之關鍵，存在於性侵害犯罪人之個人參與動機、執行人員之態度與處遇課程之設計上。而性侵害犯罪人之治療意願、動機與認知、情感對治療處遇之效益，產生決定影響。另外，性侵害犯罪人治療處遇課程的重點在同理心的學習、認知還原、行為合理化與否認的態度轉換，以此作為課程設計主軸，對社區處遇應有明顯正向成效。再者，治療處遇小組成員（例如觀護人、警政人員與治療師）經驗或角色定位，對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成效有重要影響。

四、綜合討論

本節綜合前揭相關文獻，可從（一）性侵害犯罪人再犯情形。（二）法律規範優劣、得失。（三）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需求及困境等三部分進行綜合討論(表 2-5-1)，茲分述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人再犯情形之省思

性侵害犯罪人特質與成因方面，酒精與物質濫用是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重要成因；而個人心理（認知、情緒、動機、經驗、意圖與人格）、情境（安全性、隱密性、及被逮捕風險性）、行爲與自控力低等，則為性侵害犯罪人顯現出的特質，本研究進行訪談時，應特別注意。

（二）法律規範優劣、得失之省思

無論從人權保障的角度，或從對性侵害犯罪人風險或監控所產生的實質成效而言，國內外文獻對於「社區公告制度」負面評價的一致性頗高，儘管我國並非採「社區公告制度」，但是接近於社區公告制度的「查詢制度」是否遭遇面臨相同問題？立法設計出一個完整且有系統的處遇模式，在實際執行數年後，可能會存在著矛盾和衝突之處。以現行之性侵害相關法規而言，關於性侵害犯罪人之處遇措施，包括如何克服監督死角、治療如何進行、社會如何能接受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走入社區接受治療、如何建立加害人社會復歸支持網路（尤其是妥善處理禁業問題）等等，都是實務工作所經常遭遇且亟需獲得解決的問題，在立法建議上至少必須考慮到這些問題面向。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以嚴刑化方式對待或許可以將他們「殲滅」，這是最簡單的思考。然而，「嚴刑化」果能奏效否？還是只滿足人們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禁忌」的獵巫行動？法律政策上，似乎不應該再侷限於刑罰單面向的線性思考，而應該更廣泛地考量如何預防再犯風險上。具體社會復歸政策也應該朝著此一方向（多元化）前進。

（三）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需求及困境之省思

目前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現況分為「在監中」與「在社區中」無縫接軌銜接進行。在監部分，由矯正機關特別對性侵害受刑人進行治療處遇。在社區部分，採取「治療與監督雙軌」模式，即同時注重治療與監督，而由不同機關負責，包含警政、衛政、司法觀護、社政等單位共同參與。由於「在監部分」關係到受刑人得否假釋出監（依規定其必須通過在監治療評估，才得以進入假釋評估），因此受刑人之之治療配合程度、意願，甚而是展現的成效，其真實性如何？值得探討。另外，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結合多個機關、團體介入，以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但是如何真正達到團體合作分工，而非淪入各自為政，應重視且無法忽略「社區」之加入，但是在登記制度與查詢制度下，社區因為避險心態而無法接納性侵害犯罪人是可能預見的結果。除了發展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支持網絡外，強化監控制度設計，並補強適當協助人力（例如就業）是策略重點。另，國家性侵害犯罪法律之犯罪人類型範圍應予明確區分，並為不同處遇策略。而，性侵害社會成本，雖然幾乎都不在國家的優先考量上，但是基於經濟效益考量，仍應樽節國家預算經費與社會成本。

攸關復歸的社區處遇，採取「治療與監督雙軌」模式，即同時注重治療與監督，而由不同機關負責，包含警政、衛政、司法觀護、社政等單位共同參與。則治療處遇小組成員經驗或角色定位對成效衡有重要影響。如何真正達到團體合作分工是重點，摒棄本位主義，資訊互通與交流，隨時掌握犯罪人資訊，才能達到合作分工的預期目標。簡言之，角色如何定位？資訊如何交流或通報機制如何建立是重點。

人是群聚的動物，始自於家庭，融入於社會，自我價值展現於對家庭或社會之貢獻度，除顯示自我肯定外，同時是生命存在的基礎，因此良好家庭關係，將直接影響到性侵害犯罪人之健全復歸。家庭依附與社會支持是復歸需求所必須。此外，連帶的社會文化（對性侵害犯罪人的鄙視甚或厭惡與唾棄）與生活壓力（就業差別對待）是應該特別關注的項目。正視犯罪成因及有效處理危險因子是性侵害犯罪人不可迴避的課題，性侵害犯罪人，在社區處遇過程中經常會有「否認」的狀況發生[39]。而否認中最強的心理防衛機轉就是「完全否認」，也就是完完全全拒絕相信事情的存在，讓事件的傷害性根本無從發生，不管這樣的防衛機轉是為了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或是避免自己從事件中遭到傷害，在在都增加了其復歸社會之困難度，因為犯罪人一旦持否認之態度，就無從藉由犯罪原因之探討瞭解犯罪之危險因子，也就阻礙了復歸的道路。「否認」幾乎是性侵害加害人的多數共同點，則測謊等測驗工具的應用相形重要[40]。無論國內與國外文獻，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之治療處遇，咸認為在監所或社區都有必要，其成效之關鍵主要有三，分別為：(1)存在於性侵害犯罪人之「個人參與動機、認知、情感」。(2)「執行人員態度」。(3)「處遇方案設計」[41]。

[39]否認（denial），是一種強力的心理防衛機轉，最常見的心理防衛機轉就是「合理化」。當一個人的內心在受到壓力、衝擊、刺激、與損傷時，個人會啟動防衛性的武器，來保護自己免於受到傷害。

[40]也難怪性侵害防治法將「測謊」列為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選項之一，但是何種時機下妥善運用，及其結果顯示的意義等，都直接影響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絕對需要的是智慧與藝術。

[41] 治療處遇課程的重點在同理心的學習、認知還原、行為合理化與否認的態度轉換。

表 2-5-1　相關研究文獻綜合整理

研究方向	研究發現	對本研究啟發
性侵害犯罪人再犯情形之省思	1. 酒精與物質濫用是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重要成因。 2. 個人心理（認知、情緒、動機、經驗、意圖與人格）、情境（安全性、隱密性、及被逮捕風險性）、行爲與自控力低等，則為性侵害犯罪人顯現出的特質。	依據研究之發現，本研究進行訪談時，應特別注意有關性侵害犯罪人犯罪成因及人格特質方面之瞭解。
法律規範優劣、得失之省思	1. 對於「社區公告制度」負面評價的一致性頗高。 2. 性侵害犯罪人之處遇措施，包括如何克服監督死角、治療如何進行、社會如何能接受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走入社區接受治療、如何建立加害人社會復歸支持網路（尤其是妥善處理禁業問題）等等，都是實務工作所經常遭遇且亟需獲得解決的問題，在立法建議上至少必須考慮到這些問題面向。 3. 「嚴刑化」果能奏效否？還是只滿足人們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禁忌」的獵巫行動？	法律不能悖離現實，法律是最低基礎的共識與妥協，必須與時俱進，本研究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訪談，將真實反映出法律規範之得失。
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需求及困境之省思	1. 國內外研究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之治療處遇，咸認為在監所或社區都有必要。 2. 治療成效之關鍵，在於性侵害犯罪人之個人參與動機、執行人員之態度與處遇課程之設計上。 3. 性侵害犯罪人治療處遇課程的重點在同理心的學習、認知還原、行為合理化與否認的態度轉換。 4. 社區處遇單位應分工合作，並針對不同類型之案件為不同之處遇策略。	社區處遇既為必要，則應強化各單位間之合作，並針對不同類型之性犯罪人設計處遇課程，本研究希望透過訪談，瞭解犯罪人的真正需求。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第六節 理論與文獻之印證論述

對於前揭研究文獻的綜合整理後，會發現幾乎多數研究文獻，都是從單一面向論述，則難免產生欠缺整體規劃的情形（如表 2-6-1）。例如：選擇由理性選擇理論出發，認為犯罪是利益、風險和成本的考慮的若干研究，即強調犯罪者會考慮情境的安全性、隱密性、及被逮捕風險性。（黃軍義，2000）、以刑罰輕重為基礎，對性侵害犯罪人可能不是最佳（或有效）的處遇策略（Leon, Chrysanthi Settlage，2007）等，然而，刑罰輕重只可能是復歸成敗的關係因子之一，因此本研究在探討性侵害犯社會復歸歷程中，思考是否應以刑罰輕重作為處遇政策時，這類研究只會是考量面向之一。又如，有些研究點出某些個人特質在復歸歷程中會關係成敗，例如：高焦慮與憂鬱（蔡宗晃等，2008）、加害者的酒精使用（林佩諭，2012）或性侵害犯罪人壓力因應方式（陳彥林，2010），皆屬個人特質面向，但是對於如何解決問題，似乎又流於片面或具體化不足的窘境，則仍待進一步強化整體論述。上述是有關自我調適部分，牽涉到性侵害犯罪人的個人認知、情緒管理、壓力因應或衝動控制，因此，設計研究架構之自我調適狀況之處遇設計時，即部分參酌前揭研究文獻之精華，並對於其不足之處加以補充。

另外，家庭、友儕或職業對性侵害犯罪人的社會復歸歷程的影響，也在許多研究文獻中被討論與注意，此主要是基於犯罪學中社會控制理論的應用，多屬偏重社會互動關係的觀察，例如：父權體制社會男尊女卑、性別與權力的影響（黃軍義，2000；Bonnycastle, Kevin Denys，2004）、教育程度或不同類型依附（龍佛衛，2002；林桂鳳，2006）、宗教信仰的影響（吳慧菁等，2007；Rogers, Darrin L，2005）等，這一方面的內容，從研究架構的社會適應狀況中顯現，分別就社會層面中最基礎的家庭為始，擴及學校友儕，再到職業範疇，進行復歸歷程中社會面向變化觀察之主要範圍。

最後是制度面向的監督控制部分，由於復歸歷程是一種動態的概念而非固著不前，而許多研究文獻是從日常活動理論引申出性侵害的施行，取決於個人意圖、人格特質與當時情境三項因素，及各種特性之交互作用（黃軍義，2000）、科技設備監控與觀護官角色是輔導保護與觀察監督（鄭添成，2005）等。但是美中不足者，似乎相關研究文獻忽略了中間處遇的調整部分，無論從明恥整合理論或日常活動理論等犯罪學理論中，可以發現，人終究是會感到羞恥的動物，因此正向扶助具有鼓勵復歸的意義。此外，復歸歷程中的對性侵害犯罪人的許多監督機制，是對人性確保的必要之惡，為提升復歸成功比率，有必要給予犯罪人從犯罪到復歸社會期間的適性監督。此部分的內容，從研究架構的監督控制中顯現，分別就現行制度的社區監督、中間處遇及社區扶助面向著手，進行復歸歷程中監督控制面向的變化觀察。

據此，以「理論」為基礎，參酌「研究文獻」的結果，藉由其發現進行實務面向之相互印證，發現研究文獻不足或得補充之處後，分別從與性侵害犯罪人個人有關的「自我調適」、與其所處環境互動有關的「社會適應」、與對其關係密切的實務制度「監督控制」等三個面向構築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力圖整合以解決研究文獻中片面或面向不足的缺失。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循序漸進的中間處遇與社會扶助機制，將會是社會復歸歷程中符合人性面向的觀察重點。

表 2-6-1　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之論述比較

理論	論述	文獻	論述
理性選擇理論	犯罪是利益、風險和成本的考慮。	黃軍義（2000）	1、性侵害犯罪人會考慮情境的安全性、隱密性、及被逮捕風險性。 2、犯罪人若能從性侵害行爲中獲得滿足，且對其性侵害行爲進行合理化者，愈容易再犯。
		Leon, Chrysanthi Settlage（2007）	1、「輕刑化」可能導致犯罪增加。 2、以刑罰輕重為基礎，對性侵害犯罪人可能不是最佳（或有效）的處遇策略。
		李佳玟（2005）	應採行風險管理制度
一般化犯罪理論	犯罪是低自我控制與犯罪機會交互作用下產生的結果。	黃軍義（2000）	性侵害犯罪人的認知、情緒、動機、經驗、意圖與人格，均對其性侵害行爲的形成具有影響。性侵害行爲之動機有：尋求肯定、發洩怨恨、及追求刺激等三項。
		蔡宗晃等（2008）	性侵害犯具有較高焦慮與憂鬱。
		林佩諭（2012）	加害者在性侵害時有使用酒精者占 19.3%
		Cleary Doering, Shawna（2002）	性侵害犯之自我控制能力低於一般犯罪人。
		陳彥林（2010）	性侵害犯罪人壓力因應方式有影響
		Scarber, Dorosco, Jr（2006）	對性侵害犯罪人而言，治療效果、情緒處理、治療整合、能力提高等主題有顯著影響。

明恥整合理論	個體是否從事犯罪的關鍵在於「羞恥」	蔡景宏（2006）	受強制診療性侵害犯罪人中，有高達 60%採取不同程度之否認
		林故廷（2010）	加強性侵害加害人預防性測謊
		法思齊（2012）	1、增訂提早解除登記義務之機制 2、不建議採行美國之公告制度。
		Sibley, Django Sebastian（2002）	根據位移社會控制模式，不會提高整體安全，只是移動到另一個社會的空間。
		Loftus, Rebecca Ayers（2005）	性侵害犯罪人不相信社區公告有助於控制自己的行為。
		Garcia, Marissa Ofelia（2009）	性侵害犯登記及社區公告，對性侵害犯有被放逐、被騷擾、住居與就業機會損失，且對心理有重大負面影響。
		蕭宏宜（2012）	寄望社會願意給予寬恕機會。
社會控制理論	四個社會鍵：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奉獻（commitment）、信仰（belief）	黃軍義（2000）	父權體制社會
		龍佛衛（2002）	教育程度普遍較低，且其母親在幼年時期給予過多的保護
		Bonnycastle, Kevin Denys（2004）	性別與權力對性侵害犯罪人有重要影響。
		黃富源（2005）	病理社會文化與病態家庭因素，可能造成強姦罪犯
		林桂鳳（2006）	不同依附類型之加害者應有不同之身心治療的方式，對於性侵害防治的工作應有相當之助益。
		吳慧菁等（2007）	犯罪者的教育程度、與宗教對犯罪有顯著影響。
			支持家庭結構對性犯罪者的社會復歸重要性。
		Balduzzi, Elena（2003）	處遇方案設計的核心概念健全生活相關目標之實現。
		蕭蒼澤（2010）	發展社會支持網路。
		Rogers, Darrin L（2005）	罪犯信仰，對成效有顯著影響。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愈早犯罪者，將來犯行愈多也愈嚴重	吳慧菁等（2007）	犯罪者年齡顯著相關。
		Rogers, Darrin L（2005）	罪犯年齡對成效有顯著影響。

日常活動理論	犯罪至少三要素聚合：有能力及傾向之犯罪者、合適的人、物或慾望之犯罪標的物、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	黃軍義（2000）	性侵害的施行取決於個人的意圖、人格特質與當時情境三項因素，及各種特性之交互作用。
		李佳玟（2005）	對性侵害犯罪人矯治內容，應加強兩性平等與適當權力及控制感。
		Cote, Suzette（2000）	犯罪控制政策走向關心未來傷害的「風險」
		鄭添成（2005）	科技設備監控實施，使觀護官的角色從輔導保護轉變為觀察監督
		蕭蒼澤（2010）	1、強化被害者之復原力。 2、強化監控制度設計，並補強適當之人力。
		Long, Carmen Andrea（2002）	性侵害犯罪人「動機」因素在社區處遇自我評價促進上，會有顯著影響。

（資料來源：研究者彙整）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單元目的在說明本論文之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包括第一節研究取向與研究問題流程，說明本研究主題之整體問題取向與研究流程；第二節說明研究方法、範圍與樣本；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說明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包括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實施訪談、訪談資料處理與分析、結果呈現、比較與修正、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等階段）；第五節說明資料信效度檢驗；第六節則說明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研究問題

一、研究取向

本研究的研究核心在於「生命歷程」、「性侵害犯罪人復歸歷程」、「復歸影響因子」，換言之，本研究的重點在探討此三者間之相互影響與關係。儘管性侵害再犯議題已被廣泛研究與討論，然而目前對於其生命歷程與復歸歷程及其再犯影響（復歸影響因子）間之重疊關係與相互影響性，甚而是影響程度等部分，並未有太多文獻研究。

生命歷程探索，乃是研究者直接與受訪者的生命對話，對於現象進行直接的摸索。本研究選擇以質性研究法研究性侵害犯罪人之生命歷程，係著眼研究者在實務經驗中發現，性侵害犯罪人的生命歷程往往乃是延續過去，並橫跨現在與未來而相生相續的結果，也就是一種生命動態的線性連續歷程。有鑑於質性研究法探討所及的範圍，顯較諸其他研究方法開放且寬廣，能夠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間誠摯而溫暖的對話，進而了解受訪者個人生命歷程與復歸歷程的交錯與互動關連。而研究者對性侵害犯罪人的實務辦案經驗，又能精細掌握觀察並進行互動式會談，故認為是相對適當之研究方法。既以生命歷程研究做為本研究之典範，則不免對其主張介紹之，根據 Elder(1985)的四項主張得歸納出（如圖 3-1-1）：生命歷程是從不同的發展途徑，亦即從「生命發展階段」、「社會歷史影響」、「多元軌跡互動」、「個人發展力量」等方面，觀察其結果並探討分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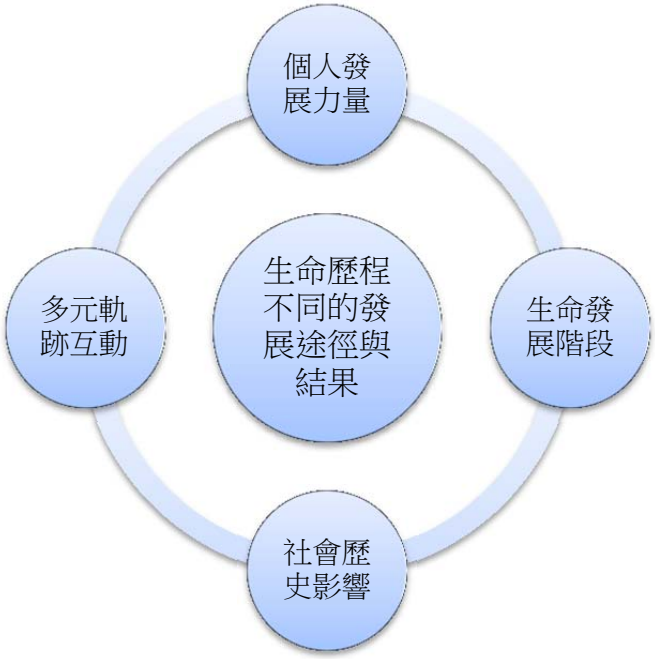

圖 3-1-1　生命歷程研究典範圖

本研究並選擇以質性研究中的「紮根理論」研究做為研究取向方法，紮根理論（Ground theory）係從當事人的角度蒐集資料，以本研究為例，即自研究者與被訪談的性侵害犯罪人間，不斷互動、發展與變化的過程中，從有意義的過程與脈絡裡蒐集資料。進言之，紮根理論的研究經驗係來自生活與該現象當下的角度所看到的（the study of experienc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ose liveit）（Charmaz,2000）。研究者是資料蒐集和分析的主要工具，而調查方式則是感性的，其最終目標乃是建構一個實質的理論。其理論來自於現象歸納後的結果，係經由系統化的資料搜集與分析，即藉由發現、發展已暫時地驗證過的理論。多數紮根理論之研究資料皆來自訪談及觀察。資料的蒐集是透過理論的抽樣（theoretical sampling），研究者共同的搜集、編碼以及分析其原始資料，並決定何種資料在下一次研究情境需被搜集及如何發現，目的在為了發展從現象導出之理論（Glaser&Strauss,1967）。選擇原始樣本的邏輯與研究問題間有其相關性，當資料搜集與分析開始進行時，研究者會在這些資料中發現空隙及漏洞，故此時即應重返研究領域，並搜集到分別之數據，以將其使用於填補原有資料相關概念之空隙，此即理論抽樣之進行（Charmaz,2000）。抽樣程序也包含個體、地點、事件等多樣性，比較不同群體以得到相似與不同之特質，並將其提升至理論範疇中。

紮根理論研究的分析方法是根基於資料的不斷比較(constant comparative method)，資料的每一單位都被視為是有意義的，研究者從事單位的比較是為了形成資料的暫時範疇(tentative categories)及特質，此是紮根理論最基本要素。透過

事件和事件的不斷比較，比較事件和新的概念範疇，並且減少相似的範疇數量成為更高層次的概念範疇，實質理論的骨架就此被建立。Strauss & Corbin(1990)說過範疇是發展理論的基石(cornerstone)，範疇提供了讓理論得以形成的方法。這個過程是藉由譯碼及不斷的撰寫編碼手札以記錄各種在資料分析中出現的想法，尤其是那些被視為連接範疇間的關係。本研究即是對性侵害犯罪人的訪談內容資料（包括事件與概念）不斷比較的結果。

二、研究問題

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動輒引起社會各界驚懼，且性侵害案件之類型不同成因各異，又性侵害犯罪人矯正動機弱造成社會復歸困難，現階段法規範及相關配套措施不足，社區處遇之監控及治療仍有漏洞等問題。從台灣社會對於性侵害犯罪之深層恐懼和該類案件對於社會的負面影響，及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治療或輔導機制容有補遺之處。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及歷程，需藉由質性研究釐清個別多變之交互關係；本研究係採取質性研究，主要是針對研究對象進行深入訪談。由於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包含「犯罪人個人因素」及「社區處遇之執行」層面，在復歸之過程中，無論是犯罪人本身，亦或是社區處遇執行及制度都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因此，為了瞭解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之影響因子與歷程，本研究有關「性侵害犯罪人之生命歷程」、及「性侵害犯罪人之復歸歷程」與「復歸影響因子」為研究者之研究問題。由於研究問題範圍涵蓋不同類型之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現況及再犯情形，經由性侵害犯罪人之深度訪談，瞭解其生命成長、犯罪、復歸歷程。依循前述研究問題，研究者繪製研究概念架構圖（如圖 3-1-2），簡言之，性侵犯罪人之成長經驗可能影響其自我調適與社會適應，而此二者加上監督控制，則影響其社會復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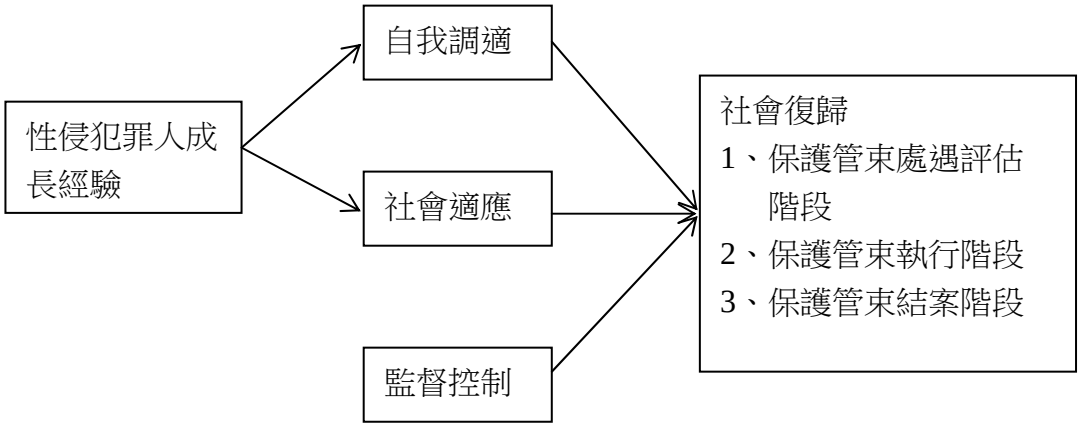

圖 3-1-2 概念架構圖

三、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在確認研究動機與目的後，再以確認研究問題為始，經由確認「性侵害犯罪人之生命及復歸歷程」與「復歸影響因子」為研究者之研究問題後，依次規劃研究流程。首先，著手對與研究問題相關文獻進行蒐集、回顧與探討，此部分即紮根取向所強調之理論觸覺(theoretical sensitivity)之提升，藉由文獻增進研究者覺察資料內涵與意義之能力，以做為紮根理論發展概念之基礎。其次，依據紮根理論開始進行理論抽樣，大多數紮根理論的研究資料皆來自於訪談及觀察，本研究遵循往例，以深度訪談法做為資料蒐集方法，而分析資料之過程乃紮根理論核心，Pandit(1996)認為理論抽樣、資料蒐集與分析會一直持續，直至每一類別皆達到飽和為止，亦即理論飽和。透過編碼程序的嚴謹過程，便可以產生一個具備科學的質性研究。（如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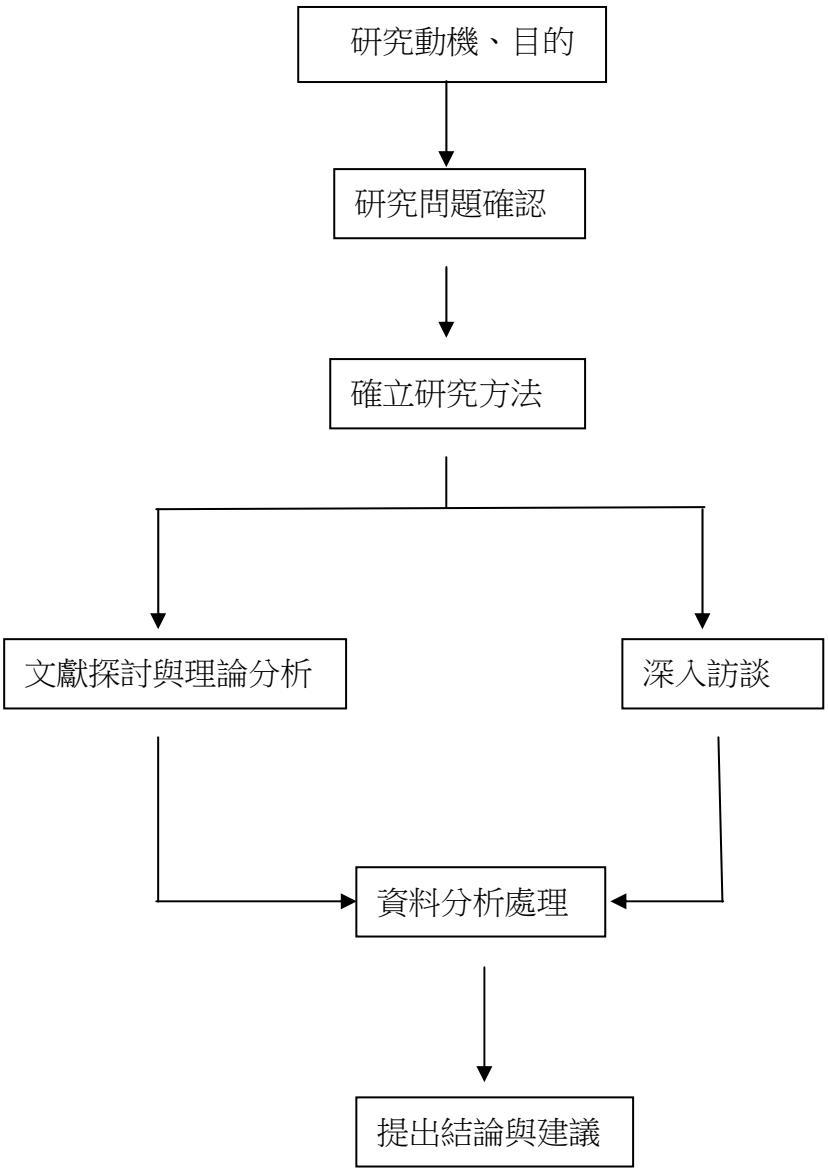

圖 3-1-3　研究流程

第二節　研究方法、範圍與樣本

一、　研究方法

（一）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是一種最基本的探索性研究，即蒐集有關他人所做之研究，分析其結果與建議，指出需要驗證之假設，並說明這些建議性假設是否有價值拿來運用，而當作自己的研究基礎（楊國樞，2006）。本研究有關文獻資料蒐集與探討，係

蒐集與本研究有關之國內外期刊、著作、論文與研究報告等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和分析，以作為研究之參考及和基礎。希望透過蒐集我國有關性侵害犯罪之相關研究及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以檢視我國性侵害犯罪者處遇現況及問題。

本研究蒐集之文獻包括以下四部分：

（一）國內性侵害犯罪相關統計資料。
（二）國內、外性侵害犯罪相關學術著作、期刊論文、圖書、研究報告、法律、報紙、雜誌及相關文獻。
（三）有關性侵害犯罪之犯罪學理論及相關文獻。
（四）國內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實務處遇及相關業務文獻。

針對上述文獻加以蒐集整理分析，作為研究架構設計的基礎，以及深入訪談問卷設計的參考依據。

（二）深入訪談法

根據 Tayor 和Bogdan的定義，深入訪談即「研究者與受訪者面對面重複的交互作用（Taylor, Bogdan, 1984）」主要目的是在了解受訪者以語言陳述他們對其生活、經驗或情況的觀點等。質性訪談是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廣泛運用的收集資料的方法之一，訪談是以互動取得資訊的方法，也是一種研究者與被訪問者為特殊目的而進行的談話，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的感受（perception o fself）、生活與經驗（life and experience）的陳述，藉著彼此的對話，研究者得以獲得、了解及解釋受訪者個人對社會事實（social reality）的認知。質性訪談訪談有許多不同的形式，以研究過程來區分，主要區分為結構式訪談（ structured interviews ），半結構式（ focused or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或非結構式訪談（ unstructuredinterviews ） 以及群體訪談（ groupinterview）（Minichiello, Aroni, Timewell, Alexander 1995）。

本研究採質化導向模式「半結構訪談法」（ semistandardized interview），主要是研究者利用較寬廣的研究問題作為訪談的依據， 導引訪談的進行；事先準備好問題與特殊主題，對受訪者進行系統性及一致順序的題目訪談，同時也探究標準化問題答案之外的情況（Berg, 1998）。在進行本研究訪談之前，研究者依據前面的文獻探討資料分析結果，事先擬妥一份針對研究內容所設計的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使用參考，並依據受訪者的情況，鼓勵受訪者對某些主題做更多更詳細的說明，以期獲得更多與研究主題有關的資料。

本項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其研究取向為紮根理論已如前述。採取質性研究之原因，係為探究受訪者內心深層想法時，無法以數據量化方式取得資料，在深度訪談中透過受訪者語言或非語言表達之內容所顯示之意義，蒐集分析並解釋之。

本研究為進一步探討研究問題的本質，瞭解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的原因，經由性侵害犯罪人之訪談，瞭解其成長與犯罪歷程，探討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需求、困境、及法律規範的優劣得失，據以提出防制對策。

二、　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針對「性侵害」犯罪進行，因此，研究之範圍限定在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示，「性侵害犯罪人」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犯罪人。亦即觸犯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第224之1條加重強制猥褻罪、第225條趁機性交猥褻罪、第226條強制性交猥褻罪加重結果犯、第226條之1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第227條未成年性交猥褻罪、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第229條詐術性交罪、第332條第2項第2款強盜強制性交結合犯、第334條第2款海盜強制性交結合犯、第348條第2項第1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結合犯等罪，判刑確定（經假釋付保護管束或緩刑付保護管束）之犯罪人而言。

三、　研究樣本及來源

（一）研究樣本

性侵害犯罪人之性侵害犯罪行為類型各別，在刑事政策應用上，其犯罪之類型往往具有影響刑事政策採擇之關鍵地位。依據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2)統計綜觀近10年（92年至101年）裁判確定有罪之各類犯罪人數明顯增加者為公共危險罪、強制性交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賭博罪、妨害自由罪等犯罪類型；強制性交罪、賭博罪、妨害自由罪等犯罪類型，101年度之犯罪人數亦為近10年最高。近10年來強制性交罪之犯罪人數及比例均呈逐年增加趨勢，94年起強制性交罪犯罪人數已超越殺人罪，居暴力犯罪第3位，101年犯罪人數比例突破20%以上，犯罪人數更達860人，占該年整體暴力犯罪總人數23.09%，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均為近10年新高。由於本研究始於2012年，故以該年之法務部資料為參考，合先敘明。

儘管上述統計是以強制性交罪為基礎而比較，但基於研究的普遍目的，比較不同類型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影響因子與復歸成功或失敗之差異，本研究樣本上仍然對性侵害犯罪人依犯罪所佔之比例進行區分，將性侵害犯罪研究對象歸納為兩大類型：

1、合意性交猥褻類型：刑法第227條未成年性交猥褻罪。
2、強制性交猥褻（含乘機）類型：包含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第224之1條加重強制猥褻罪、第225條趁機性交猥褻罪。

依據上述法務部對於性侵害案件罪名之統計，本研究將受訪者區分為「合意性交猥褻」與「強制性交猥褻（含乘機）」兩類型，由於性侵害案件訪談樣本不易取得，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以 12 名個案為訪談樣本，並透過地檢署性侵害案件專股觀護人尋得適合之訪談對象。並訪談不同類型之性侵害犯罪人各 6 人，共訪談 12 人，經由深入訪談，瞭解其成長與犯罪過程，歸納其社會復歸正向及負向因子，進而探討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歷程中各階段之需求及困境，比較復歸成功組與復歸失敗組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影響因子與差異，重新省思並建構社區處遇有效運作模式，作為制定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政策參考之依據。

表 3-2-1　本研究樣本交叉表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
強制型（性侵害犯罪人）	3(B、D、E)	3（A、C、F）
合意型（性侵害犯罪人）	4(G、H、J、L)	2(I、K)

（二）樣本來源

性侵害犯罪雖屬暴力犯罪之一種，然其和一般暴力犯罪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社會大眾對於該類犯罪之接納抱持較多顧慮，這也造成性侵害犯罪人對於犯行較隱諱，並相對低調，基於以上緣故，研究者於尋找訪談對象過程中四處碰壁，遭遇諸多困難，訪談對象不易獲得。

為克服上述困難，考量性侵害犯罪之特殊性及性侵害犯罪人對於犯行之避諱，藉由研究者任職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性侵害犯罪人為抽樣訪談對象；本研究樣本來源，依照研究目的，採立意抽樣，基於研究倫理，避免因為案件仍於執行保護管束中，造成受訪者心理壓力而失去研究客觀性，只對於已經執行保護管束期滿之性侵害犯罪人進行抽樣，訪談對象盡量以非研究者本身執行之受保護管束個案為主，一旦樣本來源不足，再對於研究者執行之受保護管束案件抽樣；並於獲得當事人同意後，配合受訪者實際狀況於適當之場域，由研究者進行一對一之深度訪談。

（三）如何進入研究場域及實施深度訪談

透過地檢署執行觀護人挑選可能受訪之適合受訪者，經初步取得受訪者同意，再進行電話確認後並約定適當之訪談時間及地點，在受訪者無壓力之情形下進行

訪談。訪談前對受訪者充分告知訪談目的與進行方式並確保訪談資料僅使用於本次研究之目的，再次確認受訪者同意受訪並簽立訪談同意書後，始進行訪談，為求訪談內容忠實呈現及事後完整記錄，於受訪者同意下全程進行訪談錄音。

由研究者草擬訪談談大綱後，初步與指導教授討論修訂調整，並經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查後，確認訪談大綱內容，於訪談時確實依據大綱內容，逐項進行受訪者之深度訪談。

有關如何與受訪者互動及資料蒐集上，於每一件受訪者受訪談之前，均與受訪者充分溝通、答覆其詢問，並取得受訪者信任，在不影響受訪者工作及生活作息情況下，擇定適當之訪談地點，平和而不受干擾之環境下進行訪談。

（四）訪談次數、訪談時間及訪談地點

每位性侵害犯罪人的訪談次數皆為兩次以上，另為符合三角檢定與信效度檢驗，其中有部分性侵害犯罪人並分別再獨立與其家人或同儕進行訪談。此外，在訪談時間上，初次訪談時間，除特殊事件陳述（例如個案因憶及故人而情緒悲傷，需時間整理情緒）外，每位受訪者大部分是介於 120 分鐘至 150 分鐘之間，第二次訪談的時間則以補足研究所需資料為度。再者，訪談地點上，除考量選擇性侵害犯罪人最能放鬆且無防備的地點（如個案家中或約談室）外，尚須兼顧女性研究者先天安全上之限制。特別強調的是的是本研究中 12 位性侵害犯罪人，均由研究者親自訪談且親自打字。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在於探討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之歷程，採深入訪談法進行研究。深入訪談除了可以瞭解犯罪人在社會復歸歷程中所有相關之有利及不利因子，也可以透過犯罪人之深入訪談，瞭解在協助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歷程中相關法令及政策之配套有無需要修正之處。因此在深入訪談的過程中研究工具包含以下：

一、訪談大綱

基於研究需要與目的，本研究採「半結構訪談法」（ semistandardized interview），事先準備好問題與特殊主題，對受訪者進行系統性及一致順序的題目訪談，同時也探究標準化問題答案之外的情況（Berg, 1998）。因此，在進行本研究之深入訪談之前，研究者會依據文獻探討結果，事先擬定一份針對研究內容所設計的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使用參考，並依據受訪者的情況，鼓勵對某些主題做更多更詳細的說明，以期獲得更多與研究主題有關的資料。

訪談大綱首先探討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分別依個案特性分析及成長經驗分析之（包括幼年成長經驗、家庭成員互動經驗、學校經驗、友儕交往經驗、職場經驗、親密關係經驗）；其次，再對受訪者之社會復歸影響因子進行探討，聚焦於目前我國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機制，從自我調適（包括罪行認知、情緒管理、壓力因應、衝動控制等）、社會適應（包括家庭關係、友儕關係、職場關係）、監督控制（包括報到列管、身心療育、社會扶助）等三方面析述之；再次，對受訪者復歸歷程進行分析，將其復歸歷程對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區分為保護管束處遇評估階段（復歸初期）、保護管束執行階段（處遇中期）、保護管束結案階段（處遇後期）等三階段，由時間軸線劃分觀察受訪者之復歸變化（參見附錄一）。

二、訪談者本身

人類學家在進行民族或文化研究時，也經常使用深度訪談（depth interview）來蒐集資料，亦即由訪員提出問題，被訪談者回答，希望經由談話的途徑來瞭解人、事、行動或態度（楊國樞，2006）。研究者需具備質性研究方法的知識外，更需要有以下正確六項認知：不要曲解合理的歸因、避免過渡以受訪者的觀點來解釋事由、體認事件發生的現象是稍縱即逝、避免選擇極端意見、不要以單一成分來當作解釋原因、以及體認文化因素與事實常是伴隨存在的（Silverman ，1997 ））。換言之，於質性研究過程中，訪談者本身就是蒐集資料的工具之一，研究者任職於司法機構，並從事性侵害案件執行專股多年，累積相當之經驗，對於本研究之訪談應堪勝任。

第四節　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有關本研究之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從訪談準備、資料蒐集整理、資料分析討論之。

一、訪談準備

訪談準備階段，研究者對於進行訪談前、訪談進行時與訪談後之各階段應有正確步驟與態度，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訪談前階段

質性訪談於訪談進行中可能遭遇各種不同情境，故在進行訪談之前，研究者就必須針對所可能遇到的狀況加以構思，以期訪談之進行在最多協助與最少干擾下進行，並且盡力讓訪談內容能符合研究問題所需，訪談內容能清楚地記錄或錄

音下來。由於本研究採半結構之訪談法，在實際進行訪談之前，研究者先行針對訪談內容請指導教授審閱，瞭解問卷內容是否妥適、受訪者能否充分瞭解題義順利接受訪談，以及有無需要補充的題目，若有疑義或需要補充之處，即適當修改問卷內容，以利訪談工作之實際進行。指導教授審閱訪談大綱確定妥適之後，研究者隨即聯繫訪談對象及訪談時間，並在訪談前一天再度以電話聯繫受訪者確定訪談行程。

（二）訪談進行階段

訪談順利進行之先決要件在於訪談地點的選擇，為了使訪談得以在輕鬆自在的情境下進行，訪談地點務需選擇安靜、干擾最少的地點或場所，如此才能確保提高訪談內容的效度。此外，訪談者與受訪對象關係之建立，亦是訪談得否順利進行之關鍵。訪談者建立良好之第一印象及表達親切之意應是首要之務，研究者在與受訪者見面之後，即主動問好、介紹自己、說明訪談目的及訪談程序，使受訪者能迅速瞭解研究者請求協助的研究目的與訪談方式，以增強其受訪意願與合作態度。在上述訪談前之說明後，研究者主動探詢受訪者是否同意接受訪談內容錄音，以便訪談者精確記錄。若受訪者同意，訪談者即以數位錄音筆錄下訪談中所有對話內容，其中有關非語言部分，則由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另作筆記。

（三）訪談後階段

訪談後階段主要為資料的整理與分析，資料整理係指資料的記錄與管理，包含研究資料編號的設定原則及資料的謄寫與整理；資料分析則包括分析歸納法的過程。作為研究對象之受訪者的對話內容，對本研究而言均有其個別重要性而不容忽略。研究者也欲將受訪者依照訪談大綱進行深度訪談所得資料，編入研究篇章中。

二、資料整理

（一）資料編碼原則

為了透避免透露受訪者身分及隱私，資料整理與分析前， 必須先設定資料編號的原則，給予每一位受訪者不同的代號，這些代號除了一直運用在資料中之外，也會呈現在資料的引用中。本研究設定編碼的原則是依照受訪者之屬性及其人數編號。例如強制性交犯罪人為屬性一類，第一位受訪者編號即為A，第二位為B，以此類推；合意性交犯罪人為屬性另一類，第一位受訪者編號即為G，第二位為H，以此類推。

（二）謄寫與整理

訪談結束之後，研究者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將訪談之錄音或筆記資料進行整理，以避免訪談內容與細節因時間過久造成遺忘或流失。質性訪談的資料分析，

第一步就是做逐字稿，建立訪談的書面記錄。每一次的訪談都會以數位錄音筆錄音，訪談結束後於最短時間內逐轉騰為逐字稿，除了受訪者所有言談的紀錄之外，訪談過程中受訪者的非語言反應及情緒反應，會另以括號註記；研究者於訪談中延伸的提問，亦以括號註記。每一筆紀錄的代碼由(參與者代碼+訪談題號+有意義字句順號)組成，例如：「A-1-1」，代表資料取自A受訪者，於第一次訪談，第一個有意義的字句。完成逐字稿後給予參與者確認轉騰資料符合其意旨，必要時可隨時補充或修正。例如：

「爸媽，那兄弟姐妹這些蠻照顧我的，因為我在家裡是排行最小的」（G-1-2）「所以他們對我蠻照顧的」（G-1-3）「我媽，比較疼我」（G-1-4）「媽媽比較會知道我在想什麼那一些」（G-1-6）

三、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是有系統的蒐集和組織研究過程中所蒐集的資料，並賦予資料新的結構規則和意義的過程，本研究參酌吳芝儀、李奉儒（2001）編譯之「現象學內容分析法」的具體分析程序共有8步驟，依序說明如下：

(一) 訪談資料記錄與整理：研究者在訪談結束後，將訪談之錄音資料內容與非語言的訊息包括沉默、表情、聲調之具體描述，逐字記載下來，形成訪談逐字稿。

(二) 現象學的互動現象還原及掌握整體感：反覆聆聽錄音內容，理解受訪者所述說的與整體訪談的意涵，研究者保持開放的態度，不預設立場，儘可能排除個人先前已知的意義與詮釋，進入受訪者主觀的獨特世界，用受訪者的觀點來理解與詮釋其所說的意義。

(三) 淘汰多餘不必要的資料：去除重複、過多意義類似的句子，僅保留有意義且與主題相關的句子。

(四) 描述一般性的意義單元：以開放的態度，對逐字稿加以斷句，引出特殊意義。

(五) 群聚相關的意義單元：將保留下來的句子根據其意義加以歸類，並且給予分類名稱形成概念。

(六) 從群聚的意義單元中決定主題的命名：將相關意義的句子、概念，聚集起來加以歸納，先形成數個類別，再從數個類別中群聚出某一共通的核心主題。

(七) 確認所有訪談資料中的共同主題：將所有訪談資料作跨個案的分析，判定所有訪談資料中所出現的共通性主題，及部份個案出現的獨特主題。

(八) 共同主題的脈絡關係闡述：將分析所得的主題放回研究的整體脈絡情境或背景中，撰寫研究結果，並進行詮釋與討論，將分析統整所得結果與性侵害網絡執行人員及指導教授進行討論，以確定詮釋的適切性。

第五節　資料信效度檢驗

一、提升信效度

在社會與行為的科學研究中，信度與效度是傳統實證主義量化研究的判定標準，為了因應質疑，質性研究者也從不同的思考來反思應信度與效度的議題。胡慧、姚美華（1997）整理學者Kirk與Miller對質性研究信度測量方法，發展出不同的信度與效度指標，以異於量化研究所採用各種信度與效度指標。

Kirk and Miller（1998）認為在質化研究上，其信度的測量方法有以下三種：
1.狂想信度（quixotic reliability）：指對不同個案，持續不斷採用同等應對方式。
2.歷史信度（diachronic reliability）：指對不同時間所得結果的相似性，表示時間的穩定性。歷史信度通常是在不同時間以相似之測量工具或發現來進行測量。
3.同步信度（synchronic reliability）：指在同一時間內產生相似的研究結果。
而Kirk and Miller（1998）認為測效度的量方法有以下三種：
1.明顯效度（apparent validity）：指測量工具與觀察現象有非常密切的結合，並提供有效的資料。
2.工具效度（instrumental validity）：指利用某一測量工具所得到的資料與另一個被證實有效的工具所測得之資料相接近。
3.理論效度（theoretical validity）：指所蒐集的資料與研究所根據的理論架構相呼應（Irk, Miller, 1998）。

此外，Lincoln and Guba（1984）所提出之方法來控制質化研究之信度與效度：包括：(1) 確實性(credibility)，即內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2)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即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3)可靠性(dependability)，即信度(reliability)；(4)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即客觀性(objectivity)（胡幼慧、姚美華，1996）。以下分述之：

（一）確實性(credibility)

確實性就是「內在效度」，指質化資料真實的程度，亦即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要觀察之行為或現象即研究者是否真正觀察到。研究者在與受訪者進行訪談前，即應充分瞭解受訪者的身分及背景，藉以比較與受訪者口頭陳述的差異情形。初次見面時藉著自我介紹表明研究者身分，並告知訪談目的，請求受訪者同意錄音，以此尊重當事之方式，積極誠懇的與受訪者建立良好關係，增加彼此之間的信任與合作。研究者亦應安排安靜不受干擾處所進行訪談，儘量控制訪談情境，使研究得以順利進行。研究者除對受訪者之訪談外，並應儘可能增加資料來源之多樣化，使資料更完整並符合研究目的與受訪者的感覺。例如觀察及蒐集各種可獲得之資訊，來提升資料確實性之機率，同時從事資料再驗證工作，以確保資料的確

實性。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可轉換性就是「外在效度」，評估研究的結果是否能適用於其他情境中；透過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研究者將所獲得資料之脈絡、見解及意義等轉換為文字資料，換言之，即是將觀察到的種種記錄轉換成文字描述。本研究將於取得受訪者同意後，於訪談過程中使用錄音筆，真實地記錄訪談的整體過程，以減少研究者因時間之流逝而產生遺忘之情形。訪談過程中發現有語意不清或較模糊之陳述時，研究者將立即請受訪者進一步加以說明，以減少彼此因年齡、教育或文化背景之等差異而造成錯誤解讀現象。再者，訪談過程中亦會特別注意受訪者之各種臉部表情、肢體動作表現及情緒反應，以掌握行為語言之涵意。並於訪談結束後在最短時間內，將其轉換成逐字稿，整理訪談記錄，將訪談內容化為文字，反覆研讀，以確定記錄之正確性。提供更詳細的資訊提供給讀者判斷是否適用於自身的情境。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可靠性就是「內在信度」。資料收集者的信度可由慎選訪談者、訪談技巧的訓練與訪談情境的模擬等加以控制，以保持訪談情境的一致性。在進行訪談時，研究者應展現真誠與尊重，與受訪者建立和諧信任關係，使受訪者願意就其經驗與專業見解加以說明。並且研究者在訪談前，先閱讀有關訪談技巧與深度訪談的文獻，以增進對訪談的認識與了解，提高訪談效能；在正式訪談前，先選擇一對象作為測試，了解自己的訪談能力並加以調整及補強，增加訪談的順暢度與深度。其次，研究者亦藉著在不同時段以相似之詢問內容或發現來進行瞭解與檢驗，以觀察受訪者回答內容前後之一致性。

（四）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

可確認性是指研究發現的「中立性」、「客觀性」。亦即研究者偏見的問題，如何克服偏見，可以透過研究者未在研究過程中不斷省思來瞭解自我、調整或試圖控制自己的偏見。研究者在研究前大量參考相關文獻，有足夠的訓練與準備，以增加自己對研究主題的了解，並儘量避免在研究中將自己的看法投射在受訪者者身上，以維持研究之客觀性。研究者並且可以透過不斷的自我反省，這樣的問法是否正確？這樣的用法是否適合？我是不是太主觀認定了？以此來增加研究的客觀性。

為了提昇本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將於過程中持續不間斷參考上述方式進行研究。

二、三角檢定

三角測定（triangulation）亦是強化質性研究之研究設計的另一個重要方法，所謂三角測定指在研究中同時使用多種方法或資料來源，亦即研究者需要以多種觀照取向來看待問題，藉由資料蒐集的方法、資料的來源、多重分析者以及理論－觀點詮釋論，進行研究的檢定。

三角檢定有四種形式：一、方法的三角檢定：採不同的資料蒐集方法，以檢定研究發現的一致性；二、來源的三角檢定－在同一方法中檢定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性；三、分析者的三角檢定－多個分析者交互審查研究的分析與發現；四、理論－觀點的三角檢定－使用多種觀點和理論去詮釋資料(Patton,1990)。在方法的三角檢定方面，本研究採文獻分析、訪談等多元方法相互佐證。其次，在來源的三角檢定方面，透過訪談蒐集性侵害犯罪人的觀點，了解犯罪人感知，必要時可以透過受訪者家屬加以驗證。在分析者的三角檢定方面，係透過指導教授的指導，以避免研究者個人主觀的偏見。在理論—觀點的三角檢定方面，本研究除了文獻整合之外，訪談的對象跨越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的各個層面。

實際的作法則是除針對性侵害犯罪人進行質性訪談外，再針對文獻分析資料加以比較，亦即透過此雙方資料的交互比對，分析出相同與相異的結果。此外，研究者希望能從資料來源不同的多重角度，試圖找出相同與相異背後的真正原因，並做出合理的解釋，這對於研究發現的整體可信度具有重大的意義。

三、本研究資料之信效度檢驗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除進行內容記錄與錄音外，並一再地檢視比對所有記錄與錄音轉檔後之文字內容後，再型塑本研究所欲呈現之概念與架構，並對應於每一個別研究項目之發現，統整於本研究之內容中。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將訪談所的資料依序呈現，首先摘述受訪者基本資料（包括幼年成長經驗、家庭成員互動經驗、學校經驗、友儕交往經驗、職場經驗、親密關係經驗）；其次，探討受訪者之社會復歸影響因子（包括罪行認知、情緒管理、壓力因應、衝動控制等、家庭關係、友儕關係、職場關係、報到列管、身心療育、社會扶助等；再者，將受訪者復歸歷程對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區分為保護管束處遇評估階段、保護管束執行階段、保護管束結案階段等階段；最後，由時間軸線劃分觀察受訪者之復歸變化。除前述對性侵害犯罪人進行訪談之內容紀錄與錄音外，於訪談之前對受訪者犯罪狀況及執行保護管束期間之書面相關資料進行瞭解，對文獻資料進行分析比較，亦即透過資料的交互比對，分析出相同與相異的結果。此外，研究者是質性研究的一項重要工具，本研究之研究者在從事本研究之前所接受之教育

訓練，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之大學及博士班教育，曾經研修過犯罪學、刑事政策、質性研究等與本研究相關之學科，並投身觀護工作二十餘年，且擔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性侵害案件專股多年，累積豐富之辦案經驗，對於性侵害犯罪有相當深刻之瞭解；因此，可應用此教育、知識及經驗，使本研究確實達到研究者所希望從資料來源的多重不同角度，尋出受訪者同異背後的真正原因並做出合理解釋，這對研究發現整體可信度具有重大意義。

第六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係指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有如職業道德，是從事研究者專業精神與專業態度的重要表徵；研究倫理是研究者和研究對象及資料的密切互動，研究者需運用自己的常識、判斷和價值觀，在研究情境中和研究參與者談判協調，發展具體的倫理細節。倫理的考量應和研究每一層面的計劃思維和討論一起列入考慮（林天佑，2005）。

研究倫理原本是國內犯罪學研究比較不受重視的一環。隨著人權意識的高漲，以及教育的普及和教育程度的提升，研究者如何確切瞭解研究倫理，以避免與研究對象及相關人員發生衝突，及造成研究對象及相關人員之傷害，並提升犯罪研究的品質，實應將研究倫理列為要務。

一、核心倫理問題

（一）無害性原則

任何研究最基本的責任是：保護研究對象身體、心理及情感上的健康及安全。在犯罪學的研究倫理上，「無害性原則」應是重要守則之一。針對性侵害案件犯罪人及其相關人員，於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有責任及義務確保每一研究對象在研究進行過程中，不會受到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包括造成身體受傷、長期心理上的不愉快或恐懼等。因此在研究設計時，研究者應慎重考慮，如何減低其他可能造成暫時、輕微的生理、心理上的影響。

（二）研究對象的自主決定

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對於研究對象的正常作息將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干擾，Dr. Zimbardo 於 1973 年進行著名的心理學實驗，挑選了 24 位身心健康、情緒穩定的志願大學生，進行模擬監獄的實驗，實驗結果顯示，脆弱的人性禁不起情境的考驗，於是整個實驗被迫提早結束（Haney, C., Banks, W. C., & Zimbardo, P. G.，

1973）。這樣的案例更確切地提醒犯罪學研究者，除了尊重研究對象的自主意願之外，即使在自主意願情況下，若是對研究對象產生傷害，亦應終止研究之進行。本研究經會秉持「研究對象的自主決定」這一項基於保障受研究對象的基本人權，任何被選為研究對象的個人，都有拒絕接受的權利；即使徵得同意，當事人亦可隨時終止參與。其原則有三：第一是避免蒐集非必要性的意見或非必要的個人資料；第二是儘可能不要個別記錄每一個人的每一行為反應或意見；第三是必須尊重當事人或其家長（監護人）的意願，如當事人缺乏參與意願，則不可勉強。

（三）隱私、匿名與保密

為保障研究對象的基本人權，進行研究時要遵守隱私、匿名與保密原則。但研究者基於保護受試者及其他人的責任，保密和隱私權的問題在研究過程之中，往往會形成研究者的倫理困境。尤其是當研究對象是「人」的情況下，研究者因研究需要而詢問受試者的有關資料，常因資料涉及個人隱私，若為一般大眾知曉將會對受試者造成傷害，常允諾為其保密要求受試者誠實回答，在研究者知的權利與受試者隱私的權利之間的衝突，造成了研究上的倫理問題，由於保密是研究關係的核心，所以研究者需要特別的敏銳度以維持研究的保密性，有限度的拿捏判斷何種資料是屬於公開的，而何種是屬於隱私的。由於犯罪研究的報告有時會涉及個案處理過程的報導，因此，對當事人匿名和保密性的做法，更是格外的重要。

（四）研究結果的真實呈現

研究結果的撰寫，涉及的倫理問題，包括研究報告是否詳實、客觀及謹慎。撰寫報告不僅要詳實並客觀的提出研究結果，並且不是陳述研究者個人的主觀成見或偏見。編造假資料的方式包含：未經真正的資料收集即捏造發現結果；擅改或竄改真正的發現結果，而使其更加接近意其達到的結果；刪除部份的真正發現結果，以去除不想要的或矛盾的資料（Keith-Spiegel& Koocher, 1985），因此，研究的造假不會誤導專業領域人員，更是科學精神所不容的行為。

二、研究者的倫理問題

（一）誠實互信

質性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經常必須和研究對象有較深入的接觸，因此恪遵誠信原則是確保雙方關係的不二法則。對於研究者身分、研究的目的、研究的程序的欺騙，不僅不符合研究倫理，更違反了社會規範中的誠信原則。研究者將誠摯

表達遵從研究倫理與承諾，負起保護參與者隱私的責任，並尊重參與者的自由意志。研究者除了遵守倫理，不做不實的陳述外，也需考量研究對象的權益，避免其因研究受到傷害。

（二）豐富的理論訓練

犯罪學研究者於進行犯罪學研究之前，一定要有豐富的理論訓練，唯有具備嚴格的理論訓練，才能確實將相關理論於研究過程中正確運用，而不至有所偏誤。所謂的理論訓練，包含犯罪學學說、研究方法及統計分析訓練，任何一項的訓練有所缺失，都將造成分析及結果的錯誤，因此，在進行研究之前，研究者必須進行相關理論的充實，理論基礎訓練越確實，其研究結果的正確性及效用越大。在質性資料分析過程中，研究者除儘可能忠實的呈現受訪者的聲音，反覆檢核逐字稿、備忘錄與研究省思為必要的過程。為免囿於研究者的個人觀點，同時透過同儕評鑑，尋求批判與建議，並據以修正。

（三）真誠的社會關懷

犯罪學研究往往關係一個國家的刑事政策走向，犯罪學研究者除了必須具備高度的敏銳度之外，也必須對所處的社會具備真誠的關懷，，對於亟須解決的犯罪問題進行研究分析，並提出研究結論，以幫助解決犯罪問題。若是研究者對於社會得犯罪問題漠不關心，甚至誤解某些呈現出來的社會現象背後所具備的意涵，則將會是另一項危機。

三、本研究之倫理問題

本研究係為瞭解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歷程與影響因子，針對此類犯罪之受保護管束人進行深度訪談，考量前揭研究倫理，除充分遵循無害性原則、研究對象的自主決定、隱私、匿名與保密、結果的真實呈現等研究核心倫理外；另外，本於研究者之真誠的社會關懷與豐富的理論訓練，避免因為仍在執行期間而讓訪談結果有所偏誤，本研究特別注意以下倫理問題：

（一）訪談對象，均為已經執行期滿之受保護管束人

為避免受訪者與研究者的角色衝突，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均為已執行期滿之受保護管束人。換言之，渠等已經完成法定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執行，不會在產生上下不對等關係之研究倫理隱憂。

（二）事先充分懇談，確實尊重自由意願

所有受訪者在挑選之前，皆是在接受充分懇談後，告知其得自由意願下選擇是否接受訪談，倘若有不願意者，研究者亦充分理解並尊重受訪者之自主意願，以符合研究倫理要求。

（三）同意書之簽署

為確認並證明本研究之受訪者均為真摯自主意願，本研究均取得受訪者之真摯同意後，並親自簽署同意書。此外，為充分保護受訪者隱私，本研究在審查期間，對於受訪者姓名部分，均以隱匿方式呈現，才著手進行訪談。

（四）訪談結果以匿名方式呈現

為保護受訪者個人隱私，訪談結果採去識別化處理，即以匿名方式呈現，目的除達到研究者與受訪者間之誠實互信外，並確保自願受訪者不會因為本研究而引起其他不必要之困擾。

第四章　性侵害犯罪人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首先探討侵害犯罪人成長經驗，以瞭解其犯罪成因的背景因素，以作為探討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之基礎。本章分為 4 節依次說明，其主要內容有：所研究個案之簡介、研究個案之特性分析、研究個案之成長經驗分析、綜合討論等節次，以下分別論述之。

第一節　研究個案簡介

為使對本研究之訪談對象有初步之瞭解與認識，遂針對受訪談之性侵害犯罪人之家庭狀況、求學或工作過程、心生理特質狀況、從事性侵害犯罪之因素，參酌受刑人在監調查報告、刑案資料表及訪談結果等內容先予說明。另，個案之資料家庭樹狀圖各項符號，代表意義茲先予說明如下：

□表示男性。　○表示女性。　■表示研究個案。　☒⊗表示已去世的家人。
----表示離婚或分居。　── 表示正向關係。

（一）A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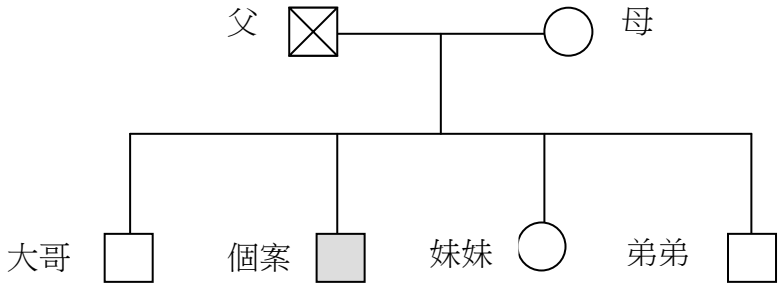

A 男性，四十五歲，國中畢業，高職只就讀一個月肄業，未婚無子女；身材矮胖，有抽煙及吃檳榔之習慣，家有一兄一妹一弟，在家排行老二，母健在，父親於個案在監執行期間因心肌梗塞猝逝，母親在自助餐廳擔任洗碗工，哥哥離婚，在醫院擔任清潔工作，妹妹已婚在台北擔任業務工作，弟弟已婚，擔任鋼鐵公司業務工作，出監後和母親、哥哥及哥哥之子女同住，房屋為自有。其家庭原先是從事鋼鐵工廠，家中經濟狀況很好，79 年間因父親沉迷六合彩，家道中落，曾

經四處租屋，個案表示因為當時家中狀況令其相當煩躁，而染上毒癮。

個案入監前無正常之工作，曾經短暫經營檳榔攤，時間不到一個月，本身並無職業專長，因為不喜歡被束縛，所以不喜歡住在家中，因為本身無專長，所以要找的工作都是幫朋友的忙，所以都居無定所或是住在朋友的家中，同儕之間交往較為複雜，性侵害犯罪前之職業為販毒。

性侵害案件為個案第三次犯罪，第一次犯罪結夥搶劫判刑 6 年 6 個月，為 17 歲半時發生的案件，假釋後刑滿結案，第二次殺人未遂和麻藥，判刑 6 年 3 個月，因為復犯性侵案件而遭到撤銷假釋。

個案第一次的性關係發生國中時期，對象是賣春女子，當時是因為跟著朋友一起去買春。那一次之後個案持續有買春習慣，頻率不一定。出監後之性需求解決靠自慰方式，不排除買春。

個案表示本案件之發生是因為當時自己吸毒兼販毒，所以不敢居住在租屋處，大多是以旅館為家，且當時瘋狂迷上按摩，每天都必需按摩 1 次以上，甚至於一天之按摩費用高達 10000 元，本案件之發生是因為和自己的一個毒品下線一起去汽車旅館按摩，言明個案只幫朋友負擔「半套」性交易之費用，但是朋友卻是進行「全套」性交易，個案非常憤怒拒絕支付費用，因而引發按摩女子不滿，而發生本案件。

（二）B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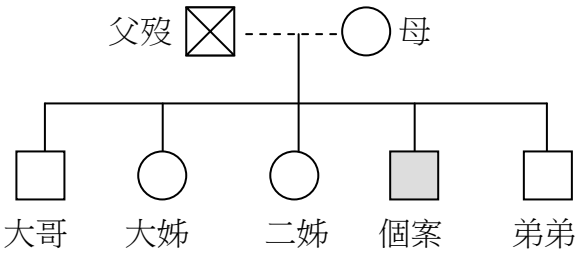

B 男性，三十三歲，國中肄業，未婚無子女；身材高壯，有抽煙、飲酒及吃檳榔之習慣，家有一兄二姊一弟，在家排行老四，母健在，父親已逝，父母親並無婚姻關係，但是兩人一共生育五名子女；母親搬至澎湖和男友同住，務農。和哥哥較少聯絡，兩個姊姊已婚，家庭主婦，弟弟已婚，擔任環保工作，出監後和大姊同住，房屋為自有。個案在幼年時期和父親同住，父親過世後和母親同住，父親管教態度較放任。家中比較有話聊的人是弟弟

個案入監前無正常之工作，曾經從事暴力討債工作，本身並無職業專長，交往的對象比較複雜，本身個性從眾性較高。性侵害犯罪前之職業為幫派大哥跟班。

性侵害案件為個案第二次犯罪，第一次犯罪逃亡罪，判刑 7 個月。

個案第一次的性關係發生 16 歲，對象是女朋友。個案有買春習慣，頻率不一定。出監後之性需求解決靠自慰方式，不排除買春。

個案表示本案件之發生是因為當時飲酒後，進入朋友住家，因為酒意甚濃，並不知道自己做了什麼事。個案被控對於朋友未滿 15 歲之女兒進行性侵行為。

（三）C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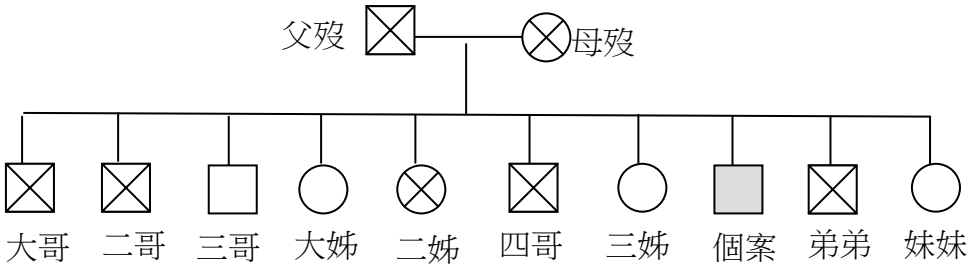

C 男性，四十二歲，國中肄業，離婚，與妻子未生育子女，但與女友育有一女；身材矮胖瘦中等，有抽煙、吃檳榔及飲酒之習慣，個案家中一共有 10 位兄弟姊妹（均為相同父母親），個案排行第八，另有四個哥哥、三個姊姊、一個弟弟及一個妹妹，其中大哥、二哥及四哥均已經因為肝病過世（93 年、75 年、83 年），弟弟於 95 年間因為口腔癌過世，二姊於 100 年間因憂鬱症自殺身亡。父親 68 年間因為心臟病過世，個案母親後來和一位老榮民同住，老榮民協助照顧個案手足，個案母親於 99 年間因肝癌去世（先前中風臥床 2 年），同住之老榮民也於數月後離世。個案和兄弟姊妹之感情相當深厚，個案家中之經濟原本小康，但是因為手足及母親陸續生病，花費相當多金錢於醫療，以致於賣掉房屋，目前家中無不動產，個案出監後和大姊及二姐租屋同住於老舊之三合院。

個案先前和一女子同居，並於 88 年生下一女，但是卻於 90 年 5 月間透過朋友的父親介紹，前往中國和一名中國籍女子結婚，待妻子於 90 年底辦妥手續入台時，發現個案早有女友，且育有一女，非常憤怒，進而離家，個案也因為長期失業，和女友經常起爭執，種種因素造成本案件於 91 年 1 月發生。個案國小畢業，先前曾經從事過塑膠工廠技術員 5 年，保險業務員一年，螺絲作業員一年。

性侵害犯罪前之職業為螺絲工廠作業員。

性侵害案件為個案第二次犯罪，先前一次是結夥搶劫判刑 9 年，為 15 歲時發生的案件，假釋後減刑期滿結案，本案件判刑 12 年，個案入監執行期間長達 10 年 9 個月。

個案第一次的性關係發生國中時期，對象是朋友的妹妹，有買春習慣，頻率不一定。出監後之性需求解決靠自慰方式，不排除買春。

個案表示本案件之發生是因為當時和前妻及女友之關係混亂，加上失業種種因素，遂於帶著女兒前往臺南尋找在酒店上班的女友遭拒之後，對於計程車女司機強制性交。

（四）D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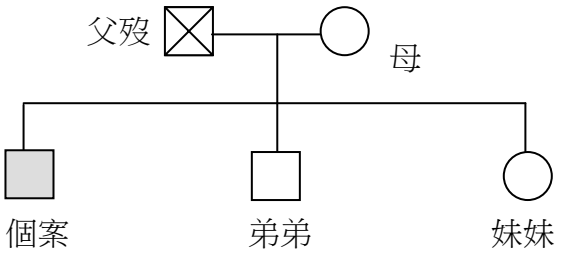

D 男性，四十五歲，國中肄業，已婚，與妻子育有一子，身材中等，有抽煙、吃檳榔之習慣，個案家中一共有 3 位兄弟姊妹，個案排行老大，另有一個弟弟及一個妹妹，父親因為肝癌於個案 19 歲時即已經過世，父母親的管教態度非常嚴厲，會因為個案功課沒寫或是和別人打架而將個案打到遍體鱗傷，個案出監後和母親及弟弟妹妹同住。個案假釋出監後透過友人介紹妻子並結婚，隔年生下一子，和妻子感情和睦，妻子僅知道個案因案假釋出監，但並不知道個案所犯之案件為性侵害。

個案國中中輟之後開始工作，都是一些臨時工性質的工作，沒有特殊技能，工作不穩定；退伍後開始做八大行業，性侵害犯罪前之職業為經營鋼琴酒坊。

性侵害案件為個案第一次犯罪，先前沒有刑事前科記錄，性侵案件判刑 15 年，在監執行 11 年多。

個案第一次的性關係發生在 15 歲，對象是同村莊的女子，比個案大 6 歲，因為飲酒後發生，之後在 18 歲時買春，那是唯一一次的買春經驗，個案自陳感

覺不好，此後未再買春。其後因為經營特種行業，先後交往過二十餘位異性，都有性關係，但是交往期間都不長。出監後之性需求解決是和妻子的性關係，不買春。

個案表示本案件之發生是因為當時和同案三人一起去汽車旅館喝酒，其中一人和被害人談妥性交易，但不知為何因素，被害人向三人提告共同強制性交，個案自覺非常冤枉，對於犯行強烈否認。

（五）E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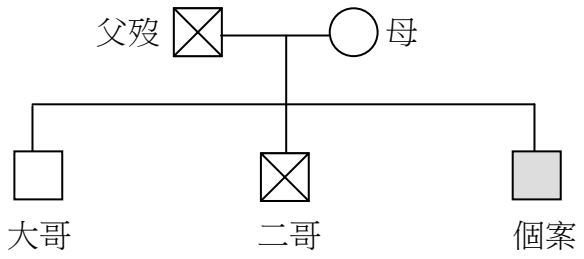

E 男性，四十九歲，國中畢業，身材矮瘦，有抽煙之習慣，個案家中一共有 3 位兄弟，個案排行第三，另有兩個哥哥，其中二哥已經因為腎臟病過世。父親在個案執行期間過世，個案家中之經濟原本小康，但是因為個案二哥長期洗腎，花費相當多金錢於醫療，以致於賣掉房屋，目前家中無不動產，個案出監後和母親及大哥租屋同住。

個案青少年時期曾經在賭場擔任小弟，當兵退伍後短暫開過計程車，後來和朋友以破解電動玩具為業，並無固定之工作。性侵害犯罪前之職業為玩電動玩具（破解）。

性侵害案件為個案第四次犯罪，前犯竊盜、逃兵及毒品，本案為第三次入監執行。本案件判刑無期徒刑，後減刑為有期徒刑 20 年，個案入監執行期間長達近 15 年。

個案第一次的性關係發生 16 歲，對象是賣春女子，17 歲時和其國中同學交往，但個案因案入監執行後，女友另結新歡並結婚，個案出監後異性交往變得複雜，性的態度轉趨隨便，先後和 6 位特種營業女子交往並發生性關係，但交往期間都不長有。出監後初期之性需求解決靠自慰方式，後來結婚之後，性需求解決是和妻子，沒有買春。

個案犯案時均是單獨一人犯案，性侵案件之發生，都是侵入住宅竊盜，看見

被害女子，而對被害人加以性侵，性侵既遂的被害人 2 位，未遂 2 位。個案表示本案件發生之原因主要是因為和女友之間的感情糾葛，個案發現女友和其他男子之間的感情無法斷絕，因而心懷怨懟對於女性產生敵意，加上吸食毒品金錢之需求量大增，遂利用侵入住宅竊盜之際對落單女子性侵。

（六）F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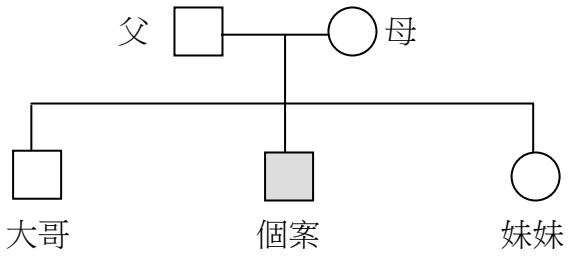

F 男性，二十二歲，高職畢業，身材矮胖，有抽煙之習慣，個案家中一共有 3 位手足，個案排行第二，個案父親是軍人退役，早期從輪機軍校畢業，從事軍職 20 餘年退伍，退役後從事汽車修護工作，個案母親為家管，平日白天都會在保養廠幫忙，家中另有一個哥哥，一個妹妹，哥哥就讀科大運動休閒系四年級，妹妹就讀國小六年級，個案和父母親及哥哥妹妹同住。

個案青少年時期曾經在父親之汽車保養場學習，但是因為心性不定，個案父親遂讓其提前入伍，並簽署志願役。

個案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於 17 歲時，對方是朋友介紹之朋友，約 17 歲，其後另外交往 2 位女子，均有性關係。沒有女友時之性需求解決靠自慰方式，沒有買春習慣。

個案犯案時是單獨一人犯案，個案所犯為強制猥褻案件，之前並未有刑事前科紀錄。妨害性自主案件係個案在夜間騎機車外出，趁機對於夜歸女子觸摸胸部，個案自述該案件之發生純粹是好玩心態。

（七）G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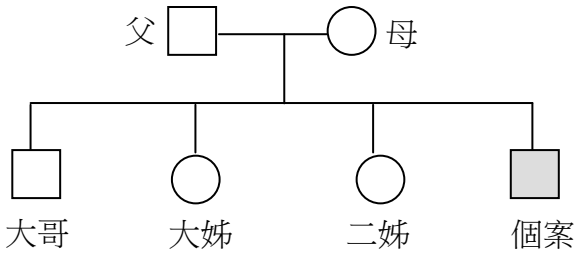

G 男性，三十二歲，高職電子科畢業，身材高壯，有抽煙及吃檳榔之習慣，未婚，無子女。個案家中一共有 4 位兄弟姊妹，個案排行老么，另有一個哥哥，兩個姊姊，哥哥擔任警察，已婚外住，兩個姊姊都已婚，職業家管。父親及母親務農，家中擁有房屋及土地等不動產，家境小康，個案出監後和父母親同住。

個案高中退伍後從事資源回收場工作 2 年多，造船廠工作 2 年多，電子公司三個月，工作穩定性不高。性侵害犯罪前之職業為造船廠員工。

性侵害案件為個案第一次犯罪，之前沒有刑事前科紀錄。本案件判刑有期徒刑 3 年 4 個月，個案入監執行期間 2 年 4 個月。

個案第一次的性關係發生 18 歲，對象是高中同學，對方也是 18 歲，雙方交往 8 年，分手的原因是因為兩人感情淡了，分手一年後個案又交往一位女友，對方 21 歲，本案件發生時間點在與兩位女友交往中間的空檔。出監後初期之性需求解決靠自慰方式，後來交往女友之後，性需求解決是和女友，沒有買春。

（八）H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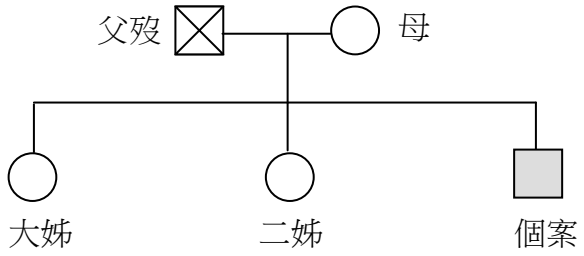

H 男性，四十三歲，高職印刷科畢業，身材中等，先前曾經有抽煙之習慣，後來已經戒除，未婚，無子女。家中一共有 3 位兄弟姊妹，個案排行老么，另有兩個姊姊，兩個姊姊都已婚。父親是職業軍人，在個案就讀國中一年級時因為心臟病驟逝，母親靠在夜市擺攤撫養三名子女長大，家中擁有一間公寓房屋，家境清寒，個案出監後，因為母親已經失智住進安養院，因此個案一人獨居。

個案退伍後從事度假中心會員卡業務工作，期間大約一年，後來因為公司結束營業因此失去工作，後來陸續找到的工作都是信用卡的推廣業務工作，因為該工作關係讓個案陸續犯下詐欺及偽造文書罪。性侵害犯罪前之職業為銀行信用卡推廣業務員工。

性侵害案件為個案第三次犯罪，之前刑事前科紀錄為詐欺及偽造文書。性侵案件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和偽造文書及詐欺案合併執行共計 8 年 4 個月，個案

入監執行期間 6 年。

個案第一次的性關係發生 20 歲服兵役期間，對象是賣春女子，23 歲時交往第一位女友，對方 22 歲，雙方交往兩個月，分手的原因是因為對方和前男友復合，分手陸續交往 2 位女友，性侵案件發生時，個案沒有女友。性需求解決方式，有女友時，是和女友，沒有女友時有時候靠自己解決，有時候會去買春。

（九）I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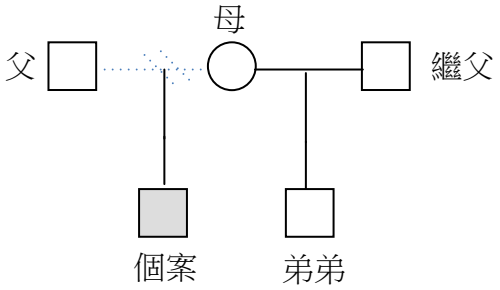

I 男性，二十五歲，國中畢業，身材中等，有抽煙之習慣，偶而喝酒。已婚，育有一子。個案父母親僅生育個案一名子女，在個案就讀幼稚園時因為個案父親外遇而離婚，母親離婚後再嫁，另生下一名和個案同母異父的兒子。個案於父母親離婚後原本和外祖父母同住，到了小學四年級時，母親再婚後將個案接回同住，但是到了國中一年級時，個案因為家中管教較嚴，個案遂搬出去住。個案母親的管教態度嚴格，和繼父的關係從一開始的普通，到個案出獄後兩人關係變得親密，繼父甚至是個案在家中除了妻子之外，最有話聊的人。個案母親家管，繼父從事水電工作，弟弟目前仍是學生，妻子是補習班英文教師。家人均無刑事前科記錄。

個案國中一年級時搬出外住後，因為經濟問題陸續做過餐廳外場人員、麻將館及酒店少爺。國中畢業後才跟姨丈一起做車床工作三個月，高中輟學後和繼父一起從事水電工作。

個案一共有兩次性侵害犯罪，兩次犯罪都是與未成年女子合意性交，第一次案件判刑 1 年 10 個月，緩刑 5 年；第二次案件判刑 2 年 4 個月，但是因為第二次的犯罪仍在保護管束期間，因此遭到撤銷緩刑，兩個案件合併執行 3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個案入監執行期間 3 年。

個案第一次的性關係發生在國小五、六年級期間，對方是大兩屆的學姐，是當時候鄰居，兩人關係僅持續一星期左右，後來個案陸續交往 3 位女友，交往期

間都不長；在第二件妨害性自主案件發生後訴訟期間個案認識現在的妻子，結婚後生下一子，個案才入監執行。個案自陳沒有買春習慣。

（十）J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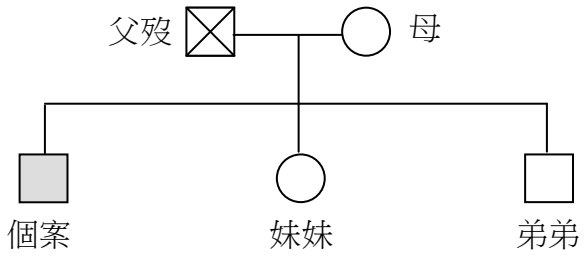

J 男性，三十五歲，高職畢業，身材瘦小，有抽煙及喝酒之習慣，已經離婚無子女，個案係於 97 年間透過朋友認識一位中國山東籍女子，進而交往結婚，該女子於來台後不久即以返回中國探親為名義返回中國，隨後音訊全無，個案於 2 個月後即單方聲請離婚，兩人已經完全未聯絡。

個案家中一共有 3 位兄弟姊妹，個案排行老大，另有一個妹妹，一個弟弟，弟弟擔任志願役軍人，未婚外住，妹妹已婚，職業夜市小吃攤販。父親已歿，母親家管，家中擁有房屋不動產，家境小康，個案出監後和母親同住。

個案高職觀光科畢業後曾經擔任餐廳服務生一年多，之後入伍簽署志願役 3 年半，退伍後於 KTV 擔任少爺期間長達 7 年，後轉到電子公司擔任作業員，直到入獄前才辭去工作，案件發生時個案任職奇美電子。

性侵害案件為個案第一次犯罪，之前沒有刑事前科紀錄。本案件判刑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個案入監執行期間 3 年 6 個月。

個案第一次的性關係發生 16 歲，對象是不同班的同學，對方也是 16 歲，雙方交往 5 年，分手的原因是因為個案入伍服役，女方另外交男朋友；分手後個案陸續交往 6 位女友，女方大多 20 歲左右，與 6 位女友都有性關係。本案件發生是因為個案上網聊天而認識未滿 14 歲之被害人，雙方合意發生性關係。出監後之性需求解決靠自慰方式，沒有買春。

（十一）K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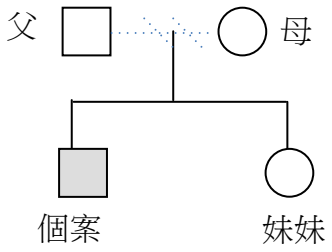

K 男性，二十一歲，高職肄業，身材高壯，有抽煙、吃檳榔及喝酒之習慣，並曾經因為使用 K 他命被處以罰緩及講習。個案父母親於個案就讀國小六年級時離婚，父母親各自有交往異姓朋友。個案父親經營檳榔攤，母親之男友經營砂石場。個案家中另有一位妹妹（就讀高中），個案妹妹和母親同住，住在台南，個案和母親及妹妹很少聯絡。個案和父親及祖父母同住。

個案未婚，無子女，高苑工商維修電腦科肄業，先前曾經擔任修車工、螺絲包裝及洗車，退伍後從事餐廳服務生工作。

性侵害案件為個案第一次犯罪，之前沒有刑事前科紀錄。本案件判刑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緩刑 5 年。個案於緩刑期間復因妨害性自主案件遭到起訴，一審判處 5 個月有期徒刑。

個案第一次的性關係發生於 15 歲，對象是網路認識的女性網友，對方 20 歲，雙方認識三星期之後相約見面，個案自陳當時在不知道性行為為何事時，遭到女性網友主動性交。之後陸續透過網路及夜店和 5、6 位女子發生性關係。個案目前已經有一位交往中之女友。性需求解決方式，是和女友，沒有買春經驗。

（十二）L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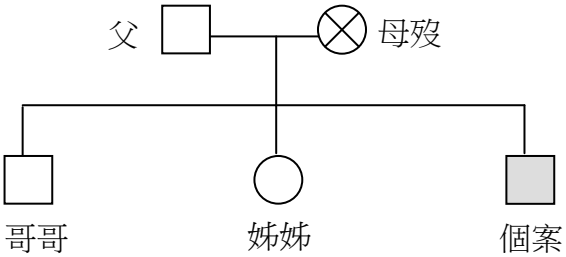

L 男性，三十二歲，高職畢業，身材中等，偶而有抽煙、吃檳榔及喝酒。個

案母親於個案 24 歲時因病去世，過世前務農及賣菜。父親務農，近年來因為年紀大了所以已經半退休。哥哥從事玻璃工作，姊姊已婚，賣水果。哥哥有傷害前科。個案和父親及哥哥同住。

個案未婚，無子女，三信家商畢業，曾經取得中餐丙級證照，畢業後先後在多家餐廳及飯店工作，後來因為健康因素（富貴手）而離職，案件發生當時個案擔任保全工作，卻因為案件判刑而遭到原公司辭退。

性侵害案件為個案第一次犯罪，之前沒有刑事前科紀錄。本案件判刑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緩刑 3 年。

個案第一次的性關係發生於 17 歲，對象是學姐，18 歲，雙方認識 2 年後發生性關係，持續交往 5 年，直到對方提出分手。之後個案先後交往 6 位女友，其中 2 位有性關係。個案目前無女友，性需求解決方式是自己解決，沒有買春經驗。

第二節　研究個案特性分析

本研究之研究個案，性侵害犯罪人計有 12 名，都屬於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受保護管束人，來自高雄監獄等機構，首先，第一部分，從研究個案所實施之性侵害犯罪模式、行為時年齡、行為時教育程度、前科、判決情形與刑期、婚姻狀況等個人生理特質，家庭依附情形探討之；其次，第二部分從研究個案之家庭狀況、社會活動與友儕交往狀況、學校表現與成長經驗、宗教信仰有無與型態等，進行綜合概況分析；再次，第三部分描述性侵害犯罪人之物質使用狀況與前科紀錄；最後，第四部分對於個人特質、家庭狀況、社會活動與友儕交往等狀況、學校表現與成長經驗、宗教信仰有無與型態、物質使用狀況與前科紀錄，予以分析，瞭解性侵害犯罪人之基本特徵及犯罪成因。

一、研究個案之基本資料

本研究之性侵害犯罪訪談個案計有 12 名，分別以 A-L 為代號，將其基本資料區分為性侵害犯罪之法定型態、性侵害犯罪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前科、判決情形與刑期、婚姻、個人生理特質，家庭依附情形等分項，對性侵害犯罪人（受訪談對象）基本資料，分析整理如下（如表 4-2-1 所示）：

（一）受訪談對象之性侵害犯罪型態，強制或合意行為各佔一半，案件樣本均衡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 12 名中，所實施之性侵害模式有 4 類：即加重強制性交（包括不同加重類型）、強盜結合犯（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合意性交等四類性侵害模式；前 3 類屬於強制行為、第 4 類為合意行為。

又，強制行為的 6 名研究個案中，4 名屬於刑法第 222 條的加重強制性交罪，而該條文規定有 8 款不同加重構成要件之情形，分別為：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以藥劑犯之者、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攜帶兇器犯之者等；本研究之訪談對象有合併加重構成要件者有 2 名（即個案 A 及個案 E）；其中，個案 A 之加重事由為合併第 1 款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與第 8 款攜帶兇器犯之、個案 E 之加重事由為合併第 7 款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與第 8 款攜帶兇器犯之。其餘 2 名（即個案 B 及個案 C）為單一構成要件；其中，個案 B 之加重事由為第 7 款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個案 D 之加重事由為第 1 款二人以上共同犯之。其餘強制行為者 2 名，分別是個案 C 觸犯刑法第 232 條第二項第 2 款之強盜結合強制性交罪、個案 F 觸犯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

此外，觸犯刑法第 227 條合意性交罪之研究個案有 6 名（個案 F、G、H、I、J、K），合意性交罪之被害客體依其年齡分有不同刑度，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屬於第 1 款的有 2 名（個案 G、J）；屬於第 2 款的有 4 名（個案 F、H、I、K）。

（二）訪談對象之年齡介於 21 歲至 49 歲之間、教育程度中等、未婚者多、職業以基層勞力為主

訪談之研究個案皆屬男性，其年齡介於 21 歲至 49 歲之間，其中 30 歲至 40 歲 4 名（個案 B、G、J、L）、41 歲至 49 歲 5 名（個案 A、C、D、E、H）；教育程度在國中及高中職之間，學歷較屬於中等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方面，多數為未婚有 7 名（個案 A、B、F、G、H、K、L），已結婚者 3 名（個案 D、E、I）、離

婚者 2 名（個案 C、J），離婚或已婚者育有子女者 3 名（個案 C、D、I），均只有 1 名子女。又，從事性侵害工作前之職業不一，但是以基層技術工（螺絲工、水電工、防水工）、勞力工（搬運工、送貨工）及餐廳服務性質為多。

年齡階層介於 30 歲至 40 歲 4 名、介於 41 歲至 49 歲 5 名，與法務部 2012 年性侵害統計之在監性侵害受刑人身份特性中比較，其數據顯示新入監受刑人介於 20 歲至 30 歲者最多，與介於 30 歲至 40 歲及 40 歲至 50 歲者之間，各有相差約 4 個百分點，似有差距，惟若加上在監執行期間，就能說明年齡層往後推移的原因。因此，性侵害犯罪人的年齡，具有青壯年化之特徵。

教育程度方面，國小畢業者 1 名、國中畢業者 4 名、高中職肄業或畢業者有 7 名，顯示教育程度普遍屬於中等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未婚者 7 名，若加上離婚者 2 名，總共 9 名，顯示性侵害犯罪人通常無婚姻關係或婚姻關係並不緊密的事實。

從事性侵害工作前之職業，多數為基層專業之技術工為主，例如螺絲工、水電工、防水工等行業，雖然有技能但是均呈現工作不穩定的現象；因此有一部分係從事搬運、送貨等須耗體力的工作；即便是屬於餐庭服務工作，也多是在後場擔任雜務處理人員。

（三）訪談對象之有前科者佔一半；本案刑期介於 1 年至 5 年者最多

本研究訪談之性侵害犯罪者，有前科與無前科者各佔一半。有前科者中，均有多項前科，計有槍砲、盜匪、竊盜、逃兵、結夥搶劫、詐欺、偽造文書等多項之前科。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僅 1 人具有同案（妨害性自主）前科（個案 I），另有 4 人係屬累犯。再者，其中具有毒品前科者雖僅有 2 人（個案 A、E）、暴力犯罪（結夥搶劫、盜匪）有 3 人，但都落在強制性交行為者；逃兵前科者有 2 人（個案 B、E）外，其餘則屬竊盜等財產犯罪。所判決之刑期介於 1 年至 5 年者共有 6 名，5 年以上者 5 名，其中有 2 名被處無期徒刑（個案 D、E），其中 1 名是初犯（個案 D），學歷僅有國小畢業。

表 4-2-1　性侵害犯罪人研究個案基本資料表

代號	模式（條號）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前科	刑期	婚姻
A	強制性交(222 條一項第 1、8 款：二人以上、攜帶凶器）	45	高職肄業	搬運工	槍砲、毒品、竊盜、殺人未遂、結夥搶劫	18 年 3 月	未婚（無子女）
B	強制性交(222 條一項第 7 款：侵入住宅）	33	國中肄業	加水車駕駛	盜匪、竊盜、逃兵	5 年	未婚（無子女）
C	強盜結合犯（232 條二項第 2 款：強盜強制性交）	42	國中肄業	螺絲工	結夥搶劫	12 年	離婚（一女）
D	強制性交(222 條一項第 1 款：二人以上）	45	國小畢業	防水工	無	無期徒刑	已婚（一子）
E	強制性交(222 條一項第 7、8 款：侵入住宅、攜帶凶器）	49	國中畢業	消防器材銷售	竊盜、毒品、逃兵	無期徒刑	已婚（無子女）
F	強制猥褻（224 條）	22	高職畢業	餐廳服務員	無	10 月	未婚（無子女）
G	合意性交(227 條一項：與 14 歲未滿性交）	32	高職畢業	送貨工	無	3 年 4 月	未婚（無子女）
H	合意性交(227 條三項:與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性交）	43	高職畢業	麵包工	詐欺、偽造文書	2 年	未婚（無子女）
I	合意性交(227 條三項:與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性交）	25	國中畢業	水電工	妨害性自主	1 年 10 月	已婚（一子）
J	合意性交(227 條一項：與 14 歲未滿性交）	35	高職畢業	餐廳學徒	無	3 年 6 月	離婚（無子女）
K	合意性交(227 條三項:與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性交）	21	高職肄業	餐廳員工	無	10 月	未婚（無子女）
L	合意性交(227 條三項:與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性交）	32	高職畢業	保全員	無	1 年 2 月	未婚（無子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小結

綜合本研究訪談對象之基本資料整理，受訪談對象之性侵害犯罪型態，強制或合意行為各佔一半，案件樣本均衡；訪談對象之年齡介於 21 歲至 49 歲之間、教育程度中等、未婚者多、職業以基層勞力為主；訪談對象之有前科者佔一半；本案刑期介於 1 年至 5 年者最多。

二、訪談對象之家庭、生活狀況

本研究之性侵害犯罪者訪談對象，其家庭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個人生活型態狀況等方面，呈現父母對其之管教皆屬兩極化之嚴厲打罵、自由放縱管教，家庭依附力弱，家庭社會經濟地位不高，在個人生活休閒上屬於糜爛型，且多數皆有重大生活事件壓力，以下加以整理說明。

（一）父母婚姻關係不良，家中排行老大或老么，父母管教兩極

本部分分別就訪談對象之父母婚姻、家中排行、管教方式、家庭依附情形等加以分析。所訪談的個案中，父母親之婚姻狀況離婚者有 7 名，未離婚但經常爭吵或普通者各有 1 名（個案 E、L），屬良好者只有 3 名（個案 A、F、G），故大部分個案的父母婚姻關係均屬不良狀態。

另，家中排行方面，以排行老么者 5 名（個案 A、B、G、H、I）與排行老大（長子）者 4 名（個案 D、I、J、K）居多數，尤其以排行老么為最。

父母對其之管教方面，皆屬兩極化之管教，以嚴厲打罵取代管教，其中有 2 位屬於自由放縱之管教方式（個案 C、E）。家庭依附及互動情形方面，雖然互動不多，但都還是有主要關心者（多為母親），且有較親密的家人關係，故並不常有家庭依附力弱之情形。

故而，在本研究之訪談對象中，性侵害犯罪者之家庭狀況為父母親婚姻狀況不良，在家排行老么老或是大、長子，父母之管教方式採取嚴厲方式或自由放縱之兩極化管教，且家庭依附力及互動尚可。

（二）父母親職業，以體力工（粗工）為主，經濟狀況小康

本部分區分父母職業、經濟狀況等二方面說明，所訪談的個案父母親之職業，大多以體力工（粗工）佔多數（個案 C、D、I），亦有基層技術工（鐵工、水電工）2 名（個案 E、I），無業的僅有 1 名（個案 B），家中自營工廠（鐵工廠與汽車保養場）者有 2 名（個案 A、F），另，農漁業者有 3 名（個案 G、H、L）。故，性侵害犯罪人之家庭經濟狀況上，以小康者居多，少數屬富裕家庭（個案 A、F）。依此，本研究之性侵害犯罪訪談對象中，其家庭社會經濟地位並不高，屬較為中低階層。

（三）個人生活型態以靜態休閒（例如：看電影、打電腦、泡茶、散步）為主；重大壓力事件與經濟或異性關係有關

以下區分休閒互動及事件壓力二方面說明，訪談對象之性侵害犯罪人，其休閒活動皆以看電影、打電腦、泡茶、散步為主，少數從事打麻將、釣蝦等活動，生活閒暇之餘所從事者，屬於較正向休閒方式。另，生活經歷中較重大之事件壓力，以異性關係與經濟壓力為主要之壓力來源，其中有 6 名表示案件發生時並無壓力事件，有 3 名僅表示對於異性關係有壓力（個案 C、E、H），另表示有經濟壓力者有 3 名（個案 A、D、K）。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在生活休閒上並未有較為糜爛的情形，半數有異性交往及經濟等生活事件壓力。

〈四〉小結

綜合本研究受訪談對象之家庭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個人生活型態狀況等方面發現，父母婚姻關係不良，家中排行老大或老么，父母管教兩極；父母親職業，以體力工（粗工）為主，經濟狀況小康；個人生活型態以靜態休閒（例如：看電影、打電腦、泡茶、散步）為主；重大壓力事件與經濟或異性關係有關。

第三節　研究個案成長經驗分析

所謂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每一位犯罪人的背後，都有一個故事；性侵害加害人的背後也如此，他們幾乎都有一套與眾不同的成長經驗。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成長經驗分析中，往往會發現許多與案件發生有關的重要因素或蛛絲馬跡，易言之，無論發現的大小或重要與否，在研究個案的成長經驗中，猶如個案成長歷程的抽象「重建」，我們得以藉此更清晰研究個案的犯罪正負因子，並有助於其社會復歸歷程之研究。以下依序自研究個案之幼年成長經驗、家庭關係、學校經驗、交友情形、職場經驗、親密關係等方面進行討論。

一、幼年成長經驗

（一）　主要照顧者為母親或祖父母

在性侵害加害人的訪談對象中，關於其父母感情狀況已如前述，若將其區分為三類：第一類，父母婚姻正常且感情融洽；第二類，父母有婚姻關係但感情不睦經常爭吵；第三類，父母離婚。

性侵害犯罪的訪談對象中，父母親婚姻狀況正常且感情和睦者，家庭結構呈現完整狀態時，儘管與父母親共同生活，但是由於父親工作比較忙碌（個案 A）或母親比較瞭解個案（個案 G）主要照顧者仍然以母親為主。

「我小時候最主要的照顧者是媽媽。」（A-1-3）「爸爸比較少。」（A-1-4）「那時候有開工廠。」（A-1-5）「鐵工廠。」（A-1-6）「比較忙。」（A-1-7）。

「我爸媽，因為他們把我生下來，其實他們也花了很多心思，然後一直栽培我。雖然之前他們是比較喜歡哥哥，可是我看得出來我爸他比較疼我，對，然後也不會說不理我，反正就是覺得他們其實還蠻關心我的」（F-1-2）

「爸媽，那兄弟姐妹這些蠻照顧我的，因為我在家裡是排行最小的」（G-1-2）「所以他們對我蠻照顧的」（G-1-3）「我媽，比較疼我」（G-1-4）「媽媽比較會知道我在想什麼那一些」（G-1-6）

父母有婚姻關係但感情不睦經常爭吵者，家庭結構呈現不穩定狀態時，儘管與父母親共同生活，但父親會因工作比較忙碌（個案 E）而呈現主要照顧者以母親為主之狀態。或是，父母親都會照顧，但是因為一方之原因（例如個案 L 之母親因洗腎而無法照顧個案），使得其他家人（個案 L 之兄姐）介入協助照顧。

「就小時候的記憶來看，最主要的照顧者是母親」（E-1-2）「父親他就一直工作一直賺錢、一直工作一直賺錢這樣啊」（E-1-7）
「照顧者，父母啊，就是爸爸和媽媽。」（L-1-2）「還有我哥哥，我還有我姐姐。」（L-1-3）「有時候我媽媽腎不好，她都要去洗腎，所以有時候我一個人在家自行打理，要不然做一些家事，洗衣服，洗碗那些。」（L-1-6）

另外，訪談個案性侵害犯罪人中，其父母因感情不睦而離婚者不在少數（個案 B、C、D、H、I、J、K）。導致有在離婚前是父母親一同照顧者，在離婚後變成母親成為主要照顧者之情形。倘若母親必須肩負家庭經濟而外出工作，則祖父母即接替成為主要照顧者，也形成隔代教養之情況。（個案 D、I、K）

「照顧者喔，後面可能是我媽媽，因為我前面是我爸爸在照顧。」(B-1-2)「他們算是離婚啊。」(B-1-3)

「最主要的照顧我的都我家人，我小時候就沒父親了，差不多在我五、六歲的時候，在我記憶中五、六歲的時候我就沒父親了，就我媽媽拉拔我們十個兄弟姊妹這樣，從我懂事以來，哥哥、姊姊也好，大家也都對我比較照顧，不是比較照顧，對我是特別照顧，因為我比較調皮」(C-1-2)

「從小我最主要的照顧者是母親啊」(D-1-1)「父親大部分都在外面，家裡就剩母親啊跟爺爺奶奶」(D-1-2)

「小時候的記憶來講，我最主要的照顧者是大概就是外公跟外婆，因為父母親在我很小的時候就離婚了，所以都是由媽媽那邊的親戚來照顧我」(I-1-2)

「媽媽。因為爸爸那個時候每天都要工作很少在家，而且通常是媽媽在照顧我。」(J-1-2)

「最主要照顧我的人是我阿公阿嬤，因為我爸媽他們常常吵架，所以就我阿公阿嬤養我長大的。」(K-1-2)

本項目發現，大多數性侵害犯罪人的父母親之婚姻狀況呈現離婚（個案 B、C、D、H、I、J、K）或不穩定狀況（個案 E、L），僅有 3 位（個案 A、F、G）父母婚姻狀況良好。因此，大部分家庭結構較不完整，父母感情不睦或因為外遇而離婚（個案 C、I、J、K）。此種婚姻結構直接影響主要養育者，亦即當個案的父母婚姻正常且感情融洽時，主要照顧者以母親為主；若父母感情不睦經常爭吵但未離婚時，由母親或兄姐照顧；但父母感情不睦而離婚時，會形成祖父母隔代教養現象（如表 4-3-1）。

表 4-3-1　主要照顧者分析表

父母婚姻狀況	主要照顧者	個案
父母婚姻正常且感情融洽	以母親為主	A、F、G
父母感情不睦經常爭吵但未離婚	由母親或兄姐照顧	E、L
父母感情不睦而離婚	形成祖父母隔代教養現象	B、C、D、H、I、J、K

（二）　重要生活事件對當事人有重要影響

親人過世或罹病都成為性侵害犯罪人一生中非常重要的生活經驗，整理歸納訪談結果，可將其分為 3 類：第 1 類是父親或母親過世、第 2 類是兄弟姊妹過世、第 3 類是父親或母親罹重病。每個人對親人過世的內心感受不一。重要生活經驗上，個案的父親或母親過世，會直接衝擊家庭經濟狀況；若兄弟姊妹中有過世者，可能導致價值觀嚴重偏差或特殊歸咎；個案對於父親或母親罹重病時，無法在旁照顧感到內心很內疚。

「嗯...我父親死去而已吧，不然沒什麼重要的事情」(B-1-88)「嗯，算是我...他當初用我名字下去買車，結果後面沒繳錢，放給他去」(B-1-92)

「最主要是在國中以前的話都是父親，然後他是一個職業軍人，然後職業軍人當中他是負責我們家裡的生計，父親就是在因為我國一的時候，他因為心臟病發，家裡頓時失去這個經濟上的支柱，還好他是職業軍人，然後因為他有補助之類的，可以讓家裡維持生活。那母親呢她一方面也是因為父親的去世而傷心了好一陣子，然後就之後她就去夜市擺攤，然後來維持我們家中子女的生活跟學校的開銷，這樣子」(H-1-1)

「就父親去世，父親是因為癌症去世的，就這件事情比較深刻一點。」(J-1-15)

「就是阿我在執行期間都是他去看我比較多，到執行快要假釋的一個多月，那時候才發生父親過世，那時候後我就有預感了，可是不知道有這麼嚴重。」(A-1-25)

「有啊，剛好我進去監獄在修行的時候，11 年中，我 4 個親人過世了，一個是我媽，還有我繼父，我媽又改嫁，我繼父，還有我弟弟、我大哥，剛好 4 個親人。我假釋回來，還有我二姐，剛好 5 個，在 11 年中」(C-1-34)(眼眶中有淚水)

「我二哥往生，他好像是因為在當兵的時候被人家打，打的時候腎臟有受傷，後來好像腎臟發炎還是怎樣造成糖尿病」(E-1-60)「他如果在軍中沒有被打的話，腎臟就不會受傷，那腎臟不會受傷，也不可能得到那個糖尿病要去洗腎，就不可能那麼早往生了，所以我認為說勝者為王敗者為寇嘛，你弱者的話你就是要被欺負，不管在社會在軍中都一樣，你就是要表現出很強大的那個…讓人家感受說你不是好欺負的」(E-1-62)

「老媽就長那個大腸癌，有開刀，很多次，開很多次刀，而且又不方便，車禍什麼手又斷掉」(D-1-33)

「從以前到現在的話，之前入監前是沒有什麼，然後之後就因為跟家裡人失去聯絡，然後很擔心母親的狀況，這樣子。然後知道出來之後母親就是一個人去住安

養院，那好像每個月過著那個…我覺得不是很自由的生活啦，對，因為他就是幾點要叫你睡覺、幾點端飯來給你吃，好像跟我之前入監的時候都一樣，這樣子。我是覺得因為我現在也沒有這個能力把她接回來啦，我是想說過一陣子的話，我會安排了地方，然後讓她不要一直待在安養院，這樣子。」（H-1-28）

本項目發現，個案在重要生活經驗上各有不同，對於重要他人的過世是大部分個案心中共同的痛。父親或母親通常是家中的經濟支柱，過世會直接衝擊個案家庭經濟狀況（個案 A、B、C、H、J）；手足是個案成長過程中非常重要的平輩，通常會有比較深厚的情感，如果個案對於手足的過世歸咎於某種非常態的原因，即有可能導致價值觀嚴重偏差或特殊歸咎（個案 C、E）；個案對於父母親罹患重病，由於常無法在旁照顧而感到無力與愧疚（個案 D、H）（如表 4-3-2）。

表 4-3-2　重要生活經驗分析表

	影響	個案
父親或母親過世	直接衝擊家庭經濟狀況	A（父）、B（父）、C（母、繼父）、H（父）、J（父）
兄弟姊妹過世	可能導致價值觀嚴重偏差或特殊歸咎	C（大哥、二姐、弟弟）、E（二哥）
父親或母親罹重病	無法在旁照顧感到內心很內疚	D（母）、H（母）

（三）小結

本研究發現，性侵害犯罪人在幼年經驗上，其主要照顧者都是母親為主，其次為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解釋父親非主要照顧者之原因，除父母離婚的事實（例如個案 B）以外，就是在外地工作（例如個案 D），顯示出台灣仍舊明顯的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傳統。倘若母親也必須外出工作，此時隔代教養的爺爺奶奶就會代理父母角色成為主要照顧者（例如個案 D）；另外，倘若個案是家中最小的孩子（老么），則兄姐必要時就會成為協助照顧者（例如個案 G、L）；母親會成為主要照顧者之理由，除前述女主內的傳統觀念，及對么子較為寵愛的母性表現外、女性較為細心較會觀察個案是次要原因（例如個案 G）。當主要照顧者無法照顧個案時，個案會學習自我照顧。特殊的是在復歸失敗組中，有呈現出比較明顯的隔代教養的情形（例如個案 I、K）。解釋父親非主要照顧者之原因，與復歸成功組相同，離婚的事實是主要原因（例如個案 I），此外，相處不合睦（例如個案 K）或父親過世（例如個案 C）等原因所造成。

性侵害犯罪人在重要生活經驗上，無論復歸成功組或復歸失敗組皆然。親人過世（個案 A、B、C、E、H、J））或是罹患重大疾病（個案 D），會感覺到是重要的生活經驗。特別不幸的是個案 C 在服刑期間的 11 年期間，共有 5 名親人往

生（母、繼父、大哥、二姐、弟弟），對其影響頗大，訪談時甚至當場落淚。其次是親人的生病或遭遇意外（例如個案 D 的母親）。比較特殊的是復歸成功組個案 E 從他二哥從在軍中被打、造成腎臟受傷、導致糖尿病、進而必須洗腎、最後過世的經歷，對他造成價值觀嚴重偏差的影響，他認為勝者為王敗者為寇，弱者就是注定要被欺負，不論是在社會在軍中都一樣，人就是要表現出很強大的樣子，讓人家感受到你不是好欺負的。另，復歸成功組的個案 H 則表示父親過世後自己也入監，對於母親必須住安養院內心感到很內疚。

二、家庭互動關係

受訪談對的家庭關係上，主要討論父母管教態度、家庭經濟與家中成員互動情形，綜合其陳述結果歸納整理後發現：

(一) 受訪談對象多與家人同住，家人有前科者少

訪談對象性侵害犯罪人的家庭結構上（家人同住情形、家人前科），都是與家人同住，家庭成員有父母親及兄弟姊妹等，已結婚或已有子女者，並與家人一同居住（個案 D、E、I、K），顯示共同生活的情形很普遍。另，家人的前科方面，只有少部分的個案家人有前科，前科罪名包括搶奪（個案 A 的哥哥）、逃兵（個案 B 的弟弟）與殺人未遂（個案 C 的弟弟）。

「就母親阿哥哥，和弟弟妹妹。(A-1-29)沒有，只有我哥哥有。(A-1-31)就是搶奪，那時候是因為家裡的環境，就是父親做生意失敗，被錢莊討債，他有想不開去搶那個金仔店（銀樓）。」(A-1-32)

「兩個姊姊，一個哥哥、一個弟弟(B-1-98)除了我弟(B-1-101)曾經逃兵而已」(B-1-102)

「我現在家庭成員有我三哥、我大姊、我三姊、我妹妹，還有我，就我家裡的成員，我們十個兄弟姊妹，我們現在剩五個(C-1-39)嗯...我弟弟，我弟弟他殺人未遂，他在屏監執行，那個很久了，那個好像是 80 年初，不知道是 79 年底，還是 80 年初」(C-1-44)

「我們全家都住在一起啊，就是媽媽、妹妹、弟弟還有弟媳婦還有他們小孩跟我的小孩，父親不在，父親早就不在了」(D-1-38)沒(D-1-45)

「就是父親、母親、大哥、大嫂、兩個侄女(E-1-68)對啊，還有一個太太(E-1-70)應該都沒有」(E-1-80)

「我們家中有我爸、我媽還有哥哥、妹妹，然後還有我，爸爸是從事自創業，就是汽車保養廠，然後自己當老闆，然後媽媽是家管，負責家裡面所有大小事務，然後妹妹學生還在讀國中，哥哥我就不知道，因為我很少去跟他聯絡，幾乎沒有，幾乎沒有去跟他聯絡，所以我不知道他現在到底在幹嗎，然後我現在是一個服役中的一員，就等著退伍，這樣。」(F-1-27)「這些家人完全沒有，對，因為我們家其他人都是…怎麼講，都不會像我一樣啦，那麼愛去玩啊，不會。(F-1-28)

「一個哥哥兩個姐姐加我這樣，總共我們這一家就六個」(G-1-63)「沒有前科」(G-1-77)

「我還有兩個姐姐(」H-1-35) 家裡人沒有前科(H-1-41)

「家裡就爸爸、媽媽、弟弟、老婆跟兒子」(I-1-44)「都沒有」(I-1-55)

「一個弟弟一個妹妹。」(J-1-19)「沒有，就父母親爺爺奶奶都沒有。」(J-1-27)

「我家裡，現在住在一起的就是只有爸爸，阿公阿嬤，還有爸爸的女朋友，還有我女朋友。」(K-1-85)「還有一個妹妹，她跟媽媽。」(K-1-86)

「對，父親母親還有哥哥姐姐。」(L-1-74)

(二) 父親管教態度嚴格，做錯事會打罵；母親管教方式溫和

受訪談對象中，父親的管教態度比較嚴格，除非是工作或特定關係而無法盡到管教責任，否則會以嚴格方式管教。母親則相對較為溫和方式管教，但是若是以父代母職，或是繼父家庭結構中，母親的管教方式會比較嚴格。特殊的是管教嚴格的個案中，多為復歸失敗組（個案 A、F、K），顯示嚴格並非禁止的最佳方法。

國中的時候很嚴格。(A-1-37) 母親是用唸的，那時後父親是用打的。(A-1-38) 國中的時候管得比較兇啦，那時後如果有遇到什麼事都說是別人帶壞的，可是我都跟他們說，不能牽拖別人，其實那時後好壞我都分的出來，只是那時後比較叛逆。(A-1-39)

我爸是都沒在管，你只要不要做錯事情。我媽...算是比較明理吧，嗯，不要做錯事情都還好(B-1-108)

有啊，那時我在上小學的時候，因為我和我三姐差 2 歲，我弟弟和我差兩歲，我

們三個都讀同一間學校。我媽媽她沒讀什麼書，也不認識字，講真的她也是一個慈母，她對我們的要求也沒很高，我們有在讀書就好了，讀沒很久沒關係，有在讀就好了，不要說胡作非為，有的沒有的這樣，不然其他應該是...功課應該是...在我印象中是我大哥和我二哥在監督我們(C-1-48)

都會管啊，可是就是管不動啊，我讀書的時候老媽也是會打、會罵，可是還是一樣，那交朋友也是都一樣，對啊。(D-1-54)

那些不是很嚴格啦，也沒有什麼時間去管這些啊。有一次，我父親打我，是我在國小三四年級那時候，跟鄰居，我們家以前好像連一台摩托車都沒有，但是我們家那個鄰居哦，他家是開賓士的，那在玩的時候，有一次我好像不太高興去推倒他啊，那對的母親帶著他到我們家理論，我父親都沒有問原因，就拿藤條打我，那次我真的記恨…(E-1-82)

之前他們對我跟哥哥的管教態度都很嚴，因為爸爸之前是職業軍人，然後都會用軍事教育來教育我跟我哥，所以真的還蠻嚴的，可是到國中、高中就還好了，因為我爸常說我們兩個都長大了，不用管這麼嚴了，自己會自己去做該做得事情，就這樣。(F-1-30)

我爸比較嚴格，他比較嚴，所以我有時候事情我都會跟我媽講，然後假如以前要用到錢跟我媽講，我媽可能會跟我爸講，因為我跟我爸以前比較話不多(G-1-87) 他們課業上，以前讀書的時候會，可是現在就不會了（G-1-89）交朋友的話，他當然會講啊，說那些酒肉朋友啦，然後像會吃毒那些就不要去跟他們有什麼糾葛啦，對啊。(G-1-90)

不會，其實父親對我們是很嚴格的，就是他會去督促我們的學業，看我們的考試成績，帶我們去學校報到，事實上他是一個還蠻照顧我們，有去關心到我們，雖然他有時候會去喝酒、會去小玩一把，可是他還是會去關心我們。(H-1-59) 媽媽因為她的教育程度沒那麼高，所以全部的那個我們一些功課啦還是一些事情都是爸爸在處理比較多(H-1-60)

繼父是比較不太管我，那母親就是可能一個不好就是打或罵吧，對啊，可是打比較多，罵比較少(I-1-66) 那時候除了不愛讀書，功課差，然後就是每天跑出去玩(I-1-68)

父母親其實都很嚴厲，只是說因為父親沒有什麼時間管，就是母親在管，小時候常常被母親打的很兇啊。那個時候母親都會拿那種藤條。(J-1-31) 考試考不好，功課沒有寫，類似這種學業的問題比較多。(J-1-32) 交朋友是還好，那個時候

只是我學生時代只是會規定說叫我晚上 9 點之前要回來，10 點之前要回來，不然交什麼朋友他們其實比較不會管。(J-1-33)

管教態度，以前是很嚴厲，我漸漸的長大之後，我爸他就跟我講說你要做事情你就自己去看，好的再去做，壞的不要一直做。如果我出了什麼事情要自己，因為一人做事一人當。對，跟我講這樣的。(K-1-95) 媽媽的管教很嚴，跟我講說當初我還沒有變壞的時候，她跟我講說只要你好好工作，你可以搬來跟媽媽住。然後我是想到那去，我有一陣子她跑去大陸了，對。(K-1-96)

對。因為我媽媽管的比較嚴，然後門禁也是管的也蠻嚴的。(L-1-96)

(三) 家人會主動關心協助，如個案一錯再錯家人會放棄

受訪談對象的家人中，儘管有些在犯罪剛發生時，內心很不諒解，但是在性侵害犯罪人出獄之初期都還是會主動關心，或是協助找工作，而個案也會將感謝放在心裡。唯一比較特殊的個案是復歸成功組（個案 H）家人有出現不理會的態度，甚至在其服刑中搬家，也未告知個案，導致個案出監後四處尋不到家人，後來輾轉聯繫上大姐夫卻也愛莫能助，只得一整晚蹲在便利超商前度過，個案自己反省解釋是本身不自愛，一錯再錯的後果。此時社會扶助網絡的功能就變得非常重要，以免個案產生被遺棄的自我評價，容易再次以犯罪為方法而自我放逐。

剛回來前一年家人都很支持我，可是那時後我是真的有在工作，而且也很認真在找，他們都有看到，到前年的時候才生活有一點變調，就是發覺..你真的有心要工作，可是人家會挑剔，認為你年紀大了，而且沒有專業的技術，而且人家都嫌你說要請假阿所以都淘汰掉。(A-1-48)

出來？出來就叫我好好工作，不要跟一些朋友聯絡這樣(B-1-124) 有，剛出來的時候，跟我弟一起工作這樣。正向的幫助(B-1-125)

我的感覺喔，他們也是鼓勵我啊，在旁邊支持我啊，我相信他們對我...雖然我以前比較匪類，我胡作非為，不過人家說這是兄弟姊妹，你再怎麼壞，也是自己的兄弟姊妹。我回來，一樣，我關了快 11 年，我回來也是一樣，他們對我的關心、對我的愛、對我的好，我認為沒什麼改變，和早年一樣，和以前都一樣，而且，會加倍關心、注意我，因為他們怕我重蹈覆轍，再走回頭路，所以那時候他們加倍了對我的關心(C-1-70) 正向的，絕對正向，那是無庸置疑，絕對(C-1-71)

也沒有唉，也都是一樣，就是說去找個工作啊怎麼樣，不用每天在家裡面，回來也是這樣啊，是自己的想法有改變啊，重點是要自己想要去做，自己如果不想做

也是一樣，誰說了也是一樣。(D-1-79)

家人很怕我沒有辦法適應，就是一直關心、一直關心啊，非常的關心啊，有需要什麼，有沒有衣服穿，有沒有皮鞋穿，房間會不會熱，包括裝冷氣，有沒有衣櫥放衣服什麼，小細節都幫我打點的很好了(E-1-93)

我們家人哦，其實他們並沒有放棄啊，他們就跟我說誰都會做錯事，不要把那件事情放在心上，我爸他們都還蠻支持我的，就是叫我不要想太多，因為之前那一件事情，所以他們會說叫我不要想太多，然後不要一直去想那一件事情，對。(F-1-37) 我覺得是正面的影響，因為我爸他讓我學習到發生的事情就是要勇敢的去面對，不能一直去逃避，所以我現在我勇於去面對將來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對。(F-1-38)

他們對我來說沒有什麼影響，只是說假如我晚上出去嘛，我爸媽會說不要那麼晚回去哦，早點回來，就是關心說你今天要去找誰，比較他們會怕的啦，就是想說不要讓我再像以前這樣子，對啊（G-1-111）更關心，那更比較管的比較多了（G-1-112）又像以前那種。像有時候我們不是會玩手機嘛，會說你不要上去上網啊那些(G-1-113)好的是說讓我覺得他們會提醒我，那今天該什麼事情該做、什麼事情不該做，壞的是說我已經很明確的說我是跟朋友出去，好像假日嘛去釣個蝦，可能難免會很晚比較晚十一二點回來，他大概十點多至十一點就會打電話來，那有時候十分鐘就一通電話，有時候十幾分鐘就一通電話，當然難免會覺得很煩，這樣子。(G-1-116）然後怕又在外面跟人家有什麼糾紛啊，像現在很多在電視上看到說 KTV 有沒有，看到人家不爽就打起來，對啊，家裡人難免會怕，剛好去釣蝦嘛，公共場合，青少年出入比較多，所以他們難免會怕。(G-1-118）

我沒,因為我回去到家之後,因為電話也都是空號了,我回去到家又問鄰居的話，說我們也搬走了，我媽媽她也搬走了，然後搬去哪裡也不知道，有試著跟家人聯絡，可是就是沒辦法聯絡，然後最後我就是去跟我大姐打我姐夫的電話，他家的電話，然後去試著找我大姐，這樣子。然後那一天打回去的話，就是剛回去那一段時間沒有人接，直到很晚才有人接，那有人接的話，我就問我姐夫他們那邊的家他們現在住在哪裡這樣子，他們才告訴我電話這樣子，對。然後直到我見到我姐姐的話，才知道家裡前前後後的情形，可是那時候我剛回來，還真的沒有地方住，身上好像剩下一千多塊，然後她叫我暫時先找個地方住，可是她現在沒有辦法幫我就對了，然後我也是已經很晚了，沒辦法，真的只有先找個便利商店門口先在那邊坐一整晚，沒有辦法睡覺。(H-1-70）沒有，因為她現在…他們就是反正他們就是不理我啦，應該剛回來那一段時間他們的態度是這樣子啦(H-1-72）就因為我一錯再錯啊(H-1-73）然後…對啊，就很失望，然後就說年紀有了還進去關這麼久，然後真的就是把母親丟著這樣子啊，然後現在母親他們都什麼每個

月的安養費啦都是他們在付，這樣子。(H-1-74)

他們給我的是蠻正向的，就是會鼓勵說，可能一出來的時候，前一天我在休息，可是第二天之後我就開始在工作，因為他們會覺得說我出來了，就是要有一個一家之主的擔當，就是小孩子也生了，婚也娶了，所以就要去認真去工作、去學習。所以就這樣子，出來之後就開始在工作(I-1-80)

和以前沒有什麼不一樣。(J-1-42) 家人…母親沒有，妹妹的話對我的幫助有，剛回來的時候她蠻積極的，問我要做什麼工作啊，她在看有沒有，有幫著我在找工作。像剛回來保安的工作就是她介紹的了。(J-1-44) 正向的影響啊。(J-1-47)

他們對我沒有什麼看法，只是說保護管束是對於工作，因為到外地工作，沒有辦法。可是我覺得保護管束也有幫助，因為我在家沒人可以陪我聊，我在保護管束可能跟老師聊，對，聊一聊心情會比較放鬆。(K-1-117)

當然是有幫助的。(L-1-160) 假如說我沒錢的話，他們會幫忙我。(L-1-162) 我哥哥嘴上不幫，但是最後還是幫了，就這樣而已。(L-1-163)

如本研究前述名詞詮釋，將性侵害犯罪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未因再犯罪於期滿前被起訴，且未違反保護管束相關規定者，定義為復歸成功，另將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並於期滿前遭起訴，或是違反保護管束相關規定，定義為復歸失敗，則本項目發現，是否與家人同住，並不會對復歸成功或失敗造成重要影響，但是家人之中如有前科則可能導致復歸失敗（可能原因是有樣學樣或對於犯罪標籤的自我修正），父母親管教嚴格與否，也不會是社會復歸成功的保證：單單依靠家人主動關心協助並無法保證個案復歸成功，必須兼有其他因素配合（如表 4-3-3）。

表 4-3-3　家庭互動關係描述表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
與家人同住	B、D、E、G、J、L	A、C、F、I、K
家人有前科	B	A、C
父親管教嚴格	H	A、F、K
家人會主動關心協助	B、D、E、G、J、L	A、C、F、I、K

（四）　小結

受訪談對象的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上，整理訪談資料內容發現，受訪談對象多與家人同住，家人中有前科者少；相對於父親的管教態度趨向嚴格，做錯事會打

罵；母親的管教方式較溫和；家人都會主動關心協助，極少數個案一錯再錯導致家人不搭理。整體而言，受訪談個案的家庭支持系統尚可，對於剛出獄的性侵害犯罪個案的社會復歸上，是一項很重要的正向因素。

三、學校經驗

(一) 個案屬中等教育程度，若有毅力獄中能完成高等教育

受訪談對象中，性侵害犯罪人受教育程度，除一名是國小畢業（個案 D）外，其餘都是國中到高中（職）之間，也就是都屬於中等教育程度；其中有 1 名受訪者（個案 E）在監獄服刑中，努力奮發進修學習，一路從原本的國中畢業程度讀到大學，顯示受刑人在服刑期間心性穩定，容易產生向學心理，如果有心也能完成學業取得高學歷。另，有 1 名（個案 K）因邊緣智能，故就讀高職特教班畢業。資料也顯示受教育程度在復歸成功與復歸失敗兩組間，並未有明顯不同。

我讀到大榮高工，應該是國中畢業，因為我讀不到一年級啦。(A-1-54)

國中讀了一二個禮拜(B-1-129)

我國中肄業(C-1-72)

國小(D-1-87)

以前是國中畢業，那在監獄裡面讀到大學(E-1-100)

我教育程度高職畢業(F-1-39)

高職（G-1-124）

高職畢業(H-1-90)

國中(I-1-84)

高職畢業。(J-1-48)

我的教育程度是高中肄業，暑期的時候去暑期輔導，然後學費繳一繳之後，讀了三天，原因也是說跟裡面的同學，就是沒辦法這樣去朋友關係，就是人緣。(K-1-118)

高中(L-1-164)。三信有特教班啊。(L-1-166)

本項目發現，性侵害加害人的社會復歸成功或失敗與其所接受教育程度的關聯性，並不明顯。在大多數都屬於中等教育程度（高中職）的個案中，復歸失敗與成功的比例相當（如表 4-3-4）。

表 4-3-4　受教育程度描述表

受教育程度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
國小程度	D	
國中程度	B、E	C、I
高中職程度	G、H、J、L	A、F、K

(二) 個案學校操行不佳，復歸失敗組比復歸成功組多逃學曠課記過

性侵害犯罪人之受訪談對象中，其學校表現方面，依次由「曾經記功或嘉獎」、「曾經記過或警告」、「曾經逃學或曠課」、「曾經被留校察看」、「曾經被勒令退學」觀察。復歸失敗組（個案 A、C、F、I、）除個案 K 曾經體育競賽記功外，全部都沒有記功或嘉獎紀錄，反倒是全部都有被記過或警告之經驗；相較於復歸成功組，有 3 名曾經有記功或嘉獎紀錄（個案 D、G、H），僅有 1 名（個案 E）曾經被記過或警告，且其持續有逃學曠課，終至被學校留校察看；此外，被留校察看的 2 位個案的原因分別是是打架與逃學（個案 E）、抽煙與打架（個案 F）；被退學的個案除抽煙打外，還打訓導主任情節甚嚴重。資料顯示受訪談對象在學校操行表現上，復歸成功與復歸失敗兩組間，呈現出顯著表現差異，復歸失敗組表現低劣且一致性頗高。復歸成功組則有被記功或嘉獎經驗；逃學曠課經驗上，兩組表現差異不顯著。被留校察看與被退學的個案都顯示出有暴力打架傾向，個案 K 甚至以打老師為要脅而順利畢業。

國中的時候有。(A-1-56) 大過。(A-1-57) 就是蹺課、打架。(A-1-58) 好像兩三次。(A-1-59) 沒有被退學，就好像快滿了，快接近了。(A-1-60)
都沒有(B-1-134)
記功是沒有，記過倒是很多(C-1-74) 就抽煙、喝酒、打同學，最嚴重的就是打訓導主任(C-1-75) 被勒令退學(C-1-76)
有一次記功吧，那記過是沒有啊。有一次記功是幫忙整理會場，運動會整理會場，有記一個小功(D-1-94)

有被記過(E-1-104) 留校察看(E-1-105) 逃學打架(E-1-106)

高中在學校的時候，就抽煙、打架，就這樣然後就一直被記過，我記得之前記了好像六次大過吧，然後被留校察看，可是到後面就因為有利用假日的時間去學校掃地，然後就消過，對，所以那個過才沒有了。(F-1-40) 要不就是抽煙、要不就是打架，就是這兩個(F-1-42)

記過沒有，有記功，因為我們那時候是打球（G-1-127）我們去外面打比賽，這樣子（G-1-131）

記過沒有，應該那算功吧，應該有記一個小功而已啦(H-1-92) 原因就是因為那時候因為我們是論調式的建教合作班，三個月在工廠、一個月在學校，那時候就是因為同事有受傷，然後就是幫忙他處理一些事情，然後之後學校知道，然後導師知道了這種情形的話，那幫我記的小功之類的(H-1-93)

記功倒是沒有，記過有(I-1-86) 翹課或者是成績不好打架，然後就被記過了(I-1-87) 去撞球間跟網咖(I-1-88)

有，記過蠻多的，記功沒有。(J-1-49) 都是翹課，全部都是翹課。(J-1-50)

我小學時候，小學比較好，小學都是獎狀，對沒有什麼警告。就是只有好的，沒有壞的。(K-1-123) 國中階段比較沒有，都沒有嘉獎，都是警告大過、小過。(K-1-127) 因為國中時期人家不是說叛逆時期嗎？我只是自己不覺得叛逆時期，而是覺得自己還玩而已，對。朋友約就……譬如說要約翹課約去哪裡怎樣，每件事我都有參與,每件事都被記過記警告。(K-1-128)因為那時候我讀的是打球的，體育的，田徑。之後我打球，然後是學校要辦那個田徑，我那時候是壘球，是丟壘球的。看誰比較遠，那時候因為打球，當投手，臂力比較好，之後就去比，每次去比不是第一就是第二，每次回來都有獎狀還有獎金。(K-1-124)對，因為我們那時候好像有一個國語老師，講話還蠻刺的，對。他只是看有錢人的小孩是說看成是寶，然後我們沒錢的愛玩的害群之馬這些，看成是垃圾，爛事都我們的，好事都他們的。之後我跟我同學就還蠻開心的，講一講把他拖去打。好像我們是忍到畢業的時候，那時候其實我們畢業，好像是約一約把老師拖去打，之後變畢業。(K-1-130)那時候好像我和我朋友威脅老師吧,如果不讓我畢業讓你的車爆。(K-1-131)
訪談者：所以就畢業了。

記過，都沒有吧。(L-1-170)

本項目發現，在學校操行表現上，復歸成功組與負歸失敗組有明顯不同。被

記功、嘉獎的個案多是復歸成功組，儘管復歸失敗組也有，但原因是運動比賽而非其他如品德或服務優良；曾經被記過或警告的個案，復歸失敗組幾乎每個都有過，明顯偏多；在逃學或曠課經驗上兩組差別不大，打架等暴力行為復歸失敗組較嚴重（如表 4-3-5）。

表 4-3-5　學校操行表現描述表

學校操行表現	復歸成功組（事由）	復歸失敗組（事由）
曾經記功或嘉獎	D、G、H	K（運動比賽）
曾經記過或警告	E	A、C、F、I、K
曾經逃學或曠課	J、E	A、I、K
曾經被留校察看	E（逃學、打架）	F（抽煙、打架）
曾經被勒令退學		C（抽煙、喝酒、打老師）

(三) 個案學業表現低劣，成績倒數或墊底

受訪談對個案的學校學業成績表現中，有 3 名是體育班學生（復歸成功組 1 名個案 G 與復歸失敗組 2 名個案 C、K）、有 1 名是特教班學生（個案 L），其學業成績無法進行比較。其餘 8 名都是全班倒數幾名或考試個位數成績，顯示其學業成就均甚低，兩組表現都一致無差異。

一年級二年級算是普通啦，到了三年級才…比較倒退。(A-1-62) 因為那時後剛好是叛逆期，國中有分好班壞班阿，前一、二級的時候我都是在好班，可是成績都是倒數，到了三年級被調到後段班，才真的覺得對讀書沒有興趣。(A-1-63)

成績喔，好像是倒數第五名吧(B-1-136)

我不會讀書，不過我的體育很好(C-1-79) 我的體育班導幫我寫甲，甲是最好的(C-1-80)

沒有，都沒有，可是正常，可是就是英文程度不好，跟不上，有時候被老師打，這樣啊。記過的部分是沒有啊，只有記一次小功而已(D-1-99)

...我都考個位數的...(E-1-111)
之前在學校課業表現不是很傑出、也不是很理想，就過一天算一天，然後渾渾噩噩過日子，就這樣(F-1-43) 每次都是…好像第最後一名吧，因為其實時間有點

久了，我有點忘記了(F-1-44)

算普通吧，因為我們就是打球，所以他們老師要求我們不多，因為我們白天只是上四節課，下午又去練球，對啊（G-1-133）

我的成績一直都是很普通啦，其實我不是很喜歡讀書，真的不是很喜歡，要不然我真的是…，可是現在想一想真的當初不讀書真的是錯的，真的高中職畢業，要在外面找工作的話，真的不是很好找。所以我就說…所以我的課業成績都差不多在中等左右啦(H-1-95)

算最後一名或者是最後第二名(I-1-92)就愛玩吧(I-1-93) 愛玩就不會想要讀書啊，所以功課就很爛(I-1-94)

課業表現不是很好，沒有最差，可是也不是很好，就是班上 50 個人來講我大概都差不多 30 幾名這樣。(J-1-54)

因為那時候我讀的是打球的，體育的，田徑。之後我打球，然後是學校要辦那個田徑，我那時候是壘球，是丟壘球的。看誰比較遠，那時候因為打球，當投手，臂力比較好，之後就去比，每次去比不是第一就是第二，每次回來都有獎狀還有獎金。(K-1-124) 人家說的那個牛頭班的，壞的，壞學生。(K-1-139)

小時候功課，怎麼樣，我在幼稚園，不是，應該是在那個，我是讀的算是特教班了，所以是一群那些的哪裡（用手比腦袋）比我哪裡不好的還有一堆啦，但是我總覺得我學的還比較快一點點，所以考試都比較第一名第二名或第三名。(L-1-102)只是國小、國中的話印象中我是不知道我是第幾名啊，只是說老師說能考過就考過，老師有時候還放水，只有國中還有高中，國小還有國中老師都比較會放水。(L-1-191)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學校學業表現普遍都不理想，沒有名列前茅的，且學業成績多是在倒數 10 名內，就讀的班級不是所謂的放牛班，就是體育班（如表 4-3-6）。

表 4-3-6　學校學業表現描述表

學校學業表現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就讀體育班	G	C、K
就讀放牛班		A、K
就讀特教班	L	
學業成績在前 10 名內		
學業成績在倒數 10 名內	B、E	A、F、I

(四) 師生不常互動，老師常提醒個案注意勿違規

受訪談對象在師生之互動關係上，並不經常互動，互動時主要是提醒要注意行為表現，對學業表現並具有高期待，此在兩組間並無明顯不同，對於老師的特別關心或照顧，個案都會再當下覺得不舒服或囉唆，但是事後年紀漸長之後，又覺得對老師感念也覺得自己當時不會想。

沒有阿，他們都很關心。(A-1-72) （沈默…）外表看我是很靜啦，其實我都跟老師說：有一些時麼數學、物理、化學，你不會就是不會，就是跟不上別人阿。(A-1-73) 因為他說：書讀不好沒有關係，可是就是要學好，書讀不好，出社會之後可以用工作彌補。(A-1-76) 他跟我家裡是有一點親戚關係，所以他會特別關心我。(A-1-77)

應該算是調皮(B-1-141) 從四年級開始教到六年級的那個男老師(B-1-142) 可能教得比較久吧(B-1-144)。

我們班導喔，也是對我特別照顧，所謂的特別照顧就是我是問題學生，不過我是我們班的風紀股長(C-1-99)那個時候我覺得他在針對我，他對我不好，不過我現在想一想，他是對我好的，因為有的時候他都會隨時注意我的一舉一動。有時候下課時間，他都會把我叫去他的辦公室，叫我在那裡聽他訓話，我想說，人家下課，別的同學都去聊天、去福利社買東西，你叫我來，我就沒有時間了，那時候我就不爽他，叫我去的時候，都說一些我聽了會很不耐煩的話，所謂不耐煩就是說，他都叫我不要和人成群結黨，書要好好讀，說我的功課不能退步，那時候我聽了，會覺得他很雞婆、很囉唆，不過現在想一想，我覺得他真的是為我好，所以那時候他在班級裡面，派了一個任務給我，叫我當風紀股長(C-1-100) 很深，而且那時候我被勒令退學之後沒多久，就在我要進去少監那段時間之前，我曾經跟我同學，有男同學、女同學，我們曾經邀一邀人，去班導他家(C-1-101) 我現在想起來不會，這是在回憶啦，求學你叫我去你的辦公室，你坐著，我站著，現在我沒上學了，現在我和同學來找你，一樣，你還是坐著，我還是站著(C-1-104)

沒有，真的沒有(D-1-104)

哦，那個叫導師，那個導師在上面上國文課啊，然後我們就在下面玩牌啊，有的座位還可以翹過來朝後面，老師說你們要聽課的聽課，不聽課的不要吵到隔壁，就覺得有這種老師哦，所以覺得很好混啊，大家上課上到最後說，乾脆到外面去打球，去打撞球啊，就這樣一直…(E-1-112) 應該就是壞學生(E-1-114) 國小有一個老師，我國小有一次好像是偷摘龍眼還是什麼，那被老師打，他就好像…那個事情好像不是我的錯啦，但他就是認為說我是主導，那就在很多人面前就打我

的耳光，我覺得說很受傷、很委屈啊(E-1-115)

其實有些老師他們觀點都不同，像是跟我比較好的老師會覺得其實我是一個很乖的學生，對，可是跟我比較不熟或者是沒有講話的老師，就會覺得我是個問題、我是個麻煩的學生，對啊。(F-1-48) 其實也不會，其實也不會對我有什麼特別要求，因為老師也不太愛管我就對了(F-1-49) 有一個，之前有一個老師對我還蠻好的，還不錯，就是因為老師他都會叫我幫忙，然後我說好，然後會去幫老師的忙，可能是因為幫多了忙，所以老師就對我的看法就還不錯(F-1-50)

像國小的話，我回比較頑皮，時常被老師打，然後國中的話就比較認識那一些，人家說的叛逆期嘛，對啊，就這樣子，然後也是這樣被老師打，那等到高中的時候，我那時候國中二年級就加入球隊，就慢慢的把那些以前比較那個的話，就比較沒有了 (G-1-154)

事實上我在學校的話，應該都是算是蠻乖的，其實我是算是一個蠻靜的人啦，蠻靜的就是說我不是很喜歡說話啦，不是很喜歡說話是因為…就是也不知道跟別人聊什麼，對啊。所以老師是希望說…當然是希望說我的成績能有好的表現，可是我就是這樣子而已啊，我也不可能再好啊，我也是考試我也是很用力在讀書啊，可是沒辦法，我的成績…。所以老師希望說，他的希望說是我們繼續升學啊，然後我的課業會比較好，這樣子。(H-1-100) 我國中的老師，國中的我們的導師，因為她是女的，而且她是教數學，數學又是我很討厭的科目(H-1-101) 因為她的外形啊看起來那個…就是很漂亮的樣子，可是事實上她很凶，就是你考錯她就是你手伸出來，考未滿 60 分就是手伸出來，可是她畢業之後我們還有再聯絡，我們國中畢業之後，而且她嫁給一個長庚的醫生，事實上我只是把她當做一個偶像這樣子啊，對。(H-1-102) 對，那時候我對她真的是…就是有一種想要去可是又覺得不行，這是老師，對。(H-1-104)

也沒有要求(I-1-113) 可能就沒救了吧(I-1-114) 印象最深刻的老師有，因為國中，我們國一換一個老師、國二換一個老師、國三又換一個老師，那我印象最深刻就是國三的老師(I-1-118) 因為只要我一翹課他就打我，一翹課他就打我，所以我最有印象就是他而已(I-1-119)

老師不會，只是希望我不會翹課而已。(J-1-62) 就一定屬於比較不好的，可是也不到壞這樣。(J-1-63) 其實從國小高年級之後，到高職畢業老師我印象都很深刻，我現在都還記得。(J-1-64) 就國小的印象最少，因為國小的時候打的很嚴重。(J-1-66) 就是說早自習講話，功課沒寫，成績考不好。(J-1-68)

對，因為我們那時候好像有一個國語老師，講話還蠻刺的，對。他只是看有錢人

的小孩是說看成是寶，然後我們沒錢的愛玩的害群之馬這些，看成是垃圾，爛事都我們的，好事都他們的。之後我跟我同學就還蠻開心的，講一講把他拖去打。好像我們是忍到畢業的時候，那時候其實我們畢業，好像是約一約把老師拖去打，之後變畢業。(K-1-130) 那時候好像我和我朋友威脅老師吧，如果不讓我畢業讓你的車爆。(K-1-131)好像有，一直被盯。以前不是都會讀那個《弟子規》還有什麼，我都沒有讀，下課都不讓我出去，幾乎每天，我想是說一定要背，如果都沒有分數。(K-1-138)人家說的那個牛頭班的，壞的，壞學生。(K-1-139) 印象深刻，就班導對我蠻好的，其他老師感覺學校老師都放棄我了，可是只有我們班導不會，我們班導怎麼講？人家下課以後，放學了，他都會把我們幾個留下來，在那邊加強，我們會聽老師講課。因為當初我們在學校玩到出事情，老師跪求訓導主任不要讓我們被警察抓，對。(K-1-140)

老師特別要求，沒有，只是有時候說老師知道我學的比較快一點點，那只是後面同學還是要慢慢來。(L-1-194) 老師來講的話，我也沒有聽過老師怎麼說，算是還好吧。(L-1-196) 老師每次考試的時候都念很大聲，就是放水啊。(L-1-198)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師生間互動關係並無明顯不同，與老師互動不好或互動少的比較多，除非個案的行為已經影響到班上同學的學習，否則老師通常不會常與個案互動，有互動時也是提醒個案要節制言行（如表 4-3-7）。

表 4-3-7　師生間互動描述表

師生間互動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與老師互動好	B、J	A、F
與老師互動不好	E、G、H	C、I、K
與老師互動少	D	

（四）小結

歸納受訪談個案對於學校經驗的陳述發現，受訪談對象屬於國中至高中(職)教育程度，但是如果有心、有毅力，在獄中也能完成高等教育；訪談對象在學期間操行表現不佳，復歸失敗組比復歸成功組多逃學曠課或記過紀錄；其學業成就表現低劣，成績排名全班倒數或墊底；在師生間會因為老師的放棄而不常有互動，若有互動通常是老師提醒個案注意自己行為違規。

四、交友情形

(一) 個案主要與有前科之同學交往

在訪談的個案中，主要有兩種類型，一類是國高中時期的同學（個案 G、J、L），另一類是在服刑中認識的獄友（個案 I、K）。

有兩三個。(A-1-85) 都是國中同學。(A-1-86) 嗯，一直交往到現在。(A-1-87) 回來之後有跟之前裡面的同學幾個有聯絡啦。(A-1-89) 如果是在裡面認識的就全部都有前科，如果是純粹是同學就比較單純。(A-1-106) 有前科的大概六成。(A-1-107)

有一個，九月 20 號要出獄，那個才是(B-1-157) 不是在裡面認識的，他是我從小認識的(B-1-160) 嗯，算是鄰居吧(B-1-163) 他關了三個月，他後面還有殘刑三個月(B-1-166) 有啊，這麼長的時間都一直有在聯絡(B-1-175) 小時候，那時候我讀六年級，他讀五年級，又是住附近(B-1-179) 嗯如果說小港的朋友大部分都有前科(B-1-210)

現在，現在其實我也沒什麼朋友，就我任職那間公司的同事(C-1-112) 應該是沒有吧，像我現在認識的朋友都沒有，人家都是乖乖牌，人家...(C-1-135) 以前的有，我也覺得很奇怪，乖乖牌的跟我在一起怎麼會合得來，他們每個人都很直，又年輕人，才 20 幾歲而已，差我大概十幾歲(C-1-136)

就是同事而已，比如說我們老闆，我現在在做防水的老闆，就只剩他而已(D-1-125) 那是以前十幾歲的時候就認識到現在啊(D-1-126) 沒有，他之前也沒有在工作啊，是我入監期間他自己去做這個防水的工程，開始在做這個防水工程，現在他自己在做啊，那我出來了，他就找我過去啊，叫我過去幫他忙啊，我就一直做做到現在啊。(D-1-127) 沒有，都沒有前科(D-1-132) 入監之前的朋友大部分都是喝酒認識的，朋友介紹的，都是這一些(D-1-133) 朋友裡面有沒有前科我不曉得，沒有聽人家說這個，之前的朋友沒有在聽他們說這種事，也不會刻意去問啦，只是我有跟吸毒人在一起，實際上我知道他們在碰毒品，就是斷絕往來(D-1-158)

就是我比較常聯絡的啦，就是一個在學校認識的一個大哥，他是年紀比我大，還有我堂弟(E-1-126) 就是這一次在監獄學校的時候認識的(E-1-128) 監獄，臺北監獄(E-1-129) 他在開那個怪手的(E-1-131) 還有聯絡(E-1-132) 在臺北(E-1-133) 他是殺人(E-1-134) 打電話聯絡(E-1-135) 很少碰面，就是我結婚…我還沒有結婚之前，我有上去臺北找他一次，然後我結婚時候他有下來，那平常大概一兩個月打個電話，這樣(E-1-136) 其他沒有固定的朋友(E-1-137) 完全不一樣，以前會固定啦，人家說臭味相投哦，你喜歡喝咖啡、我也喜歡喝咖啡就我們整天去咖啡廳泡著或者你喜歡喝茶我喜歡喝茶我們到茶藝館去喝茶，以前是這種生活啊，現在就是完全都改變了(E-1-138) 以前那些朋友有的有前科，有的沒

有(E-1-139）大概十個可能有三個吧，三個、四個(E-1-140）

現在最常在一起的朋友…，其實現在也沒有，因為放假了都在我爸那邊，我爸公司，要不就是幫我爸的忙，然後晚上可能就去吃個飯然後就回家了，然後玩電腦，其實也沒有找朋友出去了，因為我覺得很麻煩(F-1-54)其實更早之前不會，因為更早之前我承認我是個還蠻喜歡玩的，更早之前我都會去找朋友，然後一起出去玩或者是怎樣，或者去吃飯啊什麼的，可是我現在就比較喜歡自己一個人行動，所以我現在不會想要去找朋友(F-1-55)我覺得可能也有一點是軍中的影響，因為團體生活過的太多，就是太膩了，然後想要自己平靜一下，想要自己的時間，我不喜歡跟朋友出去，然後時間都被朋友拖著，就是覺得幹嗎要這樣啊，如果你怕時間會被朋友拖著的話，那你就自己出去就好了啊，就這樣(F-1-56)之前常在一起那些朋友，是學校學弟介紹給我認識的，然後就會聊天啊或者是出去玩什麼的，然後就認識了，久而久之就熟了，對啊。(F-1-57)差不多三年多，因為我到高中畢業還有在跟他們聯絡一段時間，對(F-1-58)有，之前他們都是有記錄，要不是就是打架，要不是就飆車，對，都有那個記錄在(F-1-67)

有的是像現在工作認識的同事，有的就是像我說得以前的同學，然後比較小的就是差我兩歲吧，就在那下面而已，有時候我們就放假的時候我們有時候都聚在一起聊天啊，不然就是出去玩啊（G-1-163）有前科的好像都沒有（G-1-186）

朋友很多啊，那時候真的朋友很多，那現在就是把自己局限在這一個小空間裡面的話，比較能賺到錢、存到錢，那不用去那麼多的交際應酬，而且那時候做得工作，業務工作很輕鬆啊沒有說…，你說很輕鬆只是說它時間比較彈性比較多而已，那就是工作性質也不同啊，會覺得這種錢好像很容易就賺到了，那我現在這份工作，我真的要流很多汗才有辦法賺到啊，是啊，因為我又是那種很會流汗的人，只要一搬東西我就流汗了，就真的是要省著用，所以那種心態真的不太一樣。(H-1-190）現在目前工廠現在朋友的話，他們都是好像都是很省的，那我那些朋友就會找一些…找我去有的沒有的地方啊，他們找我的地方好像都是要去花錢的，對啊，可是那時候我沒有那種感覺，那時候我就說好啊，想去那兒就去那兒，對不對，因為我經濟充裕啊，可是現在就不行，目前來講他們還是偶爾會去找我出去，可是我會因為說工作關係那麼累了想補…每次累了就沒有出去，這樣子。(H-1-192)

現在大概就還是那兩個比較多，就是有的時候我們可能就是會約個時間，就是會去喝個茶，然後在他們家打麻將或者是帶小孩子出去走走，這樣子。(I-1-141）其他的是有聯絡，但是比較少(I-1-142）恩交往差不多十年以上了(I-1-143)

以前最常在一起的就是班上那幾個比較要好的朋友，現在常在一起的有兩個也是

高中認識的朋友，其他是出社會才認識的朋友。(J-1-74)就工作的也有，朋友介紹朋友的也有。就譬如說我高中同學，介紹他朋友給我認識，之後大家就要好了。(J-1-75) 也不是說不會忌諱，會忌諱啊，可是我覺得因為那個時候，怎麼講，我發生這件事情他們都已經知道了，所以也沒有什麼好閃的了。(J-1-79) 目前我所認識的朋友沒有人有前科。(J-1-94) 之前的話有一個有。(J-1-95) 好像是那種偽造文書。(J-1-96) 現在沒有聯絡。(J-1-97)

就是說比較愛玩比較愛打架，不然就是有犯罪記錄的(K-1-145) 國中認識的。(K-1-146) 現在沒有，可是國中，國中因為認識他們之後又認識外面的朋友，因為他們會帶我去認識一些廟會有的沒的，然後說認識之後他們有些都被抓進去關了，有些還是在外面，是有聯絡到現在，我們也是說最近，因為當兵回來被女朋友管住之後都沒有了，對。(K-1-147) 80%都是有前科。(K-1-164) 打架、飆車、公共危險，還有吸毒，還有妨害性自主。(K-1-166)

一個月大概就我那國小同學。(L-1-214)他現在是做高鐵的。(L-1-216)畢業之後認識的朋友，有些是朋友的朋友認識，要不然就是線上認識。(L-1-222) 朋友之中喔，沒有前科，只有我有前科。(L-1-274)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交友類型與經驗上，並沒有明顯不同，朋友有前科的個案並不會特別影響到復歸成功或失敗，有監獄中認識的朋友也是一樣的狀況，大部分還是以前的同學居多。(如表 4-3-8)

表 4-3-8　交友類型與經驗描述表

交友類型與經驗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朋友是以前同學	G、J、L	I、K
朋友是監獄中認識	E	A
朋友有前科	B、E、J	A、F、K
沒什麼朋友	H	C、F

(二) 個案與友儕從事犯罪邊緣活動，例如喝酒與飆車

在訪談對象的友儕活動上，主要有兩種類型，一類是正向休閒活動，例如：逛街、釣蝦、烤肉、聊天、吃冰、釣魚等（個案 G、C、K)；另一類是負向活動，例如：打電動、喝酒、打撞球、飆車等（個案 B、D、E、F、J、L)；其中有 1 名復歸失敗組的個案很少與朋友互動。因此，友儕活動的正負向種類上，兩組並未有明顯不同，並不是從事負向活動就會復歸失敗，反之亦然。

我生活沒有什麼消遣活動，我喜歡單獨一個人，跟他們聚在一起就是聊聊近況，

問問在幹些什麼。(A-1-90) 大部分都是夜生活，白天比較少，至少是下午以後。(A-1-92) 之前一個禮拜大約兩三次，現在比較少了。(A-1-93)

跟他在一起的時候都去打電動(B-1-181) 其實他都找我晚上去打(B-1-191) 十二點(B-1-192) 打到早上五點(B-1-193) 那時候不用，那時候怎麼說，算是我們跟著大哥吧(B-1-194) 嗯，算是人家討債公司那種(B-1-197) 嗯，打整夜電動，白天都在睡覺不然就是去公司這樣而已(B-1-199)

休閒活動就是我們禮拜天都會在這裡烤肉，我同事過來，就在這裡烤肉、聊天(C-1-116) 頻率喔，應該是差不多一個禮拜一次吧(C-1-121)

大部分都也是一樣啊，泡茶、喝酒，有時候有空就去釣魚，那有時候會打個小牌(D-1-134) 大致上晚上比較多(D-1-136) 喝酒的時候都是到天亮吧，喝到天亮才回家睡覺(D-1-137) 幾乎每天吧(D-1-138) 有啊，自己有開店啊(D-1-139) 鋼琴酒坊(D-1-140) 對，來捧場的朋友其中有兩個是同案(D-1-143) 也沒有啊，老闆下班他是過他的，我過我的，他自己也是有家庭的人，一樣啊，有時候會出來喝個咖啡，聊一聊，聊一下工作的內容什麼的(D-1-145)

以前就是我剛才講的啊，喝咖啡啊聊是非，打電動，遊戲場(E-1-141) 時間不一定，就是 24 小時啊(E-1-142) 一個禮拜至少有四五天(E-1-144)

要不就是出去飆車，要不就去哪裡看妹妹或者是怎樣，其實都是做一些壞事啦，對啊，就這樣(F-1-59)那個都是白天(F-1-60)那個時候沒有，因為我那時候高中畢業，然後等兵單等了一年，然後我 18 歲快 19 歲的時候才入伍的(F-1-61)一個禮拜差不多三四次有(F-1-63)

就是嘻嘻哈哈（G-1-168）恩，去吃飯啊、逛街還是去釣蝦，這樣子。那像我們這邊的，他們幾乎都是有的工作在高雄、在台南，那有的已經娶老婆了嘛，難免會不方便（G-1-172）

跟朋友在一起就是去喝咖啡，喝茶，然後打撞球，要不然就是唱歌，大部分都是這樣。(J-1-80) 晚上。(J-1-82) 大概都差不多六七點開始，大概差不多半夜一兩點，兩三點不一定。(J-1-83) 當然一定是放假休假的時候，才有可能去進行這些活動。(J-1-84)

如果是說沒事的話，打電腦，或者是吃冰、釣魚，玩一玩水這樣而已。(K-1-149) 白天晚上都有。(K-1-150) 那時候才國中而已。(K-1-151) 後來，也是會有工作，只是工作工作到一半人家打電話說要出去玩，我們又開始翹班了。(K-1-152) 一

個禮拜幾乎每天都跟這些朋友在一起玩。(K-1-154)

見面都是玩線上遊戲。(L-1-236)不然就是去他家看電視啊，看電視臺轉轉轉。(L-1-240)時間不一定，有時候我累不累而已，累的話我都是改天啊，有時候是早上，有時候是晚上不一定。(L-1-242)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友儕活動狀況上沒有明顯不同，比較特別的是復歸失敗組中有一個案從事飆車行為，已經達到違法程度；另一復歸失敗個案少與朋友有活動。因此，友儕交往活動仍會影響社會復歸，完全沒有活動反而有復歸失敗的案例（如表 4-3-9）。

表 4-3-9　友儕活動狀況描述表

友儕活動狀況	復歸成功組（事由）	復歸失敗組（事由）
正當休閒活動	G（逛街、釣蝦）	C（烤肉、聊天）、K（吃冰、釣魚）
負向休閒活動	B（打電動）、D（喝酒）、E（打電動）、J（打撞球）、L（線上遊戲）	F（飆車）
跟朋友少有活動		A

(三) 個案出獄後很少與以往劣友聯絡；原因是感覺被利用

在訪談對象的友儕連結上，兩組有一致特點：都很少或不再與以前的劣友交往，原因是：很久沒聯絡（個案 A、D、G、J）、自我認知（個案 B、E、H、K、L）、覺得自己被利用（個案 C、F）、朋友過世（個案 I）。因此，友儕連結狀況上，兩組在很少或沒有與以往朋友聯絡上具有一致性並未無差異；但是覺得自己被利用的 2 名個案（個案 C、F）都是復歸失敗組。

有一些之前跟你比較要好的朋友，但是後來沒有聯絡的。(A-1-94)因為我之前在監獄的時候，電話（號碼）都換了，之後回來又聯絡不上。(A-1-96)

之前喔，有啊，小港的全部朋友都是(B-1-200) 我沒和他們聯絡，有時候我想一想，和他們在一起就是喝酒或是打架這樣(B-1-202)

以前比較要好的朋友喔？我認為我以前沒要好的朋友，那些都是壞朋友(C-1-123)沒有聯絡了(C-1-124) 嗯，因為我小時候犯的那件結夥搶劫有沒有？那六個人就是我最好的朋友，結果那些也是害我的(C-1-125) 體認，就是那時候年輕，在少監關了那次，在少監那次(C-1-126) 我就覺得，我體會得出，因為我一個朋友他

媽媽來拜託我們，叫我們開庭時要扛他的案件，把他兒子的案件扛起來就對了，結果有啊，開庭我也說是我啊，所以我前前後後有參與沒參與的我都承認，我承認三十幾條，結果是我和我表哥，我媽媽她大姊的兒子，我姨表。我們兩個表兄弟判最重，剩下的我們同案五六年不等，我九年最重，因為我全部都扛啊。他們家裡大人都跟我說叫我扛，我說我扛(C-1-127) 對啊，他們都叫我扛，他們家的長輩，我就看他們家裡的大人都在啼哭，結果我就說好(C-1-128) 因為那時候年輕吧，年輕時就是我們講的，不會想，不喜歡想，就...有啦，那時候也覺得...仗著我年輕，我有那個衝勁，我...仗著義氣就對了，我扛我扛，結果他們家裡說到都沒做到，說你如果扛了，就怎樣怎樣，要去看我什麼，結果都沒有(C-1-130) 嗯，這個也是有，我又進去，少監那段快三年的時光，那時候就體會得比較徹底，想說一樣是差不多年紀的，為什麼有分大小？因為我在少監的時候，我的脾氣也比較暴躁，大家都年輕，動不動打架。不過我在少監也沒有犯罪，我在少監兩年多也是沒犯罪，雖然我有時候算是說會有無名火就對了，不過那時候其實我會想想要怎麼放下(C-1-131)

要好的每個都很要好啊，之前的朋友每一個都差不多，都很好啊，可是現在有在聯絡的沒幾個啊(D-1-147) 就是我回來了，他們也沒有來找我，那我也不會去找他們，就是這樣沒有聯絡的(D-1-148) 恩，不想再回去以前那種生活的模式，反正我現在感覺現在目前的生活算是蠻穩定的，也不想去改變什麼(D-1-153)

有啊，比如說在醫院碰到某個人啊，某個以前的朋友啊，他會留電話給我啊，留以前一些老朋友誰啊誰啊的電話給我，那我也有抄起來啊，但是我沒有打給他們(E-1-146) 不打的原因是因為不同調的啦，我的觀念還是認為說，不管他們現在變得多好或者是變得多糟，都會造成我的負擔。比如說他們好了，如果他們用異樣的眼光來看我，可能是一種打擊啦，如果他們不好了，我也沒有什麼能力去幫助他們，而且我的生活圈越單純越好。所以我決定說沒有必要去聯絡那個啦(E-1-147) 因為這樣子的案件怕被看輕也有啊，也有關係(E-1-149)

有，有幾個。其實我覺得不要聯絡也好，因為真的啦…，日久見人心，之前雖然不懂他們，可是現在我倒覺得其實說真的啦，交那些朋友真的是要不得啦，對啊，因為那些朋友…怎麼講，就是感覺有點被他們害到了，就不太喜歡他們，而且我覺得他們感覺好像是因為在利用我，所以我才沒有想說要去聯絡(F-1-64)就像之前，之前很多次都是出去唱歌，然後他們都會叫我出錢或者是怎樣的，反正就是有點忘記了，因為真的還蠻久的了，對啊。(F-1-65)因為我爸他也有跟我講，他有跟我講說你不要跟那些朋友在一起了，那些朋友年紀又比你小，他們都不會想，你現在年紀比他們大，你還跟他們每天都在一起出去玩，因為成天跟他們在一起幹嗎呢，我爸就一直有跟我講啊，首先我是還不信啊，可是到了後面我是覺得…我好像從他們身上看到了一些東西，從他們身上看到了一些東西，然後我就覺得

這種朋友還是遠離一點比較好，對，因為交到這種朋友只會惹上自己一身麻煩而已，所以就想說既然要斷就乾脆就斷就好了啊(F-1-66)

可能沒幾個呢，因為有的就已經有結婚了（G-1-177）恩沒聯絡的原因是因為他結婚了,那有的住的很遠,可是他回來的時候,一樣我們會看到的時候會打招呼，這樣子。(G-1-178)

對，會去回絕，之前我不會去回絕他們，那現在我的收入有限，而且有一些目標在的話就比較會去回絕這些朋友的邀約，這樣子。所以我的休閒活動現在已經變得不多啦(H-1-193) 對，很簡單，比如說你要去喝咖啡花個五六十塊這個我能接受，所以你請大家想要去錢櫃唱歌…改天好了(H-1-194)

有些朋友之前比較要好,可是後來沒有聯絡(I-1-150) 他死亡了(I-1-151) 他那個時候因為比較愛飆車，後來有一次在鳳仁路那邊，就是它那裡有施工路段，後來他就因為騎太快，整個車子飛了起來，後來去撞到人家那種連結車，然後就碾過去了(I-1-152) 四年了吧(I-1-153)

你說服刑前很好，服刑後沒有聯絡的，沒有，都有聯絡。(J-1-87)

之前國中認識那些朋友現在沒有聯絡了，對。(K-1-156) 因為我想要穩定，已經都 20 幾歲了，還不穩定，這樣會被人家笑的，對。而且又有女朋友了，也準備說想要結婚，對，也是有發生關係的，想說就是要對人家負責，好好工作，穩定下來。現在官司這樣，也是要穩定的工作，你不能說一直玩一直玩。而且這幾年我看透了很多事情，現在是錢在做人，朋友也是因為錢才要跟你出去，不如自己在外面賺錢，休閒就是在家就好了，沒有花到什麼錢，對。(K-1-157)

見面的話都是他來我家，要不我去他家，因為他有時候他媽媽都會煮飯啊，我很久沒有吃家常菜了。(L-1-231)很要好的，幾乎都沒有在聯絡了。只是說我要不要跟他們聯絡而已。(L-1-247) 不跟他們聯絡,有些的不好的我不想交。(L-1-248) 就一些那個像那個比較借錢不還的朋友，我比較不會來往。因為有時候我每次跟他要，每次都跟我吵架，那我說算了，那個朋友不要交了。(L-1-249) 有些朋友就是每次找我的時候就是喝兩杯，要不然喝酒喝酒，我就說沒意思啦，就是一定要吃檳榔的，所以我就比較少來往。(L-1-250)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友儕連結狀況上，都很少或無聯繫。很久沒有聯絡生疏是原因之一，另外一個原因是感覺到自己被朋友利用，顯示個案在交友過程中有許多被利用的不良經驗，造成對朋友沒有信任感（如表 4-3-10）。

表 4-3-10 友儕連結狀況描述表

友儕連結狀況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經常聯繫		
偶而聯繫		
很少或無聯繫	B、D、E、G、H、J、L	A、C、F、I、K

(四) 個案受友儕影響程度不一，受影響深者都因太重義氣所致

在訪談對象的友儕影響上，分為受影響很深、普通、很少或無影響等程度區分，兩組並無明顯不同。復歸失敗組並無受影響程度普通之個案，受影響很深的有 3 名（個案 A、F、I）、很少或無影響的有 2 名（個案 C、K）。進一步探討受影響很深的原因，兩組共 5 名個案中（A、B、E、F、I）都是因為特別重視朋友間的義氣而受到較深影響，而且兩組都是相同原因。

我是各種朋友都交啦，不會說交到壞朋友就全部都是壞朋友，好的也是有交啦，走的路線不一樣，跟好的就聊天阿，聊聊各自的發展，或是心事。(A-1-97)就聊些賺錢的事。(A-1-98) 我個人是比較信任朋友，也是因為這樣才拖垮自己。(A-1-100)朋友只要講甚麼話，只要做到，沒有第二句話。包括錢都是義氣….(A-1-101) 他們都說我關太久了，現在的社會跟之前不一樣，阿可是我…講歸講，現在我一時沒有辦法改變過來，我說一個人的信用怎麼只可能這樣而已，就像朋友跟我開口一萬兩萬，只要我有，就沒有一大堆藉口，有就是有。(A-1-102)就現在發覺說…也不是錯了….就是現在這個社會很現實啦，沒有錢寸步難行啦，人家騙到手就…人家說過手就好了。(A-1-104) 對阿，就比較不會講真話或是保留一些些。(A-1-105)

依我現在的感覺，我覺得那時候的朋友會情義相挺的，就是吵架、打架這樣而已(B-1-205) 我對於朋友，一樣啊(B-1-206) 嗯也是情義相挺，吵架、打架(B-1-207)

朋友對我的影響，朋友對我沒什麼影響，你說之前少監那個我們所犯的，我是不敢講，其實朋友對我們沒影響，因為我關了兩次，各式各樣的人我都看了很多，所以朋友要影響我應該是比較不可能，我現在也沒什麼朋友，只是談得來，大家聚在一起，聊天，你喝你的酒，我喝我的。大家都不要害彼此，在我現在的認知，不要害彼此就是朋友，我們也不可能去影響朋友，朋友也不可能影響我們(C-1-133) 總歸一句就是做我自己，我不會被人家影響(C-1-134)

沒什麼改變，大致上還是一樣(D-1-156)交往的對象…，目前是沒有在交往上，沒有什麼人在交往了，可是對朋友的看法還是一樣，這可能是個性問題吧

(D-1-157)不曉得唉，是好是壞我也不會說啊(D-1-162)

朋友的觀念影響很大，比如說我現在沒事啊，那我們一堆朋友五、六個，其中有一個提議要去幹什麼，我都沒有異議啊，都不會提出意見啊，好，要走就走啊，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啊，以前的觀念是這樣。(E-1-150) 對，我比較從眾(E-1-151) 我對朋友的影響很少，我比較沒有啊…對朋友影響力比較少，也不會提出說，比如說大家說提議要去吃飯啊，我不會說我剛吃飽我不想吃，就算我剛吃飽我也會跟著他們一起去(E-1-152) 不會，這一趟回來之後，我就不會這麼做了，不管我有沒有吃飯啊，反正大家要一起出去，我就儘量不要了。看要去哪個地方，那個地方比如說去喝酒，那個就不用講了，我一定不去，還有去吃飯，要去哪個場所吃飯，那個場所有沒有可能發生危險或者是有沒有可能跟別人搞得不愉快或者是跟別桌有沒有可能發生糾紛，我是想一下，沒有的話，OK，我也想要吃飯的話就一起去，那我不想吃我就儘量推辭，就儘量不要搞成群眾生活(E-1-153) 對，要讓自己儘量單純(E-1-154) 在監獄認識臺北的那個朋友特別會想要跟他聯絡或是在一起的原因是因為有一些事情可能發生的問題，在監獄裡面我認識他國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學兩年，就八年，在一起八年的時間(E-1-155) 因為我有一些錯誤必須改進的，他會提醒我，有一些事情有可能發生問題的，他會提醒我，他會跟我說你這樣做有可能引起別人的不高興，他不高興的話有可能會記恨啊，那以後有機會的話扯你後腿什麼，他會分析這個事情，讓我減少很多問題的發生，最多是我的經驗說這個問題，像我現在看事情會先有沒有可能發生問題、發生麻煩，對我造成困擾，都是從他身上學來的，就是把事情先往前看幾步，這樣。(E-1-159) 沒有，反正就是要提醒我，凡事要很小心(E-1-161)

我覺得我跟他們在一起，我反而會越來越墮落，然後越來越愛玩，然後變得越來越壞，那些朋友對我的影響就是這樣(F-1-68)其實也沒什麼影響，其實我對朋友沒有什麼影響，因為我覺得我沒有辦法去影響他們(F-1-69)對，我都是不會去多講什麼話，都是他們做什麼我就跟他們一起做什麼，就這樣(F-1-70)

這些的話，他們會對我比較有那個，因為知道我是以前是怎樣嘛，然後他們會說，啊，不要再去怎樣怎樣了，對啊，會講那一些跟我講啦（G-1-180）恩正向的鼓勵（G-1-182）不好的就沒有（G-1-183）看他們，有時候需要我幫他們的時候，像工作上啊還是有時候金錢上啦，還是說有時候他們會喝酒喝醉酒就會說可不可以來載我一下，我都會去，我的範圍我能做到我就會去幫忙（G-1-184）恩，因為我覺得朋友互相嘛，畢竟朋友是要長久嘛，假如你今天跟朋友只是短暫的，那當然就是…，對啊（G-1-185）

對，覺得這趟回來之後，現在交的朋友對恢復到正常的社會生活那種影響是正向的(H-1-196)

朋友的影響就是可能如果那些朋友不會有所改變的話，可能自己也不會有那個心境會想要去改變(I-1-155) 朋友先改變之後才變成我的改變(I-1-157) 在他們出來的時候的改變，然後所以就會變成說會有一種就是想要跟他們一樣的那種生活方式(I-1-158)

如果是目前還有聯絡的朋友對我的影響是還好，因為我現在交的朋友不是那一種可以影響我的，如果求學時期交朋友真的影響還蠻大的。因為就讓我學會一些惡習，就抽煙喝酒啊。(J-1-88) 沒有了，現在都沒有了，就高中畢業之後，那些朋友都沒有聯絡。(J-1-89) 高中畢業之後就當兵的當兵，繼續升學的升學，就散了就沒有再聯絡了。(J-1-90) 有一兩個還是高中，可是並不是教我抽煙喝酒的哪些人。(J-1-91) 就是很自然的沒有聯絡了，也不是選擇性的。(J-1-92) 有啊。那些抽煙喝酒，一定會有的，因為跟他們在一起的生活，每天都是晃啊，就覺得這樣下去不是辦法。(J-1-93)應該也沒有什麼大影響。因為我們這一群朋友很少會影響來影響去的，因為出來見面過的生活或者做的一些事情都是很單純，也不會說因為我這樣做會影響到你，還是你這樣做會影響到我。(J-1-98)

朋友對我的影響，就是讓我不能穩定的工作，要改個性的時候，一直挑釁我，讓我沒辦法去改掉，對。(K-1-159) 因為我想要穩定，已經都 20 幾歲了，還不穩定，這樣會被人家笑的，對。而且又有女朋友了，也準備說想要結婚，對，也是有發生關係的，想說就是要對人家負責，好好工作，穩定下來。現在官司這樣，也是要穩定的工作，你不能說一直玩一直玩。而且這幾年我看透了很多事情，現在是錢在做人，朋友也是因為錢才要跟你出去，不如自己在外面賺錢，休閒就是在家就好了，沒有花到什麼錢，對。(K-1-157)

影響我，我比較不會喜歡去交朋友，對，因為就是說交了話，我還第一是觀察他是好還是不好，就這樣而已，朋友值得深交不深交而已，像什麼，要出去找女人那些的，那我這朋友不用交了。(L-1-268)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受友儕影響之狀況差別並不明顯，受朋友影響程度很深及影響很少的個案，在兩組都有。影響很深的原因主要是顧及道義，換句話說個案的道義感越重，跟友儕交往的程度會越深，受影響的程度自然也是如此（如表 4-3-11）。

表 4-3-11 受友儕影響狀況描述表

友儕影響狀況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受影響很深	B、E	A、F、I
受影響程度普通	G、H	
很少或無受到影響	D、J、L	C、K

（五）小結

歸納受訪談個案對於友儕交往經驗發現，受訪談對象交友類型主要都是有前科之以往學校同學或是牢中獄友；訪談對象與友儕從事的活動偏於負向，例如喝酒與飆車；友儕連結狀況上，兩組都很少或沒有與以往朋友聯絡；因感覺被利用而沒聯絡的都在復歸失敗組；受友儕影響的程度不一，其中受影響深的都是太重義氣所致。

五、職場經驗

(一) 初次工作期間不長，主要離職原因是自控力不足

在訪談對象的初次工作經驗上，分為工作固定、工作不穩定、很少工作或無業等 3 種類型，發現兩組個案的就業都落在工作不穩定類型，也就是就業時間都不長（1 年以下，），尤其是復歸失敗組，全部都屬於工作不穩定類型。而離職原因上，約有：入監（個案 B、I）、被同事欺負（個案 D）、感覺辛苦（個案 E）、當兵（個案 G、H、L）、不想做（個案 J）、跟老闆娘頂嘴（個案 A）、劣友引誘（個案 C）、店倒（個案 F）、轉業（個案 K）等。修復失敗組的離職原因主要為自我控制力不佳，容易與雇主起衝突或受到不良朋友的引誘而輕易蹺班或請假，導致即便雇主有心照顧也無法穩定工作。

國中畢業第一份工作是美髮。(A-1-111)後來就是跟老闆娘頂嘴阿就沒做了。(A-1-116)

第一份喔，就是少年犯還沒進去時，汽車保養廠那裡當學徒。差不多 14 歲、15 歲(B-1-220) 學不到一個月就進去了(B-1-221)

我出社會第一份工作是在塑膠射出吧，在我住居附近而已，那時候我們住在楠梓、大社，我的公司那時候也在大社的附近而已，我出社會第一份工作(C-1-146) 那時候我國中勒令退學，好像還沒滿 13 歲(C-1-147) 嗯，我剛好勒令退學那一陣子，我就去工作，不過我做沒多久，做了半年(C-1-148)離開的原因就交到壞朋友，就是我那幾個同案，我之前殺人在監獄裡面的同案，就是那幾個(C-1-153) 對啊對啊，他們都去公司找我啊，我上班的時候有沒有？他們都去公司找我，找我的時候就誘惑我，說等一下我們要去哪裡，你要去嗎？誘惑我，我就是心很浮，做不下去了，我就和他們出去了，出去的時候，老闆也是很疼我，看我是個孩子，比較疼，不過老闆容忍一次兩次三次，第四次人家就叫我回去吃自己了，就是因為這樣，就是因為朋友都會去公司找我，我和他們出去(C-1-154)

好像是 13 歲吧(D-1-169)做車床(D-1-171)我忘記了，也沒有很久啊，好像沒幾個月吧，就是在裡面都常被人家欺負啊(D-1-172)好像沒幾千塊(D-1-176)

好像國中畢業，到高雄加工區上班(E-1-180)好像還未滿 16 歲(E-1-182)幾百塊而已(E-1-183)還算做不到一個禮拜(E-1-184)工作辛苦就離職了(E-1-185)

在我 17 歲的時候，因為我爸他朋友有開一家火鍋店，我爸就想說叫我去打工好了，然後就去他們店裡面打工，對。(F-1-74)我差不多做了兩三個月，然後就沒做了，不是我自己辭職，是因為他們那一家店倒了，所以我才沒有做(F-1-75)其實工作的待遇都很好，我爸他朋友都很照顧我，然後他們都講說如果我肚子餓的話就跟他們講，然後他們就幫我弄東西吃，其實在那裡待遇是不錯，對我很好(F-1-76)

資源回收（G-1-192）19 到 20 那段，那時候在等當兵（G-1-193）大概一年多，然後當兵退伍再回去做，做大概一年，我就去旗津工作了（G-1-198）一天就一千（G-1-201）恩，會臭嘛，然後那時候想說反正只有等當兵嘛，我一年多做做我就當兵了，因為那時候才 19、20，想一天一千塊，不錯啊，一個禮拜我至少就五千了嘛，對啊。(G-1-204)

我人生的第一份工作是去加工區，楠梓加工區上班，那時候大概學習畢業之後大概 19 歲吧(H-1-158）它那個算是電子公司啊，包裝部門的(H-1-160）做到當兵啊，當兵也沒多久，那時候好像也不到一年啊，差不多八九個月而已(H-1-161)

就是顧麻將館(I-1-167)12 快 13 歲的時候(I-1-168)工作持續三個月吧(I-1-170)

第一份工作就是高中二年級的時候，去那個漢神那邊的日本料理打工，當服務生，那是第一份工作。(J-1-102)16 歲。(J-1-103）大概半年吧。(J-1-104）沒有，就是不想做。(J-1-105)

是粗工。(K-1-171）那時候好像是國中三年級。(K-1-172）一天 1000 塊。(K-1-175）一個禮拜，之後我就去做那個修汽車的，我修汽車做兩年多，之後就當兵了。(K-1-176)

做什麼，台南大飯店。(L-1-291）就做廚房的。(L-1-292）算助手。(L-1-293）那時候我已經 18 歲了吧。(L-1-294）做兩年多吧。(L-1-295)一個月喔，還有就 2 萬塊。(L-1-298)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的初次工作經驗上，成功組有相對比較穩定的趨勢。個案的初次工作多屬於體力型或服務型的工作。離職的原因則有多重，例如，入監、服兵役或是不適應甚至工廠倒閉後的非自願離職都有（如表 4-3-12）。

表 4-3-12 初次工作經驗描述表

初次工作經驗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工作固定	G（資源回收）、H（加工區）、L（飯店）	
工作不穩定	B（汽車保養廠）、D（車床）、E（加工區）、J（日本料理）	A（美髮）、C（塑膠射出）、F（火鍋店）、I（顧麻將館）、K（粗工）
很少工作或無業		
離職原因	B（入監）、D（被欺負）、E（辛苦）、G（當兵）、H（當兵）、J（不想做）、L（當兵）	A（頂嘴）、C（劣友引誘）、F(店倒)、I(入監)、K（轉業）

(二) 個案多從事遊走法律邊緣（例如 8 大行業）與已經違法（暴力討債）的服務業

在訪談對象的就業經驗上，其主要類型有：體力工、技術工與服務業等，每 1 名個案多曾經有過不同類型工作，復歸成功組的工作類型中並無體力型，兩組都在服務業類型最多，但是服務業並不僅止於單純服務業，而是傾向如 8 大行業(個案 D）或已經違法的服務業，例如暴力討債(個案 B)、詐賭(個案 E)、老鼠會(個案 H）等等；復歸成功組比失敗組更明顯。另外，曾經擔任保全業而離職者有 2 名(個案 J、L)，離職原因都是因為前科紀錄。

然後就在自己的鐵工廠幫忙。(A-1-117) 那時候好像都是一萬多。(A-1-118) 就比較隨性阿，沒有正常上下班，有時後去一下就回來了，或是幫爸爸跑銀行。(A-1-119) 所以都沒有社會經驗，就是在家裡幫忙鐵工廠而已。(A-1-121)跟同事相處都很好啊。(A-1-123)在美髮那邊本來老闆娘對我是很好，可以那一次我的朋友來找我，她在那邊碎碎唸，阿我就不喜歡人家唸。(A-1-124)這一趟回來都是比較粗重的工作，也有跟過米車、家具搬運工跑北部中部，都是靠勞力的工作。(A-1-126)持續的時間都不久，因為我沒有工作經驗，人家會唸，一開始都會默默承受，可是後來有些離譜了，就會發生一些狀況。(A-1-127)

出來之後...沒有，隔了一陣子都沒做(B-1-223) 也是都跟著老大(B-1-224) 喝

酒，因為那時候那個大哥他有開了一間牛排店，在二苓那裡，小港那裡，我就每天一樣是喝酒這樣(B-1-226) 持續到二十幾歲(B-1-228) 也沒有改變，只是換個工作這樣，換去暴力討債公司(B-1-229) 做了差不多半年(B-1-231) 暴力討債做了半年，我也去台北工作(B-1-238) 茶行(B-1-239) 做了一年(B-1-242)回來之後在做回收，資源回收的(B-1-249) 做了半年(B-1-250)目前開水車(B-1-251) 太遠所以不滿意(B-1-255) 嗯，工作都穩定是說有換過而已(B-1-259)

第二份工作...我在做塑膠射出，我民國 78 年 7 月 8 號，我在少監假釋出來，我在八月底的時候就去...一樣啊，那時候我還是住在楠梓、大社，我就去...也是一樣在我們附近再找另外一間塑膠射出的工廠(C-1-166)那段做了一個月(C-1-167) 離職原因就是因為那時候我剛交女者朋友，我同班同學裡面的女同學，因為我進去少監的那段期間，她都有去我家，去我家找我媽，還寫信給我，女同學...我讀國中時，我在班上人緣很好，只是我比較喜歡成群結黨，不過其實我在我們班我的人緣算是很好，所以那個時候就是這樣，我老師他就派我當風紀股長，因為在班級我的人緣算是很好(C-1-168)辭職後，那時候我有一個同學，在後勁有認識一個大哥，我們幾個跑去跟著他(C-1-171) 玩了三四個月吧，每天都是這樣燈紅酒綠，醉生夢死(C-1-173) 有啊，那時好像已經 79 年還是 80 年初，我開始出去找工作了，我曾經做過木業，我曾經待過木業公司，我也曾經去當過保險業務員(C-1-175) 時間都不長，因為我會去找工作的原因是說，只要我有工作，我就比較不會想去外面和人家胡作非為，還有一方面，就是我要給家人一個交代，就是這個孩子有在工作，其實我所找的工作，不是我真的想要做的工作(C-1-176)我這次回來，我回來一年多，到現在我只有換兩個工作而已，我第一份在台酒岡山配銷處那裡，我在那裡工作，第二份就是做螺絲。(C-1-184) 我非常的在認真工作(C-1-186)

有啊，一樣好像是有吧，因為那時候的工作都是我老媽去找的，她會找工作給你做(D-1-179)時間持續都沒有很長啊(D-1-180)離職的原因好像都是跟人家不和吧，都是被人家欺負的，就是年紀小啊，人家就看你年紀小就會去想要欺負你啊什麼(D-1-181)都沒有一個比較穩定長久的工作(D-1-184)當兵回來後工作的方向不是工廠啊，就是八大行業裡面(D-1-187)現在是做防水，差不多二十幾天吧(D-1-195)待遇三四萬，三萬多(D-1-196)算天的，一天一千五(D-1-197)

對，後來離開之後就是看賭博場子(E-1-187)持續到快當兵吧(E-1-190)退伍之後開計程車，那個是以前，我剛不是講我小學的時候有一些勒索的同學嘛，我回來之後那個同學知道我當兵回來，剛退伍啦，說他有一台計程車沒怎麼在開，給我開，我可以有一個收入啦，他也不給我收租金啦，就是說那個車子給我開，但是車牌跟車行租每個月要租一千五的租那個車牌的費用，叫我自己出(E-1-192)大概有一年左右(E-1-193)後來換工作的原因是因為有更好賺的，就是去打電動玩

具啊，遊戲場(E-1-194)等於說是詐賭啦(E-1-196)一天大概都有兩三萬的收入(E-1-199)這樣的工作形態持續一兩年(E-1-201)回來之後就是煮紅茶，送麵，消防器材銷售(E-1-207)

有到左營那一家韓氏料理店打工(F-1-80)差不多也是兩三個月，因為跟裡面的員工吵架，然後就辭職了，而且那時候兵單也已經快到了，所以…我才辭職，也是做兩三個月就沒有做了，因為跟裡面的同事吵架，然後快要當兵了，所以我想說就辭職吧，對啊。(F-1-81)

第二份工作做那個造船廠，就是像類似鈑金有沒有，不是有那種烤漆之類的，那他的船也要烤漆啊保養那一些（G-1-209）做了兩年多有了（G-1-211）環境不是很好，加上每天都要拖那個土有沒有，灰塵很大，然後加上薪水又不多，對啊。那我姐夫那時候就說，不然他們朋友去南亞他有去，就叫我去那邊做，我大概做兩三個月，我就沒有做了（G-1-214）就電路板的啊，就是電子類的啊，那王永慶他有很多嘛，又有塑膠啊、電子的，對，很多啊（G-1-216）

退伍之後就去做業務工作，那時候其實我的…剛剛我的個性我有跟老師有提到說，我的個性是蠻內向，我也想要去接觸業務工作是說我想去認識很多的人，然後去把我的…我想把口才訓練好，那事實上那時候剛退伍的薪水，我是覺得我不是很在意啊，那時候去賣那種休閒度假卡，會員卡的那一種，一張七八萬，好一點的還有十五、二十萬，一張卡而已，然後他們全省都有據點，然後讓你去玩，你只要是會員就可以免費去那邊住宿這樣子，去賣那張卡片(H-1-163)那時候做了兩年(H-1-164）後來因為公司的關係，公司因為把公司收起來了，然後老闆換人所以離職(H-1-166）回來之後就是麵包廠在托吐絲的工作(H-1-177)

那時候是去顧酒店，當酒店少爺(I-1-174)那時候也是一樣 12、13 歲(I-1-175)收入就還蠻多的，比顧那個賭場要多(I-1-177)酒店就比較多，酒店一天差不多，如果不含小費的話就一萬兩千塊(I-1-179)半年之後，那時候就持續，就是一直都端盤子(I-1-186)因為跟裡面的那個算是媽媽桑啦，就兩個脾氣不太好，所以離職。(I-1-188)國中畢業之後到我大姨丈…我大姨丈做那個車床，到他那邊做。(I-1-193)做了三個月。因為那個時候剛好是暑假要升高中的時候，後來就高中比較混，都完全沒有上課，就一直玩，那個時候就跟著繼父再做水電。(I-1-194)

後來就是高中畢業之後，才去夜店當服務生。(J-1-108）那裡做一年多，然後就進去當兵了。(J-1-110）退伍之後就當那種小吃部跟卡拉 OK 的少爺。(J-1-113)四五年。(J-1-114）之後就加工區當作業員。(J-1-115）因為加工區的作業員比較穩定啊。酒店服務生到後來不是很穩定，而且那個工作也不能做長久，所以去跑去加工區上班。(J-1-116）出監之後第一份工作是保全，離職的原因是因為保

全不能有前科，被公司通知說因為我有前科，所以不能繼續做這份工作。(J-1-120) 就居酒屋那種助手，就等於學徒。(J-1-132)

對，回來之後還是有回去汽車廠那邊做。可是做一個月兩個月就……後來工作就是粗工，我都跑去我女朋友那邊幫忙。…(K-1-177) 我現在的工作是海產店。(K-1-178) 我現在做的是專門殺魚的還有洗碗，然後煎魚烤魚，一天聽說是 700，一個月 2 萬 2，對。(K-1-179)

你說兩年之後換別的，也是餐廳的。(L-1-299) 因為那一間餐廳來講的話，倒了。(L-1-300) 對，然後後來因為沒工作，大概都是做打工那些的。(L-1-308) 打零工喔，大概一個月吧。(L-1-311) 後來又換那個大八大飯店。(L-1-313) 最後也是後來就到那個火鍋店，即時樂火鍋店。(L-1-318) 對，後面就是做保全。(L-1-323)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就業經驗上，復歸失敗組大多為體力型工作，成功組的則服務型工作比較多，但比較屬於遊走法律邊緣的工作，例如暴力討債、詐賭或老鼠會等。因為前科因素而影響就業的都在復歸成功組，而且都是保全工作（如表 4-3-13）。

表 4-3-13 就業經驗描述表

就業經驗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工作類型為體力工		A、C、K
工作類型為技術工	D、G	C、I、K
工作類型為服務業	B（暴力討債）、D（八大行業）、E（開計程車、詐賭）、H（老鼠會）、J（酒店服務生、保全）、L（保全）	A（美髮店）、F（日本料理店）、I（酒店少爺）、K（海產店）
因前科而離職	J、L	

（三）除自控力差外，個案與雇主及同事互動關係良好

在訪談對象的職場表現與雇主及同事互動經驗上，區分類型有：與雇主關係和諧、與雇主關係緊張、與同事關係和諧、與同事關係緊張等 4 類，除 2 名(個案 A、F 都屬復歸失敗組）與雇主關係緊張、2 名與同事關係緊張(復歸失敗組個案 A、與復歸成功組個案 L）以外，其他都是與雇主及同事關係都和諧類型。分析關係緊張之原因，個案 A 本身屬衝動性格，凡事較易暴躁，故與人相處容易

起衝突。個案 F 與雇主關係緊張，是因為其志願服役期間，長官會因其前科而以言語酸他所造成。而個案 L 與同事關係緊張，是因為個案屬邊緣智力且較有正義感，同事會偶而嘲弄他，導致他非常看不慣。因此，個案都會把前科告訴雇主，只要雇主願意雇用，表示他能夠接受個案，則主雇間關係都容易維持和諧。

因我跟的雇主都是有經驗的，他們都會要求助手學快一點，可是我都跟他們說我之前沒有工作經驗，我不會的你教我，我會慢慢去學，可是學也是要時間，有時後跟不上，他們就會在那邊念念念一直念。(A-1-128)嘿阿，剛開始我都會惦惦的，後來有一次很離譜，我就跟師傅吵架了。(A-1-129)

茶行(B-1-239)那時候因為高雄的大哥和台北的大哥有認識，他們那裡有缺人啊(B-1-243)

我們都很要好，他們就看我是個孩子，大家都對我很好，都會拿東西給我吃(C-1-155) 很融洽(C-1-156)因為老闆那時候...之前在台酒的時候，那份工作我是認為我們是臨時工，所以那時候辦公室的人，他們正職人員比較不會去注意到我們，所以那時候我比較不覺得，我後來到純德這間螺絲工廠在工作，老闆和老闆娘對我特別好，特別器重我(C-1-188)

一直做做到沒工作。不然就是人生病不舒服，再不然就是有事，向那時候要報到就要請假。(D-1-200)

都很融洽(F-1-77) 我是簽志願役的，在裡面跟同袍是還好，就是偶爾會聊天怎樣怎樣，可是組長跟連長他們就對我比較…就是常常會刁難我，就是刁難我很多事情，對啊，然後就感覺我好像…到處給他惹麻煩，然後他們就感覺又有在整我，對啊，反正我不太喜歡之前那些長官，對(F-1-88)

我那時候互動還可以，因為那畢竟都是年齡大我很多歲（G-1-205）那個農會主任對於我回到社會正常生活有很大的幫助。對啊，然後他也會跟我，像我出了之後要去保障嘛，因為我那時候總幹事有跟我們主任說我要去地檢署報到，我就要去寫假單，結果主任說不要去寫，我就直接報上去，對啊，對我蠻好的(G-1-233)

都不錯，而且在裡面好像也認識有交到女朋友啊(H-1-168) 因為它包裝部門的話，它下來就是搬去那邊包裝起來，所以沒什麼時間去跟同事接觸，所以我是覺得都普通啦，因為我去上班工作的地方不會說跟同事起衝突之類的。(H-1-170) 都很好啦，就是老闆那時候也蠻照顧我的，那作業務嘛，一定有業績壓力啊，那每個禮拜都開會那也沒關係啊，對不對，那甚至說我們都要去…自己要去找一些比較好的客戶，然後好的行業，我們喜歡去大企業去招攬，你一次下來就是幾百張這

樣子，甚至送個小贈品他們都會來辦(H-1-176)出獄後同事相處都是很融洽，那老闆的話…老闆很少來，那邊都是有一個廠長在那邊，那廠長的話也都是算是不錯的(H-1-179)

裡面的同事對我還不錯(I-1-173)互動還不錯。(I-1-211)就是他們都是會慢慢的鼓勵工作一些事情以外就是人生的道理，他們都會講說你既然已經有進去過一次，那你就去好好的工作好好的去想你的未來計畫是什麼，然後怎樣怎樣怎樣，然後慢慢的教導我。(I-1-227)

就是很正常，同事之間都相處的很好。老闆是不太認識，因為很少有機會跟老闆接觸，同事都還可以。(J-1-112)

還 OK，大家都互相。要做朋友的關係，我要原則很簡單，就是懂得互相。今天如果你累了沒辦法，我可以幫你做。可是下次如果說我有事情，你可以幫我做嗎？跟我說可以，我說好啊，懂得互相就好了，我也不求什麼。(K-1-181)

恩。只是當同事這樣而已。(L-1-325)爭吵倒是會有。(L-1-326) 為什麼會吵，但是我也不知道，可能是我做不好，就只有餐飲業比較會吵。(L-1-327) 因為我就是覺得看不慣，他做的不太正確的方法。(L-1-330) 後來我對那個這個有幾個長官都對我不錯，所以說就副理，還有主任，還有督察全部都在力保我，但是保不住，公司規定這樣。(L-1-408)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與雇主或同事互動的情形上，大部分與雇主或同事都維持和諧關係，這種情況在復歸成功組有相對明顯的情形。同時，與雇主關係和諧的個案，在與同事關係上也是和諧的，反之亦然。關係不和諧的主要因素是個案自制力不足所致（如表 4-3-14）。

表 4-3-14 與雇主或同事互動情形描述表

與雇主或同事互動情形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和雇主關係和諧	B、D、G、H、J、L	C、I、K
和雇主關係緊張		A、F(部隊長官）
和同事關係和諧	B、D、G、H、J	C、F、I、K
和同事關係緊張	L	A

(四）個案犯罪行為發生時，處於失業狀態

在訪談對象於本案發生時之工作狀況比較上，區分類型為：有固定工作、無固定工作、無工作等 3 類，無工作者 6 名，佔受訪對象半數(個案 B、E 、A、 C、

F、I)；無工作者在復歸失敗組中所占比率，更達 80%。顯示出無工作是犯罪之一項重要危險因子，且犯罪時無工作者比有固定工作或無固定工作者，將來復歸失敗的可能性大。

只要有前科的，交履歷表都不會通過，我之前交了 50 幾份履歷表，沒有一張回來的。(A-1-132)

沒有工作(B-1-246)

那一陣子沒有(C-1-178) 嗯,那時候失業差不多一個多月吧(C-1-180) 就是公司那一陣子，老闆說臺灣這裡的代工廠要結束，要移去大陸，他也沒遣散費給我們(C-1-181)

那時候就開鋼琴酒坊。(D-1-189)

沒有，就是在打電動玩具啊(E-1-205)

那時候我沒有工作，因為我一直都在等兵單，對(F-1-84)

執行之前在農會大概一年多（G-1-220）

那時候有工作啊(H-1-171) 好像也是在做推廣信用卡,因為我都做業務比較多，那時候真的做業務會比較閑，然後去打那種電話，交友的電話(H-1-172)

我犯第一個案子的時候有做水電。(I-1-212)第二個案子那個時候就沒有，因為那個時候要當兵。(I-1-214)

加工區的作業員。(J-1-119)

汽車保養廠。(K-1-184)

對，後面就是做保全。(L-1-323)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在本案發生時的工作狀況上，復歸失敗組有比較明顯的無業狀況。相對於此，復歸成功組有固定工作或有不固定工作的比例較多，顯示工作有助於復歸成功（如表 4-3-15）。

表 4-3-15 本案發生時工作狀況描述表

本案發生時之工作狀況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有固定工作	D、G、J	K
無固定工作	H、L	
無工作	B、E	A、C、 F、I

（五）小結

歸納受訪談個案的職場經驗發現，受訪談對象初次工作時間都不穩定，復歸失敗組的主要離職原因是自控力不足；就業類型以服務業最多，但經常是遊走法律邊緣（例如 8 大行業）甚至是已經違法（暴力討債）的服務業，復歸成功組比復歸失敗組更明顯；除本身自控力不佳或邊緣智力外，在職場中與雇主及同事互動關係良好；本案犯罪行為發生時，半數個案處於失業狀態，復歸失敗組無工作者更達 8 成，因此沒有工作的情形下，個案犯罪的機會增加。

六、親密關係

(一) 初次性經驗早發，對象是女友或買春，未曾被性侵犯

在訪談對象的初次性經驗年齡與對象之比較上，初次性經驗在 16 歲以下者佔 3 分之 2(個案 B、D、E、J、A、C、I、K)；對象是女朋友的超過半數(個案 B、G、J、L、C、F、I)，對象是性工作者的佔 4 分之 1(個案 E、H、A)，有 1 名個案之對象是網友(個案 L)，兩組在初次性經驗的年齡與對象上並無明顯不同。

國中三年級，是嫖妓，去軍校路附近，那時候很多。(A-1-138)

我忘記了(B-1-262) 嗯，差不多是在什麼時候也忘了...(B-1-264)對象是女朋友(B-1-265) 應該是少年犯關出來的時候吧(B-1-267)

14 歲(C-1-196) 對方是朋友的妹妹(C-1-197) 就朋友都有帶過去找我(C-1-200) 前前後後差不多一年多吧，那個時候我大哥和大嫂在楠梓交流道的那裡有沒有，人行道那裡有沒有，在那裡開路邊攤，在那裡煮麵、炒飯、炒麵。她也住楠梓，現在我朋友都載他妹來我大哥的攤子找我，我都在那裡(C-1-201)

好像是在十五、六歲吧，那是在一次我喝醉酒被比我大的一個女孩子弄走了，我也不知道，反正都是模模糊糊的啊，那起來就是全身都沒有穿衣服啊(D-1-209) 那個女生也是我們村裡面的人啊，也是認識的啊，那大我差不多五、六歲吧

(D-1-210)

好像未滿 16 歲(E-1-213)是上班的那個…以前六合路跟七賢路中間那有家妓女戶，以前那個有牌子嘛，他們那廣告招牌都會寫妓女戶(E-1-214)就是兩三個同年紀的，他說想要去試試看，他就結伴一起去(E-1-216)

是 17 歲那一年(F-1-92)對方是之前有一個女生朋友，然後也是在教會認識的，然後我們又出去玩，然後就發生關係了(F-1-93)好像 1—2 個月(F-1-95)

高三吧（G-1-234）對，我們之前就是高中的同學（G-1-237）可能，我也不知道呢，那時候分手原因就淡了吧（G-1-241）

好像也就是當兵的時候(H-1-198)是買春，對方不認識(H-1-199)

大概在國小五、六年級就有了。(I-1-238)我也不知道有沒有算交往啊。(I-1-242)我們認識前前後後應該有兩年多吧。(I-1-243)正常來講的話，應該是認識三天發生性關係。(I-1-244)因為如果發生關係的話，會有小孩，那我又那麼愛玩，是不是跟以前的父親一樣，生完小孩之後又拋棄掉，然後再去跟別人結婚，所以就有一個排斥感。(I-1-254)

16 歲的時候。(J-1-137)就女朋友，那個時候交的。(J-1-138)認識多久發生性關係三個月吧。(J-1-142)分手的原因是因為我當兵，當兵當三年半，然後她就交別的男朋友了。(J-1-144)

第一次，最小，是 15 歲。(K-1-197) 網路，對，那時候玩那個可能是勁舞團認識的，就約出來。(K-1-200)然後後來沒有再聯絡了沒有了，對。(K-1-205)

17。(L-1-443) 恩，我是跟她兩年後才發生的性關係。(L-1-448)畢竟她也是第一次給我，所以我家人在反對，我還是負責到底，就這樣，直到她開口跟我分手，我就不負責。(L-1-444)對，到最後是她提分手才分開。(L-1-457)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在初次性經驗時期的比較上，兩組差異不明顯，在 16 歲以前發生性行為者為多，當時的性對象多是女朋友，少部分是性工作者，有一位復歸失敗個案的對象是網友（如表 4-3-16）。

表 4-3-16 初次性經驗時期描述表

初次性經驗時期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自己在 16 歲以下	B、D、E、J	A、C、I、K
對象是性工作者	E、H	A
對象是女朋友	B、G、J、L	C、F、I
對象是網友(一夜情)		K

性侵害犯罪人之受訪談對象中，都沒有被性侵犯之經驗，此在復歸成功或復歸失敗兩組都一致。其中比較特殊的是復歸成功組中的個案 L，訪談時曾回答：有被侵犯，但接著敘述說曾經有被女性同事邀約發生性行為之經驗，當時個案並未明確表示拒絕，也與該名女同事發生性行為，祇是事後表示不舒服、不想做。因此本件並非被性侵犯，此應是個案邊緣智力而誤解意思。

沒有。(A-1-168)；沒有(B-1-304)；沒過(C-1-221)；未曾有過(D-2-1)；沒有(E-1-261)；這沒有(F-1-134)；沒有（G-1-283)；未曾有過(H-2-1)；也沒有。(I-1-293)；沒有（J-2-1)；沒有。(K-1-229)

有被侵犯。(L-1-555）有一個女孩子，那時候我在火鍋店，那是一個同事，那女孩子結果我回家的時候，就被她跟蹤我都不知道，結果她知道我家在哪裡了，結果後來我就搬去哪裡,她也知道在哪裡,然後我就是說我只是把她當做一個朋友。(L-1-556）恩，對，所以說女孩子硬要她要，我就跟她做，但是我也沒說，她要就是她性那方面吧，不曉得，只是說那個時候我沒有意願要做那個事情，那個女孩子硬要做，她是做完之後，我也沒有什麼那個享受的過程。(L-1-569）那個時候我印象中我真的是不舒服不想做，但是她硬要，那我就好吧，那我就配合她，就這樣而已，因為我事後才知道說，原來她是未滿 16，就這樣過程。因為我本身也沒有想要做那個事情，也沒有出來過。(L-1-577)

本項目發現，在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在被性侵犯經驗的比較上，個案都沒有被性侵犯的經驗，復歸成功組有一位個案由於智力不佳，致使誤解性侵犯的意義（如表表 4-3-17）。

表 4-3-17 被性侵犯經驗描述表

友儕影響狀況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曾有被性侵犯		
未曾有被性侵犯	B、E、D、J、G、H	A、C 、F、I、K
誤解被性侵犯	L	

在訪談對象的性需求解決方式之比較上，以買春方式最多，有 7 名個案以買春為性需求解決方式(個案 B、D、H、A、C、F、I、K)；以與女朋友進行性行為為解決方式者有 3 名(個案 E、J、K)；只有 1 名個案表示以自慰為性需求解決方式(個案 L)。兩組個案在性需求解決方式之比較上並無明顯不同。

那時候我比較沒有經濟困擾,如果有需要我就花錢解決,不會想跟女朋友在一起。(A-1-154) 那時候就是去飯店或是旅館…(A-1-157) 一星期差不多3、4次吧。(A-1-160)

去買春(B-1-300) 我不知道，頻率不一定吧(B-1-301)

去買春？有啊(C-1-219) 頻率應該一個月(C-1-220)

沒，一次而已，就是那一次(D-1-228)

當兵回來就很亂了啦，等於說舞廳的女生啊，然後就是酒店的女生，都有性經驗(E-1-233)

有，之前有(F-1-127)18、19 歲的時候，然後就只要自己有需求，然後就偶爾去買個一下，可是不會常常去，因為那樣子錢消耗的很大(F-1-128)一兩個月，一兩個月才去一次(F-1-129)

沒有（G-1-281）恩，我不去那種地方（G-1-282）

就是因為軍中的朋友,他有認識還是怎麼樣…就跟他一起去,好奇(H-1-206) 有，可是就不會說再跟朋友去，就會自己去找，對。(H-1-208) 有交往女朋友期間還是會去買春(H-1-233) 因為她不在，這樣子啊，她有可能去…像我有認識一個那個專櫃的賣化妝品的女孩子，他們常常都回去外地工作(H-1-234)

沒有。(I-1-289)就沒有，就這樣子。(I-1-291) 自己來也沒有，因為那個時候早上可能比較忙，因為晚上還要再去兼職，所以有的時候就是忙到自己一回來躺著就睡了，所以就是沒有什麼想法，沒有什麼感覺。(I-1-292)

有，五、六個女朋友都有性關係。(J-1-149)

沒有，長這麼大沒有買過。現在性需求對象都是女友(K-1-226)

買春，沒有。(L-1-521) 就靠一隻手。(L-1-536) 頻率除非睡不著的時候。

(L-1-538) 一個禮拜一次吧。(L-1-539)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在性需求解決方式上，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受訪個案是以買春為解決性需求方式，其次是與女朋友性行為之方式，以自慰為方式的只有一位復歸成功組的個案（如表 4-3-18）。

表 4-3-18 性需求解決方式描述表

性需求解決方式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買春	B、D、H	A、C、F、I
自慰	L	
與女朋友為性行為	E、J	K

(二) 感情失敗經驗中，復歸成功組分手原因是女友過錯；復歸失敗組則因個案自身過錯

在訪談對象的異性交往經驗之比較上，分為有交往對象交往經驗佳、有交往對象交往經驗普通、有交往對象交往經驗不佳、有心儀對象但未曾交往等類型區分，以有交往對象交往經驗普通最多，有 7 名個案以買春為性需求解決方式(個案 B、D、E、J、C、I、K)；有交往對象交往經驗不佳者有 4 名(個案 H、L、A、F)；只有 1 名個案表示曾有心儀對象但因對方車禍過世而未及交往(個案 A)。

沒有交過女朋友。(A-1-142) 之前有一個很喜歡的女生，可是我少年犯關出來她就車禍過世了。(A-1-149) 那個我有想追求。是很單純的。(A-1-150) 是那種初戀的感覺，是我在追她。(A-1-151)嗯，要認真說..那是沒有感情的…。(A-1-144) 就是女的有在吃藥，跟我在一起是為了藥。(A-1-145) 在一起半年。(A-1-147) 後來我入監執行，她寫信給我說要改作普通朋友，我就把信撕了。(A-1-148)

很多個(B-1-275) 全部都有性關係(B-1-276) 差不多...應該有十幾個(B-1-278) 嗯交往的時間都很短(B-1-280) 分手原因，不是真心的，分手就分手了(B-1-281) 我不知道，對方我是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不是真心的(B-1-283) 有喔，只有一兩個是真心的。(B-1-285) 一個是因為她吸毒，所以...要怎麼講，她那時候又在酒店上班(B-1-288) 另外一個，那個是正常的，住台北。(B-1-289) 分手是因為我們自己...怎麼講，我們自己算是不會做還是...因為她都關心我，叫我去好好做個工作，我那時是顧茶行覺得工作不穩定，才跟她分手(B-1-290)

寥寥可數，四個吧(C-1-203) 真的是女友就有發生性關係，同居的(C-1-204)分手的原因都是酒(C-1-205)嗯都是因為我喝酒，對方才離開我(C-1-206)

很多，少說也有一二十個(D-1-233)還好唉，都幾個月吧(D-1-235)分手的原因就是她小孩拿掉，有小孩她拿掉，就是她不告訴我自己去把小孩拿掉，那這樣關係就會越來越…(D-1-237)大致上都是這樣(D-1-238)對原因分手(D-1-243)因為他們把小孩拿掉啊(D-1-241)

初戀(E-1-220)17 歲，就是那一次去買春之後，第二次發生性關係是跟這個女生(E-1-221)到我 20、21 歲吧，我去當兵的時候還有在交往，被判軍法的時候，那時候她嫁給別人(E-1-231)當兵回來就很亂了啦，等於說舞廳的女生啊，然後就是酒店的女生，都有性經驗(E-1-233)那時候我是軍人的身份，固定的大概交往兩三個月吧，等於說每一次回來就固定這個女生，這樣(E-1-235)五六個有(E-1-236)沒有什麼原因啊，就是很自然的就…也沒有特別要交往啦，那也沒有說特別要分手啦，就是你聯絡的上就 OK 啊，就出來過夜，聯絡不上，比如打電話接不到或怎麼樣就找另外一個女生，這樣(E-1-237)對那不是固定的女朋友，就只是有性關係的對象(E-1-238)

大概差不多 13、14 個(F-1-104)3 個，對，只有 3 個(F-1-105)都是因為自己疑心病太重了，然後對方沒有辦法去理解啊，然後才分手的，都是因為自己疑心病的關係(F-1-107)對，然後對方就受不了，受不了因為我這樣子一直懷疑她，然後一直問她什麼一大堆事有的沒的，要不然就是動不動就是對她生氣啊怎樣的啦，然後她就受不了，然後才分手的(F-1-108)

兩個，第二個在一起四年吧，還是不到四年，忘記了（G-1-243）對，我現在第三個女朋友（G-1-267）這個去年的 9 月，我那時候回來剛好中秋節，然後剛好跟朋友去烤肉，然後就這樣介紹，那時候介紹還沒有在一起，等到跨年過後才說試試看合不合適才在一起，那就到現在這樣，那快一年了哦（G-1-268）

大概有三個(H-1-220)有，第一個可是很純純的愛(H-1-202)另一個就去那種推廣那種度假卡的時候那公司的，因為工作場所的關係然後去認識到她這樣子(H-1-212)分手原因是她又去找，她那時候有一個交往七年的男朋友，已經分手了，對，然後好像又回來找她，然後他們兩個又在一起，這樣子。可是沒有讓我知道，我是事後才知道，所以就分手了。(H-1-217)第二個跟第三個有性關係(H-1-222)

她之後大概有 2-3 個。(I-1-256)交往的時間最長大概有一個禮拜。(I-1-260)都沒有性關係。(I-1-263)

四五個，五六個吧。(J-1-147)有，五六個都有性關係。(J-1-149)其實分手也沒

有什麼很重大，這幾個女朋友都沒有什麼很重大的原因，就是很自然而然，我先說不然就先當朋友，對方就說好，不然對方這樣講，我也說好。(J-1-152)

有，網友五六個。(K-1-221)我這個女朋友就是，對。(K-1-206) 因為那時候有留長頭髮，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她們就說她們喜歡我，然後說好像遇到她，我認識的那個女生是在夜店，因為說那時候我在那間夜店還蠻出名的，她們都是自動想要跟我認識。可是我就是……因為正常女生都會來跟我認識，為什麼她不會？之後我就對她感到有興趣，之後叫朋友幫我介紹，因為那是朋友的朋友。一開始我就問她說你要不要跟我交往？她就說我不知道，我要考慮。我說好，沒關係，你考慮看看。然後說過了沒多久，她就把她的電話給我，之後夜店結束後，我就打電話跟她講，她之後就答應了，感情就是慢慢培養，我跟她好像交朋友到半年了，兩三個月就分了，就因為這件案子分手。(K-1-212) 我跟她認識差不多兩三個禮拜，然後發生性行為，連續 8 次。(K-1-215) 有兩三個是幾個禮拜，有幾個是說五六天發生性行為。(K-1-224)

是有啊，只是問題我沒那麼快去跟對方啦。(L-1-461) 算一下真正交往過的，7 個。(L-1-472) 性關係啊，前三個。(L-1-473)第一個分手的原因喔，對方劈腿啊。(L-1-467) 第二個是我跟她分手。(L-1-468) 她脾氣太暴躁了。(L-1-469)

本項目發現，兩組個案在異性交往經驗之比較上並無明顯不同。比較特殊的是有交往對象交往經驗普通、有交往對象交往經驗不佳兩組的分手原因中，除感情變淡自然分手外，復歸成功組的原因來自女友的過錯(例如個案 H、L 都是因為女友劈腿)，復歸失敗組則因為於個案自身的過錯造成(例如個案 A 是因為自己入監服刑而分手，而個案 F 則是因為自己疑心病較重而分手)（如表 4-3-19）。

表 4-3-19 異性交往經驗描述表

異性交往經驗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有交往對象交往經驗佳	G（交往中）、	
有交往對象交往經驗普通	B(不真心而分手)、D(女友墮胎)、E(自然沒聯絡）J（自然沒聯絡）	C（自己酗酒）、I（自然沒聯絡）、K（自己犯本案）
有交往對象交往經驗不佳	H（女友劈腿）、L（女友劈腿）	A（入監分手）、F（自己疑心病重）
有心儀對象但未曾交往		A（車禍過世）

(三) 個案有婚姻且與配偶互動融洽的只有 1 名，未曾結婚者最多

在訪談對象的婚姻及配偶互動狀況之比較上，分為「有婚姻且互動融洽」、「有婚姻且互動普通」、「已離婚又再婚」、「已離婚未再婚」與「未曾結婚」等類型區分，以未曾結婚最多，有 7 名個案 (個案 B、G、H、L、A、K、F)；有婚姻且互動融洽者有 1 名(個案 E)；有婚姻且互動普通 2 名(個案 D、I)；有 1 名個案已離婚未再婚(個案 C)。

沒有結過婚。(A-1-153)

那時候沒有(B-1-292) 出來以後有交過一個約兩個月(B-1-296)嗯有性關係(B-1-297) 因為我覺得個性不合啊就分手了(B-1-298)

有，我結了又離了(C-1-208) 29 歲(C-1-209)跟太太的互動情形 OK 啊，是可以啦(C-1-210) 其實我是...我也是有娶過大陸配偶，不過大陸配偶那個沒在一起，事實上是和臺灣這個我們才有在一起、有同居而已(C-1-211) 我剛進去關的時候，她去看我，說要辦離婚(C-1-213)目前沒有女友(C-1-217)

正常啊，也是還好啊(D-1-244)對啊，沒有什麼變化(D-1-245)

現在結婚了是網路認識的(E-1-242)對啊，很恩愛(E-1-258)

沒有結過婚。(F-2-1)

有，本來說今年的，可是我是覺得說太快了，因為我現在臨時又想說等到爭取到正式的時候再來那個，然後她爸是說假如今年沒有，明年也不行了，明年也不行，因為她爸會看那一種…(G-1-277)

對，應該算是同學，可是他不同學校(H-1-203) 沒有，就牽牽手而已，很純純的愛(H-1-205)

結婚了跟我太太互動就是早上因為我們兩個都要上班，所以我們一般互動的時間一般都在晚上跟睡前，就是有的時候會帶去吃個東西，或者去文化藝術區那邊走一走，逛一逛這樣。(I-1-277)

離婚了。(J-1-154)老婆不辭而別。(J-1-158)外配。(J-1-160) 我們的互動情形就很平常，沒有什麼不好，或者很好這樣。(J-1-162)

現在這個女友已經交差不多兩年，忘記幾個月。(K-1-231)

結婚喔，想一想沒辦法結婚了吧。(L-1-552)

本項目發現，兩組個案在婚姻及配偶互動狀況之比較上並無明顯不同。比較特殊的是復歸失敗組單身比例較高佔 80%，個案 A、K、F 未結過婚、個案 C 則已離婚未再婚，因此婚姻是一項穩定復歸的力量（如表 4-3-20）。

表 4-3-20 婚姻及配偶互動狀況描述表

婚姻及配偶互動狀況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有婚姻且互動融洽	E	
有婚姻但互動普通	D	I
已離婚又再婚	J（互動普通）	
已離婚未再婚		C
未曾結婚	B、G、H、L	A、K、F

（四）小結

整理受訪談個案的親密關係經驗發現，受訪談對象初次性經驗在 16 歲以下者佔 3 分之 2，對象是女朋友的超過半數，對象是性工作者的佔 4 分之 1，有 1 名個案之對象是網友;兩組受訪談個案,在成長過程中都不曾有過被性侵犯經驗;有個案性需求頻率高，解決方式以買春為主，其次為與女友性行為；與異性交往的失敗經驗中，復歸成功組的分手原因來自女友的過錯；復歸失敗組則因為於個案自身的過錯造成;個案有婚姻且與配偶互動融洽的只有1名,未曾結婚者最多，復歸失敗組 8 成是單身。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章整理受訪談對象之成長經驗訪談結果並分析，並分別從本研究發現、理論呼應、其他實證研究之相關性與結果比較論述之。本章第一、二節是個案簡介與個案特性分析，主要是訪談個案的選取與基本資料介紹，本研究為達到受訪談個案內容不失偏頗並客觀化，盡量在案件類型上求其平衡，故採取以強制方式犯罪或合意方式犯罪者各佔一半，有前科與無前科者各佔半數，目的在達到案件型態樣均衡。而受訪談對象之年齡介於 21 歲至 49 歲之間；其教育程度均屬於中等學校（國高中職）者；婚姻關係上以未婚者居多；職業類型則以基層勞力為主；個案之本案刑期介於 1 年至 5 年者為最多，與法務部相關統計數據符合，以下分別說明討論。

（一）　本研究發現

一、性侵害犯罪人家庭關係不佳

從受訪談對象之家庭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個人生活型態狀況等方面發現，其父母婚姻關係或相處情形多屬不良，而在家中排行老大或老么者為多數，在父母管教方式上呈現兩極化的管教方式（主要為父親嚴厲母親溫和）；父母親的職業類型上以體力工（粗工）為主，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以下；而受訪談個案的個人生活型態以靜態休閒（例如：看電影、打電腦、泡茶、散步）為主；其重大壓力事件多與經濟或異性關係有關。

二、性侵害犯罪人與家庭成員互動少

從受訪談個案與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上，整理訪談資料內容發現，受訪談對象還是與家人同住者為多，其家庭成員之中有前科者少；相對於父親的管教態度趨向嚴格，舉凡個案做錯事時常會打罵，母親的管教方式顯得較為溫和；而家庭成員都會主動關心協助個案，但是也會有少數個案因為一錯再錯而導致家人不諒解。整體而言，受訪談個案的家庭支持系統尚可，對於剛出獄的性侵害犯罪個案的社會復歸上，是一項很重要的正向因素。

三、性侵害犯罪人學業表現不良

從受訪談個案對於學校經驗的陳述中發現，受訪談個案的學歷多屬於國中至高中（職）教育程度，但是如果個案有心向上且有恆心毅力，則在獄中也能完成大学程度高等教育。受訪談對象在學期間操行表現普遍不佳，此一情形在復歸失敗組顯示出有比復歸成功組較多逃學、曠課或記過紀錄；且個案的學業成就表現低劣，成績排名通常是在全班倒數幾名或甚至墊底，在現今資優升學為先的學習環境下，導致師生間會因為老師的實質放棄而不常有互動，若有互動通常是老師提醒個案注意自己行為不要違規。

四、性侵害犯罪人交友類型複雜

對於受訪談個案的友儕交往經驗中發現，受訪談對象交友類型主要都是有前科的以前學校同學、死黨或是牢中獄友；其與友儕所從事的活動類型都偏於負向活動，例如喝酒與飆車；出獄後的友儕連結狀況上，都很少或沒有再與以往朋友聯絡，原因是太久沒有聯絡，感情已經生疏，或是怕犯罪前科被朋友之道而看不起，或是感覺到朋友幫不了自己，自己也對朋友的困境無能為力等等；因感覺被利用的而與朋友沒有再聯絡的都是復歸失敗組；而，受友儕影響的程度輕重不一，其中受影響較深的都是因為太重義氣所致，甚至因此鋌而走險。

五、性侵害犯罪人職場適應不良

整理受訪談對象的職場經驗發現，受訪談個案初次進入職場的工作時間都不

穩定，其主要離職原因是自控力不足的多是復歸失敗組的個案，分析與個性較為浮躁且不安於現狀有關；就業類型上以從事服務業者最多，但特殊的是個案職業經常是遊走法律邊緣（例如 8 大行業）甚至是已經違法（暴力討債）的服務業，這種現象在復歸成功組甚至比復歸失敗組更明顯；除有些個案因為本身自控能力不佳或是屬於邊緣智力外，個案在職場中與雇主及同事相處互動的關係普遍良好；而本案件（犯罪行為）發生時，有半數個案是處於失業狀態下，而復歸失敗組無工作者更達 8 成，因此沒有工作的情形下，個案有較大的犯罪機率。

六、性侵害犯罪人性觀念偏差

從受訪談對象的親密關係經驗發現，受訪談個案初次性經驗是在年齡 16 歲以下者佔全部 3 分之 2（8 名），而其性關係對象有一半以上是女朋友，其次其性關係對象是性工作者的佔 4 分之 1（2 名），有 1 名個案之性關係對象是網友；復歸成功與復歸失敗兩組受訪談個案，在其成長過程中都不曾有過被性侵犯的經驗；有個案之性需求頻率高，解決方式若無女友以買春為主，其次為與女友性行為；在與異性交往的失敗經驗中，復歸成功組的分手原因是因為女友的過錯行為（如吸毒）；而復歸失敗組則多導因於個案自身的過錯所造成；個案有婚姻且與配偶互動融洽的只有 1 名，未曾結婚者最多，復歸失敗組 8 成是單身。

（二）犯罪學理論應用

本章主要討論性侵害犯罪人的成長經驗之分析上，包含有家庭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個人生活型態狀況、與家庭成員互動關係、學校經驗、友儕交往經驗、職場經驗與親密關係經驗。換句話說，一方面是從個案所在空間為軸，往外延伸的其與社會互動所產生之結果，另一方面則是隨著生心理、年齡之增長，所記錄的線性時間過程。

首先，前者（空間關係上）在個案與社會（廣泛而言含括其所在環境所可能接觸到的所有人事物）的互動過程中，為了配合互動下反應的結果，其內心思考或外顯行為中會產生有別於其他人的獨特生心理機轉，性質上是回應社會互動所給予個案的刺激的一種反應，目的則是繼續存活於這一個與社會（其他人）共享的空間，犯罪學理論中的社會控制理論適足以說明這層關係。Hirschi (1969)所提出的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犯罪是人類的本能，人有犯罪的自然傾向。因此，我們所要解釋的不是「造成犯罪的原因」，而是「什麼因素使人不會犯罪」。是否在個案的成長經驗上，有許多特殊的經驗是造成他相對容易犯罪的原因（相對的情形即是其他人不犯罪的原因），這些是本研究所特別關心的。社會控制理論的四要素有：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奉獻(commitment)、信念(belief)。第一，在「依附」關係上，指的是個體與他人間有親密的情感聯結，當個體愈依附某一對象或團體，愈會在意他人或團體的期待與要求，也就愈不敢從事非法行

為。適足以解釋在本研究的家庭成員互動、友儕互動與親密關係上。第二，從「參與」所強調的是指個人從事傳統活動的機會與時間。一個人若將其所有的時間投入學校課業、運動團體、社區組織及宗教團體等活動，不但其精力得以發揮，也不會有多餘的心思及時間耗費在不法的活動中，進而可以產生抑制犯罪的功能。此一內容可以解釋之個案學校與職場的各種經驗上。第三，「奉獻」的內涵主要是指一個人若投入相當的時間及精力追求較高的教育和事業，則當他有從事偏差行為的意圖時，則必須考慮到這種行為可能對他帶來不利的代價。也可以對個案的學校與職場經驗進行再次確認。第四，「信念」所指的是個人遵循社會的傳統機制，此為道德層面，換言之，即一個人尊重學校、家庭、宗教所設立的一般傳統價值和規則，當一個人愈不尊重道德規範或法律，或愈不信任團體的信念時，其犯罪的發生率就會增加。可以綜合檢驗個案分別在家庭（家人與親密關係）、學校（同學）與職場（雇主與同事）、社會（朋友與其他有交往經驗的他人）的互動經驗中所自己產生的一套價值與規則。

其次，在時間關係的過程中，主要是檢視個案生理（身體）成長與社會背景下的互動反應，犯罪學理論中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可以作為檢驗的標準理論。Sampson 與 Laub（1993）所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係以 Sheldon 和 Glueck 夫婦於 1939 年所做的一項縱貫性研究資料加以重新整理和分析所產生。因此，不免要說明一下其源由。Glueck 夫婦的研究發現：愈早犯罪者，將來犯行愈多也愈嚴重，但很特別的是在犯罪者達到一個高峰期（生理年齡約在 15-16 歲左右）後，犯罪頻率和嚴重性會隨著年齡而下降（也就是該期間的生命方向（life course）使得其行為有穩定性和特殊型態，而其中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早期的家庭生活。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可說是對一般化犯罪理論之修正，Sampson 與 Laub 本質上雖然同意 Gottfredson 及 Hirschi（1990）的觀點，但反對「一旦犯罪的傾向(低自我控制)形成後，終生難以改變」的觀點，也就是說這種傾向並非具有固著性（或不可改變性），反認為犯罪人改變的機會仍舊是存在的，而且會隨著人生各階段經驗的不同而有所改變（相對的也可以解釋較少犯罪性的人，也可能會因某些原因而增高其犯罪性）。所以，兒童早期的生活經驗和個人在自我控制上的差異，固可解釋偏差行為的變化，但日後的人生經驗對個人自我控制的影響仍是很大的，必須強調的是人生經驗對個案自我控制的形塑與養成之關鍵性。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三個要點是：結構變項（年齡、性別、種族、社經地位等）透過家庭和學校控制的中介作用而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可以不同型態（如：酗酒、精神疾病、意外事故、犯罪或偏差行為等）而延續至成人時期；成年後，家庭、職業、環境、重要生命事件等，可以解釋犯罪的轉化。換言之，無論早期犯罪傾向如何，成人時期的家庭和就業狀況可能產生成人犯罪狀況之改變。

假設從生命歷程的觀點觀察社會結構、非正式社會控制和偏差行為或犯罪行

為間的關係，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者認為犯罪生涯與重要生命因素有相關聯。亦即其認為家庭和學校的非正式社會控制過程是解釋兒童及少年時期偏差行為的最主要因素。個人的特性（如不良性格和早期行為失序）也會對家庭、學校之社會控制歷程及偏差行為造成影響，但個人因素並不會顯著降低家庭和學校鍵對偏差行為之影響。至於成人時期以後，個人是否經歷了重要生活事件，會決定其是否延續兒童及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而繼續有偏差和犯罪行為。此一理論論述（尤其是重要生活事件對成人個案是否改變其犯罪行為的影響上）可以檢驗本研究個案的訪談內容以驗證其復歸結果。

（三）實證研究比較與驗證

與本研究主題性侵害犯罪人成長經驗分析相類的實證研究，多是偏向局部或部分主題（例如有研究只討論家庭學校關係或只討論職場關係），茲舉數篇比較之。龍佛衛（2002）的實證研究談的是性侵害犯罪人個人特質與成因，結論發現相對於竊盜犯，性侵害犯罪人具有教育程度普遍較低，且其母親在幼年時期給予過多的保護等特質。而吳慧菁等（2007）的實證研究偏重於家庭依附、社會文化及生活壓力相關主題，其發現犯罪者的支持系統及家庭型態，因家庭收入及婚姻狀態的不同呈現顯著差異，研究結果認為其支持家庭結構對性犯罪者的重要性，同時其建議性犯罪的預防，應結合家庭治療模式與社區身心治療模式，運用家庭以協助社區監控，發揮教育與支持功能，防範性犯罪，增加社會安全性。又蕭蒼澤（2010）的實證研究比較全面，有一項建議與此主題有關值得參考，那就是發展社會支持網路，在此社會可做狹義解釋為家庭。還有黃軍義（2000）的實證研究提到過文化因素的影響，其認為在社會文化層次上，華人社會是以「男性爲尊」的父權體制社會，在此一文化背景下，性侵害型態所出現的，大多數是男性性侵害女性的社會現象，此一現象適足以反映出華人社會的特有文化。以下分別討論之。

1、個案的家庭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個人生活型態狀況、親密關係：受訪個案的父母婚姻關係或相處情形多屬不良，形成家庭結構的非完整化，從犯罪學社會控制理論理論檢視，個案在欠缺依附關係或連結時，很可能導致復歸失敗：正如上述吳慧菁等（2007）的研究所強調家庭結構對性犯罪者的重要性，進而社區復歸歷程（不止包括身心療育內容中，甚而是全部復歸歷程）應結合家庭治療模式與社區身心治療模式，運用家庭以協助社區監控發揮教育與支持功能，有助於防範性犯罪。而，在家中排行序上，本研究發現老大或老么者為多數，但是很少有研究進行這部分主題，龍佛衛（2002）的研究認為母親在幼年時期給予過多的保護容易造成性侵害犯罪人的偏差行為，一部份可以解釋何以為老么的原因。此外，在父母管教方式上呈現兩極化的管教方式（主要為父親嚴厲母親溫和），

與前述龍氏觀點相一致。父母親的職業類型上以體力工（粗工）為主，直接關係到家庭經濟與收入，本研究的個案訪談內容就家庭經濟狀況多認為小康或以下，吳慧菁等（2007）的研究發現因家庭收入的不同會呈現顯著差異的結論相一致。而受訪談個案的個人生活型態以靜態休閒（例如：看電影、打電腦、泡茶、散步）為主的部分，未有相關研究可資比較；另外，本研究中的個案所發生的重大壓力事件多與經濟或異性關係有關，是訪談中的一項重要發現（但是因為是重大壓力事件產生復歸失敗，與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重要事件決定是否繼續犯罪有所不同），誠如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所稱成人時期以後，個人是否經歷了重要生活事件，會決定其是否延續兒童及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而繼續有偏差和犯罪行為。所以，長期謀職不順遂、親密關係變化是重大壓力事件，將導致復歸失敗；而向親人去世是重要生活事件，有可能使犯罪行為發生改變進而復歸成功。

2、本研究在個案對於學校經驗的陳述中發現，受訪談個案的學歷偏低且多屬於國中至高中（職）教育程度，此一發現與龍佛衛（2002）的研究發現性侵害犯罪人具有教育程度普遍較低的結論相一致，顯示教育程度的提升應有助於犯罪防制；加上受訪談之個案母親通常採比較溫和的管教方式，則除非個案真的非常有心會發憤讀書（通常在監執行時會有可能感悟到讀書的重要性，甚至出監後力定遠大志向的個案也有），否則個案夠不容易有高學歷的情況。從而，因為在學校學習的時間不長，導致產生如社會控制理論中所談的參與(involvement)要件的欠缺或不足，導致個案不但容易因精力過剩無從發洩，也比較有多餘的心思及時間，耗費在偏差或不法的活動思緒或實際行動中，進而產生犯罪行為，此處與理論發現相契合。

3、由本研究整理之個案與友儕交往經驗的訪談內容中發現，受訪談對象之交友類型主要都是有前科的以前學校同學、死黨或是牢中獄友為伍；其與友儕所從事的活動類型都偏於負向活動。國內研究者蕭蒼澤（2010）的研究也認為應該發展性侵害犯罪人的社會支持網路（在此指的特別是正向朋友的支持），因此，在犯罪行為發生時如果是結交的是負向的朋友，則其復歸失敗的可能性就會升高。而倘若在復歸歷程中發生交往友儕的改變，轉向以正向朋友為主，則復歸成功的機率就會增加。此外，依照犯罪學中社會控制理論所提及的依附(attachment)關係主張，認為當個體愈依附某一對象或團體，愈會在意他人或團體的期待與要求，也就愈不敢從事非法行為。因此，足徵本研究之發現，個案同儕類型如果是正向的朋友比較多，則復歸成功機會也會增加；相對地如果個案還是回去與犯罪行為時的負向朋友交往，則往往會因回復以往惡習而再次犯罪（復歸失敗）。當然，受訪個案中也不乏交往的是在獄中認識的獄友，在出獄後對個案積極教化的例子，但是那可能與該名獄友後來接受教會洗禮有關。

4、職場經驗在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可算是對個案非常重要的一項復歸因素，往往影響其復歸成敗。在個案的成長經驗分析上發現個案的職場經驗有幾個特徵：例如個案初次工作的時間不穩定，深究其離職主要原因是自控力不足，且多是復歸失敗組的個案，與個案較為浮躁且不安於現狀有關。而從事工作類型幾乎遊走與法律邊緣，犯罪時有部分個案處於失業狀態。與國內研究者陳彥林（2010）的研究一致，其認為性侵害犯罪人對於生活壓力的因應能力對於再犯預防具有影響力，並發現生活壓力會影響其以積極或消極的方式，進行因應策略之選擇。故為降低再犯，應降低性侵害犯罪人生活壓力，強化社會支持系統，並建立正確之因應策略與行為模式。本研究發現個案的求職目的大部分都是來自經濟壓力，換言之當經濟壓力成為個案主要生活壓力來源時，我們所能做的應該是降低生活壓力的來源，也就是經濟壓力的減緩，那麼強化社會支持系統的主要方式即應以職場為主，例如建立個案正確職業的觀念（例如不要投機取巧走旁門走道、要體會各行各業職業神聖等）與職業訓練及職場技能訓練的強化等。此外，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三個要點中提及，成年後，職業可以解釋犯罪的轉化，換言之，無論早期犯罪傾向如何，成人時期的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之改變。因此，更證明本研究特別強調個案職業技能培養與轉介的重要性。

綜言之，本研究從受訪談個案的成長經驗分析結果，將其與相關犯罪學理論及有關實證研究文獻對照檢驗發現，本研究結果與犯罪學中社會控制理論（特別是依附關係及參與關係）與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特別是偏差行為非固著，可能受成人時期的例如職業等重要事件改變）的主張相符合。另外，與相關實證研究文獻也有一致結果，比較特別的是性侵害犯罪人成長經驗中的家中排行、個人生活型態、與父母以外家庭成員互動、與師長及同學的互動、與職場雇主及同事互動、親密關係的研究文獻相對較少，本研究對於前揭這幾部分的訪談結果與發現，可以作為日後相關後續研究的延伸議題。

第五章　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之分析

本章旨在探討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影響因子，從整理接受訪談的性侵害犯罪人之訪談內容結果歸納並分析，本章分三節次，節次安排上從自我調適、社會適應、監督機制等三方面分析。第一節之自我調適中，再依次分為罪行認知、情緒管理、壓力因應、衝動控制等四部分討論；第二節社會適應中主要從家庭、友儕、職場等三方面由小而大字內而外進行討論；第三節監督機制上，則從現有性侵害犯罪防制體系之社區處遇方式中，分別自個案對於處遇有效方法的看法、對身心療育的看法、對社區扶助的看法、個案認為最有效的方法為何等方面作討論。

第一節　自我調適機制

本節主要是以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影響因子為主題，針對個案自我調適機制上的受訪內容，加以整理歸納後進行分析。依個案回答之內容分類，包含罪行認知、情緒管理、壓力因應與衝動控制等 4 方面，依次說明討論於後，並在最末做成小結。

一、罪行認知

（一）大部分個案完全承認；但仍有少數個案否認犯罪行為

受訪談個案的罪行否認程度上，分為「完全承認」、「完全否認」、「部分承認部分否認」類型。發現完全承認者有 7 名（個案 B、J、L、C、F、I、K）；完全否認者有 3 名（個案 D、G、A）；部分承認部分否認者有 2 名（個案 E、H）。復歸成功組的罪行否認狀況表現平均，3 類型分別為 3 名、2 名、2 名；修復失敗組則較特殊有 4 名個案完全承認、1 名個案完全否認，沒有部分承認部分否認類型。2 名部分承認部分否認類型的個案對於性侵害行為著手部分會否認，過程部分則會承認。因此，完全承認的個案並非真正悔改，有時反而是為了盡快結束司法處遇程序而迎合司法審判或執行者，導致復歸失敗機率大增。

有很大的出入啦。(A-1-172)會阿，怎麼不會，可是後悔已經沒辦法了阿。因為我卡到很多案件，總有一天要面臨執行，可是我會選擇處理一些比較嚴重的阿，然後就去面對了阿。(A-1-227)

和我講的都一樣(B-1-306)嗯，因為我所說的都是事實(B-1-308)

一致(C-1-223) 我判十二年，十二年(C-1-224) 後悔，非常後悔(C-1-226) 應該是完全都是我的不對(C-1-228)

不一致(D-1-260) 很恨(D-1-261) 不能接受，當時我也跟法官高院法官說了，如果你不能平反我的冤枉，你乾脆給我判死刑，無期徒刑我不想關啊，可是他也一樣給我無期徒刑啊(D-1-262)

有一些出入啦(E-1-283)比如那一些過程，被害人講的有一些…講起來我好像很惡劣啊，有一些強制的動作哦，還有一些財物啊，比如說我在裡面只有拿十塊錢，但是講的五十塊、一百塊(E-1-284)性侵的部分是完全符合，對(E-1-285)

我覺得自己犯錯了，就要勇敢去面對事情啊，對啊，處罰那是正常的啊，誰叫你要犯錯，如果你不犯錯的話，就不會有處罰，就是因為你犯錯所以才處罰你啊，所以我覺得我並不會覺得自己受到什麼委屈什麼的，我並不會這樣子想，我會想說…對啊，反正是我自己犯下來的錯誤，然後自己去面對，我不要去逃避(F-1-137)

因為我有時候他判決，我看它的內容是說，既然他判決是說那女生講，第一次講跟第二次講、第三次講的內容都相差那麼多，那為什麼今天我又還會進去，然後我也是一五一十跟法官說，我們大致上是怎樣怎樣，也沒有親密動作，對，可是…這也關於那個女生是 15 歲吧（G-1-286）恩，所以我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因為進去，那既然說驗 DNA 也驗了（G-1-287）實際上是沒有發生（G-1-288）那女生說有，可是我們沒有，那時候我要跟她發生性關係的時候，結果她那時候剛好又那個來，也沒有（G-1-290）

有部分啦(H-1-247) 我是覺得說她好像知道說我不知道…我有動手去摸她，我事實上我沒有(H-1-248) 我服裝不整(H-1-249) 沒有，我絕對沒有去摸她，判決書上面有說我有去摸她(H-1-250)

是完全一致。(I-1-295)

一樣。(J-1-177) 因為我知道這件事情是我自己不對啊，可是我是覺得合意的為什麼判那麼重，真的還蠻重，覺得真的判太重了。因為有很多在裡面有遇到很多強制的那些犯人，同學，他們強制的才判兩年多，三年多，而我合意的判到四年多。(J-1-178) 一定是不合理的。(J-1-179)

一致。(K-1-235)

對。(L-1-580)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在罪行否認狀況尚無明顯不同，完全承認或部分承認的佔絕大多數，完全否認的只有少部分（如表 5-1-1）。

表 5-1-1　罪行否認狀況描述表

罪行否認狀況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完全承認	B、J、L	C、F、I、K
完全否認	D、G	A
部分承認部分否認	E、H	

（一）　對判決結果完全不能接受者多（5 名），顯示對司法判決折服度低

受訪談個案對於判決結果接受程度上，分為「完全接受」、「完全不接受」、「不置可否」等 3 種類型。發現完全接受者有 3 名（個案 B、L、K）；完全不接受者有 5 名（個案 D、G、H、J、A）；不置可否者有 4 名（個案 E、C、F、I）。從復歸成功或失敗兩組觀察發現，復歸成功組的判決接受度表現平均，但是仍有 4 名個案表示完全不能接受；而修復失敗組表示不置可否者有 3 名個案、1 名個案是完全不能接受，完全接受者有 1 名個案。因此，完全接受判決的個案只有佔 25%，在司法實務上此種折服率實屬偏低，在對司法判決感覺到不公平的情形下，真正悔改並不容易，另外，不表態有時候反而是一種隱藏內心不滿的保護色，容易導致復歸失敗。

我不能接受阿。(A-1-178)其實那時候年輕阿，很任性，想要怎樣就怎樣，不會去考慮後果。(A-1-182)就是有上過課，她們有講說什麼同理心阿，如果換成我是被害人…。她們做這一行的，賺這種錢也是很辛苦，阿又沒拿到錢…所以說這個我可以接受，可是我不能接受的是，如果說我有做的部分，你講了判了我會接受，可是你另外又添一些有的沒有的…，她們又要求一些賠償，可是家裡那時候都倒了，你如果要這樣揩油，這樣我也沒有辦法，我也沒有錢和你講。(A-1-183)

有啊覺得後悔(B-1-310) 有啊，處罰合理(B-1-313)

後悔，非常後悔(C-1-226)覺得這個處罰有合理嗎？我不知耶，我不知，我真的我不知道(C-1-225)

有啊，有覺得做這件事情是後悔的(E-1-286) 這個我認為是法制教育不夠啦，合理不合理我也…怎麼下定論，等於說你做這些事情你就要付出代價，因為別人不

是心甘情願的情況之下，你強迫別人做不願意做得事情，就是要付出代價，但是這個代價高或者是低，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這個就是法制觀念，我認為說法制教育在臺灣落實還不夠(E-1-287)

我覺得自己犯錯了，就要勇敢去面對事情啊，對啊，處罰那是正常的啊，誰叫你要犯錯，如果你不犯錯的話，就不會有處罰，就是因為你犯錯所以才處罰你啊，所以我覺得我並不會覺得自己受到什麼委屈什麼的，我並不會這樣子想，我會想說…對啊，反正是我自己犯下來的錯誤，然後自己去面對，我不要去逃避(F-1-137)

沒有，這兩個都沒有，所以我就很懷疑說，既然你要驗，我也給你驗了，對啊，他說她處女膜還是有撕裂傷，那我就想說我又跟他講你不能說你撕裂傷，你就認定是我做得，對啊。所以我現在出來了，我也不會去想那些以前那些事情，已經出來了嘛（G-1-291）對我來講，我覺得是不公平，變得說我沒有做，認定我有做，至少要給我一個…怎麼講，讓我心服口服嘛，可是就是認定說我有做了怎樣怎樣，就進去了，執行來了，我只好鼻子摸一摸就去報到，對啊（G-1-294）

我覺得真的…算了，反正錢也繳完了，對啊(H-1-264）16 萬多(H-1-266）就是我去把這六個月的錢繳掉(H-1-269)

其實判決的結果是覺得還 OK，只是有的時候如果因為我第一次判決完之後，他是會有讓我 80 個小時要社會勞動服役，所以覺得那個是還好。可是就是因為上課。(I-1-297）那個可能就比較慢。(I-1-298)

因為我知道這件事情是我自己不對啊，可是我是覺得合意的為什麼判那麼重，真的還蠻重，覺得真的判太重了。因為有很多在裡面有遇到很多強制的那些犯人，同學，他們強制的才判兩年多，三年多，而我合意的判到四年多。(J-1-178）一定是不合理的。(J-1-179)

合理，只要不要被關都合理。(K-1-245)

我是只有說，如果這樣判我坐牢，我就太冤了。(L-1-581）判完刑還好，只是初犯嘛，那我還可以接受一點點。(L-1-582)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對於判決結果接受程度上，復歸失敗組明顯表現出不願對判決表示意見的態度，復歸成功組則表現出完全不接受判決結果的態度，因此完全接受的個案在兩組都是少數（如表 5-1-2）。

表 5-1-2　判決結果接受程度描述表

對於判決結果接受程度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完全接受	B、L	K
完全不能接受	D、G、H、J	A
不置可否	E	C、F、I

（二）　個案認為事件的發生被害人完全沒有責任，有極少數受被害者引誘

受訪談個案對於被害者誘發或與有責任之程度上，分為「認為被害者完全沒責任」、「認為被害者應負部分責任」、「認為被害者應負全部責任」及「認為是受被害者引誘」等 4 種類型。發現被害者完全沒責任者有 6 名（個案 B、E、H、C、F、K），復歸成功或失敗組各半；被害者應負部分責任者有 3 名（個案 G、J、L），都是復歸成功組；被害者應負全部責任者有 2 名（個案 D、A），復歸成功或失敗組各 1 名；認為受被害者引誘者 1 名，是復歸失敗組，認為被害人穿內衣在其面前走動，明顯帶有引誘意涵。從復歸成功或失敗兩組觀察發現，認為被害者責任的差異並未達明顯程度。

因為她們很明顯在咬的阿（入人於罪）。(A-1-184)

我現在是盡量不要對他們二次傷害，所以都盡量不要去找她(B-1-314)嗯，怕說被看到還是怎麼樣(B-1-315)嗯，我的不對(B-1-319)

別說負責任啦，因為那時候我這個事情發生之後，我媽媽，我家裡的人，就有去他們家跟他丈夫說，說要找他們和解。但是，但是那時候算是她丈夫，其實她丈夫我是認識的(C-1-227) 應該是完全都是我的不對(C-1-228)

要負什麼責，所謂什麼負責…不曉得(D-1-266)其他兩個人他們的感受我是不知道，我是比較深啊，我很恨(D-1-267)

是，後來幾個案件的被害人，都是確定她是上班的，我才做(E-1-276)就是報復我女朋友給我造成的傷害的心態(E-1-277)

我覺得她應該…我也不知道，因為人家想要穿怎樣是人家自己的選擇啊，可是你不能因為看到人家穿的很露或者是怎樣的，然後你都去對人家毛手毛腳，對啊，其實這個不是她的錯，是自己的錯，因為自己沒有辦法去克制，所以才會這樣子(F-1-151)我覺得她沒有必要要去負這種責任，對啊(F-1-152)

三次，第一次她家，第二次我是帶她去打球，第三次在他們家的楠陽國小，就三次。然後結果她跟法官說這三次我都叫她幫我口交，所以我怎麼說呢，我說沒有，她還是說有，所以變成說法官是在採信誰了，對啊（G-1-306）

要啊，因為我覺得他們是詐騙集團(H-1-281）哪有那時間剛好的啊，而且她父親一開口也不問清楚就跟我說要五萬塊，要不然他要報警，你覺得這是勒索吧(H-1-282)

其實應該不用。(I-1-314）因為以正常來講，今天男生會有衝動很正常，因為女生反而，我是認為女生的力氣是沒有男生的大，所以就算女生跟你講她不要，可是男生還是一樣可以。(I-1-315）誘惑倒是有吧。(I-1-318）比如說穿著內衣內褲在我面前走來走去…(I-1-319)

她有沒有需要負一些責任…當然拉，服刑都已經服完了。我知道這件事情，大概有 9 成的錯都在我，可是我覺得還是有一成，怎麼樣講，她不是不對，只是說當初一開始認識的時候，她就不應該編假資料騙我。(J-1-184）說她有 18 歲啊，姓名啊什麼的，後來就不會有那個誘因，一開始不說謊的話，她就不用下來，不會下來，是不是我就不會去犯罪。(J-1-186)

怎樣負責？我該怎麼叫他們負責？畢竟是自己搞的，難說啦，都已經做了還要叫人家負責什麼？(K-1-247)

被害人喔，算了，我只能自認倒楣，一個教訓。(L-1-584)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在認為犯罪行為是由於被害者引誘發生或認為被害者也有責任的比較上，只有一名復歸失敗的個案認為犯罪行為是由於被害者引誘發生（被害者穿著暴露）。有一半的個案認為完全是自己的過錯，而認為被害者要負完全責任的兩組中各有一名個案（如表 5-1-3）。

表 5-1-3　認為被害者誘發或與有責任描述表

認為被害者誘發或與有責任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被害者完全沒責任	B、E、H	C、F、K
被害者應負部分責任	G、J、L	
被害者應負全部責任	D	A
受被害者引誘		I（被害者穿著暴露）

（三）　個案認為強調男女平等，反而有利於女生

受訪談個案對於傳統男尊女卑的觀點之比較上，分為「認為應該男尊女卑」、「認為應該男女平等」、「認為傳統上男尊女卑的錯誤觀念，導致為強調男女平等而產生性侵害案件之認定上反而有利於女生」等 3 種類型。發現認為男女平等者有 6 名（個案 D、G、H、J 、F、K、I）；認為男尊女卑者有 5 名（個案 B、E、A、C、I）；認為性侵害案件之認定上反而有利於女生者有 2 名（個案 L、K）。

主觀我是認為比較有。(A-1-193)不會啦，因為現在景氣這麼不好，有時後女的都賺得比男的多了。(A-1-194)高是不會差別太大啦，最主要是不要影響到…，每一樣都要給人家管就好了。(A-1-195)

沒有(B-1-321)

一定有不同的，一定有不同，說現在什麼倡導受訪者訪談者平等，我認為這只是一種口號而已(C-1-229) 嗯，實際上我覺得男生比較高(C-1-230) 對呀，因為那時，因為那時從我懂事以來，我就感覺這樣了，到現在我也認為這樣，因為，說什麼倡導男女平等，有影，現在女強人很多，而且，人家賺的比男人賺得多的女孩子也很多，但是我還是認為就是，那個算就是男女不平等(C-1-231)

我感覺是平等(D-1-278)對，只是男人這方面，我是認為男人對女人要有一種責任，就是要負責照顧女人，這是我自己的觀念，所以我從來不會去罵人家也不會去打人家，包括我現在老婆也一樣，有時候總是會有衝突嘛，可是衝突我也沒有跟她吵嘴過，只是我自己可能會出去外面走一走，會開車出去外面散散心，我也沒有跟她大小聲過啊，我跟女孩子相處方式就是這樣(D-1-279)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個模式，有任何衝突我會離開，我不會說像別人像有些朋友會三字經或者是出手什麼，我是不會。(D-1-280)

有，男生的地位有高於女生(E-1-279)

我覺得男女平等啊，對啊，因為現在沒有重男輕女這個事情啦(F-1-163)沒有啊，我一直都這麼覺得啊，男女都是要平等啊，對啊，不能因為今天人家是女生，然後所以就對女生很看輕或者是怎樣的，對啊，我覺得同樣都是人嘛，只是一個是男、一個是女啊，對啊，幹嗎要這樣子呢，男女平等啊(F-1-164)

我覺得男女平等吧（G-1-308）

目前來講我覺得平等啊，對啊，我不會說因為這種就是女生該做得事情，這種是

女生不該做得事情(H-1-297）對，我不會說特別說女生…我不會停在那種以前那種觀念啦(H-1-299)

如果在我還沒有入監執行，我會認為有。(I-1-324）可能是因為我會覺得說，男生賺錢養妻子，養兒子，所以你們就要聽我的，或許是因為我媽媽比較霸權，所以我會有這種觀念。(I-1-325）入監之後大概就會覺得，其實一樣都是平等，你要去體諒對方，今天你有工作，人家也有工作，就算今天人家沒有工作好了，還是一樣，人都會有病痛，所以試著要去體諒對方。(I-1-326)

我覺得不會，男女很平等吧。(J-1-189)

沒有，女生比較高。其實怎麼做，就算是今天男方對了，女方錯了。如果女方硬拗還是女方對了。(K-1-248)

男女不平等，好像都對女孩子優勢比較多。(L-1-595）沒有啊，這是平等的，因為我說人人都平等，就是說這法律沒有這個規定，就是互相體諒，就是說我，比如說我煮飯洗碗，要不然就是你煮飯我洗碗，就這樣分工合作，就這樣而已，這樣做的話，對方也不會那麼累(L-1-597)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或失敗組在對於男尊女卑觀點之比較並未達明顯不同，半數個案認為男女平等，也有近半數個案認為男尊女卑。其中個案 I 在入監前後對此問題之觀點不同，入監前是贊同男尊女卑，入監後則認為男女應平等。另有個案認為在性侵害案件上，警察或檢察官、裁判者比較容易相信女姓被害人，導致在證據認定上男性加害人處於不利的立場，很難為自己辯駁（如表 5-1-4）。

表 5-1-4　男尊女卑觀點描述表

對於男尊女卑觀點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認為男尊女卑	B、E	A、C、I（入監前）
認為男女平等	D、G、H、J	F、I（入監後）
認為性侵害案件之認定上反而有利於女生	L	K

二、情緒管理

（一）　個案情緒管控不佳，有衝動性格脾氣暴躁

在訪談對象的情緒管控上，分為「自認為情緒管控良好」、「自認為情緒管控

不佳」與「自認為情緒管控普通」等 3 類。並無個案自認為情緒管控良好；而自認為情緒管控不佳者有 7 名（個案 B、E、L、A、C、F、K），其中復歸成功組 3 名、復歸失敗組 4 名；自認為情緒管控普通者有 5 名（個案 D、G、H、J、I），其中復歸失敗組只有 1 名（個案 I）。因此，復歸失敗組的情緒控管普遍不佳，也就是較難控制的衝動性格或暴躁脾氣，容易導致復歸失敗。

急性子比較會啦。(A-1-203)這一陣子會啦。(A-1-204)之前有很多是要去克服啦，我如果待在家裡久了，就會覺得失志。(A-1-205)有時候莫名情妙，人家在唸，可是自己的事情又很煩很多。(A-1-206)

不會(B-1-329)以前比較叛逆(B-1-331)

我不會經常生氣耶(C-1-240) 我如果情緒不好，或是發脾氣的時候，可能就是有，就是某人，就是一些事情讓我感覺看不過去，一些行動我會感覺看不過去，我跟他一講再講，他還同樣一樣故我，這時候我就生氣了，還有若聽到一些比較不平的事情，甚至和我本身沒關係，還是跟我周遭的人沒關係，我會聽到較不平的，我也會很生氣(C-1-242)

還好啊，情緒控制方面我覺得還好啊(D-1-290)情緒低落有時候也會啊(D-1-291)就是很累啊，事情一多的時候就會有負面的影響吧(D-1-292)

還好啦，因為常常發牢騷(E-1-310) 沒有低落，對我的影響不大，等於說看這個人闖紅燈啊，她闖了紅燈我就會嘴巴在那裡念啊，念給我老婆聽啊，闖紅燈如果被撞了，撞她的人會造成負擔，她的家人也要到醫院去看她啦，反正就是他這樣就是不對啦(E-1-311) 恩，念一念就會想到說，我們以後也不能闖紅燈，最後就是回到主題，就是說這個事情如果發生在我身上來警惕自己，對啊(E-1-312)

之前在軍中有一段時間會(F-1-176)壓抑的問題，壓抑然後還有人際關係，然後還有就女朋友那邊啊，對啊，然後還有法院事情啊，很多啊，因為很多壓抑都一直往身上一直擠一直擠，然後就會…很常就會生氣，就是比如我女朋友她跟我講說她爸媽怎樣怎樣對她，然後我聽到就很生氣啊，對啊，要不然就是跟軍中裡面的朋友意見不和就吵架，就很容易暴露就對了(F-1-177)

會不會常常生氣？還好（G-1-311）看什麼事情，低落當然會很低落啊，覺得很丟臉啊，不是很低落（G-1-312）我很少心情不好，對啊（G-1-313）對啊，我不會去想那麼多，反正事情發生就發生了（G-1-316）

會不會常常生氣？不會啊(H-1-309) 那時候剛出監的時候會常常情緒低落

(H-1-310) 是因為出來外面什麼都要錢，又沒有工作，又沒有錢，甚至又沒有地方住，對，真的…(H-1-311)

不會常常生氣。(I-1-333) 也不會常常情緒低落。(I-1-334)

不會常常生氣。(J-1-197) 也不會常常情緒低落。(J-1-198)

我生氣是還好，只是說脾氣會很暴躁。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開始暴躁，就想打人，對。(K-1-259)情緒不好的原因大概都是金錢(K-1-260)還有感情，對。(K-1-261)。金錢就是因為我現在負債，電話錢，還有機車，機車車貸。感情是因為我女朋友都會莫名其妙的跟我吵架，不然就是莫名其妙動手打我，我都不能還手。我只要還手之後，她就說要跟我分手。怎樣做她都不會信任我，我一直在那邊想我到底要怎麼做，我金錢那些的來源到底要怎麼來，工作就慢，想要做偏的又怕犯法，對，就很煩，不知道怎麼辦。(K-1-262)

生氣喔，不會，我會惹對方生氣。(L-1-598) 因為她跟我講話那些的話題，我就不講話，懶得去解釋，也不回。(L-1-599) 情緒低落只是不想講話而已。(L-1-601)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在情緒管控之比較尚有明顯不同，如果將情緒管控化成量尺，由左至右分別是良好、尚可、不佳，則自認情緒管控良好的個案完全沒有，失敗組有百分之 80 認為自己情緒管控不佳，而成功組有超過半數認為自己情緒管控尚可（如表 5-1-5）。

表 5-1-5　受訪者情緒管控描述表

受訪者之情緒管控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自認為情緒管控良好		
自認為情緒管控不佳	B、E、L	A、C、F、K
自認為情緒管控尚可	D、G、H、J	I

（二）　個案對於負向情緒處理，方式各有不同；但都很激進

在訪談對象對於負向情緒之自我調整上，每 1 名個案的調整方式不盡相同，也不只 1 種。其調整方式計有包括：按摩、睡覺、看電視、沈默（不說話）、沈思、工作、找人詢問或聊天、吃巧克力、聽音樂、解離自己假設成為他人、摔東西發洩、自殘、線上（殺人）遊戲、離開造成負向情緒之環境等，不勝枚舉。

都是靠按摩。(A-1-207)有錢的時候靠按摩，沒錢的時候就睡覺。(A-1-208)

就是別人如果一直說自己多行，我聽起來就會非常彆扭，就好像我說的什麼都不對，他說的都對這樣(B-1-335)我都掉頭就走(B-1-336)因為只要跟他講話不合，跟他講那麼多幹嘛，多受氣的(B-1-338)所以我大部分會先跟他說，好啦，你說的都對，我要走了(B-1-339)

人總是難免的，人有七情六慾嘛，但是那時候我的動作，我自己要怎麼去調息，就我自己的那時候，就是計畫情緒也好，還是我的生活上有什麼，都好阿，其實我是一個很不會發脾氣的人，我敢說(C-1-241) 我喔，看電視排解(C-1-243) 我就，我還沒遇過這種情形，因為那時候我曾，就是我這件事情，我發生的這件事情，對我來說，那時候已經是最壞最壞最壞最壞，那時候我的，真的我的心情已經盪到谷底了，我還是同樣呀，我也是懂得怎樣克制自己的情緒，我也，我其實我也不用什麼，分散注意力我不用呀，我就坐著，我電視開起來看，我有看沒看我不管，我就坐著就對了，這樣(C-1-245)

現在嗎，也沒有什麼排解，就是這樣睡覺、不說話(D-1-293)以前就是找朋友喝酒(D-1-294)

心情不好…很少吧，如果跟太太搞得不愉快什麼，我就一直工作、一直工作，然後過一下子想一想就去跟她說對不起(E-1-313) 不一樣，我覺得沒有什麼好生氣的啦，反正生氣就是…我先冷靜下來，我不會跟她吵啊(E-1-314) 之前不會，就是像你剛剛講的，男人是最大的啦，男人跟女人，男女相處是男生比較大，大男人主義那一種觀念(E-1-315)

睡覺，我覺得睡覺是最有用的方法，對。因為我這個人只要一睡覺一起來我就忘了發生什麼事了，對啊。我覺得睡覺可以讓我全身放鬆，而且壓力不會這麼大(F-1-178)如果沒有辦法排解的時候為什麼沒有辦法去排解，就要去找啊，會不會是因為我自己做不好，會不會是因為我自己做不好的關係，然後我會去問其他人對我的看法是怎樣，說不定我可以從其他人的口中知道一些答案，對啊。(F-1-179)

我會去詢問啊，看什麼事情，然後去問說那這個事情要怎樣做，有沒有可以去救回來的事情，這樣子（G-1-317）我要看什麼事情，比如說我這件事情的話，那時候年紀當然是第一個找爸媽，看有沒有認識法官法院的律師啊那一些，然後去詢問，要怎麼去講，要怎麼去尋找證據那一些，對啊（G-1-318）如果說就是一般的心情不好會找爸媽（G-1-319）

心情不好我目前來講，我就一直想、一直想，我找一個地方坐下來一直想、一直想為什麼會這樣子，然後之後就不會去想它了啦(H-1-312) 我就會說再去想辦法

啦，我真的會一直去想，每天都在一直想著這件事情(H-1-313)

運動跟吃巧克力，我很喜歡吃巧克力。(I-1-335) 大概就聽音樂，或者是把自己當做成所要發生那件事情的另外一個人。(I-1-336)

如果真的心情不好的時候都通常找朋友聊天。(J-1-200) 到目前還沒有遇到過那種無法排解的心情不好，大部分心情不好都是可以聊天就可以排解。(J-1-201)

我心情不好的時候我都聽音樂，不然就是工作，一直在忙，也不知道自己在忙什麼，就一直在忙。(K-1-263) 沒有辦法排解的時候撞桌子、撞東西。(K-1-264) 那時候還不是自殘，我忍，自殘會忍，已經忍到極限沒辦法再忍會自殘。(K-1-265)

排解喔，大概是玩遊戲吧。(L-1-602) 單機遊戲，要不然就是想到哪個遊戲可以怎麼樣，在遊戲殺人是不犯法。(L-1-603) 隨便殺人。(L-1-604)

本項目發現，兩組在負向情緒調整方法上並無明顯不同，祇是從調整的方法而言，復歸失敗組的調整方式都是 1 種以上，有個案甚至達到 4 種（個案 K）；復歸成功組至多 2 種（只有個案 D）。若從調整方法的內容而言，比較特殊的方式，例如解離自己假設成為他人、摔東西發洩、自殘等都是復歸失敗組個案，負向情緒處理方式顯示性格較激進，容易導致復歸失敗（如表 5-1-6）。

表 5-1-6　負向情緒處理方式描述表

負向情緒處理方式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按摩		A
睡覺	D	A、F
看電視		C
沈默（不說話）、沈思	H、D	C、F
工作	E	K
找人詢問或聊天	G、J	F
吃巧克力		I
聽音樂		I、K
解離成他人		I
摔東西發洩		K
自殘		K
線上（殺人）遊戲	L	
離開造成負向情緒之環境	B	

（三）　個案情緒管理助力主要為家人、朋友與觀護人

在訪談對象的情緒管理正向助力上，每 1 名個案的正向助力未盡相同，分為家人、朋友、其他方式、沒有正向助力等 4 種。以家人為情緒管理正向助力者有 4 名（個案 E、G、H、C）、以朋友為情緒管理正向助力者有 4 名（個案 B、J 、F、K）、以其他方式為情緒管理正向助力者有 1 名（個案 I）、無情緒管理正向助力者有 3 名（D、L、A）。

好像沒有。(A-1-212)嗯，我都是喜歡獨自自己一個人阿。(A-1-215)

我心情不好，我會去找人聊天(B-1-345）現在認識的朋友(B-1-346)

會呀會呀，也是我那個同事，就現在就有來找我，還有我大姊，我大姊也住在這邊而已，有時候也都會過來，有時候我也過去找我大姊，就跟他說，說我的一些，就我內心現在所想的事情，我的感受是怎樣(C-1-247）對呀，他們會跟我勸導呀，他們算是他們都會跟我說，他們跟我說的時候不是很精闢，但是那時候至少說，至少說他就，我們有跟他說，是有什麼事情，在不高興還是怎樣怎樣，我跟他說，現在他就會跟我們說，他會分析事情給我們聽，跟我們說不要想怎樣一些有的，就得過且過，這樣就對了(C-1-248)

沒有，以前就是心情不好就去找朋友喝酒啊，那現在就是睡覺啊、看電視、不說話(D-1-298)

我老婆在我心情不好的時候，可以安慰我(E-1-317)

有，我覺得在我心情不好的時候，幫助我最大的是我們部隊那個輔導長，對，因為我們輔導長他很關心我，對啊，他動不動就會叫我過去聊天啊或者是什麼的，然後問我在部隊裡面情況怎樣啊，還好還是怎樣，對啊，他很關心我。我覺得我們輔導長對我跟其他人，我覺得比較特別照顧我，比較特別關心我就對了(F-1-180)

如果說就是一般的心情不好會找爸媽（G-1-319）

現在目前來講的話，大概只有去找大姐了，然後那段時間我還真的蠻去那邊，雖然說交通上不方便啊，可是她那邊坐捷運的話坐到那邊還算是不會很遠，所以我會去找她，而且她會講一些道理甚至家裡以前的情況再跟我安慰，這樣子。(H-1-314)

好像也沒有。因為我很少會心情不好，我要是真的心情不好的時候，我都會去買一整盒的巧克力來吃，吃完之後到我們旁邊的觀音山跑一圈，跑完之後就沒了，然後回來就睡覺。(I-1-342)

朋友。(J-1-202) 因為我一些比較負面的情緒不會讓家人知道，因為我心情不好我通常都是找朋友，我不會讓家人知道我心情不好。(J-1-204) 不是啊。怕他們擔心也有，然後不想他們那麼操煩。(J-1-205)

有，我女朋友跟保護官這兩個。(K-1-266)

倒是沒有。(L-1-604) 因為我很少說心事給人家聽吧，要說出來，可能也是看心情。(L-1-606)

本項目發現，兩組在情緒管理正向助力上並無明顯不同，都會找自己的家人或朋友談論自己情緒不好的原因，家人關係包括爸媽、姐姐、老婆等；朋友則不限於異性朋友，有 1 名個案認為保護官是正向助力，可見觀護人良好的輔導關係也是個案正向助力來源。此外，回答無正向助力的 3 名個案中，成功組 2 名失敗組 1 名，並無明顯不同，應有其個別處理方式（如表 5-1-7）。

表 5-1-7　情緒管理之正向助力描述表

情緒管理之正向助力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家人	E（老婆）、G（爸媽）、H（大姐）、	C（家人）
朋友	B、J	F（輔導長）、K（女友及保護官）
其他方式		I（吃巧克力、跑步、睡覺）
無	D、L	A

三、壓力因應

（一）　個案犯罪時主要為金錢壓力，另一壓力為對女友情感之憎恨或嫉妒

在訪談對象的案發當時之壓力事件上，分為「金錢或經濟壓力」、「前案將被撤銷」、「對女友情感之憎恨或嫉妒」、「工作壓力」、「沒有壓力事件」等 5 種。

錢阿，因為我的開銷真的很大。(A-1-218)因為長久以來我對朋友就..很慷慨。

(A-1-219)

嗯都沒有壓力(B-1-351)

我那時壓力就是我如果這個官司沒有順利，我就要回去執行我的殘刑，這就是我的壓力，要不然其他的沒有了(C-1-253)

對對對，把這種對你女朋友的恨轉到他的身上，所以發生這件事情(C-1-252)
好像是經濟吧(D-1-310)

對，我認為說，那妳既然跟他離婚了，又回到我身邊，妳為什麼不能全心全意的愛我，妳晚上跟我睡在一起啦，對不對，那我不在的時候，三更半夜啊，她跑到看守所外面對著看守所裡面在看，那個是什麼動作(E-1-326) 就是有一次晚上她開車出去，我覺得說妳三更半夜十一二點妳開車去哪裡，那我就騎著摩托車跟著她，結果她是到看守所外面停在那裡喝酒，一個人嘛，那她在車上喝酒，在那裡停留大概半個小時再回來，這個動作讓我很打擊啊(E-1-327) 去犯下這些妨害性自主案件的一個前提就是說我對於女性的那種感情的仇恨，是一個很大的原因，對(E-1-329)只是一個發洩(E-1-339)

女朋友那邊的問題吧，對啊，會讓我覺得壓力很大，因為我一直沒有辦法去理解她父母到底要幹嗎，對(F-1-184)

我會有時候給自己壓力，我會想說我要快點去爭取正式，這樣子 (G-1-322)

對，這一件事情發生之前，是因為跟女朋友分手嘛，然後心情不好想找人聊天，這個是壓力的來源(H-1-337) 有，心理上真的是有壓力，可是我們出發點不是說想要去找個人發洩還是幹嗎，還是去做壞事唉，我的前提不是這樣子，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變這樣子，所以我那時候真的是…發生這種事情真的是彷徨無助了，不知道要幹嗎。而且法官又那麼…口氣又那麼不好說我為什麼要這樣子，而且進到警察局我才知道說她是怎麼樣、她是怎麼樣的，真的，透過事後我才知道她是怎麼樣(H-1-338)

就是金錢吧。(I-1-345)

經濟方面這是最大的壓力。因為工作不好找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家裡負擔太大。(J-1-214)

一直以來全部都是金錢壓力，因為那時候我交了一些朋友，可是他要我出錢，他

們才肯跟我交朋友。那時候我很想要有朋友，我就一直想辦法，想破頭去搞那些錢出來，自己去賺錢，然後賺了之後給他們，直接給他們，就是為了他們跟我一起玩這樣而已。我比較不會交朋友，交是交壞的，算了吧。(K-1-269)

就是案件每天都有壓力，吃也吃不好，判也判不下。(L-1-609)

本項目發現，以金錢或經濟壓力、對女友情感之憎恨或嫉妒者最多共 8 名，復歸成功組或復歸失敗組各有 4 名（個案 J、D、E、H 與個案 A、K、I、F)；沒有壓力事件者有 2 名（個案 B、L)；前案將被撤銷、工作壓力各 1 名。兩組在案發當時之壓力事件上發現，修復失敗組主要為金錢或經濟壓力，而修復成功組主要壓力事件為對女友情感之憎恨或嫉妒。顯示金錢使用習慣較不容易改變，倘若在有金錢或經濟壓力下，容易造成復歸失敗。而對女友情感之憎恨或嫉妒容易在事情告一段落後即逐漸遺忘，復歸成功率高（如表 5-1-8）。

表 5-1-8　案發當時之壓力事件描述表

案發當時之壓力事件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金錢或經濟壓力	J	A、K、I
前案將被撤銷		C
對女友情感之憎恨或嫉妒	D、E、H	F
工作壓力	G	
沒有壓力事件	B、L	

（二）　個案復歸歷程壓力首為金錢，次為報到影響工作，負面標籤是另一重要壓力

在訪談對象復歸歷程之主要壓力來源上，分為金錢或經濟壓力、赴地檢或警局報到壓力、家人壓力（碎碎念)、感情壓力、工作壓力、再犯入監壓力等 6 種。以金錢或經濟壓力者最多，有 5 名（個案 D、E、J 、A、I）復歸成功組 3 名失敗組 2 名；另外，是赴地檢向觀護人或赴警局登記報到、管區警員列管查訪的壓力有 3 名（個案 H、L、K)，其認為向觀護人報到或赴警局登記報到會影響工作安排，請假不容易或會被雇主質疑，而管區警員的查訪都會預先貼上標籤或對自己態度不佳；其他，家人壓力、感情壓力、工作壓力與入監壓力各 1 名個案。

錢阿，因為我的開銷真的很大。(A-1-218)

有啊，家人唸我的時候，我覺得壓力很大(B-1-354)

我那時壓力就是我如果這個官司沒有順利，我就要回去執行我的殘刑，這就是我的壓力，要不然其他的沒有了(C-1-253)

以前是經濟，現在也差不多經濟吧(D-1-311)

就是經濟壓力(E-1-320)

女朋友那邊的問題吧，對啊，會讓我覺得壓力很大，因為我一直沒有辦法去理解她父母到底要幹嗎，對(F-1-184)

平常哦，平常壓力的話就工作上吧，有時候忙的時候忙到很累啦，有時候沒有辦法，人手不足嘛，對啊。其實說壓力哦，我也沒有說什麼壓力，頂多說就是像…我女朋友他們爸媽也沒有給我什麼很大壓力啦，只是說我會有時候給自己壓力，我會想說我要快點去爭取正式，這樣子（G-1-322）

對，會更順心，那最主要是說我現在工作會比較更有目標了，不會說因為還有這方面還要來報告的壓力，這樣子。這事實上不是說壓力，這只是說我是覺得太頻繁了啦，太頻繁了，而且每次來都要花兩三個小時的時間這樣子。(H-1-412)

可能就是金錢吧。(I-1-345)

目前來講就出獄之後壓力最大的來源就是經濟啊，經濟方面這是最大的壓力。因為工作不好找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家裡負擔太大。(J-1-214) 入監之前比較沒有什麼壓力，只要每個月給繳房貸就可以了，可是現在出監之後不一樣，因為出監之後多一個母親生病。(J-1-217)

到警局去報到感覺就很不好，因為不想要一直這樣每天踏進去警察局，因為警察局也不是一個什麼好的地方。對我們這種人來講，真累人的。因為當我踏進警察局的時候，我會很有壓力。每次想到我又要進警察局，我又很有壓力。就算自己沒有犯罪或怎樣，我只要踏進去就會感覺說我壓力很大，怕隨時都會被羈押，因為這些事情，我很怕……都會去亂想，就很怕說，他是不是又收到什麼傳遞又收什麼東西了，然後進去報到，會不會馬上又被羈押，開始亂想，對。(K-1-315)

就是以為我強暴別人，他們就是可能是警察觀點就是說只要是妨害性自主一定是強姦這樣。(L-1-686) 對啊警察沒有去瞭解，他不知道瞭解我這個人啊。所以就是說，之後態度就會改善一點。(L-1-687)

本項目發現，綜合觀察兩組在復歸歷程之主要壓力來源上，並無明顯不同，

金錢或經濟壓力顯示個案出監後亟需就業協助，向觀護人報到或赴警局登記報到必須請假會影響工作安排，而管區警員的預設觀感或標籤都是復歸歷程中主要壓力來源（如表 5-1-9）。

表 5-1-9　復歸歷程之主要壓力來源描述表

復歸歷程主要壓力來源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金錢或經濟壓力	D、E、J	A、I
赴地檢或警局報到壓力	H、L	K
家人壓力（碎碎念）	B	
感情壓力		F
工作壓力	G	
再犯入監壓力		C

（三）　個案復歸歷程壓力調適方法，優先選擇內在調整，其次再尋找外在協助

在訪談對象復歸歷程之壓力處理上，可分為按摩放鬆、出去兜兜風、調適讓自己想開放下、想辦法解決等 4 種。以調適讓自己想開放下者有 6 名（個案 G、H、J、C、F、I）、以自己想辦法解決者有 4 名（個案 D、E、L、K）、以按摩放鬆及出去兜兜風為壓力處理方式者各有 1 名（個案 A、B）。

我都是靠按摩而已啦。之前還會跟朋友講一些，可是到後來發覺每個人都不好，你如果講一些不好的事情，尤其是講到錢…人家會比你唉更慘，所以我發覺這都是多餘的。(A-1-223)

我只是聽他唸完，我出去轉一轉(B-1-355)

我要如何，我要如何去減壓喔，減壓，減壓的時候，我其實跟平時一樣，剛收到判決文，那陣子，那幾天我比較難過，過的時候，其實我要適應什麼，我要學習放下。很快的，很快的，如果我頭腦要給他打結，我就，我永遠就想不開，我如果要把他放下，就一下子而已(C-1-254)

以前如果沒有錢就是…反正以前都是自己一個人啊，也沒有關係，沒有錢就是待在家裡面不出門，現在不一樣啊，現在有家庭啊，沒有錢…錢不夠就是要想辦法去借啊，借來用(D-1-312)對啊，當然工作是一定要，你去借錢你要怎麼還，就是要工作要還(D-1-313)

很複雜，那種心情…我一定要把以前的一些習慣啊、一些思想模式啊、行為模式

都統統把它改掉，就是重新開始，那重新開始也沒有人教我，也沒有學校教什麼，那我唯一能做得就是努力工作，讓自己生活會啊，這些經濟壓力自己負擔，就是先把自己養活起來，才有辦法去養活別人(E-1-388) 找工作(E-1-389) 對，就是有一個工作，然後領多少錢，那麼這一筆錢要怎麼運用，不是說你兩萬塊要花兩萬五、三萬，是怎麼計畫，把自己的生活規劃好，就是包括油錢的、零食的什麼都是，哪一份錢用在那裡，都要計畫下來(E-1-390)

其實有句話說的很好，船到橋頭自然直啊，就不要管它，就看他們要怎麼走就怎麼走啊，對啊，因為其實說這件事情不是說我決定就好啊，他們啊，問題是對方啊(F-1-185)

我很少給自己壓力唉(G-1-331)除非說我很閑，閑到我真的不知道幹嗎的時候，我就會往別的地方去想，我就想說…啊，現在到底我有沒有位子來的，就…（G-1-332）恩，我就是想幾乎都是工作上的問題啊（G-1-333）

對，我覺得不要…因為悶在心理我會覺得悶悶的這樣子，而且有可能也會影響到情緒不好這樣子，那像我工作的地方也算是服務業，那服務業也不可能說整天板著一個臉，因為我送便當歸送便當，可是偶爾也是要回來幫忙他們做外場(H-1-345)

我不會太想，因為我沒有遇過這種事情。(I-1-347)

通常就是…有時候會自己一個人在家裡思考，還有時候找朋友出來聊天，訴苦這樣。(J-1-219)

因為保護官會跟我聊一些，就是可以讓我去……其實保護官都會跟我聊一些讓我自己壓力，就是可以疏解壓力的，還蠻輕鬆的。有個人跟我這樣聊一聊互動，這樣我會覺得還蠻輕鬆的，就會去想要做什麼做什麼，對。(K-1-318)

怎麼處理喔，就到處問人家這案件怎麼處理，案件怎麼處理，案件怎麼處理…(L-1-625)

本項目發現，兩組在復歸歷程之壓力處理方法上，並無明顯不同。兩組個案都會先調適自己，讓自己心情平靜下來、想開、再放下，其次再尋求問題的解決方法，在方法上除了有形的向他人借支或調整開銷習慣，以解決金錢問題外，找他人商量也是使用的方式之一，比較特別的是個案會找觀護人或保護官聊天，顯示良好的輔導關係是個案復歸歷程中一種重要的壓力處理方式，輔導關係的建立復歸成敗有重要關連性（如表 5-1-10）。

表 5-1-10 復歸歷程壓力處理描述表

對於復歸歷程壓力處理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按摩放鬆		A
出去兜兜風	B	
調適讓自己想開、放下	G、H、J	C、F、I
想辦法解決	D(借錢)、E(調整開支)、L（詢問他人）	K（找保護官或觀護人聊天）

四、衝動控制

（一） 個案對於本案之發生，在事後都感到非常後悔

在訪談對象於本案發生後的內心後悔程度上，可分為對本案會感到後悔、對本案不會感到後悔等 2 種情形。結果發現無論復歸成功組或失敗組個案回答「對本案會感到後悔」與「對本案不會感到後悔」相當，特別的是後悔的內容有些許差異，有對於發生本案之前導因素後悔，例如個案 E 對於施用安非他命感到後悔，而安非他命是導致本案發生之重要原因。個案 G 則後悔上網去認識被害人，導致本案有機會發生。另外，個案 I 對之前的叛逆感到後悔，而叛逆也是導致本案發生的重要原因。個案 J 後悔不知法律規定與處罰那麼重，否則也不會犯下本案。個案 K 對自己明知不能做卻偏偏又去做感到後悔；個案 L 則對於自己沒有對被害人堅持說不而感到後悔。

會阿，怎麼不會，可是後悔已經沒辦法了阿。因為我卡到很多案件，總有一天要面臨執行，可是我會選擇處理一些比較嚴重的阿，然後就去面對了阿。(A-1-227)

大部分...以前事情發生的時候才會覺得後悔而已，沒發生都不會覺得後悔(B-1-357) 少年犯被關的時候(B-1-358)

我這次關出來應該是剛好後悔的事情，剛好這件，我這件官司。我最後悔，我也敢說這可能是我這輩子最大的後悔。(C-1-256)

以前不會去想啊，可是做了就不會去後悔(D-1-316)現在跟以前最大的差別點是以前比較不會去思考它的後果，現在會思考也很後悔，恩(D-1-317)

後悔(E-1-340) 所以我說那個安非它命影響很大，等於說後悔了、害怕啊、緊張啊而且會倒汗、心神不靈啊，事後啊，而且就是很痛恨自己做這個事情啊，但是

隔天睡一覺醒過來，安非它命又吃下去的時候，那一些悔恨都放在旁邊了(E-1-341）對，明知道那個是錯誤的，但是就是恨啊！放在最前面，就不管它了啦，反正就是自暴自棄，我已經在感情上得不到我要的感情，我等於說我已經沒有明天了啦，那一種自暴自棄的想法(E-1-342)

之前很常(F-1-187)僥倖吧,就是比如說明知道飆車是不對的,然後還要去飆車，結果呢撞的滿身都是傷，對啊，那時候就很後悔，為什麼我要去飆車，明知道打架是不對的事情，打到後面兩個都會受傷，那為什麼還要去打架，對啊，其實很多啊(F-1-188)

有，後悔去認識她（G-1-295）發生這件事也感到蠻後悔的（G-2-1）

比如說…對於這種經驗我要怎麼講，就是像之前啊，去買卡啊，買卡打電話，對不對，這個就是讓我後悔的事情，我只要不去花個五六百塊買這張卡，可是這張卡又剩沒多少錢，我又把它打完，那打了現在事情又發生了，又多了一條罪，那是不是讓我很後悔，應該是這個(H-1-349)

就對之前的入獄跟以前的叛逆感到後悔。(I-1-352)

很後悔。(J-1-180）因為我不知道就是關於性侵害會判得那麼重，那個時候不知道嚴重性。(J-1-181)

比如說我犯的這些案子，我很後悔了。明明知道不能做的事情，又偏要去做。想一想蠻後悔的。(K-1-272)

對啊，是我最後悔，如果我當初堅持，不給她上的話，我就沒事了。(L-1-631)

本項目發現，無論復歸成功組或失敗組個案，雖然多數個案都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但是後悔的程度與內容卻不盡相同，在處遇的過程中如何區辨識真後悔還是迎合式後悔，與復歸成敗及再犯與否攸關，所以必須特別注意，測謊器材的使用應該可以克服此一盲點（如表 5-1-11）。

表 5-1-11 事後後悔程度描述表

對於事後後悔程度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
對本案會感到後悔	B、E、J	C、F、K
對本案不會感到後悔	D、H、L、G	A、I

（二） 造成本案件之發生，與衝動誘發因子（吸毒、喝酒跟看 A 片）有關

在訪談對象於本案發生之衝動誘發因子上，可分為「施用毒品」、「喝酒」、「看 A 片」、「無誘發因子（臨時起意）」等 4 種類型。其中喝酒（個案 B、D、L、C）與臨時起意者（G、H、J、I）都是 4 名個案，看 A 片（個案 F、K）與施用毒品（個案 E、A）各 2 名個案。可見酒後亂性其來有自，酒精促發下容易使人判斷力下降，導致發生不理智的行為。

在這一條路我堅持很多原則啦，就像有些人碰毒品，他是每一種毒品都碰，可是我是從小到大，堅持只碰安非他命，其他的不管人家怎樣引誘，不碰就是不碰。(A-1-228) A片我是沒有什麼興趣啦。(A-1-230) 我就是不沾酒阿。(A-1-231)

是我自己喝酒(B-1-359) 沒有，那時候哪有喝酒再看 A 片？(B-1-361)

那天，那天我喝不少酒(C-1-251)

恩，純粹是喝酒(D-1-322)

A 片那個很少，沒有印象(E-1-330) 沒有喝酒(E-1-331) 有吸毒(E-1-332)吸毒這件事情跟性侵有很大的勇氣(E-1-333) 比如說要去闖空門了，我們拿著萬能鎖去開門，沒有吸毒的話沒有那個勇氣去做這個事情，那吸毒之後精神很亢奮，就是說這個事情我精神很好啦，可以察言觀色了，旁邊有沒有人跟蹤我，那我去闖空門有沒有發出聲音(E-1-334) 恩，比較敏銳，做這個事情比較大膽(E-1-335)

我會是會，可是不拿 A 片裡面的生活跟現在生活來比啊，因為 A 片那些全部都是用演的啊，對啊，它不能拿到現實世界來比啊，所以想說看一看就好(F-1-195)

我不看 A 片，你說以前我就會，以前為什麼說人家說好奇，可是現在我不會，因為我反而會覺得說這很無聊（G-1-338）喝酒也沒有（G-1-341）

沒有喝酒(H-1-360) 沒有看 A 片(H-1-361)

喝酒、吸毒看 A 片都沒有。(I-1-354)

都沒有喝酒，或者看 A 片。(J-1-210)

引起我的衝動，就是看 A 片。(K-1-275)自己看，然後就會會想，會想就會想要去交。可是已經急到了，就不知道怎麼辦了。(K-1-276)

看 A 片，有時候會看。(L-1-632) 我是喝酒，因為我那時候喝到已經醉了，我想回家，我那個朋友不讓我回家。(L-1-634)

本項目發現，兩組個案對於酒類與毒品都是容易成癮的物質，在復歸歷程中倘若沒有適時戒毒或戒酒，則可能導致失敗的後果。因此，開設戒癮團體在性侵害犯罪個案的處遇上，是相當重要的方法之一（如表 5-1-12）。

表 5-1-12 本案發生之衝動誘發因子描述表

本案發生衝動誘發因子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施用毒品	E	A
喝酒	B、D、L	C
看 A 片		F、K
無誘發因子（臨時起意）	G、H、J	I

（三） 復歸歷程中學習到衝動控制，凡事會考慮後果，較本案發生時有進步

在訪談對象於復歸歷程之衝動控制學習上，就個案分別在「本案發生時」與「復歸歷程中」的衝動控制學習進行比較，分為「會自己認知到凡事多考慮」、「仍然沒有改變」等 2 種情形。

…（沈默）這一次，像之前發生一些事，就是一直在默默承受，之前別人欠我很多阿，我都沒去討阿，結果弄到自己現在…，我知道現在要去討也不是那麼好討，現在人家也不接你的電話，關語音信箱無法接通阿，花樣一大堆，如果找到人了，那一棟大樓又要磁卡，你又沒有磁卡，又不能進去，就算進去，你又能怎樣，說不定你還沒討到錢，人家就去報案了，所以之前的欠我一大堆，我都沒去拿，到後來我發覺…你越古意（老實）人家越吃你夠夠，像上一次我發生車禍，對方第一次跟我見面就要求三十萬，我也是自己在那邊聽他一直在講，然後就問他講好沒有，然後我就走了，對方跟我嗆聲他剛關出來，是角頭有的沒有的，我也是笑一笑，我以我真的覺得這個社會…社會真的變了。(A-1-233) 包括我講的，之前發生車禍的飆車族，剛開始我們相閃身（交錯經過），又沒有撞到，當然你不高興，我也不高興阿，一定有一個開端阿，他都一直強調我故意去撞他，要用重傷害跟殺人未遂去送，可是派出所是用最輕的移送，可是警員說依照行車記錄器，檢察官一定會變更法條，可是那一條路經過幾百公尺我才去撞他阿，我也不喜歡說謊，所以我跟警員講，對方都在我面前走走停停，我也是在他後面稍微撞他一下而已，到最後才加速把他撞下去，撞倒他後面，他才跌倒的，是不知道他會這麼嚴重，因為之前我已經兩天多沒睡，本來想要休息，是後來聽到朋友說他出車禍，我就邀了另一個朋有要去看他，事發地點就在附近啦。(A-1-234) 嘿阿，所以社會變了，一定要都想想。(A-1-235)

會，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的思慮有比較詳細(B-1-382)

你如果說我之前妨害性自主這一件，現在又一件，我把它連接起來，我姐說我如果遇到女生的事情，我就比較不能控制，感情上我比較沒辦法控制(C-1-272) 有啊，我也是在思考啊(C-1-274)

應該有差吧，會想的比較多(D-1-324)

有啊衝動比較降低，覺得這些都已經不重要了啦(E-1-343)

我自己個人啦，覺得啦，年紀改變了，你想法就要跟著改變，對啊，你不能你年紀改變了，你的想法還沒有改變，對啊，這叫什麼，這叫幼稚(F-1-162)

其實這種東西，像有的人他會有什麼性衝動吧，可是我又不會唉，所以這種東西我也不知道怎麼去講,對啊,像有的人不是會說他看到路上女生然後那種衝動啊,對啊,我覺得說那是他心理就有問題吧,心裡面問題,對啊,你要自己去壓抑啊,對啊，不是說你…怎麼講呢，不能說你看到這一個你就去摸她，看到那一個就去摸她，這樣子啊，對啊。所以我覺得那是個人的問題吧（G-1-351）

會，我會持續，我現在都會去過濾這樣子，而且真的會有戒心啦，我覺得真的會有一種戒心。然後我偶爾啊鬆懈下來的時候，我會想到說我之前有這種情形，我要去時時提醒自己，不要再去碰這個案子，我再怎麼樣犯我也不可能再去犯這種案子第二次啊(H-1-362)

思考倒是有，就比較成熟。(I-1-357)

有，因為事情遇到了真的會比較進步，因為想法跟心思比以前會好很多。(J-1-224)

以前是不懂怎麼控制，可是現在知道了，現在就是想要，沒關係，就讓它想，就不要故意去碰它就好了。因為其實想要，我手都會，也不知道為什麼就會想要去摸，摸完之後就會想了，就會受不了。(K-1-298)

對，經過這個案件之後，如果我有跟女生接觸，就會思考的比較詳細。(L-1-661)

本項目發現，無論復歸成功組或失敗組個案，對於復歸歷程之衝動控制變化上，多數回答「會自己認知到凡事多考慮」。但是仍有部分個案未能學習到衝動控制，個案（A）認為出監後對社會生態改變感到無法適應，例如以前對別人好

的態度，在目前社會中不再能夠適用，覺得必須改變態度不再友善，唯有先下手為強才能取得先機，但是仍然不會貿然行事，一改先前的衝動性格，會多加思考後再做（如表 5-1-13）。

表 5-1-13 復歸歷程之衝動控制變化描述表

復歸歷程衝動控制變化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自己認知凡事多考慮	B、D、E、G、H、J	C
仍然沒有改變	L	A、F、I、K

五、小結

在受訪談對象之自我調整機制上，分別從「罪行認知」、「情緒管理」、「壓力因應」與「情緒控制」等 4 方面整理後發現，在罪行認知上，復歸失敗組的罪行否認度低，80%個案完全承認；復歸成功組否認狀況表現平均，顯示完全承認的個案有時候並非真正悔改，有時反而是為了盡快結束司法處遇程序而迎合司法審判或執行者，導致復歸失敗機率大增。又，兩組個案對於判決結果完全不能接受者最多（5 名），不置可否者次之（4 名），完全接受者最少（3 名），顯示對司法判決折服度低。個案認為事件的發生，被害人完全沒有責任者多（6 名），被害人應負部分責任者次之（3 名），被害人應負全部責任者少（2 名），指有 1 名認為是受到被害者引誘所致；在男尊女卑觀點上，認為強調男女平等下產生性侵害案件之認定上反而有利於女生。

另，情緒管理上，訪談對象的情緒管控不佳，有衝動性格脾氣暴躁；案對於負向情緒的處理上，方式各有不易且都很激進；情緒管理正向助力來源主要為家人與朋友，良好的輔導關係下，觀護人也成為正向助力。又，壓力因應上，復歸失敗組案發時壓力事件主要為金錢壓力、復歸成功組則為對女友情感之憎恨或嫉妒；顯示金錢使用習慣較不容易改變，倘若在有金錢或經濟壓力下，容易造成復歸失敗。而對女友情感之憎恨或嫉妒容易在事情告一段落後即逐漸遺忘，復歸成功率高。在復歸歷程中主要壓力來源首要為金錢，其次為向觀護人或赴警局報到而影響到工作安排與進度，而管區警員的預設立場，冠上負面標籤是再次的重要壓力來源；在復歸歷程中對於壓力調適方法，會優先選擇調整自己的內在看法，其次再尋找外在解決方法，觀護人或保護官是復歸歷程壓力調適之重要且優先求助選項。

最後，情緒控制上，受訪談對象對於本案之發生，在事後都感到非常後悔；受訪談對象認為造成本案件之發生，與衝動誘發因子（吸毒、喝酒跟看 A 片）有關；復歸歷程中已經學習到衝動控制，凡事會先考慮後果，較本案發生時有進步。

第二節　社會適應機制

本節在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影響因子主題下，特別針對個案在社會適應機制上進行分析。依個案回答之內容分類，此節包含家庭成員互動、朋友交往類型與互動、職場經驗與雇主及同事互動情形等 3 方面，以下依次說明之，並做成小結於最後。

一、家庭成員互動

（一）家庭成員對個案的協助，是復歸歷程中最重要的正向助力

在訪談對象的復歸歷程之家庭適應上，分為「家人有正向幫助」、「家人無正向幫助」、「沒特別感覺」等 3 種情形討論。結果發現，回答「家人有正向幫助」者（12 名），無論復歸成功組或失敗組個案有高度一致性。

對阿，對於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家人對我幫助是正向的。(A-1-52)

嗯幫助很大(B-1-128)

正向的，絕對正向，那是無庸置疑，絕對(C-1-71)

可能是在裡面時間長吧，那時候看的事情多，看著家裡面來回饋什麼看的多，聽裡面人講怎樣怎樣，自己就會自己思考，這樣(D-1-84) 對，看事情也有些不同啊，看法也不一樣(D-1-85) 也可以說，大致上都是家庭啊，就是責任(D-1-318)

對，家人對你恢復正常社會生活的影響是很正向的(E-1-99)

（二）家人的支持，讓自己勇敢面對問題

家人對個案而言是最親近也最接近的部分，是社會適應的第一道關卡，訪談結果顯示家人對個案的影響都是正向的助力，再進一步分析其影響內容可以包括：鼓勵個案面對問題、叮嚀個案不要讓自己再陷入犯罪險境、規勸個案改變以往不良習性，學習自我負責、給予個案支持的力量、關懷並隨時提醒規勸等。

我覺得是正面的影響，因為我爸他讓我學習到發生的事情就是要勇敢的去面對，不能一直去逃避，所以我現在我勇於去面對將來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對。(F-1-38)

他們對我來說沒有什麼影響，只是說假如我晚上出去嘛，我爸媽會說不要那麼晚回去哦，早點回來，就是關心說你今天要去找誰，比較他們會怕的啦，就是想說不要讓我再像以前這樣子，對啊（G-1-111）

對，我有去改變它，試著去改變它，對，然後做給他們（家人）看這樣子，我說我真的有把自己的修正到正的這方面的軌道上面來(H-1-88)

恩，家裡面的人是一些很正向的幫助，對(I-1-82)

正向的影響啊。(J-1-47)

其實大家都很關心我，不管去哪裡他們都會問。該做的事情，如果該做的事情沒有做他們也會跟我講，不能做我還是去做，他們會罵我，對。其實大家都蠻關心我，只是基於說有話聊沒話聊，我只是說沒有話聊。(K-1-102)

當然是有幫助的。(L-1-160)

本項目發現，無論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對於家庭適應上，家人仍然是性侵害犯罪人最強力的支持與倚靠。無論發生本案起到執行、處遇階段，都會表現出對個案的關懷與諒解。家人對個案的支持態度，可以說是個案社會適應過程中，讓自己學習勇敢面對問題正項前進的重要因素（如表 5-2-1）。

表 5-2-1　復歸歷程家庭適應描述表

對於復歸歷程家庭適應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
家人有正向幫助	B、D、E、G、H、J、L	A、C、F、I、K
家人無正向幫助		
沒特別感覺		

二、友儕適應

在訪談對象的復歸歷程之友儕適應上，分為「朋友類型無改變」、「朋友類型會正向改變」、「朋友是復歸正向助力」、「朋友是復歸負向阻力」等 4 種情形討論。「朋友類型會正向改變」有 8 名（個案 B、D、E、G、 H、J、L、I）；其中在朋友對復歸歷程是助力或阻力的影響上，「朋友類型無改變」者，都會相對應於「朋友是復歸負向阻力」；而「朋友類型會改變」者，會相對應於「朋友是復歸正向助力」；無論復歸成功組或失敗組個案都一致性，復歸失敗組只有 1 名個案（C）認為朋友是復歸正向助力，其即是朋友類型會改變者。

(一)個案選擇偏差友伴對重新復歸社會有負向影響力存在

訪談結果發現，回答「朋友類型無改變」者有 4 名都是復歸失敗組（個案 A、C、F、K），B 受訪者表示，要和那些朋友都斷了以後才有好好工作這樣；A 受訪者表示，朋友對於幫助他重新復歸於社會是不好的，對個案 A、C、F、K 而言，偏差友伴對重新復歸社會有負向影響力存在。

那時候就有朋友跟我說了，說我如果還停留在以前那種觀念是行不通的，可是我自己的觀念思想，就是每一個朋友我都會給他一次機會，不管是好的壞的，我都會相信他們一次，結果，遇到壞的就完蛋了，我不知道這麼離譜。(A-1-109) 嗯，對我而言朋友對於幫助我重新復歸於社會，是不好的。(A-1-110)

朋友對我有沒有什麼幫助，你問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因為我沒跟他們聯絡了(B-1-213) 和那些朋友都斷了以後才有好好工作這樣(B-1-216) 他們幾乎每天都會打電話，都會邀出門這樣(B-1-217) 嗯，覺得那些朋友對於我要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是負向的(B-1-219)

只有告我的那個朋友，他給我的，負面的(C-1-141)我覺得她對我影響甚鉅，我的生活、我的親人，就因為這個女人，我們都打亂生活了，尤其是我本身，對我的生活、對我的身心真的...很大很大的衝擊，影響甚鉅(C-1-138)所以朋友對回復社會正常的生活，我覺得是正向的(C-1-139)

怎麼感覺他們對我的想法都是負面的，因為他們就不會想啦(F-1-71)其實都沒有，因為那些朋友他們並不會想那麼多，他們並不會對我有什麼幫助，對。(F-1-73)

朋友對我的影響，就是讓我不能穩定的工作，要改個性的時候，一直挑釁我，讓我沒辦法去改掉，對。(K-1-159) 之前的那些朋友對都是負面的。(K-1-160) 正向的朋友，沒有。(K-1-161) 對，

(二)友伴對重新復歸社會有重要影響力存在

由於個案對於朋友非常重視義氣相挺，所以在不好意思拒絕朋友的情況下，對於朋友的邀約通常也會應允，例如如果朋友來工作場所找個案，個案往往就請假出去，或是晚上跟朋友出去玩，完到很晚才回家，隔天就會沒精神工作等情形就會發生，所以朋友對個案重新復歸社會有重要影響力存在。

一定會有影響啊，如果再恢復之前的生活就更不可能去工作啊，工作一定是白天

的啊，那你晚上沒有睡覺工作怎麼可能有精神(D-1-163) 朋友之間對你恢復正常生活算正向吧(D-1-165)

(三)宗教友伴對重新復歸社會有正面影響

個案的朋友中有因為參加教會而改變為正向積極助人者，所以個案也間接感受到朋友的正向鼓勵，個案受到影響也會感受到助人的快樂而更積極主動復歸。

有啊，他一出來就接觸天主教，那每個禮拜都要去教堂，他假釋出來我上去那一次，就是因為一個什麼節日啊，他認識的一個義工啊，有跟他在建立通信嘛，通七八年，那個義工是天主教的，那他回來就受洗，受洗天主教啊，他們要買一些東西到老人院去，那個內衣、內褲一些蘋果要去發給老人院，我想跟他碰面嘛，他就說安排哪一天哪一天叫我上去可以一起去(E-1-163) 朋友對我的恢復正常社會生活的影響是正向的啊(E-1-165) 我不可能走那種生活模式(E-1-169) 對，就算沒有切斷，比如說這次我有一些…我遇到一些老朋友嘛，那拿到一些電話，就算我沒有主動打電話給他們，他們主動打電話給我，我也認為說我的自制力OK 了(E-1-170)

(四)工作友伴對重新復歸社會有正面影響

跟以前胡作非為的朋友比較起來，個案職場的朋友相對比較沈穩且正向，不會再以前年少輕狂只會隨著朋友四處遊蕩，對於未來沒有規劃，因此工作職場的朋友對重新復歸社會有正面影響。

這次回來之後，跟朋友之間的關係沒有不一樣跟以前都一樣（G-1-187）恩朋友對我的回復社會正常生活是有正向的影響（G-1-191）

對，覺得這趟回來之後，現在交的朋友對恢復到正常的社會生活那種影響是正向的(H-1-196)

最早之前一定是負向的啦，可是當他們慢慢的在改變的時候，可能有的時候你看到的時候你會覺得你如果不會改變自己，你就會跟不上他們的腳步，你就會讓他們覺得看不起，自己會有這種感覺，可是他們沒有，所以你就會隨著自己的改變而去融入他們，所以後面是正向。(I-1-159) 都是正向(I-1-161) 因為我不屬於說很容易讓自己心情很低潮的人，我要麼就是每天都很快樂，要麼就是脾氣會很暴躁，那所以我就是都是屬於類似開導型的，只要他們…前三天快要情人節的時候，我那個結婚的那一個朋友他跟他老婆吵架，後來我就去跟他慢慢的溝通之後，他們也是很快樂的就是過完情人節(I-1-162) 以前在第一個案件發生的時候，那

時候所認識的朋友，就是屬於那種在跳那種八家將的或者是飆車族啊或者是那種抗轎子的刺青的，就是一些流氓混混，所以認識的大概就是這一些人，所以有的時候就是會去接觸到這樣的女生。可是在我入獄完回來之後，就因為時間拖的比較長，所以就沒什麼聯絡，所以現在認識的一些朋友，就是工地的一些比較年長的師傅或者是一些同輩的學徒，所以可能就是接觸到的都是老一輩的思想，就比較正面。(I-1-164) 其實也不會不一樣，就是他們是屬於他們，我是屬於我，因為我也有遇到跟之前的朋友，就是有碰面到，可是就是他們約我要去那裡的時候，總是會覺得有小孩子，那你要帶自己的孩子去那邊，會有一種…就是怕他走自己以後的路，所以就會婉拒，就是會推託掉，就不會跟他們混合在一起。(I-1-166)

之前交往的朋友，跟這次假釋出監交往的朋友一樣。(J-1-76) 服刑前很好，服刑後沒有聯絡的，沒有，都有聯絡。(J-1-87) 如果是目前還有聯絡的朋友對我的影響是還好，因為我現在交的朋友不是那一種可以影響我的，如果求學時期交朋友真的影響還蠻大的。因為就讓我學會一些惡習，就抽煙喝酒啊。(J-1-88) 其實也沒有正向還是反向啊，因為現在朋友出來也是大部分都吃飯喝咖啡唱歌，也沒有什麼。(J-1-99) 也沒有什麼影響，假釋出來之後應該沒有什麼影響。(J-1-100)

影響我，我比較不會喜歡去交朋友，對，因為就是說交了話，我還第一是觀察他是好還是不好，就這樣而已，朋友值得深交不深交而已，像什麼，要出去找女人那些的，那我這朋友不用交了。(L-1-268) 試著有影響他，沒有改變，他做他的，我做我的。(L-1-271)恩有，那個國小的朋友他有在幫我找工作，比較不會影響那個工作有前科的問題。(L-1-282)恩，要回復正常的社會生活朋友對我來講的話，我想是正向吧。(L-1-284)

(五) 保護官、觀護人亦師亦友，對重新復歸社會有正面影響

許多個案在未滿 18 歲以前就有前科紀錄並且有執行保護管束的經驗，因此認為只有保護官才是正向的朋友。也有個案是成年後犯案，認為觀護人對他們而言是亦師亦友的關係，對個案重新復歸社會是正向助力。

只有保護官對我來講是正向的朋友。(K-1-163)

有在觀護人那邊報到，然後也有到警察局去報到 (H-1-367) 然後還要登記報到，對(H-1-368) 我覺得就像我剛剛跟老師說得，真正有被貼著標籤(H-1-369) 觀護人他事先不知道，我是之後我們有電話聯絡才跟他講的，因為真的我也不敢說，因為畢竟你們是觀護人，不是我的親人、不是我的家人、也不是我的朋友，這種事情我不會去跟你們講(H-1-370) 他就說趕快他會幫我想辦法，而且他也安排那個更生保護會幫我找工作，甚至提供我那種急難救助這樣子，讓我暫時的去找個

很小間的房間，一個月兩千五的房間先去住一下這樣子，至少不用再去便利商店去那邊住，這樣子。因為我真的行李…自己的東西也沒地方放，每天都提來提去，我覺得真的也不是辦法啦，那還好說真的觀護人有提供我這方面的協助，運用到那個更生保護會的資源這樣子。而且更生保護會他這邊也很積極的說介紹我去工作啦，那我是剛好說因為找到工作，不然我也是透過跟保護會來找工作也許比較好，對。(H-1-371) 對，他讓我能從沒有到現在的有，這樣子，能步上正常人的生活軌道，我是覺得還蠻感謝那種觀護人他當時的適時的幫助這樣子。雖然我在便利商店窩了兩天，可是這是我不去跟他講的，可是我是覺得他每個月、每個月這樣子，還是之前這樣子的幫助我，我是覺得蠻感謝他，對。(H-1-374)

本項目發現，由於個案以往朋友類型多屬不良的情形下導致容易發生犯罪行為，如果復歸歷程中有發生改變，而不與以前不良影響之朋友交往，改變為正向交往對象且有所選擇，則朋友將變成復歸歷程正向助力（如表 5-2-2）。

表 5-2-2　復歸歷程友儕適應描述表

對於復歸歷程友儕適應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朋友類型無改變		A、C、F、K
朋友類型會正向改變	B、D、E、G、 H、J、L	I
朋友是復歸正向助力	B、D、E、G、H、J、L	I
朋友是復歸負向阻力		A、C、F、K

三、職業適應

在訪談對象的復歸歷程之職業適應上，分為「職業受處遇方案內容影響」、「職業不受處遇方案內容影響」、「請假報到會影響工作」、「請假報到不會影響工作」等 4 種情形討論。結果發現，回答「職業受處遇方案影響」者有 6 名（個案 B、D、H、J、A、K）、「職業不受處遇方案影響」有 4 名（個案 G、I、C、F）；而其中全部個案都回答「請假報到會影響工作」。

（一）報到必須經常請假，影響工作形成重新復歸難題

個案報到請假經常是影響工作的最大難題，因為個案必須配合觀護人時間或管區警員的時間，因此經常要向雇主開口，有些個案根本連雇主都不知道他有前科案底，導致更難開口。即便是有向雇主說過，也會因為趕工或職務調配的因素下造成管理階層的困擾。因此對於工作的影響是必然的結果。而處遇方案的選擇上是否會影響職業，也必須雇主的體諒，例如個案 C 是因為雇主對於個案非常肯定其工作上的努力，所以能夠體諒他的難處；另外，雇主 F 是因為在自家修車

廠工作，因此處遇方案如何擬定，其都可以配合無問題。

...例如鳳農市場一個月就休 2 天，要配合他們的時間，你不能任意更改，要改就要跟人家調班，所以去應徵說要更改時間，就被淘汰了。(A-1-134)

嗯，因為報到所以請假，但是請假又會影響工作。(B-2-1）如果沒有工作，我就沒辦法有正常的生活，所以我覺得工作對我來說是重要的。(B-1-261)

我覺得有工作這件事情對恢復正常的社會生活的影響應該算好吧，雖然很累啊，可是比較不會去亂花錢，沒有時間去亂花錢，就是這樣(D-1-202)現在會安心工作，但是請假報到還是不方便(D-2-1)

比如說我以前沒有工作對不對，白天所有的時間都是想怎麼花錢啊，但現在你至少要八個小時去工作，工作這八個小時你就是一直想怎麼把你的工作做好，沒有時間去想那些花錢的事(E-1-211)穩定的就業對你恢復正常社會生活的影響是正向的，對(E-1-212)但是工作會受到報到而影響(E-2-1)

就剛開始知道要報那麼多東西，其實就覺得還蠻怪怪的，因為要報到那麼多東西就覺得要怎麼講，不是很重大的惡行，結果出來之後要報到那麼多東西就覺得不是很理想，因為這樣會影響到我找工作，還是說有什麼事情，對家庭一些安排的時間。(J-1-254)

我的感受哦，是覺得其實這樣子很麻煩，因為像說我現在是在服役，只要如果我要去警局報到或者是管束那邊要去報到的話，這樣子我就必須還要向部隊裡面請假，而且很麻煩，而且又不是在假日禮拜六、禮拜天那樣子，不是那樣子，是我還要去另外再去跟我們連長長官請假，然後再出外，然後去報到，我覺得這樣子很麻煩(F-1-200）對，如果可以用假日的時間去報到的話，就比如說我們周休放假去報到，我覺得這樣子比較好，它可以省錢，而且因為我們有時候有積假，有時候就沒有積假，那如果你沒有積假的話，突然講說要去報到，完蛋了，那我積假就變成負的，那還要再去還那個積假，就很麻煩(F-1-201）我覺得有，我覺得有一些幫助吧，因為我覺得這樣子自己才能比較能知道如果發生…又再去犯的話會發生什麼事情，對，因為都會有講啊(F-1-202)

恩，我都每個月報告兩次，然後我們轄區的就一個月一次（G-1-347）恩，就這樣子，兩個禮拜一次，就等於說一個月兩次（G-1-348）我有去報到，就是剛好上課（G-1-349）

（二）如果能夠獲得雇主體諒，對重新復歸社會有正面影響

雇主對個案如果採取正向鼓勵的態度，不計較個案之前的案件，多給予個案鼓勵與規勸，對重新復歸社會有正面影響。除非是個案主動告知，否則通常雇主不會知到個案的前案記錄，造成個案面臨請假時因無法找出合理的理由，導致雇主對個案不好的印象，甚至辭退個案。有個案告知雇主後，雇主仍然肯定他的能力，並鼓勵其向上，甚至還允諾幫個案留下職缺。

老闆跟老闆娘他們兩夫妻就是鼓勵，他也知道我曾被關過，他也知道我是個更生人，他們知道，他們夫妻沒嫌棄我，還對我特別好(C-1-189)老闆說你進去，不要再回去，進去要好好守規矩，出來後回來這裡工作，一樣，我再派個職務給你，你跟著我學，你如果要學，我教你，我在公司會派個職務給你，那個職務我留給你(C-1-192) 嗯，我聽了鼻頭都酸了(C-1-193)

就是他們（雇主）都是會慢慢的鼓勵工作一些事情以外就是人生的道理，他們都會講說你既然已經有進去過一次，那你就去好好的工作好好的去想你的未來計畫是什麼，然後怎樣怎樣怎樣，然後慢慢的教導我。(I-1-227)

（三）家中自營事業，在職場適應重新復歸社會上有正面影響

個案家庭中若是自營工廠或公司者，個案在職場適應上比較不會產生問題，既無庸再面對四處碰壁的難堪，也不會有難以開口請假的困擾，對重新復歸社會上有正面影響。

其實我覺得我是沒有什麼必要啦，因為其實現在我在當兵，其實也不用說什麼那個事業什麼的，其實我覺得不用啦，畢竟我以後也不是想說要去哪裡工作、哪裡工作，我想說就把自己家裡的修車店…對啊，擴大就好了啦，沒有想過要去別的地方上班，所以我不會去煩勞這一塊(F-1-222)

（四）穩定的工作對重新復歸社會是重要正面影響

個案內心中認為工作穩定是重新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只有穩定的工作才是支持自己不斷向正向前進的力量。

有啊，這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跟穩定的工作有很大的關係（G-2-2）。因為那時候我會想說，我已經出來之後，我就不想再去，當然不想再回去那種地方啊，那既然現在有一個很好的機會給我了，那我就好好去做，看有沒有辦法去當個正式的，對啊（G-1-226）

我覺得這是最主要，真的，回來你不管情況再怎麼差，一定要有一份很正常的收入工作，這也是當初我的那個陳老師他給我一個最主要那個目標這樣子。(H-1-197)

（五）從工作與穩定需求，看出個案規劃未來的期待契機

個案想要有穩定的工作，覺得沒有穩定的工作會被別人恥笑，而且有了穩定的工作就可以開始規劃自己的未來，包括結婚生子等等，同時也看清楚以前許多朋友跟自己關係密切，只不過是錢在做人，更體會出工作的重要性，且不會再隨便花費。

因為我想要穩定，已經都 20 幾歲了，還不穩定，這樣會被人家笑的，對。而且又有女朋友了，也準備說想要結婚，對，也是有發生關係的，想說就是要對人家負責，好好工作，穩定下來。現在官司這樣，也是要穩定的工作，你不能說一直玩一直玩。而且這幾年我看透了很多事情，現在是錢在做人，朋友也是因為錢才要跟你出去，不如自己在外面賺錢，休閒就是在家就好了，沒有花到什麼錢，對。(K-1-157)

如果站在我的立場可以是不用，如果是站在別人的立場話，或許工作跟家庭才是比較重要。其實社會觀感相對於對我們來講沒有什麼需要。因為今天你只要不講，我有被關過，人家也不知道你被關過，就算人家知道你有被關，你不講你有犯什麼罪，人家也不知道，所以這種社會觀感，有跟沒有是沒有什麼差別。就在於他有沒有固定的工作，跟他們的家人這才是重點。(I-1-381)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在復歸歷程的職業適應都認為職業會受到處遇方案的影響，其中影響最大的是為了完成報到接受輔導或上課，而必須向雇主請假，請假理由是最大的困擾（如表 5-2-3）。

表 5-2-3　復歸歷程職業適應描述表

復歸歷程職業適應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職業受處遇方案影響	B、D、H、J	A、K
職業不受處遇方案影響	G、I	C（雇主器重）、F（自家車廠）、
請假報到會影響工作	B、D、E、G、H、I、J	A 、C、F、K
請假報到不會影響工作		

四、小結

受訪談對象復歸歷程在社會適應機制上，訪談者從家庭、朋友與職場關係等3個面向與受訪談者討論，歸納其陳述結果後發現：受訪談對象之家庭成員是性侵害犯罪人最強力的支持與倚靠。無論在本案發生起到判決確定，甚至是入監執行、出監後進入社區處遇階段，如果表現出對個案的關懷與諒解，對於個案而言，都是復歸歷程中最重要的正向助力；此外，復歸歷程的友儕適應上，受訪談對象會因為其朋友類型有無從負向朋友轉變為正向朋友，而影響其復歸成功與失敗。假如轉變成多與正向朋友交往，則將成為復歸之正向助力：反之，如果仍舊維持以往與負向朋友交往，在將成為復歸之負向阻力，也就是說，朋友類型假如沒有正向改變，則將會復歸失敗。最後；與受訪談對象社會復歸最有相關的是職場適應，個案將因生存需求而進入職場與人互動，除了內在自我調適外，最直接影響的就是工作適應上，往往會受到處遇方案設計內容（例如必須報到而經常請假）的影響。

第三節　監督控制機制

本節針對個案在監督控制機制的回答內容整理並歸納後進行分析。依個案之受訪內容分類，可依次區分為對電子監控機制的看法、對身心療育機制的觀點、對社會扶助的意見、個案認為最有效的監督控制機制等4方面進行整理，以下依次說明之，最後做成小結。

一、檢警監督機制

訪談對象中社區監督機制主要是電子監控、觀護監督、警政監督等3種類型。除電子監控是由觀護人就個案之實際狀況決定外，觀護監督、警政監督是依法必須要遵守的，本項目主要以電子監控為訪談重點。有配戴電子監控之個案有5名（個案B、D、E、A、C），其中復歸成功組3名（個案B、D、E），復歸失敗組2名（個案A、C）；配戴期間分別為3個月者4名（個案B、E、A、C），1個月者1名（個案D）。配戴電子監控的自我感覺上，分別是「被標籤的感覺」（個案A、C）、「是一種提醒」（個案B、E）、「是一種侮辱」（個案D）等。有2名個案認為電子監控有效（個案B、E），有3名個案認為電子監控無效（個案A、C、D）。

（一）電子監控沒有效果，不僅生活作息不方便且適得其反，對重新復歸社會不利影響

原本電子設備監控是對於高風險個案的一項必要的處遇作法，目的在遏止其再犯風險防止其再犯，但是在每每遇到性侵害犯罪人再犯的場合，觀護人總是必須面對許多社會輿論與上級機關的壓力，因此幾乎對於性侵害加害人都會給予長短期間不一的電子設備監控措施，實務上合意行為的個案有機會不帶電子監控，非合意案件幾乎無此待遇。

沒有。就只有那一種定期報到跟身心治療上課這樣而已，其他都沒有。(J-1-227)

個案對於電子監控的看法認為對生活作息產生不方便，例如洗澡時候會覺得怕弄濕，夏天穿長褲悶熱穿短褲又怕被看到等。因此多數認為沒效果且有適得其反的不利影響。

有，出來之後有戴電子監控。(A-1-237) 三個月。(A-1-238) 認真講，晚上影響多少會有一些啦。其實如果說犯罪的主因我是認為沒有什麼差別啦，因為案件發生的是沒有影響啦，因為那種的傾向的（強制性交），你要給他戴怎樣，他還是會去犯罪啦，所以在裡面，她們強姦的會分很多種就是這樣啦，戀童啦或是有這種傾向的一定會再犯，這種機會很高。(A-1-239) 對於求職阿很不方便，另外就是要穿長褲阿。(A-1-240) 對阿，另外有時後會適得其反，就像我講的阿，如果沒有犯的，因為法官自由心證，他堅持要給我判這一條，到最後最會真的犯這一種，有的人心理會這樣阿。(A-1-241)

有啊，因為妨害性自主出來的時候，每一個評估，不是每個都要戴，那是在評估，有啦，我出來的時候，我戴三個月(C-1-276) 嗯，這段期間有啦，這幾個月對我生活有影響，因為最基本的，夏天穿一條長褲，我就覺得比較不習慣啦(C-1-277) 感觸很深。我們是覺得說，雖然我們和一般人都一樣，譬如說朋友過來找我，還是和誰在講話，現在講一講，腳有稍微動到，我們就突然想到我們腳有這個東西，而且生活上也很不方便，想說我要沐浴，很麻煩，雖然那種監控是說防水比較好，不過我也覺得，我怕不小心弄壞了(C-1-280) 嗯，怕弄壞，而且要洗澡，要沐浴也很不方便，對，這樣(C-1-281) 晚上 10 點到隔天早上六點，這段時間是在監控裡面，我有違規過一次(C-1-283) 所以被我的觀護人馬上那個...算是他的長官在講，他也要照著做沒辦法，延長(C-1-284) 我覺得正負都沒吧，因為像這個，我坦白講，這個沒什麼意義，這個讓我覺得政府多花錢而已，沒意義，真的沒有意義，好啊沒關係，他如果存心要再犯的更生人，好，沒關係，我忍耐點，這個拔起來，我一樣犯案對不對？你如果有心改過的，他不會再犯的，是不是這時候不用幫他戴，他也不會犯案。你要犯，你現在幫他戴好，他前腳剛走，他後腳就馬上犯案了，我認為說...(C-1-286) 對，所以這是治標不治本(C-1-287) 沒有什麼看法，就我剛剛講的，浪費資源，沒有什麼效果(C-1-334)

（二）電子監控有效，對其以平常心對待

儘管如此還是有個案對於電子監控並沒有太多的感覺，認為只要平常心對待就好，不要想太多就不會有排斥感，而且認為電子監控會在定時的時刻提醒自己，不會在外面待太晚，所以反而是有效的提醒方式，對於個案防止再犯重新復歸有正向影響。

有電子腳鐐(B-1-384) 戴三個月(B-1-385) 沒什麼感覺，照平常就好了，你想那麼多也沒用(B-1-386) 我說以平常心就好了，你想那麼多做什麼？(B-1-387) 好的，都會準時叫你回去(B-1-388) 嗯戴那個是有用的(B-1-390)

（三）電子監控是一種打擊自尊的恥辱，不利重新復歸

也有個案認為電子監控是一種對自尊的嚴重打擊，並且使其感覺到人格恥辱，因為害怕被人看見反而自我封閉，害怕出門要遮遮掩掩，導致感覺到壓力很大，對重新復歸社會有不利影響。

有戴電子監控。(D-1-325) 一個月(D-1-326)感覺自閉，就是不想出門，不會出門，不想讓人家看見(D-1-327) 其實效果大不大我是不知道，依我個人來講對我是一種侮辱，只是打擊我的自尊，它只是對一個受刑人來講它沒有幫助啊，它只是在打壓他(D-1-328) 那只是在拖延你的時間啊，帶那種東西我不會出門啦，以我個人觀念來說我不會出門，這種我無法帶出去，踏出這個門我都怕人家知道、怕人家看見，現在這個社會對於這種事情也不是說…也是一定會…人家會在背後指指點點啊，除非說你個人就是沒有影響的人，那種東西對我來說啊算是一種壓力(D-1-329)

有啊，就是那個腳鐐啊(E-1-349) 三個月(E-1-350) 哇，所有的思想觀念，價值觀啊，生活行程全部都改變(E-1-360) 出門啊，你要遮遮掩掩啊，我知道我 24 小時都是因為性侵害這個案件提醒著我，我是一個性侵犯的加害者，就是這樣，我的立場啊、我的身份啊很確切的告訴自己，24 小時都在提醒你，我是一個性侵害的加害人(E-1-361) 我覺得這個只是提醒作用啊，提醒自己時時刻刻都要為我的行為負責，對啊，因為我以前種的因，現在得到這個果報(E-1-362)

（四）司法觀護的輔導是重新復歸社會的正向助力

觀護人是個案整個復歸歷程中接觸最頻繁的人，個案對於復歸歷程期間司法觀護的看法認為，觀護人會提供法律常識等輔導協助，儘管有些觀護人剛開始並不是感覺到很友善，但是時間久了會比較好。

有，因為我犯這些案子，然後又跑去保護管束，然後說觀護人也會跟我去聊一些有關於我為什麼犯這件案子的原因。他也有跟我講說所有關於這種案子的法律，跟我講一下刑責還有什麼。(K-1-310) 正向的。(K-1-311) 對，保護管束最主要的就是不要再犯這些案子了，也可以去瞭解到說有法律的程序，對。(K-1-312)

觀護人感覺也是不友善，因為剛開始不認識吧。(L-1-699)

警察局還好，警察局比較好處理，因為他可能有的時候三不五時就會在警察局，所以你可以去找他報到簽名，可是變成保護管束在觀護人這裡就比較難去拿捏。(I-1-362)

（五）到警局報到感覺有壓力，覺得警察負向標籤

有個案覺得到警察局報到是一種壓力，感覺很不好，或許是先前犯罪時的情境深植腦海，不願再次提起；或許是怕被警察標籤，所以感覺壓力很大，唯恐又動則得咎，隨時可能被羈押。

到警局去報到感覺就很不好，因為不想要一直這樣每天踏進去警察局，因為警察局也不是一個什麼好的地方。對我們這種人來講，真累人的。因為當我踏進警察局的時候，我會很有壓力。每次想到我又要進警察局，我又很有壓力。就算自己沒有犯罪或怎樣，我只要踏進去就會感覺說我壓力很大，怕隨時都會被羈押，因為這些事情，我很怕……都會去亂想，就很怕說，他是不是又收到什麼傳遞又收什麼東西了，然後進去報到，會不會馬上又被羈押，開始亂想，對。(K-1-315)

我也不知道建議什麼。所謂的法律程序，跟著走而已。如果真的很大很大，等要去報到的時候，再去那個簽到就好了，對。應該也沒有規定說什麼時候簽到，對。(K-1-316)

警察局報到大概一個月報到一次。(L-1-682) 我感覺是警察好像，因為是我真的犯錯，但是事實上好像他不知道好像他不知道我是被仙人跳，只是態度比較差而已，然後就是說我口氣很凶就對了。(L-1-683) 就是以為我強暴別人，他們就是可能是警察觀點就是說只要是妨害性自主一定是強姦這樣。(L-1-686) 對啊警察沒有去瞭解，他不知道瞭解我這個人啊。所以就是說，之後態度就會改善一點。(L-1-687)

對，到警察局報到對於再犯防止的話應該沒什麼幫助吧。(L-1-693)

（六）檢警監督報到與工作時間經常衝突，對重新復歸社會有不良影響

個案每個月必須到地檢署觀護人與管區警察報到，但是時間上與工作時間經常衝突，況且每個月至少兩次，確實對於甫從事公司會不好意思，但是在經過衡量輕重後也只能已報到為重，只好向公司謊稱感冒或家中有急事請假。

其實在警察局裡面的監督就是好像沒有什麼用，因為有的時候說真的，警察還蠻懶的，他也不怎麼理你，就是有的時候要你去那邊寫個資料，問問你最近過的好不好，沒有什麼問題，你可以回去了，就大概是這樣子。可是有的時候變成說，在觀護人這裡報到，因為一定要在禮拜一到禮拜五，這段期間可是這段期間，因為我剛出獄會變成說，我們要跟公司配合，所以很難去報到，可是不來的話，有的時候，因為我們假釋會被撤銷。所以又怕假釋被撤銷，可是有的時候會衡量假釋撤銷跟工作哪一個會比較重要，所以變的有的時候可能在公司裝個感冒，或者說什麼家裡有什麼重要事情，然後就請假半天這樣。(I-1-359)

對。因為有的時候不管是什麼樣案子的受刑人，只要出來了他們就會認為更生人可能會比較不好，所以變成說，有的時候公司要趕工你沒有辦法參加，他們就會覺得你可能是怎樣，可能是一兩次還好，可是常常這樣的話，公司會把你開掉。或者是很多東西就是你會直接被開掉，所以很多更生人會選擇說，我們報到完再選擇工作，可是這樣子對再犯率來講會比較嚴重。(I-1-361)

本項目發現，個案對配戴電子監控的主觀看法，會影響其對電子監控設備效用之看法。有些觀護人會嚴格要求個案特定時間報到，導致個案工作上的困擾，警局報到就比較沒有這種困擾。整體而言，司法觀護輔導對復歸是正向助力。警察並不去細查個案所犯是哪一種妨害性自主類型，都直接認定是強制行為，因此對個案態度比較凶，有些個案感到很委屈。如此心態下遂造成個案認為警局報到對復歸社會沒有作用。報到時間如果遇到公司趕工情況就很糟，偶而一兩次還好，如果經常如此就有可能被公司辭退，因此有個案就選擇報到完再工作的原因在此（如表 5-3-1）。

表 5-3-1　社區監督機制描述表

社區監督機制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戴電子監控及報到	B、D、E	A、C
未戴電子監控但有報到	G、H、I、J、L	F、K
電子監控有效	B、E	
電子監控無效	D	A、C
電子監控感覺是被標籤		A、C
電子監控感覺是提醒	B、E	
電子監控感覺是侮辱	D	
電子監控時間 1 個月	D	
電子監控時間 3 個月	B、E	A、C

二、身心療育機制

對於訪談對象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主要訪談個案對於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時間安排、課程模式安排與課程效果之看法。課程時間安排上，有 2 名個案（A、I）分別認為課程時間應該與觀護人輔導之時間配合，或者是安排在假日（晚上下班又累又餓所以效果有限）。另，沒有個案認為課程時間太長；再者，課程模式安排上，有 3 名個案認為目前小團體方式不佳，應該區分開。且強制、合意或亂倫案件案件應該要區分輔導。再者，課程效果上，有 10 名個案認為有效（除個案 D、F 外），2 名個案（D、F）認為無效，但對於課程法律常識與自我控制能力的增進上則認為有幫助。復歸成功組與復歸失敗組，兩組並無明顯不同。

（一）身心療育課程的報到時段安排，對工作影響很大

個案參加身心療育的課程時段安排由治療師決定，但是由於治療師並不清楚個案的特性，所以在時段安排上常會以治療師的時段為主，導致個案的工作時間受到影響或打斷，不利於身心療育課程之預期效果。如果遇到比較優質的觀護人會把報到時間調整為與上課同一天，那樣影響就比較小，否則很少有公司願意讓員工請那麼多天。尤其是部隊服役的個案，必須跟連上長官溝通許久才能請假。個案希望能調到假日或夜間上課。

上課影響比較大，因為上課時間長又…像我的觀護人是比較好，上課跟報到同一天，像有的觀護人，上課跟報到不同天，這樣一個月就要四天，哪一個上班的人家要讓你請那麼多。所以那時候很多人在發牢騷就是這樣啦。（A-1-248）上課是有幫助啦(A-2-1)

我覺得那個時間很難調得出來，就像是上課的時間。上課的時間有時候禮拜六沒有放假，然後必須還要再自己私下跟連長稍微 talk 一下，然後連長才准讓我去上課，我覺得報到的時間跟上課的時間都是同一天，我覺得這樣子反而比較能省錢，而且還可以省時間，不會說因為兩個時間分開，這樣子時間可能很難去調整，對啊。(F-1-226)

它是有用的，可是我是覺得不要太長，時間不要太長(H-1-381) 我是覺得這種啊，最主要是說…因為我們上兩個小時，我就想說能一個小時，而且儘量能在不是我們工作的時間，因為我們現在剛出來，我們剛出來工作，那你又要因為這種又要來上課、又要跟公司請假，這樣真的很麻煩，那是還好我們是輪休的，輪休可以用排休的方式，那今天我假如說不是輪休的，禮拜一上到禮拜五甚至上到禮拜六，禮拜天才休息，那這樣子會影響到工作。(H-1-382) 對，甚至下班，就是說比如說晚上的時間，就是正常上下班時間這樣子，這樣子或許真的會比較好，因為我真的要請假的話很麻煩，因為現在剛…好不容易我找到一份工作，那你又時時在跟人家請假，那這樣子…這樣你是老闆你是什麼感受，對不對，這個員工來做沒幾天就要請假了，對不對。(H-1-383)

（二）身心療育課程的內容，對於重新復歸社會有正向影響

有個案認為身心療育課程有助於重新復歸社會，學習到法律常識、尊重兩性平權、情緒管理、壓力排解與自制、兩性交往與同理心技巧後，能夠尊重他人，也能夠體會別人的感受。甚至還有個案學習到拒絕誘惑的技巧，並且對未成年人應該提高警覺，即使是雙方合意至少應該確認對方的年齡。

學到算是性侵的法律常識(B-1-398) 我覺得上課有用(B-1-400) 嗯。所以只要交女友，女友說要分手，都是二話不說就答應(B-1-403)不然跟女生回家，人家如果說不要，我們不要做(B-1-405)

至少讓我知道尊重女權(C-1-302)還有法律常識，這件案件大概怎樣，就大概是怎樣，讓我學會男女間的尊重，不然我以前沒有學會尊重這個，包括交朋友也好，女性朋友也好，真的我不知道什麼叫做尊重(C-1-303)對，其實因為那個老師在上的課，他在問的問題大綱差不多都在一個話題，就是我們所犯的這個「妨害性自主」這個話題而已，也不會跑掉，我們會犯這個，也是一些情緒上，還有你本身是有在酗酒、吸毒(C-1-307)

好像一年吧，一年還是一年半(E-1-371)學到兩性平等(E-1-372) 就是兩性平等，互相尊重(E-1-373) 尊重別人的感受，最重要是同理心，同理心很重要(E-1-375)

法律常識是還好啦，多少都有一點用啊，可是他們所說的那些法律的律條什麼在裡面就已經聽很多了，都知道很多了(D-1-348)

最實用的有，他說當下如果遇到那種身材比較好的女生，那你要如何去防範去侵略她或者一些什麼的，對啊，我覺得那印象對我還蠻深刻的(F-1-215)

讓我們知道一些知識，以前不知道的東西啊（G-1-357）比如說你現在，以前我們說未滿跟未滿幾歲會怎樣，然後我們現在知道現在是一罪一罰，然後現在有刑責加重，對啊，然後跟我們講說那種場所，像會說儘量不要去，對啊，因為有時候會想說去那種地方又會有那種遐想還是怎樣，對啊。所以我覺得說上課是不錯啊，對啊（G-1-358）

其實多少有一點點，只是他會告訴你，你要怎麼去克制自己的情緒跟你要知道被害人的心情是什麼，要知道你今天你跟她發生關係除了她傷害你高興以外，你還要知道她為什麼會傷心，所以可能上課的時間就會教一些比較替對方想，讓自己的危險降到最低。(I-1-368)

除了法律的認知之外還學習到就一些情緒的管理，壓力的排解。(J-1-242) 有啊，其實同理心之前就有一點瞭解，很多現在上課學的之前都會有一定的瞭解，我覺得幫助最大的還是自制力的控制跟法律的規範。(J-1-243)

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感覺去的時候大家都是同一件案子，去那邊上課每天聽老師在那邊講的時候，男方女方的性行為，就是有哪些可以做，哪些不可以做，哪些做了會犯法，你覺得哪些做了會合法，就每天在那邊。聽完之後我是覺得說我發生這些案子，我覺得還蠻後悔的，就是說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可以再給我一個機會讓我去悔改，以後我是慎重的會去注意這些。(K-1-324)

就有學到那個，醉之後，你學尿遁落跑，要不然就說不好意思，我先去買東西，這樣這樣，就是做個藉口跑掉這樣，他們是做處理這樣的方法。(L-1-714)

衛生局的那些上課對我來講學到我要性行為的時候要看人家的身份證。(K-1-334) 想辦法去確認對方的年齡，家境，家境也要，如果家境太貧窮的話，他會想辦法去拗錢。(K-1-335)

其實我第一個有上課，或許應該就不會犯到第二個。因為那個時候我會覺得其實那一年十個月，說長不長，說短不短，可是你又覺得那也沒什麼，後面自己會有一種心態，那也沒有什麼。可能你第一次犯了，就人家講了，事不過三，只要沒有超過第三次，所以就覺得好吧，那就第二次應該也不會有這種，所以就自己不

小心還是跟那個以前那個女生朋友發生一次。所以發生完之後，我已經從軍院轉到地院那個時候我才上課，所以我第一天上課我記得那個老師姓黃，黃老師跟我講第一次犯錯，法院可以原諒你，法官可以原諒你，可是第二次犯錯他會加重，那個時候我才想完了。(I-1-301)有覺得身心輔導教育是有用的。(I-1-305)

有，那個上身心教育輔導課程的時候我說我被仙人跳，我要該怎麼處理，他們都有跟我講應變的方法。(L-1-708)

（三）社區身心療育課程比較生動也多互動；也有認為大同小異，反而監所內課程比較慎重

有許多個案仍經入監執行，在監所中即需接受治療輔導課程，並評估通過後才能報請假釋，因此就會比較兩者的差別，除了個案在兩處的心情感觸不一樣外，認為外面的課程相對比較生動，而且互動較多。也有個案認為所內課程比較慎重其事。

有，有用，其實我在上的那個社區什麼...(C-1-297)教育課，那種有沒有，有啦，其實我們在裡面也有上過，只是裡面聽的和外面聽的，那種心情感觸絕對不一樣。因為那時候在裡面，老師在講，其實他也知道受刑人心不在這裡，我在講什麼他們聽不懂。我也是一樣，我也是交代了事而已，你叫我進來，你們醫院叫我進來，凱旋醫院的，你們叫我進來，我就上，我就講，要聽不聽，他們要在那裡聊天、要講話，隨便他們。不過現在出來到外面了，我們去上的課，他們講的都大同小異，不過在這裡外面講的，人家老師在講的時候，他在問的問題都一針見血比較貼切，而且是互動，在外面我們上的課是互動的，在裡面是單方面的，老師講給你聽而已(C-1-298) 對，在裡面也是這樣，單方面而已，就老師講，他們也沒在問我們，他們沒在問我們怎樣，都沒有互動，外面有，雖然問題、所講的一些課程都大同小異，不過我覺得外面的比較生動，多了互動，人家才會知道，我們現在到底...我們的心裡在想什麼，他才有辦法去做一個評估，評估完之後才能向上呈報，這個治療課程也能講提早結束，對他對我們都是好的結果，不過講到缺點，怎麼說呢？我一樣兩個禮拜上一次，好，我和你們配合啊，我配合，我就是要趕緊把這個課程結束，我跟你配合，等我這個課程結束之後，我報到寫報告之後，意思是說我不用來到你這個地方，那時候我就沒人管了，那時我要做什麼都可以，要做壞事也隨便我了，有的是抱這個心態，有的更生人是抱著這個心態(C-1-299)

差不多，大同小異(D-1-351)裡面的課程還比較慎重一點啊，外面的課程還比較簡單一點(D-1-352)

其實以我們認為，其實在監獄裡面學習到的是根本就是說沒有用，因為你在獄中，裡面的老師就會跟你講，不要犯了，一些有的沒有的。有時候我們上完課，完了之後我們就會想，你在裡面看到都是男生，你要犯錯，所以就不會有這種結論，所以會變成說可能在裡面你上課而且以我們這種案件來講的話，你在裡面只要上課，評估不過，你就不能報假釋。所以有的時候在裡面就認為，有沒有上課，其實根本沒有差別，因為我們都是一樣在裡面，我們不會去犯。可是今天像我也看過很多獄中的人，他們就是犯跟我同樣的案子，他們再犯同樣的案子回來。因為就是你在裡面跟他講，你不可以犯，你不可以犯…他知道，可是出去了之後，他完全就忘了。(I-1-306) 是覺得說可能要以上課為原則的話，那就出來之後才去上課。因為有的時候就像我們裡面常常會講，今天如果會犯罪的就會犯罪，不會犯罪的再怎麼跟他上課他也不會犯罪。就算你講到天荒地老，他會犯的還是會犯。(I-1-307)

（四）身心療育沒效果只是浪費時間，下班後趕上課效果差

有個案感覺身心療育課程只浪費時間，講師都只是懂得理論，與真正實際發生的狀況不同，學員都只能在一起耗時間也不敢反對，因為如果不順從很有可能就評估不過還要進入高階班，那會更自找麻煩。特別是遇到上班、下班很累，還要跑去那邊一兩個小時，晚餐又還沒吃，又沒有水喝的情形下，絕對沒效果。

感覺好像現在在浪費時間，沒有什麼多大的效果，他們說的…反正講的那一套就是比較直的就是說不知人間疾苦，他們說只能說從書本上的一些理論拿出來說嘛，跟實際上碰到這種情況一定是不一樣，實際跟書本是不同(D-1-346) 其實在那種地方所說的話沒一句可以相信的，他們都是一些官方說法嘛，就是要去順從的意思嘛，今天我如果不順從你，我的時間就會拖很久嘛，初級進階再進階嘛，可是如果我順從你的意思可能初級就過了嘛，就是這種問題嘛，那你說這有效果嗎，這樣一定沒有什麼效果的嘛，就是要順你們的意思而已嘛，你們怎麼說我就是要怎麼做嘛，順從你就是很簡單時間就縮短了，不順從你們就是時間要拖很長，都是浪費大家的時間而已，上班、下班很累，還要跑去那邊一兩個小時，晚餐又還沒吃，那又沒有水喝，在那邊…(D-1-347)一樣啊，裡面都差不多知道，在裡面上課也是一樣有，只要法條有變更，你們都會進去裡面輔導嘛，都會說的嘛，現在法條第幾條、第幾條變更什麼樣、新法還是什麼都有，這種就是有效果嘛，裡面就知道了嘛，那你在外面，可能裡面已經知道的事情在外面再講，也沒有人會願意聽這個(D-1-349) 對啊，那再重複這種東西的時候，人的慣性就是這樣，他不清楚的時候你可能多少會去聽，一旦他知道的東西你再去重複給他講，他連聽也不會去願意聽(D-1-350)

（五）課程採團體方式自我陳述的設計並不適合，會導致不敢參與討論

由於身心療育課程並沒有依案件類型而區分為合意或強制行為，導致在團體課程中合意案件的個案與強制個案格格不入，他們也不願意在團體中再次重複陳述自己的犯案經過，而且容易有學習偏差認知。特別是亂倫案件的個案，在團體中更是難以啟齒，因此個案建議應該要分開或個別上課。

它的效果我覺得不太好(F-1-207) 因為它那種是團體，它不是個人的，對啊，所以有些人就是不想讓他知道他自己犯了什麼錯啊，不想讓人家…不想讓其他人知道他自己犯了什麼錯，可是在那邊不是啊，大家都會在那邊討論說你是犯什麼錯，你是犯什麼案子怎樣怎樣，都會在那邊討論，所以我覺得這點需要稍微改進一下，我覺得單一一對一這樣子比較好，反而會比較有效果，對啊。(F-1-208) 幫助哦有是有啦，只不過不多，因為怎麼講來講去還是那幾個課程內容，都不會說有什麼新的課程內容，不會啊，對啊。(F-1-212)

上課成員的安排都還好，只是有的時候，因為有些同學是屬於強制性交，或者是跟自己的親人發生關係，所以這個會比較不好講，所以在這個情形來講，因為我們上課第一天老師都會說，如果因為你們因為案情不好講，或者覺得有什麼關係，可以安排一個人去輔導。(I-1-375) 所以這個就會變成說，也沒有什麼差別，就會有個別上課。(I-1-376)

分開就是大家彼此都是一樣的東西，雖然說一樣都是妨性的，可是他會變成一樣都是強制，或者一樣都是合意，他會變成說今天我和你都是一樣的。所以就還沒有什麼。(I-1-378)

覺得上課過程裡面合意的跟強制的一起上這樣不妥當的。(J-1-237)

也不是上課過程不妥當，只是說上課的結束要上幾節課，還有評估的標準我覺得應該是要分開的，因為畢竟既然都已經分合意性交跟強制性交了，所以按你現在其他的方面又全部混在一起，這樣不是很奇怪嗎。你罪名都有分開了，其他方面都混在一起了不是很奇怪。(J-1-238)

（六）身心療育課程安排有效率，對於重新復歸社會是有幫助的

由於法務部對於性侵害犯罪人規劃無縫接軌方式，因此一出監所就會安排上課，儘管個案認為課程內容是有幫助的，但上課的方式並未區分犯罪類型，造成合意行為與強制行為都在一起上課，許多合意案件個案感覺到互相排斥。

這次回來就隔不到幾個禮拜就上了第一次課。(I-1-312)

我覺得它的效果都不錯啦，問題是說…最主要是說因為我們在監裡面已經有上過半年的課了，那今天他會又要我們假釋期間再上課的話，所以覺得是說再次的提醒我們不要再去犯這種案子，甚至給我們一些再加強我們刑法的硬性法條的印象，對。然後我是覺得這種上這種課，因為這種案子來上這種課，我是覺得真的我蠻能接受的，因為上課而已嘛，就是像報到一樣啊，對不對，在這段時間還可以認識一些老師啊，他們教給我們一些新的資訊這樣子。(H-1-380)

其實上課的效果是覺得還 OK，只是有的時候因為這種案件，就是人家會有種看不起，雖然說同一個案子，可是人家就會想今天我是合意的，你是強制的，所以你就是有那種硬要的感覺，我只是因為卡在我年紀比較小而已，就是會有那種互相排斥的感覺。不然其實上課內容差不多都還好。(I-1-377)

我覺得他效果這要看對誰，因為像我們…如果對我個人來講的話，我是覺得說讓我知道一些法律的規範，以前不知道的，還有一些壓抑或者什麼的處理方法。可是我覺得這種東西上課這種東西應該還是要分割開，跟那個強制的，不應該混在一起。(J-1-235)

我覺得它的效果都不錯啦，問題是說…最主要是說因為我們在監裡面已經有上過半年的課了，那今天他會又要我們假釋期間再上課的話，所以覺得是說再次的提醒我們不要再去犯這種案子，甚至給我們一些再加強我們刑法的硬性法條的印象，對。然後我是覺得這種上這種課，因為這種案子來上這種課，我是覺得真的我蠻能接受的，因為上課而已嘛，就是像報到一樣啊，對不對，在這段時間還可以認識一些老師啊，他們教給我們一些新的資訊這樣子。(H-1-380)

課程安排我沒什麼建議，就是說能著重這種讓我們複習的課程，甚至刑法啦、甚至有修正法案過後的新的刑法能讓我們知道(H-1-384) 我覺得兩性的態度，我們對兩性看法的態度這樣子。我是覺得這方面它對我來講還算是不錯的(H-1-385)

（七）上課時段最好安排在週六或週日

由於上課時間是治療者選定，而心理師多規劃在平常日上課，造成有工作的個案必須請假參加課程，如果觀護人或警察的報到時間加上去，可能次數更多，更難向公司交代，所以有個案建議上課時段安排在週六或週日，比較能夠解決問題也專心上課。

其實上課的時段是還好。因為剛好報到完之後就可以去上課，所以就還 OK。(I-1-371) 或者是說如果不同天的話，可能希望選擇在禮拜六或禮拜日，因為這

種都是不管公司也好,工廠也好,都是他們休息的時段,所以這樣子以我們來講，不會去強迫到工作，又可以去上課，去管束，這樣會比較好。(I-1-374)

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我覺得是有效果。(J-1-241) 覺得應該差不多從國中就要讓小朋友知道這方面的一些知識，因為大部分通常男女交往就是從國中開始的，包括發生性行為也是從國中開始，就國中應該就開始學習一些法律的小常識，也不用說學太深，就一些基本的一定要讓他們知道。我覺得這對未來會有影響的(J-1-244)

本項目發現，個案認為儘管身心療育課程有效，但是也不能不顧到工作；在監所中的課程是單方面的，比較沒有互動，而外面的課程比較生動，治療師跟個案也比較有互動，效果會更好；有個案感覺身心療育課程只浪費時間，而沒有依案件類型而區分為合意或強制行為，導致在團體課程中合意案件的個案與強制個案格格不入。上課的方式並未區分犯罪類型，造成合意行為與強制行為都在一起上課，許多合意案件個案感覺到互相排斥。建議上課時段安排在週六或週日，比較能夠解決問題也專心上課（如表 5-3-2）。

表 5-3-2　身心療育描述表

對於身心療育觀點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課程時間太長		
與觀護人報到時間無法配合		A（其他個案有）、I（如果假日更好）
團體方式欠佳		F
強制、合意、亂倫應分開	J	I
課程內容對復歸有幫助	B、E、G、H、J、L	C、K、A、I
課程內容對復歸沒幫助	D（法律常識除外）	F（自我控制除外）

三、社區扶助

對於訪談對象之社區扶助經驗上,區分為「是否知道社會扶助機構(社會局、更生保護會)」、「社會扶助機構曾否主動關懷」與「是否曾有社會扶助機構的扶助經驗」等面向訪談,結果發現全部 12 名訪談個案都知悉有前述社會扶助機構，尤其更生保護會都會定期入監宣導。而在主動關懷部分則有 3 名個案表示社會局會主動打電話關懷（個案 A、F、G），其他個案則表示不曾接到社會局的主動關懷。另外，沒有個案曾經接到更生保護會的主動關懷電話。又，接受社會扶助機構的經驗上，只有 2 名個案（E、H）曾經接受過更生保護會扶助，其中有 1 名是參加更生保護會的烹調職業訓練、另 1 名是接受更生保護會的小額創業貸款。其餘個案則並未有接受過相關扶助的經驗。

（一）社會扶助機關（構）對重新復歸社會有正面影響力

個案對於社會扶助機構的感覺都是正向的，有助於重新社會復歸。例如社會局會打電話關心，或是問問個案工作找到沒有等，因此社會扶助機關（構）對重新復歸社會有正面影響力。

社會局之前都會打電話來。(A-1-249)嘿阿。問看看工作找的怎樣。(A-1-250) 多少有一些幫助啦。(A-1-251) 更生保護會比較沒有那種功能。之前還有（創業）貸款，可是你要提出很多證明啦。(A-1-252)

有需求應該是會請求他們的幫助吧(D-1-361)

（二）社會扶助機關（構）的主動性不足

如前所述社會扶助機關（構）對重新復歸社會有正面影響力，但是個案對於社會扶助機關（構）的主動性部分仍認為普遍不足，有認為連找都沒有找過，也有認為因為屬於公家機關所以公務員不可能主動找你。對於主動的原因，個案D的看法頗值參考，也就是說個案都會因為退縮而感到不好意思，甚至直言就算是餓死在路邊他也不會去找社福機關，並且強調這是個人自尊的問題。

更生保護跟社會局，沒有(B-1-407) 連找都沒找(B-1-408)

其實我們在裡面的時候，他們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他們都有去，久久一次跟我們上課宣導，都有。他們也跟我們說，說你如果有需要什麼急難救助，需要一些什麼幫助，什麼車馬費有的沒的，其實我都知道，我也不會想說去浪費那些資源，我想說把這些資源，我要用的資源...因為我本身不用用到他的資源，如果我去，我浪費資源，不如資源留給真正需要的人(C-1-308)

主動喔，應該主動是比較不可能，因為在我心裡是想說，因為這是屬於公家機構的，你公務員不可能，怎麼可能過來找你？(C-1-311)

我是認為說主動會比較好一點啦，有些人是他們不好意思去找或者是他不知道怎麼找也有，可是會找的人還是一樣啊，需要的人他還…在裡面有聽很多人說出去要找更生保護會的人啊，他們之前有出去，就是沒錢吃飯啊什麼他們也是會去找更生保護會，對啊。可是有的人就是不會啊，就算是餓死在路邊他也不會去找啊，這是個人的思想觀念吧，自尊吧，他認為像乞丐一樣了。(D-1-365) 主動去關心可能會比較好一點(D-1-366)

社會局沒有(E-1-381)

好像有主動來關心哦,有,有時候會問我一些問題(G-1-370)社會局的(G-1-371)恩,好像問我說有沒有要協助的啦,還是說工作上遇到什麼問題需要他們協助我,我說沒有，對啊。(G-1-373)

（三）社會扶助機關（構）提供的扶助服務少宣導不足

除了前述的主動性問題外，社福機關的宣導也是有必要加強。大部分的個案未曾接受過社會局或是更生保護會的協助（例如個案 C、D、F 等），有接受過扶助的個案則建議宣導部分還是能夠再加強（例如個案 E、K 等），儘管更生保護會會定期進入監所宣導，但是許多個案出獄時都忘記了，因此有必要在出監的時候再次給予宣導。

更生保護會跟社會局從來都沒有提供一些幫助(C-1-308)

社會局或是更生保護會的協助都沒有(D-1-358)

建議就是像我那個烹飪課程啊，那個也是去問才知道的，這一方面宣導還是能夠加強(E-1-382)

對，那在學校，在監獄的時候有提到啦，但是一般出來面對社會實際生活都會把它忘掉，那很多觀念就是說我要創業啦，要去貸款啦什麼，很困難啊，就是門檻很高啊，那如果說有協助啦，你知道主動去告知有協助說，你一步一步來，怎麼走怎麼走，到集訓中心啊什麼，你就可以得到什麼幫助這些可以加強(E-1-383)

那個扶助的部分沒有(F-1-219)

我只知道社會局啦，可是我不是很瞭解啦，只是我知道社會局的人可能會打電話來關切一下，問一下狀況，對啊，可是其他的我就不瞭解(F-1-220) 更保都沒有打給我(F-1-221)

協助沒有。(I-1-379)

有沒有更生保護會的人，或者社會局的人跟我聯絡我也不知道。那個時候就可能上班我就不在家了。(I-1-380)

更生保護會是沒有什麼實質的幫助了。因為我也沒有去找他們幫助，按理說衛生局…(J-1-246) 社會局也沒有。(J-1-247) 應該是在我剛出來生活遇到什麼困難，還是可以去找他們援助吧，因為我也沒有去過我也不知道，事實上他對我有什麼幫助。(J-1-249) 他們沒有，更生保護會他們沒有。(J-1-250)

社會局，沒有。(K-1-348) 更生保護會那是什麼？(K-1-349) 我不知道更生人有很多的資源可以去運用。(K-1-350) 不知道，可是我是需要他多做宣傳，這樣我就會知道了。(K-1-354) 對，這樣才會知道。因為我保護管束那麼久我都不知道。(K-1-355) 我真不知道，我知道少年法院的有而已，對。(K-1-356)

目前沒有。(L-1-719) 更生保護會可以幫忙找工作，我不知道。(L-1-721) 不知道，因為那時候我知道是有觀護人，還有去警察局這兩樣，還有那個醫院裡面那種治療師，會學習那些課程。(L-1-723)更生保護那個，但是他好像沒有聯絡我，可能是沒有我電話吧，還是說我沒有去找他。(L-1-737)

（四）接受扶助對於重新復歸社會有直接幫助

儘管有許多個案認為自己不一定會使用到社會資源扶助（例如：個案 F、G，都是因為家裡自營事業而對工作協助需求少），但是卻肯定社會資源對於個案而言是有必要而且重要的。

有啊(E-1-376) 更生保護會讓我去學那個烹飪啊(E-1-377) 對，但是我就是沒有這一方面的天分，沒辦法(E-1-378)

其實我覺得我是沒有什麼必要啦，因為其實現在我在當兵，其實也不用說什麼那個事業什麼的，其實我覺得不用啦，畢竟我以後也不是想說要去哪裡工作、哪裡工作，我想說就把自己家裡的修車店…對啊，擴大就好了啦，沒有想過要去別的地方上班，所以我不會去煩勞這一塊(F-1-222)

有，那我知道（G-1-367）我沒有請求協助（G-1-369）我是覺得他們是去幫助比較需要幫助的人啊，那像我的話，我是覺得說我沒有什麼需要幫助，因為我想說留給別人吧，對啊，反正…怎麼講，因為有的人剛出來嘛，有得出來家境也不好啦，又沒有工作，我是知道我出來，我至少我沒有在農會，我至少我家裡還有的做，我三餐我不會去煩擾那些，對啊。所以我就沒有去協助那些東西(G-1-374)

對我有接受到這個更生保護會實質的一些幫助(H-1-386)

（五）社會扶助金額應提高，條件應放寬

個案對於社會扶助的項目與作法表示肯定，也曾經有提出協助的經驗，但是隨著物價指數頻頻上漲，能夠運用的補助金額相對變小，因此個案建議能夠定期檢討補助金額。另外，申請的條件上，由於目的在協助個案在最短時間內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不再犯，因此，建議申請條件能夠儘量放寬方便申請。

它的效果，我是覺得真的…更生保護會他那種機制是不錯，可是像目前來講我是覺得…沒有錯啦，金額是不大啦，可是真的是還可以幫助到我們，可是我希望說以後因為像現在租房子光是一個月兩千五，沒有錯很便宜，你這樣聽起來很便宜，可是光這個押金他就要跟你收兩個月，你將近一半的錢要去給他了，我是覺得說以後金額能再多一點啊(H-1-387) 對，而且條件不要那麼嚴苛，我回來好像…人家說好像憑什麼出監證明可以領到補助，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還是假的，可是我出監之後好像都沒領到什麼補助(H-1-388)

本項目發現，扶助機構的宣傳不夠仍有進步空間，且性侵害犯罪人的主動求助情況不多，有必要由扶助機構主動關懷。再者，只有少數個案曾經接受過更生保護會的扶助，作為以更生保護為主要業務內容的財團法人而言，應該有更多扶助更生保護人的措施與具體作法。以上情形在復歸成功或失敗兩組上並無明顯不同（如表 5-3-3）。

表 5-3-3　社區扶助機制描述表

對於社區扶助機制觀點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知道有社會局、更生保護會	B、D、E、G（社會局）、J、L	A、C、I
不知道有社會局、更生保護會		K（更保）、F（社會局）
社會局或更生保護會曾經主動關懷	G（社會局）	A（社會局）、F（社會局）
社會局或會更生保護會不曾主動關懷	B、D、E、I、J、L	C、K、I
曾經接受社會局或更生保護會扶助	E（更保的職訓）、H（更保的小額貸款）	
未曾接受社會局或更生保護會扶助	B、D、G 、J、L	A、C 、I、F、K

四、小結

對於影響社會復歸的各種監督或扶助機制上，受訪者認為在所有防止性侵害犯罪之監督與扶助中，若區分為「電子監控」、「觀護監督」、「警政監督」、「身心療育」、「社會扶助」等類型。綜合個案的陳述內容結果發現：積極的社會扶助比消極的社會監督有助於社會復歸，但是前提是必須建立在共信的基礎上。

在兩組全部 12 名訪談個案類型中，對於監督、身心療育或扶助的效果評價不一，如認為「身心療育」、「社會扶助」有效者 0 人，認為「電子監控」有效者 2 名（個案 F 是復歸失敗組、J）。認為都知悉有前述社會扶助機構，尤其更生保護會都會定期入監宣導。而在主動關懷部分則有 3 名個案表示社會局會主動打電話關懷（個案 A、F、G），其他個案則表示不曾接到社會局的主動關懷。另外，沒有個案曾經接到更生保護會的主動關懷電話。又，接受社會扶助機構的經驗上，只有 2 名個案（E、H）曾經接受過更生保護會扶助，其中有 1 名是參加更生保護會的烹調職業訓練、另 1 名是接受更生保護會的小額創業貸款。其餘個案則並未有接受過相關扶助的經驗。顯示扶助機構的宣傳仍有進步空間，且性侵害犯罪人的主動求助情況不多，有必要由扶助機構主動關懷。再者，只有少數個案曾經接受過更生保護會的扶助，作為以更生保護為主要業務內容的財團法人而言，應該有更多扶助更生保護人的措施與具體作法。

（一） 報到監督對重新復歸社會有正面影響效果

除了內部自我控制能力的牆化外，個案外部監控的協助是必要的措施。個案認為外部監控很有效，無論向檢察系統觀護人或警政系統管區警員的報到，都有正向影響力，例如個案 K 就直言跟保護官互動的經驗中，可以抒解其壓力。

監控那種很有效阿。(A-1-245) 嘿阿。就是有那種傾向的人，做調查的時候就會分出低、中、高（再犯危險），就看程度怎樣阿。(A-1-246)到地檢署報到跟到警察局報到是有幫助啦，可是就是次數要掌握，不要太多次，因為求職真的很不容易。(A-1-247)

你要看他到哪一個程度啊，看是重還是輕，還是說他只是看到有那種遐想，那可能跟他去看個醫生啊還是，那假如說像你說的那個…像有的，怎麼講，我也不知道，這種東西我也不知道怎麼去講，我也沒有遇過，對啊，假如說像什麼之狼，那個當然就是看你們要怎麼去那個啦，監控啊，對啊。(G-1-353)

保護管束最有效。(K-1-317) 因為保護官會跟我聊一些，就是可以讓我去……其

實保護官都會跟我聊一些讓我自己壓力，就是可以疏解壓力的，還蠻輕鬆的。有個人跟我這樣聊一聊互動，這樣我會覺得還蠻輕鬆的，就會去想要做什麼做什麼，對。(K-1-318)

（二）灌輸法律課程對重新復歸社會有正面影響，自我控制最有效

個案認為相對於外部監控的效果，法律常識的灌輸應該比電子監控有效，由於學習法律常識後，至少會害怕被刑罰而在內心建立一種壓抑的想法，這是一種最有效的方法，其他如移轉注意力、買春甚至是監禁都是可以選擇的方法，但是法律常識最好。

監所(B-1-392) 電子腳鐐是...你認為電子腳鐐有效，問題是你本身要犯就會犯(B-1-394) 如果出現那種念頭的時候，你覺得什麼方式最有效能讓他們不要去做？我不知道，不要讓他們去做...應該是多上課吧(B-1-396) 讓他學習法律的常識吧(B-1-397)

我想，我應該這輩子不可能再去犯了，只是假設啦。比如說，如果有，心裡有這種念頭，我就會想找朋友來轉移我的念頭，不然沒有的時候，我講白點，要不然我就花錢(C-1-291) 去社區也沒用啊，如果我真的有這種歹念，除非 24 小時你都監督我，不然我只要有這個歹念，我要犯的時候誰阻止得了我？(C-1-293) 沒有用，除非你...不然只剩你把我關起來這樣而已(C-1-295)

其實這種東西，像有的人他會有什麼性衝動吧，可是我又不會唉，所以這種東西我也不知道怎麼去講，對啊，像有的人不是會說他看到路上女生然後那種衝動啊，對啊，我覺得說那是他心理就有問題吧，心裡面問題，對啊，你要自己去壓抑啊，對啊，不是說你…怎麼講呢，不能說你看到這一個你就去摸她，看到那一個就去摸她，這樣子啊，對啊。所以我覺得那是個人的問題吧（G-1-351）

（三）電子監控有提醒與警惕的效果，但負面標籤對重新復歸社會有反向影響

電子監控對重新復歸社會的影響力評估見仁見智，有個案認為對恢復正常的社會生活是負面的，重點在有沒有悔過之心，如果真的有心再犯，他會挑適當的時間，不會到電子監控影響。也有個案認為是提醒作用，對自己也會有警惕作用。但是對於戴電子腳鐐的人，個案覺得就是說像真的被貼了實體標籤，那是一種真正存在看的到摸得著的實際物，個案說其實負面標籤就像一個皮球，你給他壓力越大，他反彈你反而會越大。此種看法對於觀護人評估電子監控的採用時機有其重要性，值得深思。

科技監控對你恢復正常的社會生活是負面(D-1-330)我想應該沒有用，之前新聞不是有報到嘛，他們因為又不是 24 小時都是監控的，他一樣有時間性，如果他要做這種事，他當然會挑那個時間性去做，你沒有辦法 24 小時啊(D-1-338) 我沒有更好的建議，我不曉得，對這種東西我不大知道唉(D-1-342)

你是說帶那個電子腳撩，帶電子腳撩的當然會比較有效，可是像臺北不是有個松山之狼不是要要上課嘛，結果空檔一拆掉，他不是又那個…，對啊。可是這種東西，有的人是真的他要去上課，那有的人只是一個敷衍，他說他要上課，結果他去犯案，所以這種東西…也不知道怎麼去那個呢，對啊。(G-1-354)

電子監控原則上我戴的是腳鐐嘛，那腳鐐比如說長褲什麼包起來影響不大(E-1-367) 對，就是等於說那個東西跟我 24 小時搞在一起嘛，等於我是一個什麼身份的人，提醒作用(E-1-368)

我覺得目前的機制啊,我覺得電子腳鐐吧(F-1-204) 因為其實我也不是很懂那些東西，可是我覺得當你走到哪裡其他人都會知道，我覺得這樣子倒是還不錯啦(F-1-205) 對啊，而且自己也會有所警惕啊，對啊，不會再去發生那些事情啦(F-1-206)

我覺得目前來講，我是覺得指定居住住所還有那個增加報到次數，我覺得這樣子就可以…,因為我覺得戴電子腳鐐真的是會讓人覺得就是說我真的被貼了標籤了，心裡反而會怪怪的，沒有錯，你可以監控他，可是那你有沒有想過說他拔下來那一段時間，拔下來之後他會不會因為積壓很久的在裡面的事情，然後一次爆發出來，我覺得這樣子也不好啊。真的，我們不是每個人都很喜歡被這個社會貼這種標籤啊，所以我覺得你今天…就像一個皮球，你給他壓力越大，他反彈你反而會越大。所以我真的不是說每個人都很壞啦，那我是這方面建議說大家可以先用比較理性的做法，如果真的不行再用其他的方法來約束這方面的人，這樣子。像我就真的不用用…，我就真的每個月來報到，然後觀護人也知道我住在那邊，也有來看過我的生活，對不對。而且最主要是說一定要有工作，我覺得真的一定要有工作,你沒工作就會亂想啊,沒工作真的就會亂想,亂想一些不是很正常的管道，就這樣子(H-1-375)

應該是電子監控吧。(J-1-228) 因為可以隨時掌握行蹤啊。(J-1-229) 當然是強制的案件了，因為合意的案件我覺得不需要電子監控啊，因為合意的案件並不是…一樣有受害人，沒有那一種，我覺得受害者是不一樣的，跟強制的受害者是不一樣的，因為畢竟合意沒有勉強到對方啊。(J-1-230)

第三代的 GPS 對我來說啦，我感覺上好像是在補破網，沒有實際的效果啦，這種

東西本來設計的就是要去預防，事情已經發生了你再知道有什麼用，沒有用。有是要阻止這種事情發生嘛，才會設計這種東西嘛，可是它根本達不到那種效果(D-1-340)

（四）宵禁對不要再犯最有效，輔導就業最有效

個案對於限制外出時間或宵禁的作法也表示肯定，會有提醒的效果，不會在外面待太久。而且個案也提及犯這一種案件通常都是在晚上嘛，那晚上既然都規定不准出去了，犯罪的機會就相對會比較少（個案 J）。另外，個案 I 提到應該讓個案有一個固定工作或者生活模式，讓他正常運轉，自然而然就不會想到有的沒有的就不會犯罪，因此積極輔導其建立正常生活模式特別重要。

限制他外出的時間(E-1-364) 對，我覺得這個很重要(E-1-362) 宵禁好像是一年還是多久(E-1-363) 宵禁是有用的，對，那個很重要(E-1-364) 對，比如說我早上七點要去上班，我就知道十點之前要回來(E-1-366)

因為電子監控他有規定說隨時可以掌握你的行蹤，然後有規定晚上幾點之後不准出去，就變成有一個限制在的話，我覺得對他犯罪率會有降低。而且犯這一種通常都是在晚上嘛，那晚上既然都規定不准出去了，那犯罪的機會就比較少了。(J-1-232)

應該讓他有一個固定的工作或者模式，讓他在運轉的時候，自然而然的就不會想到這些有的沒有的。(I-1-366)

（五）也有個案持不同看法，認為監督療育與扶助都沒有效果

對於監督機制的看法，當然不免有個案會採取比較保守的觀點，認為不論監督、療育與扶助都沒有效果，尤其個案 I 他特別舉出例如：配帶電子腳鐐，講白一點今天你穿長褲人家也不知道你有帶電子腳鐐…，只限制晚上特定時間起到早上特定時間要在監督範圍內，或是管區來之後我再出去犯案等等，所以也沒有效。

如果以這三個來講沒有一個是有效的。(I-1-364) 因為你限制他的居住地，可是他不一定在這個區域犯罪，他可以到隔壁。你帶電子腳鐐，講明白一點，今天你穿長褲人家也不知道你有帶電子腳鐐，你總不可能碰到女生之後，它會叫，它也不會叫啊，它只是限制你早上什麼時候到晚上什麼時候你要在這個監督範圍裡面，所以這個也沒有效啊。你要說，監控他的時間掌握，其實我可以在管區來之後我出去犯案，犯案完我回來就好，他一樣也不知道。所以這三個會沒有那個效果。(I-1-365

本項目發現，無論採用何種復歸機制，無論復歸成功組或失敗組的個案，都一致認為：積極的社會扶助比消極的社會監督有助於社會復歸，但是前提是必須建立在共信的基礎上。

表 5-3-4　復歸機制何者最有效觀點描述表

復歸機制何者最有效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電子監控	J	F、
觀護監督	E（宵禁）、H（限制住居、增加報到次數）	A（次數不宜太多）、K
警政監督		A（次數不宜太多）
身心療育		
社會扶助		
都沒有效果（其他方法有效）	B（入監）、D、G（依個案而定）	I（協助工作）、C（入監）
不清楚	L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章整理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之訪談結果並分析，分別從本研究發現、理論呼應、其他文獻研究之相關性與結果比較論述之。本章節次安排上從自我調適、社會適應、監督機制等三方面分析，第一節之自我調適討論罪行認知、情緒管理、壓力因應、衝動控制等四部分；第二節社會適應從家庭、友儕、職場進行討論；第三節監督機制則從對於處遇有效方法、身心療育、社區扶助的看法等方面作討論，獲致以下結論：

（一） 本研究發現

一、罪行與被害認知對復歸成敗無明顯影響

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調適機制之罪行認知發現：復歸失敗組的罪行否認度低，80%個案完全承認；復歸成功組否認狀況表現平均。對於判決結果完全不能接受者最多（5 名），不置可否者次之（4 名），完全接受者最少（3 名），顯示對司法判決折服度低。個案認為事件的發生，被害人完全沒有責任者多（6 名），被害人應負部分責任者次之（3 名），被害人應負全部責任者少（2 名），只有 1 名認為是受到被害者引誘所致。在男尊女卑觀點上，認為強調男女平等下產生性侵害案件之認定上反而有利於女生。

二、情緒管控與負向情緒處理能力對復歸成敗有影響

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調適機制之情緒管理發現：受訪談對象的情緒管控不佳，有衝動性格脾氣暴躁。受訪談個案對於負向情緒的處理上，方式各有不同且都很激進。受訪談對象的情緒管理正向助力來源主要為家人與朋友，良好的輔導關係下，觀護人也成為正向助力。

三、壓力因應與調解對復歸成敗有影響

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調適機制之壓力因應發現：復歸失敗組案發時壓力事件主要為金錢壓力、復歸成功組則為對女友情感之憎恨或嫉妒。受訪談對象在復歸歷程中主要壓力來源首要為金錢，其次為向觀護人或赴警局報到而影響到工作安排與進度，而管區警員的預設立場，冠上負面標籤是再次的重要壓力來源。受訪談對象在復歸歷程中對於壓力調適方法，會優先選擇調整自己的內心看法，其次再尋找外在解決方法，觀護人或保護官是復歸歷程壓力調適之重要且優先求助選項。

四、衝動控制學習對復歸成敗有影響

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調適機制之衝動控制發現：受訪談對象對於本案之發生，在事後都感到非常後悔。受訪談對象認為造成本案件之發生，與衝動誘發因子（吸毒、喝酒跟看 A 片）有關。復歸歷程中已經學習到衝動控制，凡事會先考慮後果，較本案發生時有進步。

五、家庭協助、同儕類型與職業穩定對復歸成敗有影響

從受訪談對象之社會適應機制發現：家庭成員對個案的協助，是復歸歷程中最重要的正向助力。友儕適應上會因為朋友類型有無改變，而影響其成為復歸正向助力或負向阻力，朋友類型無改變會復歸失敗。受訪談對象在復歸歷程的職業適應上，會受到處遇方案設計內容的影響。

六、電子監控、輔導治療與社區扶助對復歸成敗有影響

從受訪談對象之監督控制機制發現：對於社區監督電子監控，復歸成功組個案認為其具有提醒功能，故認為具有監督效果；然而，復歸失敗組個案則認為是一種負面標籤或是一種侮辱者，故認為該項作法根本毫無效果甚至會造成反效果。身心療育的安排是影響個案工作最大的因素，有認為時間上應予調整（最好在假日或與觀護報到同一日），而模式上以個別行之為佳，並應區分強制、合意與亂倫類型。受訪談個案認為社區扶助機構非常重要，但是可惜宣導不足，且不會主動關懷更生人，導致有受扶助經驗的人數寥寥無幾。受訪談對象認為積極扶助比消極監督有效，前提是必須建立在共信的基礎上。

（二）犯罪學理論應用

本章主要討論性侵害犯罪人的社會復歸影響因子之分析，包含有自我調適、社會適應、監督機制等經驗。而自我調適上又區分為罪行認知、情緒管理、壓力因應、衝動控制等四部分安排，因此各有相對應的犯罪學理論。例如：理性選擇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與明恥整合理論可以作為自我調適之罪行認知的理論基礎。自我調適之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可以由一般化犯罪理論加以說明。自我調適之衝動控制則必須仰賴理性選擇理論與一般化犯罪理論為檢驗架構。社會適應的部分是驗證社會控制理論、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擅場。監督控制部分則以日常活動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明恥整合理論為依據。以下分別討論之。

首先，Becker（1968）所提出的理性選擇理論強調犯罪人本身對於犯罪的抉擇過程，其包括犯罪成本與犯罪利益的考量、其他替代行為方式的成本與代價等，而此當中就涉及「犯罪的付出與所得是否合理？且犯罪又能滿足自己多少程度的慾望？」等等問題。本研究中個案對於司法判決折服度的看法可以反應出理性選擇的算計。依據「理性選擇理論」觀點，如果能夠幫助性侵害犯罪人在選擇犯罪與否時，做出一個理性的抉擇，即透過教育性侵害犯罪人使其明瞭犯罪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則能降低再犯之機率，順利復歸於社會。

其次，Gottfredson 及 Hirschi（1990）整合社會控制理論、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及心理、社會生物論等重要概念，於 1900 年出版的「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可以解釋本研究受訪談對象的情緒管控不佳、有衝動性格脾氣暴躁、對於負向情緒處理方式都很激進；對異性情感不滿容易引發憎恨或嫉妒；衝動控制不佳等狀況。申言之，一般化犯罪理論認為低自我控制的人具有許多特定表徵，例如：犯罪行為提供需求不費力或簡單的滿足，當事人不用工作就可得到錢，不須追求過程就可享受性，不用經過法庭的繁複過程就可以達到報復的目的。一個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在行動的過程中也傾向於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犯罪通常會造成被害者的痛苦或不舒服（如財產的損失、身體受到傷害、隱私被侵犯、信用被破壞），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傾向於自我中心取向、忽視他人的痛苦及需求、對他人意見具感應性；很多犯罪的主要獲益並非快樂的追尋，而是瞬間煩躁的紓解。低自我控制的人通常是挫折忍受力低，且以力量而非溝通協週解決問題的情形等等。而本研究受訪談對象的情緒管控不佳、有衝動性格脾氣暴躁、對於負向情緒處理方式都很激進；對異性情感不滿容易引發憎恨或嫉妒；衝動控制不佳等狀況即屬低自我控制的外觀具體表現，倘若處理不當很可能產生犯罪，因此是社會復歸影響因子中頗具關鍵性的自我調適因子。

再者，澳大利亞的犯罪學家 Braithwaite 在 1988 年擷取各個犯罪理論，加上自行創見的明恥整合理論可以解釋本研究個案的否認與配戴電子監控的主觀感

受（提醒或侮辱）。學者黃富源認為明恥整合理論是，「羞恥」的非難方式可以在個人層面或社會層面中轉化成「黥印羞辱」或「明恥整合」。在高共信中的社會，「羞恥」較可能轉化成「明恥整合」，這樣的社會有較低的犯罪，因為社會對犯錯者的非難不是排斥羞辱個體，而是令其知錯能改而重新整合於社會。這一段話可以應用在本研究個案對配戴電子監控設備的心理感受上（對於社區監督電子監控，復歸成功組個案認為其具有提醒功能，故認為具有監督效果；然而，復歸失敗組個案則認為是一種負面標籤或是一種侮辱者，故認為該項作法根本毫無效果甚至會造成反效果。）因此，是轉化成「黥印羞辱」或「明恥整合」肯定對復歸成敗大有相關。重點是明恥整合理論中「羞恥」居於核心地位，羞恥是一種對犯罪行為表達非難的社會過程，而這種非難的社會過程是指所有意欲或影響使被羞恥者感到悔悟，或讓其他知道該羞恥的人發出譴責的過程。而羞恥可分為「黥印羞辱」（缺乏尊敬的非難羞恥，具有將個人標籤為邪惡之人的作用）與「明恥整合」（在非難羞恥的同時，依然維繫尊重的關係，具有復歸之功能）兩個重要的觀念，而互賴與共信可說是社會生活中具體展現的應用。「互賴」是指「個體在所處的生存網絡中，其依賴別人以達成有價值的目標，以及他人因相同目的而依賴此一個體的程度」。「共信」是「一種社會狀態，在共信社會裡，份子間由於有著極高度互助與互信的特色，個體因而十分的相互信賴」。個案內心有著羞恥的成分，所以才一再否認，寧可相信其目的在獲得社會的互賴與共信，特別是來自家庭、朋友與同事的互賴與共信。而如果處遇方案設計內容太過強調性侵害犯罪，並對其不信任，則很容易會使個案覺得缺乏互賴與共信，可能導致復歸失敗。

最後，Cohen 及 Felson 於 1979 年所提出的日常活動理論可以作為解釋個案對監督控制機制的看法。Cohen 及 Felson 將日常活動定義為不斷出現而普遍性之活動，可供一般人或個人基本的需求，無論是發生於生物或文化上之需求均是，故日常活動理應包括正式之工作型態及食物、性、休息、社會互動、學習及育嬰的不同方式。James P.Lynch 從日常活動理論的概念與有效資料的適切性，及被害者地域特殊性模式（Demesne-specific Models of Victimization）加以探討，並將重點擺在職業活動與其被害經驗間的關係。而日常活動理論必須在時空上至少三要素聚合：具有能力及傾向之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合適的人、物或慾望之犯罪標的物(suitable target)、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無論是電子監控、身心療育或社會扶助都可以以日常活動理論加以解釋，例如：電子監控的目的是形成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存在、身心療育與社會扶助的目的是降低具有能力及傾向之犯罪者產生。

（三）實證研究比較與驗證

與本研究主題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相關的實證研究很多，首先是關於罪行認知上，茲舉二例如下：黃軍義（2000）的實證研究認為在個人心理層

次上，性侵害犯罪人的認知、情緒、動機、經驗、意圖與人格，均對其性侵害行爲的形成具有影響。研究並發現，性侵害行爲之動機有：尋求肯定、發洩怨恨、及追求刺激等三項。個人層次上，性侵害的施行取決於個人的意圖、人格特質與當時情境三項因素，及各種特性之交互作用。犯罪人若能從性侵害行爲中獲得滿足，且對其性侵害行爲進行合理化者，愈容易再犯。Cleary Doering, Shawna（2002）的實證研究也支持性侵害犯之自我控制能力低於一般犯罪的看法，以上觀點與本研究結果一致。

其次，在情緒管理上，蔡宗晃等（2008）的實證研究發現性侵害犯在自我價值之自尊高於暴力犯。焦慮程度以暴力犯最高、其次性侵害犯。性侵害犯在憂鬱程度較一般民眾高，且多集中在輕度憂鬱以上。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暴力前科、年齡、攻擊性、罪惡感、易怒、憂鬱總分、狀態焦慮、自尊總分、自我情緒等 11 項變項能正確區分出 71.5%的一般民眾組、暴力犯組及性侵害犯組，具有相當理想的區別效力。值得注意的是性侵害犯具有較高焦慮與憂鬱。此一結果與本研究發現受訪談對象的情緒管控不佳，有衝動性格脾氣暴躁等低自控外顯行為相一致，性侵害犯罪人確實比一般人在自我控制能力上低，此一特性直接影響復歸成敗。正如 Scarber, Dorosco, Jr（2006）的博士論文結論所說，對於性侵害犯罪人而言，治療效果、情緒處理、治療整合、能力提高等四個核心主題有顯著影響。顯示情緒處理是社會復歸非常重要的一環。

再者，壓力調適是個案的普遍問題，本研究發現個案受到來自生活、感情與社會負面標籤的各種壓力，如何因應變得非常關鍵。陳彥林（2010）的實證研究結論發現，性侵害犯罪人之基本特性、生活壓力對於其壓力因應具有影響力，並影響其積極與消極因應策略之選擇，故為降低再犯，應降低性侵害犯罪人生活壓力，強化社會支持系統，並建立正確之因應策略與行為模式。與本研究之結果不謀而合，顯示降低個案的各種生活壓力將是影響社會復歸成敗的重要指標之一。

接著是個案的衝動控制上，本研究發現個案在本案發生當時都有衝動無法控制的情形，而衝動誘發因子主要是酒類、毒品等易成癮物品或是 A 片，在身心療育課程或觀護人的輔導過程中，也安排衝動控制學習內容，幫助個案以同理心等方法調適自己的衝動性格。在實證研究除了 Cleary Doering, Shawna（2002）再次強調性侵害犯之易有衝動行為及自我控制能力低於一般犯罪人外，國內林佩諭（2012）的實證研究也發現台灣地區之性侵害犯罪人，在案發當時有酒精藥毒物介入的盛行率較國外低，加害者在性侵害時有使用酒精者占 19.3%，而有服用藥物者占 3.1%，其中以酒精占介入的比率最高，藥物方面則是精神科用藥比率較高。此一結果與本研究之結果相仿，其中酒精還是最普遍的誘發因子，除其取得管道容易外，台灣的應酬式飲酒文化也是影響因素之一，而酒精促發下，衝動性個就更容易顯現。因此，戒酒課程是身心療育所必須安排的必修課程之一。

另外，本研究發現個案社會適應的主要對象是來自家庭、朋友與職場的接受支持程度，家庭畢竟是個案的最重要支持力量，除非有特定重大原因（例如個案一直再犯）外，家人也比較會持續接納個案，因此家庭在社會適應上一直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與地位。比較容易有問題的是朋友交往類型與職場適應上，個案當初會犯最有很大比例是受到不良朋友的影響，所謂近墨者黑，朋友互相模仿學習導致錯誤認知或價值觀互相感染，加上義氣相挺的不正確觀念下，個案能不能記取教訓遠離劣友變成是復歸成敗的最重要因子之一，本研究發現復歸成功組的朋友類型都是與犯罪時期不同，他們因為感受到被朋友所利用或朋友間的現實而領悟。而求職過程是否順利是個案判斷社會是否接納的一項重要指標，如果經常碰壁就會認為自己是被社會唾棄的一群，最基本的接納都無法達成，遑論要真正融入社會的復歸歷程，特別是就業不順利會讓個案直接認為是本案被負面標籤的原因，這種情形在順利就職後的職場關係上還會持續存在，他們很怕被知道前科後會被瞧不起，所以個案對雇主與同事的言語或對待會比較敏感。國內吳慧菁等（2007）的實證研究有相同的發現，該研究認為犯罪者的家庭支持系統、家庭收入等不同，呈現顯著差異，並強調性犯罪的預防應結合家庭治療模式與社區身心治療模式。該研究缺少了朋友與職場關係的論述，但從本研究發現這些議題與相關內容對社會復歸成敗的討論是重要的，可以作為爾後研究的議題。

最後是監督控制的部分，也是本研究接受訪談個案最有意見的部分，想是與這部分的強致力與影響力最大的緣故。內容涉及電子監控、司法或警政報到、身心療育內容及社會扶助，一言以蔽之，個案的感覺就是：太嚴且不被信任（互賴共信不存在）。國內外的實證研究對這些議題也相對較多，法思齊（2012）是對於登記報到，其認為從加強兒童少年之保護角度思考，應該擴大應登記之加害人範圍，而他也注意到登記之期間及資料更新之頻率，應依再犯危險之不同予以區分，同時建議增訂提早解除登記義務之機制，最後該研究並不建議採行美國之公告制度。以上結論與本研究跟個案的受訪內容結論一致。此外觀護人、心理師與整個團隊的共識作法也是近年來許多國外實證研究所專注的點，包括：Rogers, Darrin L（2005）的實證研究結果強調專業參與者、罪犯年齡、參與者的年齡、信仰，對成效有顯著影響。Selvog, Hans H.（2005）的研究認為，若肯定小組成員的信任、尊重與理解，則在實現成功的合作關係上具有重要性。Marino, Kim M.（2006）的實證研究也發現各種角色之定位，對性侵害犯罪人自我接納或心理洞察有顯著差異。也符應了本研究個案所一直爭論的不被信任與信賴的問題，如果在他們內心身處還是以對立的看法與處遇團對相處，實在很難真正看到社會復歸的實質成效，或許不必等到處遇結束後，個案就會以再犯的方式來表達心中的不滿，因此如何讓個案真摯體會，並讓處遇團隊瞭解，兩者取得平衡點才能如意達到復歸成功。

本研究從受訪談個案的社會復歸影響因子分析結果，將其與相關犯罪學理論及實證研究對照檢驗發現，本研究發現在自我調適上（罪行認知、情緒管理、壓力因應與衝動控制）與犯罪學中理性選擇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及明恥整合理論的主張相符致，而在社會適應的發現上與社會控制理論、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符合，而監督控制機制的發現，足徵日常活動理論在本研究應用的重要地位。另外，與相關實證研究也有一致結果，比較特別的是性侵害犯罪人在處遇監督過程中表示他們與社會之間缺少互信互賴的基礎，我認為國內研究者蕭宏宜（2012）的實證研究結論在闡述社會復歸影響因子議題時，在建立基本觀念上很值得贊同，他說，就性犯罪者處遇而言，將其拒於社會外，並無助於問題解決，更可能導致高再犯率。社區處遇對於性侵罪犯之社會復歸重要性應予肯定。換言之，當刑事司法體系已然忘記社會復歸目標時，也只能寄望社會願意給予寬恕機會。

第六章　性侵害犯罪人復歸歷程之分析

本章旨在探討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歷程，從整理接受訪談的性侵害犯罪人之訪談內容結果歸納並分析，本章分三節次，節次安排上從保護管束處遇評估階段、保護管束執行階段、保護管束結案階段等三方面分析。簡言之，此三階段即社會復歸歷程的初期、中期與後期。對此三個期程，再分為自我感受、社區適應、監督機制等三部分討論之。

第一節　保護管束處遇評估（復歸初期）階段

本節次在安排上係從相對應於社會復歸歷程初期、中期與後期之保護管束處遇評估階段、保護管束執行階段、保護管束結案階段等三進程之第一進程（保護管束處遇評估階段）分析。此一階段再細分為自我感受、社區適應與監督機制等方面進行說明。

一、 自我感受

影響性侵害犯罪人復歸成敗最關鍵的時間點往往是剛出監獄的時候，自我感受上能否調適適應現今的社會生活，直接影響復歸的成敗，此部分整理訪談對象的訪談內容，將其歸納出「是否感受到別人異樣眼光」、「是否對別人隱瞞自己的犯罪事實」、「是否朋友或家人知悉」、「是否朋友或家人接納」、「是否找工作碰壁」等幾個觀點，結果發現：感受到別人異樣眼光者有 1 名（個案 K，被恥笑為犯香蕉案）；對別人隱瞞自己的犯罪事實者有 3 名（個案 B、D、I）；朋友或家人知悉、朋友或家人接納者有 8 名（個案 E、G、H、J、A、C、F、K）；被知道前科後後找工作碰壁的有 1 名（個案 L）。從以上結果可以進一步發現，家人由於共同生活的關係都會知道個案的犯罪事實，朋友部分就會有所不同，有個案選擇不告訴他人，有個案會選擇告訴朋友，在告訴朋友後，大多都會繼續接納（無論是否真正），只有 1 名個案因為告訴朋友而感受到別人異樣眼光，1 名個案在告訴別人有關自己的犯罪事實後，遭受到謀職上的困境。顯示在沒有把握的情形下，個案還是會有選擇隱瞞所犯事實的狀況（或避重就輕），除非是很熟悉的朋友才會告訴他們事實。而家人接納的狀況上，在案發之初會有一些情緒反應，甚至要個案自己解決等放棄個案的字眼，但是終歸是一家人，因此仍會原諒個案並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顯示家庭支持力量還是個案復歸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以上情況在兩組間並無明顯不同。

（一）復歸初期自我感受複雜，希望重新開始

個案在復歸歷程的初期其實是感受複雜，自知所犯下的案件比較「顧人怨」所以也就特別「認份」。例如個案 I 認為既然是讓社會比較排斥的案件類型，特別強調自己要有責任感，有了責任感就不會再犯。另外個案 J 自認為不是重大惡行，卻要多重報到感覺很不是滋味。個案 K 說需要心理輔導，因為想到要報到就心情不好，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導致心情越來越低落，甚至想自殘或自殺。但是無論如何艱困，正如個案 E 所說的，眼前最重要的重新開始的希望。

責任吧。責任的心態，因為今天我們如果站在我個人的立場來講，因為我們是屬於所有案件裡面比較不好的，讓社會會比較排斥，其實吸毒，今天只要你吸毒就吸毒了，你又沒有害到別人，所以人家不會覺得怎麼樣，或者說搶劫，你今天搶就搶了，被關了就可以了，沒有什麼。所以，人家可能會認為沒有什麼，可是你今天去傷害一個女生，人家就會比較排斥。所以，會覺得說，這個只是你要去負的責任跟你要知道的一些事情，就當自己不要去犯罪這樣。(I-1-384)

就剛開始知道要報那麼多東西，其實就覺得還蠻怪怪的，因為要報到那麼多東西就覺得要怎麼講，不是很重大的惡行，結果出來之後要報到那麼多東西就覺得不是很理想，因為這樣會影響到我找工作，還是說有什麼事情，對家庭一些安排的時間。(J-1-254)

我覺得我需要心理輔導。(K-1-367) 這樣可以輔導我去不要去想那邊，因為每次心情不好就會開始亂想，不知道要幹嗎。說真的，其實心情不好的時候，都會一直往壞的方向走，對，想要自殘或想要自殺。(K-1-370)

很複雜，那種心情…我一定要把以前的一些習慣啊、一些思想模式啊、行為模式都統統把它改掉，就是重新開始，那重新開始也沒有人教我，也沒有學校教什麼，那我唯一能做得就是努力工作，讓自己生活會啊，這些經濟壓力自己負擔，就是先把自己養活起來，才有辦法去養活別人(E-1-388)

（二）勇敢說出自己的過往，沒有受到不同對待，但自己會覺得很丟臉

對於過往的案件，許多個案選擇勇敢說出來，周遭的朋友也沒有因為本案而對個案有歧視或偏見，反而是接納個案，這樣的結果讓個案非常感謝，對重新復歸社會更有信心。但是個案 G 的看法很特殊，由於是從小看到大的長輩，儘管他們知道後也都接納，但是反而讓個案感到很丟臉。

家人，大家都知道了，就很自然，和平常一樣啊(C-1-314) 對，剛好之前交的那個朋友，她也知道，知道了以後到我家也是接納，她也知道(C-1-315) 都沒有什麼改變(C-1-317)

接受保護管束的初期，周遭的人可以接納我，可以。(K-1-358)

回來之後一邊報到上課，一邊工作，然後再慢慢調整的作息。(I-1-391)

他們會接納我，反而是我覺得很丟臉(G-1-377)恩，我會覺得很丟臉(G-1-378)對，第一個，那第二個都也是知道我是什麼事情進去的，所以我會覺得很丟臉，那他們還是一樣相信我，因為他們這邊的還是朋友啦還是這邊的都知道，從小看我看到大嘛，知道我這個人是怎樣嘛（G-1-379）不會，他們只會說什麼時候回來的啊，就是接納對啊（G-1-380）

（三）復歸初期對家人有愧疚，對制度有反感

復歸初期個案對家人感到愧疚，例如個案 J 認為雖然母親罹患癌症不一定跟本案有關，但是還是會聯想到這個案件害母親傷心難過，導致身體越來越不好而怪罪自己。而對於報到規定等制度，也會認為以想到工作而心生不悅。

有，因為這個案件害母親很傷心很難過，身體越來越不好。當然癌症不一定因為這件事情，可是身體越來越不好是真的，每天都是超煩。(J-1-253) 就剛開始知道要報那麼多東西，其實就覺得還蠻怪怪的，因為要報到那麼多東西就覺得要怎麼講，不是很重大的惡行，結果出來之後要報到那麼多東西就覺得不是很理想，因為這樣會影響到我找工作，還是說有什麼事情，對家庭一些安排的時間。(J-1-254)

本項目發現，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對於處遇評估階段自我感受之比較上差異不大。個案在復歸歷程的初期其實是感受複雜，自知所犯下的案件比較「顧人怨」所以也就特別「認份」。對於能夠被接納，讓個案非常感恩，對重新復歸社會更有信心。對於報到規定等制度，也會認為以想到工作而心生不悅（如表 6-1-1）。

表 6-1-1　處遇評估階段自我感受描述表

處遇評估階段自我感受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感覺到別人的異樣眼光		K（朋友）
對別人隱瞞自己的犯罪事實	B、D	I
朋友或家人是否知悉	E、G、H、J	A、C、F、K（家人）
朋友或家人是否接納	E、G、H、J	A、C、F、K（家人）
是否找工作碰壁	L	

二、社區適應

處遇評估階段的社區適應上，是訪談個案初次重返接觸外面世界的重要階段，入監執行者由於長期在監所而與自由社會隔離之下，對於社會變化進步脈動與人際接觸上會有所生疏離感，因此，如何重新面對社會（社區）成為非常重要的議題。與前述自我感受的差別在於，自我感受是個案內心世界的自我想像與構築，屬於主觀感受的層次，而社區適應則在於實際與社會接觸的反應、適應與調整，會受到外在客觀因素的影響。而實務運作上，處遇評估階段的社區適應比較會產生問題者，例如：萬一於觀護人決定配戴電子監控（通常在觀護人進入監所評估時，即會預先告知個案可能會有此一選項）的情形下，此一決定將會如何影響個案的社區適應？如何面對將來的監督報到？根據個案訪談的內容，個案反應可能會歸納出幾種作法，包括：對他人隱瞞正被電子監控中的事實（個案 D、E、A）、隱瞞整個犯罪事實(個案 L、K)或因為服役當中，儘管怕被貼上負面標籤，但是因為必須請假，而仍應讓部隊長官知悉，再進一步與部隊長官協調請假時間，以符合報到規定（個案 F）、對於自己的過錯認為必須自我調適（不能怪別人）以配合相關處遇作法（個案 J），當然也有個案認為在社區適應上並無問題者（個案 B、G、H、C、I）。歸納前述受訪談對象的訪談結果發現：認為社區適應沒有問題的有 5 名，但是並未超過半數，有 3 名個案仍然選擇隱瞞電子監控事實，2 名個案選擇隱瞞犯罪事實，他們認為醜事不可外揚，尤其是性侵害犯罪的負面標籤甚至比其他犯罪還嚴重，對於復歸社會的阻礙很大，至於電子監控也像是一種烙印，時時提醒自己是一名性侵害犯罪人。

（一）長久與社會隔離，需慢慢適應；有個案怕被恥笑不敢講甚至搬離社區

個案返回自由社會後，許多朋友會對於當初媒體報導個案案件的內如有一些疑問，個案大方逐一解釋說明後，會取得朋友的正向支持。也有一些個案不敢讓朋友知道，原因是怕社會觀感不佳，因此個案有社會認同的需求，如果怕觀感不佳加，許多個案直接選擇遷居他處。另外，取笑和異樣眼光是個案必須面對的另一難題，而在監欲服刑期間過長，與外界隔離過久導致格格不入，對個案重新復歸有不利影響。

像我自己，我在裡面，我的案子很多人都知道，其他在外面一些以前比較要好的同學，他們會問，可是我講了過程之後，他們都覺得很不可思議，因為那個很明顯，她們（被害人）就是做黑的嘛。(A-1-253) 因為報紙看的跟寫的不一樣。(A-1-255)朋友們多少會有一些疑問啦。(A-1-256)

別人喔？別人不知道我發生這種事情，大部分都不知道(B-1-409)

不會啊。跟我剛剛講的社會觀感，就是你今天不講，人家也不知道你才剛關出來而已，所以他們就會覺得說，可能很久沒有看到你，你最近去哪裡。沒有，就不住在這裡而已了。其實也沒有什麼，或者出來之後搬到別的地方，去別的地方適應，所以這也還好。(I-1-383)

除了工作上面的困境之外，還有在朋友面前很難抬起頭，人家會說我是犯香蕉案的，不要跟我在一起，一直取笑我，用異樣的眼光看著我。(K-1-366)

其實一開始是覺得還好，只是有的時候朋友聚在一起的時候，可能他講的什麼你完全不知道。因為在監中跟外界是隔絕的。所以變的說，我們會完全跟外界有一段的差距。包括說我回來的時候，我也不會用智慧型手機，因為我根本不會按，我包括連我們家現在的電腦最新的軟體我也不會按。就會變得有一個適應的期間。(I-1-388)

（二）復歸初期儘管犯罪當時家人有許多不諒解，但還是會接納並幫忙找工作

復歸初期對家人的接納看法上，個案多認為家人可以接納個案，不會因為本案件之發生而有所不同。個案 F 說可能在案發當時會感到生氣，但後來還是會鼓勵個案要其努力，從來沒有放棄反而是越來越關心。個案 H 也說剛開始的時候家人對其很排斥，甚至不理采要個案自己想辦法，此時如果不克制，很容易就跟之前的劣友聯絡再度陷入犯罪險境。如果有家裡的人幫忙找工作，會更迅速重新復歸。

朋友我是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去接觸到朋友，家人是不會(D-1-367)

對，大家都願意接納我(E-1-384)

家人還是一樣，發生這些事情他們態度還是這樣。(K-1-360)

他們雖然會很生氣，可是他們還是叫我努力，就是他們從來沒有放棄過我，他們沒有放棄過我，對，我看得出來他們很關心我，反而是越來越關心我(F-1-224)

對，真的有，剛開始的時候他們真的…家人真的是很排斥，而且甚至不理我，甚至要我自己去想辦法，對啊，那我在沒有什麼資源的情況下我要去找、我想辦法，甚至我也沒有辦法跟我之前的朋友聯絡，所以那剛開始那段時間真的是蠻痛苦的，而且心情也不好這樣子。(H-1-391)

周圍的人，就家人和朋友，其實都還好。因為我要進去的時候他們就知道了，既然出來的話，都還願意繼續跟我聯絡，表示他們都願意接納我了。(J-1-252)

沒有，剛回來的那段時間，工作和生活沒有什麼特別困難的地方(B-1-411) 嗯，因為家裡的人有幫忙找工作(B-1-412) 沒有遇到什麼困難(B-1-417)

沒有，其實是知道，只是在別人的角度來講，因為我聽很多剛出獄的話，常常在換工作。(I-1-360)

剛開始回來，就是父親有跟我講，你今天先休息一天明天再去工作，一開始都是我父親在載我，後來再一兩個月之後，他給了我一台摩托車，那台摩托車還是我爸爸的名字。然後他給了我，跟我講這是你的交通工具，那我有交通工具，那就想要自己再去爭取更多的賺錢工作的機會，所以家人的協助就是蠻多的。(I-1-386)

（三）因為前科導致謀職不順遂

因為前科紀錄的原因而導致的謀職不順遂是個案心中永遠的痛。個案 L 應徵保全人員，雖面試前有朋友提醒其不要說過去前科，個案卻很誠實的照說後，最後是回家等消息的命運（沒錄取）。個案 K 的經驗是找工作的時候，對方都會問有沒有前科？一聽到是妨害性自主，都是說「等消息」。簡單說只要說出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科，沒有一個雇主會錄用。對於這種結果，個案只有自己調適反正已經做錯了，就只有努力悔改一途。

有一次我去應徵那個保險公司，但是我當時跟他說清楚，我有那個案件，他說保全是說還 OK 了，都可以做，只是說不要發生什麼詐欺罪那些的，就比較不會錄用，他只是說後來因為我另外一個那個接洽人跟我講說不要講出來，自己心裡知道就好所。所以就是面試的時候，跟另外一個主管接洽的時候，結果還是說出來，最後還是等消息啦。(L-1-727) 恩沒有被錄用。(L-1-728)

有，工作的時候他都問我有沒有前科，如果他跟我說是什麼案件。如果我跟他說是妨害性自主，他是說等消息，之後就沒有了。(K-1-362) 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反正都已經做錯了，就努力悔改，看法院能不能給我一個機會，讓我重新做人這樣。(K-1-364)

最大的困難，我找工作的時候，坦白就是說我有這個案件，結果沒有一個會用。(L-1-729)

（四）甫出監唯恐鄰居知道，對警察制服查訪感到疑慮

對於報到的效果個案感覺還好，個案 J 的看法是沒有特別感受，但是覺得如果管區或觀護人查訪最好是著便服，比較不會讓鄰居或者朋友知道個案的前科身份。儘管個案覺得不是重大前科，但是還是怕被鄰居知道。

報到的效果就覺得還好。出獄報到我覺得是正常的，沒有什麼特別的感受，我覺得該報到…就是覺得比如說如果像那種管區來查訪，還是說觀護人來查訪什麼的最好就是穿著便服，這樣比較不會讓人家知道他的身份，尤其是管區，因為穿著制服突然被警察找，鄰居或者朋友看到，就覺得一定是有什麼事情。(J-1-233) 怕人家亂想，雖然說事實上真的有不好的前科，問題是還是怕被鄰居知道。(J-1-234)

本項目發現，怕被取笑和異樣眼光是個案必須面對的另一難題，而在監獄服刑期間過長，與外界隔離過久導致格格不入，對個案重新復歸有不利影響。個案多認為家人可以接納個案，不會因為本案件之發生而有所不同。而前科紀錄導致的謀職不順遂是個案心中永遠的痛（如表 6-1-2）。

表 6-1-2　保護管束處遇評估階段社區適應描述表

處遇評估階段社區適應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對他人隱瞞電子監控	D、E	A
必須跟長官協調		F
必須自我調適	J	
必須隱瞞犯罪事實	L	K
社區適應沒有困難	B、G、H	C、I

三、監督機制

處遇評估階段的監督機制上，主要是討論告知個案如何對於監督措施的適應過程，例如對於電子監控措施的因應作法，對於身心療育或司法觀護、警政列管等監督報到的措施與作法等，整理受訪談個案的反應約有：對電子監控採取消極但只能接受的立場（個案 B、A）、對身心療育或報到採取形式配合的立場（個案 D、G、J、F）、認為監督機制不會影響生活作息（個案 C）、心情很交錯複雜（個案 E）、接受但希望不要影響工作（個案 H、L）、是自己犯罪所以坦然面對以示負責（個案 I）、認為監督機制中的身心療育心理輔導符合自身需要（個案 K）等。歸納上述訪談結果發現，因為法律強制規定，所以總共有 6 名個案對於監督機制採取消極或形式配合的態度，但是也有 1 名認為監督機制並未對生活

造成影響：心情複雜無法回答及坦然面對負責的個案各有 1 名：有 2 名雖然可以接受但是希望監督機制不要影響到工作。這些看法與意見在復歸成功或失敗兩組間的分布上，並未有明顯不同。

（一）配戴電子監控不敢讓別人知道，前幾天會緊張後來就習慣了

個案A說復歸初期對電子監控的配戴，個案抱持的態度就是能不讓人家知道就不要讓人家知道，如果要找工作也盡量避開那一段時間。個案C說剛開始幾天會緊張，但是過了一個禮拜就習慣了，習慣之後甚至就不當一回事，曾經聊天超過時間被警示。至於電子監控的影響主要是在工作方面。

戴監控的期間，能不讓人家知道就不要讓人家知道阿，在家裡就不能避免了。(A-1-257) 找工作就盡量要避開那一段時間阿。(A-1-258)

戴監控的期間剛開始幾天我們會緊張，過了一個禮拜我就習慣了，就是過於習慣，就不當一回事，聊天超過時間，就這樣(C-1-319)

工作喔，工作沒影響啊，因為那時候我是有想出去工作，不過我家人說等這個東西拔掉的時候，要出去找再去找，這樣是不是也比較方便，比較不會讓你覺得彆扭，我想想也是，所以那時候戴電子監控這段期間，我沒出去找工作做，我過去我三姐他們做生意的地方，幫忙我三姐(C-1-324) 對啊，其實也沒什麼影響，是....時間過了，拔掉就正常了，那是沒什麼影響(C-1-325) 嗯，還好，剛好交到那個女朋友，剛好那個（電子監控），比較不必那個，女朋友也知道(C-1-327)

（二）配帶電子監控設備的心態就是順從，體認時勢只有接受制度

個案配帶電子監控設備的心態就是順從。個案F說覺得自己犯錯就要去面對，這是很正常的，不會覺得不高興。個案A認為制度已經改變，在監時就知道妨性案件的執行方式越改越嚴，假釋也越來越難報，所以只有接受。個案D則講得很白，為了提早結束就是要順從，也就是說不順從就會拖長時間又不能改變什麼，當然就選擇提早結束，這是一個過程。

我是用就順從啦，順從的態度去面對，因為我覺得自己犯下的錯要去面對這些事情也是很正常的啊，對啊，所以我並不會覺得講說什麼不高興啊還是怎樣的啊，對啊，我並不會這麼覺得(F-1-225)

沒有遇到什麼困難(G-2-1)

我也是要戴阿，罪都判下去了阿，就是說制度上有改這樣，你不戴又不行阿，制度已經改了阿，在裡面也都知道這個妨性越改越嚴重阿，假釋也越來越難報阿。(A-1-259)嘿阿，就只能接受。(A-1-260)

電子監控沒有遇到什麼困難，也只能接受了(B-1-417)

對啊,回來之後你所上的這些東西也是一樣啊,為了提早結束我就是要順從你啊,不順從你我就是要拖啊,何必浪費大家的時間,我順從你提早一點對我又有好處,又不能改變什麼，不順從又不能改變什麼，我當然就選擇提早結束這個過程嘛。(D-1-356)

我是用就順從啦，順從的態度去面對，因為我覺得自己犯下的錯要去面對這些事情也是很正常的啊，對啊，所以我並不會覺得講說什麼不高興啊還是怎樣的啊，對啊，我並不會這麼覺得(F-1-225)

（三）配帶電子監控設備造成不便，影響工作與日常生活，向他人昭告身分

配帶電子監控設備後直接影響到工作與生活，但這並無是所有個案都一樣。個案D因為科技監控就是沒有辦法出去工作，因為怕人家知道、怕人家看見，就是因為配帶電子監控設備，所以一直遲遲沒有去。時間上一定會有衝突，有時要加班沒辦法加，人家會說為什麼不要加班，經常無法交代清楚，所以這是一種困擾。個案E表示夏天穿著長褲怪怪的，像是時時告訴別人我是什麼樣身分的人。個案C說配帶電子監控設備後沐浴比較不方便，怕弄壞要賠人家。

第一階段因為科技監控就是沒有辦法出去工作(D-1-371)就是不出門，我跟你說就是無法踏出那個門啊，就是怕人家知道、怕人家看見，老實說我朋友在我回來的一兩個禮拜就叫我過去跟他做，我回來的時候剛好是過年時間嘛，過完年的時候他就叫我去那邊做，就是因為這個東西，所以我一直遲遲沒有去，等到拆除了我才去(D-1-335) 朋友不知道(D-1-336)我就說還不想工作啊，我想再休息一陣子再說(D-1-337)時間上啊,一定會有衝突到啊,因為你時間上下班都很累了啊，有時候人家要加班什麼的，那碰到這種事情沒辦法加班啊，人家都會說啊，為什麼你就不要加班，那你又不能說你要去辦什麼東西，你又無法交代清楚啊，所以就對這種…這是一種困擾啊(D-1-357)

差不多啦，也有正向也有負向啊，造成很多不便啊，我戴的時候剛好是夏天嘛，夏天穿著長褲怪怪的啊，在家裡啊幹什麼穿著長褲怪怪的，而且家人我有兩個姪女啊，那大嫂啊，雖然她們都知道，我姪女知不知道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大嫂肯定知道，但是戴一個腳鐐在她們面前出現好像怪怪的，時時提醒，告訴別人我

是什麼樣身份的人，所以就一直穿長褲包著啊(E-1-369)

沒有什麼改變，只是說我個人的行為而已，不然其實沒什麼改變，是我個人的行為，就我剛才所說的，要沐浴比較不方便，怕弄壞要賠人家，不然其實沒什麼影響(C-1-318) 對啊，其實也沒什麼影響，是....時間過了，拔掉就正常了，那是沒什麼影響(C-1-325)

（四）對身心療育以正向心態看待，調整心態吸收學習

復歸初期對於身心療育的看法多以正向心態看待。個案H說自己調整為學生的心態，把它當做一種吸收去學習，因為犯錯所以接受治療、糾正，讓自己回歸正確的這條路上。當然也有個案因為一直否認，所以覺得身心療育的功能是負面的，個案D說，我沒有做，你叫我怎麼回答，如果我不回答，就一直拖我時間不讓我過，最後為了假釋，只好應付就認了，所以沒有功能。

事實上我也是把它當做一種吸收，就是之前那種當學生那種心態，就是我每天就是一定要去上課這樣子，那種心態去學習。那因為…沒有錯，我有犯過錯，可是我有犯過錯，我需要接受這種治療、接受這種糾正，所以我很願意去接受它，因為我已經願意把自己放在正的這條路上，所以我會很用學習的態度去接受這方面教育，這樣子。(H-1-396)

如果是正面跟負面來說是看成負面吧(D-1-354) 因為你所說的這些問題哦，我無法去回答你，因為我沒有做，你問我的問題我沒做，你叫我怎麼回答，我不回答你，你就是一直拖我時間，你又不讓我過嘛，就是一直拖嘛，那拖到最後我為了要保假釋，我只好應付你，我就認啦，你說什麼就是什麼嘛，這樣有什麼效果，沒什麼效果，對我來說就是負面的影響(D-1-355)

（五）復歸初期個案必須報到對工作影響最大，報到結束後如釋重負

在復歸初期，個案對於「報到」感受很大壓力，而報到對工作影響最大。個案 L 說因為跟主管熟悉，所以跟主管請假都順利，但是別的地方就沒有這麼幸運。假如因為要去報到而硬要請價，往往就是面臨沒錄取的結果。對於請假的原因個案也會覺得兩難，如果誠實說一定有負面標籤，不誠實又很對不起良心的感覺，所以報到結束後有一種如釋重的感覺。

影響工作，有時候請假，有時候會啦，但是我跟主管講都 OK 了，如果說在別的地方講的話不好講，因為在緩刑當中你根本沒有辦法好好工作。就算我們保全來講的話，假如說我要去報到，人家說不要用了，一定會這樣，所以就是說，公司

不能請硬要請的原則，所以說沒有辦法錄用。(L-1-744)

剛開始回來的時候覺得說，這是我畢竟報到嘛，報到本來是這個規定啊，我們要去報到，只是說我會想說，唉，我去報到，那我要怎麼去跟…就是我報到就請假嘛，可是我請假的話我假單總不能說我要去…，對啊，那什麼事要找什麼理由，可是主任跟總幹事都知道，所以那時候那段時間我要去報到就去報到，不要去寫假單，所以那時候一開始有這種想法，可是後面他們會給我比較方便的時候，我比較不會去想那麼多了，對啊。然後我那時候就是想說快點報到完，對啊，我報到完之後就變成說我比較跟生活就比較…就像一般人這樣子啊，就不用說我要去報到啦，還要去那裡報到，被人家看到很丟臉的啦，對啊。就像轄區也一樣啊，對啊，所以想說快點報到完，那就什麼事情都沒有了，對啊。(G-1-382)

（六）復歸初期個案甫出監求助無門，人在公門好修行觀護人是主要協助人員

個案復歸初期因為甫出監的關係，觀護人是與個案最早接觸的公務人員，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所以觀護人如果能夠用心協助個案，對於重新復歸的個案會銘記五內。個案 H 回憶說還沒有得到觀護人跟更生保護會之前，根本沒有一個棲身之處，很感謝觀護人的協助。

有，真的是我透過觀護人這邊的幫忙，還有更生保護會，真的有辦法找到一個小小可以暫時住的地方，因為我還沒有得到觀護人跟更生保護會之前是沒有地方住(H-1-392)

本項目發現，復歸初期個案對電子監控配戴，抱持的態度就是能不讓人家知道就不要讓人家知道，如果要找工作也盡量避開那一段時間，也有個案認為配帶電子監控設備的心態就是順從，配帶電子監控後直接影響到個案工作與生活。復歸初期對於身心療育的看法多以正向心態看待。對於「報到」感受很大壓力，而報到對工作影響最大（如表 6-1-3）。

表 6-1-3　處遇評估階段監督機制描述表

處遇評估階段監督機制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對電子監控消極接受	B	A
對身心療育或報到形式配合	D、G、J	F
監督機制沒有影響生活		C
心情很複雜	E	
接受但望不要影響工作	H、L	
自己犯罪坦然面對負責		I
需要身心療育心理輔導		K

二、小結

在保護管束處遇評估（社會復歸初期）階段，分別從自我感受、社區適應與監督機制等 3 方面整理受訪談個案的看法與反應發現，在社會復歸初期的自我感受上個案會因自我感受到羞恥，而選擇對家人以外的第三者隱瞞犯罪事實或避重就輕，以避免別人恥笑或造成就業困境。在社會復歸初期的社區適應上，個案會為了怕被負面標籤而影響重返社區生活，非不得已的情況下（例如服役），不會讓他人（社區）知道自己的犯罪事實或被電子監控中的事實。在社會復歸初期的監督機制上，個案取消極或形式配合的態度（6 名），亦有認為並未對生活造成影響、心情複雜無法回答及坦然面對負責的個案（各 1 名），個案的共同點是希望監督機制不要影響到工作。

第二節　保護管束執行（復歸中期）階段

本節是從對應於社會復歸歷程中期之保護管束處遇執行階段為主軸，對個案受訪內容進行分析。為易於觀察比較此一階段同樣細分為自我感受、社區適應與監督機制等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一、 自我感受

在訪談對象的保護管束執行階段自我感受方面，由於曾入監者已經回歸自由社會一段期間，故隨著與周遭他人或環境互動的結果，在自我感受上會有一些變化以因應環境。根據受訪談個案之訪談結果，可以歸納出個案的許多感受，例如：只要認真工作，家人就會支持、生活重心放在工作上、學習自我節制平淡生活、必須適應生活所以比較辛苦、沒有重大改變、會煩惱沒有結婚的對象、沒有概念等。認為只要工作家人就會支持的有 2 名（個案 H、A）；重心在工作者有 3 名（個案 B、G、K）；自我節制生活者 2 名（個案 E、F）；比較辛苦適應生活者 2 名（個案 L、I）；其餘，沒有概念、沒有改變、煩惱沒有對象者都是 1 名個案。顯示這一時期個案的重點已經有從外界對於自己犯罪前科觀感的注意，逐漸轉移到對於工作重要性的認知上。

（一）復歸中期有成家計畫但感到危機

復歸中期，隨著逐漸適應自由社會生活，個案對於自我的將來開始會有規劃。個案B就直言，對於重新復歸沒有困難，最大的困難應該是...沒人要嫁給我。顯示出個案有成家計畫，但是因為前科關係，使其感到社會無法接納的危機，此時如果正向增強其意念，例如誇讚他努力的成果，同時期勉其更上一層樓，對復歸會

是一項有影響力的因素。

最大的困難應該是...沒人要嫁給我吧(B-1-437)

（二）復歸中期自我約束生活開始步上軌道

個案在復歸中期的生活方式上與以往有明顯不同，由於在監所內養成固定作息的習慣，使得個案作息規律，有別於犯罪當時甚大。個案 E 說持續的一個自我約束的生活，感覺上蠻平靜的，也跟得上社會的步調，朝著這個模式走下去就是了。顯示個案找到人生的方向，有所遵循不會再無所事事。

沒有特別的影響，持續下去就是說那一個自我約束的生活覺得蠻平靜的啊，跟社會上的一些步調可以接的上，那我就不要再去改變自己了，就是朝著這個模式走下去，就是這樣(E-1-392)

（三）復歸中期重點是強化自我調適能力，適應過程倒吃甘蔗越來越好

復歸中期的重點在強化自我調適能力，個案 I 說要嘗試如何去適應目前的生活，由於監所內固定的生活習慣，當自由的生活感生變化，下一步就必須有所因應，有些人適應能力差，就很可能會想再走回犯罪的路，因為他會覺得裡面是安全的，外面的是界是危險的。如果能夠逐漸適應就會像倒吃甘蔗一樣，越來越好。

就是要嘗試怎麼去適應這個生活，因為在裡面固定時間六點起床，10 點睡覺，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每天過的都是一樣，你這一個禮拜吃什麼，下一個禮拜也吃什麼，都是一樣的東西，所以沒有什麼很大的改變。可是在外面的生活你今天發生了什麼事情，下面就不知道還要發生什麼事，所以說如果你的適應能力，如果可能有些人適應力太差的，他可能又會想進去，因為他覺得裡面是安全的，外面是危險的，會有這種差距在這裡。我是因為適應能力可能還比較好，所以沒有什麼。(I-1-389)

到適應的階段之後，就還好了，其實都是初期剛出來的時候，到適應階段，一切就跟還沒有入獄的時候一樣，沒有什麼改變。(J-1-259)

有，有比較好了(K-1-372)

（四）復歸中期的改變是自控感明顯提升，從消極頹喪到積極復歸

復歸中期自我感受最明顯的改變是自我控制能力增加，而且從原本消極頹喪轉向

積極復歸。個案 A 表示經常在身心療育課程中發發牢騷，心理師也知道個案發牢騷的內容都是真的，但是在現有制度下，除非修法否則也不能改變什麼，因此只好控制自己服從制度。進而體認到觀護人也有好壞（寬嚴不一），比較嚴格的一次沒按規定報到就會告誡，所以還是要遵守規定，心態的改變從消極往積極面轉向。

有阿，就像心理師他們也知道我們發牢騷都是真的，可是他們又不能改變什麼，就是上面一層一層規定下來的制度阿，可是觀護人就像人家說的，好的壞的有差啦，否則你遇到壞的，你一兩次沒來，他就給你查報了。沾上毒品的人你要他戒真的很難戒啦。(A-1-275)

本項目發現，復歸中期個案的重點已經有從外界對於自己犯罪前科觀感的注意，逐漸轉移到對於工作重要性的認知上。也就是體會到有正常固定的工作，則家人或社會就會接納。因此這一時期的思考重心會在工作上。而且開始在生活上不浪費而且懂得自我節制，也漸漸瞭解到儘管生活比較辛苦，但是仍然應該要懂得如何學習適應生活。儘管如此，仍然有少數個案認為此一時期之自我感受沒有改變，或是沒有概念。比較特別的是有 1 名在自我感受上是憂慮自己找不到對象。同樣地以上情況在兩組間並無明顯不同（如表 6-2-1）。

表 6-2-1　保護管束執行階段自我感受描述表

保護管束執行階段自我感受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只要工作家人就會支持	H	A
煩惱沒有對象	B	
重心在工作	D、G	K
沒有概念		C
自我節制生活	E	F
比較辛苦適應生活	L	I
沒有改變	J	

二、 社區適應

受訪談對象在保護管束執行階段的社區適應上，會因為內、外在等因素的互動與影響而產生若干變化，必須學習自己因應與接受，對於社會復歸成敗有重要影響，例如：原本固定的工作關係，卻因為突來的交通意外而改變（個案 A），

當然，也有許多個案已經在歷經初期的社會適應後，對於社會適應有了固定的適應模式，例如感覺到沒有多大改變（個案 B、D、C、J）。此外，認為工作時間會受報到、前科影響，而使與雇主、同事間關係發生變化者也有（個案 E、K、L）。

（一）復歸中期生活作息趨向單純與規律，

復歸中期個案的生活作息趨向單純與規律已如前述，此一轉變對於社會適應是一項助力。個案 D 表示從監所回來後一直到現在很少去找朋友，純粹就是上下班而已。個案 F 會避免周圍有些比較爭議性高的朋友避免困擾。個案 G 說對於監督機制（報到）對社區適應的影響，也逐漸適應。個案 H 則說比起復歸初期，現在的日子真的好很多了。因此，單純與規律的生活，是重新復歸的正向影響。

都是一樣(D-1-377) 沒有啊，也沒有，回來就是…我到現在也是很少去找朋友啊，就是上下班而已啊(D-1-379)

其實也還好，也沒什麼互動，只是覺得會比較去避免啦，比較去避免周圍有些朋友啊，對啊(F-1-229)

有，我自己有慢慢的試著去調整自己，就是跟朋友就…怎麼講，就是比較不會很常去找那些朋友啦，就是能少則少啦，對啊。(F-1-233)

其實也還好唉，對啊，因為報到每個月就去兩次嘛，報到跟上課，對啊，就這樣子（G-1-399）

有，當然說比以前，比剛開始那段時間真的還要好很多啦(H-1-400)

（二）復歸中期因為努力工作，家人支持度提高

個案在復歸中期的持續改變會關係到家人的支持程度，如果有正當穩定工作，家人的接受程度升高，且會關心、安慰與鼓勵個案。個案 H 表示家人勸導期好好做人，是一種正面的鼓勵。從復歸初期到復歸中期的過渡中，個案 K 說他的心情恢復平靜，如果能夠有穩定的工作那將會更好。

那他們知道我的改變之後，就是我有在改變，甚至有很努力的在工作的話，他們就比較能接受我這樣子，而且會去關心我，然後會去安慰我甚至來鼓勵我，叫我要好好的做人啊，然後不要再去犯罪，這樣子。所以我有收到正面的鼓勵，這樣子。(H-1-399)

家庭跟工作沒有什麼改變。(J-1-261)

經過第一個階段，我的心情會恢復平靜了。可是我現在最需要的就是工作，我需要有穩定的工作(K-1-374)

（三）復歸中期與朋友接觸減少；因意外導致無法維持工作

復歸中期有關社會適應的另一項特點是與朋友的接觸會減少，個案 F 就是一個例子，他說有慢慢試著調整自己，就比較不會常去找朋友，能少則少避免困擾。另物偶發事故也會影響到復歸的進度，例如個案 A 因為騎機車犁田，摔的全身傷導致工作無法繼續。

其實也還好，也沒什麼互動，只是覺得會比較去避免啦，比較去避免周圍有些朋友啊，對啊(F-1-229) 有去減少朋友的接觸，對啊(F-1-232) 有，我自己有慢慢的試著去調整自己，就是跟朋友就…怎麼講，就是比較不會很常去找那些朋友啦，就是能少則少啦，對啊。(F-1-233)

就是我那一次騎機車犁田，摔的全身傷，那一次我原本找到一個很不錯的工作，老闆願意雇用我，可是因為發生車禍，休息了一個多月。(A-1-270) 那個工作是雜貨的隨車員。(A-1-272)

其實我只要有去工作，我知道家裡的人都會支持我，可是我發生車禍之後，我知道那是個轉機，要找工作真的很難找。(A-1-269) 我不希望因為我個人拖累家人。(A-1-273) 最大的困擾也是金錢啦。因為我的開銷真的很大啦。(A-1-276)

（四）已有工作者電子監控拆除並不影響工作，無工作者求職經驗有改善

電子監控拆除後，對原來已經有工作的個案影響工作程度有限，也就是說個案如果已經有從事工作，都會自己找尋夾縫中生存之道，例如如何向老告假等。但是對於沒有工作正在找工作的個案而言，電子監控拆除後求職經驗就改甚很多，因為時間可以比較彈性，不會再受到監控時監所拘束。

電子監控拆掉後工作沒有不同，都一樣(B-1-420)

沒有，都一樣(C-1-329)

對啊，不用監控就是有出去工作(D-1-381) 對啊，就是有一些改善(D-1-382)不用去上課了，對工作也沒有什麼影響(D-1-397)

本項目發現，由於電子監控與身心療育在此一階段通常都已經結束，所以這時期的影響主要是指司法觀護與警政列管報到而言，電子監控與身心療育的結束對於社區適應的影響比較不明顯，個案也表示結束後並特別無明顯差別（已經習慣）。此一期間比較正向的是，有個案開始覺得與社會互動上比初期好很多，也會愛惜現有的成果，而盡量少去找以前不好的朋友。在社會適應交往對象上，也趨向單純化。另外，社會調適的結果，會警醒自己不要受到刺激或短暫不如意，就產生回歸監獄的錯誤認知，導致因不適應於外界社會再次犯罪的後果(個案 I)。比較兩組社區適應狀況，復歸成功組所受影響並不明顯，反而是失敗組會有比較明顯的差別，甚至會提醒自己要珍惜現有的自由而不要再回監獄（如表 6-2-2）。

表 6-2-2　保護管束執行階段社區適應描述表

保護管束執行階段社區適應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交通意外改變命運		A
電子監控拆除沒有兩樣	B	
身心療育結束沒有兩樣	D	C
報到請假影響工作	E	K
盡量少去找不好的朋友		F
比初期好很多	H、G	
家庭與工作都一樣	J	
工作仍受前科影響	L	
自我調適(避免監獄化人格)		I

三、 監督機制

對於保護管束執行階段監督機制的看法上，受訪談對象有其各種觀點，舉凡對於心理治療師、觀護人的自己看法，或是對於身心療育課程之內容，其課程之功能及對自己的影響程度，或是司法觀護、警政列管報到之規定都提出寶貴看法。整理後發現：首先是對於心理師與觀護人的觀點上，個案 A 表示心理師或觀護人都有好有壞，遇到好的觀護人會盡量搭配個案需求以調整報到時間，如果遇到的是比較自我中心的觀護人，則個案也必須自己請假調整以配合觀護人報到的時間規定，此看與個案 L 的意見相同。心理師的部分，個案 A 表示他們（心理師）也知道個案心理在想的就是，希望能夠盡快完成法定課程，並且順利通過評估，所以對於守規矩的個案都給予比較好的對待。另外，身心療育無論監所內或監所外都會有安排，是法定必須完成的系列課程與輔導，個案 C 認為在社區的身心療育的課程內容安排上，比監所內課程生動。個案 B 認為身心療育可以學習到

法律（個案 G）與情緒壓力的調整方法。個案 E 並且在課程中學習到同理心的運用。

其次，觀護人的司法監督報到上，個案 F 學習到擇友之道，個案 K 則認為保護管束期間與觀護人對談可以有安定心情的作用。當然，認為報到影響工作的還是有，個案 H、J 就認為報到前半年，每個月兩次的報到時間與次數會對固定工作產生不方便，個案 J 建議是否能夠調整上課時間為上下午各一班，比較不會影響工作。最後，個案 D 還是認為監督機制對其而言並沒有任何學習效果。

（一）復歸中期赴檢調報到已經適應，感覺比復歸初期好

復歸中期的報到機制對於個案而言也有些許轉變，就像個案已經逐漸適應規定一般。個案 A 就說去地檢署報到、衛生局上課跟警局登記報到，感覺到都對我很好。

去地檢署報到、衛生局上課跟警局登記報到，這個也是憑感覺，像我們派出所就對我很好。(A-1-277)

(二)報到及上課都會影響工作，希望能夠跟觀護人協調時間

復歸中期報到及上課都會影響工作，所以個案都希望能夠減少報到次數。個案 E 就直接說上課影響到工作，就是要請假，並且說很多人都希望調到禮拜天，但是人數太多無法消化，因此希望能夠跟觀護人協調時間。個案找工作之前，幾乎都已經想好要如何向老闆請假，如果要報到的時候只好跟老闆撒謊，不敢講說是要報到，所以會被扣薪水。

影響工作，有時候請假，有時候會啦，但是我跟主管講都 OK 了，如果說在別的地方講話不好講，因為在緩刑當中你根本沒有辦法好好工作。就算我們保全來講的話，假如說我要去報到，人家說不要用了，一定會這樣，所以就是說，公司不能請硬要請的原則，所以說沒有辦法錄用。(L-1-744) 在這個階段比較苦一點。(L-1-745)

上課有影響到工作啊，就是要請假(E-1-396) 這個建議好像是老生常談的，就像報到一樣啊，很多人都希望調到禮拜天，就有好幾年的都在談這個問題，當然我也希望說調到禮拜天，但是要調到禮拜天，有的人想說難得休一天假，乾脆在家裡睡晚一點，是不是，那可不可以禮拜天的下午來報到，那所有的人都要禮拜天下午來報到，那報到的完嘛，等於說老師也只有一個啦，是不是，那麼多人要來報到，大家都來蓋一個章，問題也沒有辦法解決啊，那等於說更生人自己如果可以調整時間啊，比如說我一個月休兩天假，那麼這兩天假可不可以跟老師協調時

間，這樣，我想這樣可能就是雙贏的(E-1-397)

對啊，要想很多花樣啊，老闆那一天要怎麼請假、怎麼請假，所以我後來做的工作都不是很正規的工作了，都是要去打卡那一種工作，煮紅茶啦，送麵啦，所有的工作，我找得工作都是要想說如果要報到時間，我要怎麼…，因為到時候我要去騙老闆了，我不想這樣做，我一定要跟他說我要去報到請假，要講這句話又會造成很多困擾，所以影響到我找工作的工作薪資(E-1-398)

黑牌的，因為我主管都知道我的性質，因為他也知道是說我被不得以這個案例的條件的那個什麼法律，觸犯法律，那是逼不得已的，所以只是說用黑牌的方式讓我有工作做，所以我很感謝我的主管，他一直給我工作做，不然的話沒有錢可以過活。(L-1-742) 影響工作，有時候請假，有時候會啦，但是我跟主管講都OK了，如果說在別的地方講話不好講，因為在緩刑當中你根本沒有辦法好好工作。就算我們保全來講的話，假如說我要去報到，人家說不要用了，一定會這樣，所以就是說，公司不能請硬要請的原則，所以說沒有辦法錄用。(L-1-744)

（三）觀護人應依個案類型與工作與否調整報到時間與頻率

復歸中期個案對於報到頻率會因為工作的關係，而提出希望能夠比較彈性的呼聲。個案H提到一方面要顧工作，一方面還要顧報到，所以每個月一次適當。尤其是上課與報到分開的時候，一個月要報到兩次，而且還要上兩次課，排輪休的時候同事都會問為什麼都要休禮拜二、禮拜四？那影響更大，所以建議如果個案有工作就只要一個月報到一次就好。

那時候一直到報到上課有時候會覺得說…雖然沒有說一個月報到一次啦，甚至那時候一個月要兩次，一個月上課好像要兩次，是兩次嘛，對不對，是兩次。所以我會覺得，因為一方面還要顧到工作，一方面還要顧到這邊，所以會覺得說…因為我是覺得說一個月上一次應該剛好啦，人家那個…我的報到次數真的是很頻繁，我是覺得一個月報到兩次真的有點頻繁，我在裡面在監獄裡面的時候人家說一個月報到一次而已啊，對啊，可是我為什麼我出來報到是兩次，是因為我犯了這個案子嗎，所以我是覺得…(H-1-406) 剛開始比較不能適應一個月報到兩次，為什麼一個月要報到兩次，而且還要上兩次課，那每次我排輪休的時候同事都會說，你每次為什麼都要休那個禮拜二、禮拜四啊，我說沒有啊，就因為剛好有事情，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跟我同事講，對。(H-1-407) 對，會比較不會影響到，因為我今天是有正常工作，我今天不是每天在家等你來上課呢，對啊，我的意思是說假如以後觀護人知道我們有工作，是不是說能把這個兩次改為一次，不要說半年之後你才要改成一次，對啊，正常來講應該是一個月一次而已吧。(H-1-408)

（四）身心療育課程社區比所內生動，個案配合學習法律與壓力調整

復歸中期的身心療育課程裡個案會對內容有所回饋，同時比較監所內與社區進行身心療育的差異。個案C說監所內的課程比較單向性，與學員之間也較少互動，這一點社區課程就生動得多，雙向互動的結果，治療者與學員之間瞭解提高了，效果也會增加。另外，課程內容方面個案B說學習到法律常識、人際關係、壓力抒解與情緒調整等。個案E則說同理心學習在他身上發揮很大的作用。

對，在裡面也是這樣，單方面而已，就老師講，他們也沒在問我們，他們沒在問我們怎樣，都沒有互動，外面有，雖然問題、所講的一些課程都大同小異，不過我覺得外面的比較生動，多了互動，人家才會知道，我們現在到底...我們的心裡在想什麼，他才有辦法去做一個評估，評估完之後才能向上呈報，這個治療課程也能講提早結束，對他對我們都是好的結果，不過講到缺點，怎麼說呢？我一樣兩個禮拜上一次，好，我和你們配合啊，我配合，我就是要趕緊把這個課程結束，我跟你配合，等我這個課程結束之後，我報到寫報告之後，意思是說我不用來到你這個地方，那時候我就沒人管了，那時我要做什麼都可以，要做壞事也隨便我了，有的是抱這個心態，有的更生人是抱著這個心態(C-1-299)

去上課有學到法律(B-1-425)

其他...人跟人的相處減輕壓力情緒調整(B-1-426)

有，就妨害性自主，就裏面的程序，因為當初我要犯這些案子我都不知道，有些法律程序我還不清楚，從去了保護管束之後，幾乎每次都會跟我講，關心我最近都去哪裡做事？有沒有再去犯那些案子，所以我覺得在保護管束真的很有幫助。(K-1-382)

上課影響工作啊，就是這樣，上課的內容哦我得到的最大的感受就是同理心啊，我不願意這樣做，別人也肯定不要這樣做，那所以我就不能去影響別人，更何況我剛提到移動位置也好、移動桌子什麼，這是小事情，或者說去侵犯一個女生的貞操，更加嚴重幾百倍、幾千倍，這個同理心在我身上發揮很大的作用(E-1-395)

（五）有個案認為沒有學習成果，上課沒什麼好學的

除了上述意見以外，當然也有個案的不同聲音。個案D的意見說身心療育課程沒有學習到什麼。至於觀護人的功能主要除了輔導之外就是協助訊息的提供，這點所屬觀護人做得不錯，會提供一些資訊，雖然說這些訊息從其他管道也可以得到，但是個案通常不會（或說沒時間）去詢問。管區警員的詢問是一成不變的，表格

也是制式的，所以沒什麼可學的。

沒有，沒有學習到什麼(D-1-399) 沒有學到什麼，只是如果再開庭、在打官司的時候自己有去瞭解到法律的問題而已，說學習到什麼…(D-1-400)

沒有，都沒有，在陳觀護人那邊報到上課是有，是他們會講一些…他們報到的時候都會聊一些事情嘛，就是提供一些資訊啊，就是有一些資訊清楚是 OK 的，他不說、他沒有講也可以從別的管道去知道這些東西，只是說沒有時間去尋找這些管道，那認真講是在**管委**那邊是會得到很多資訊，這樣，這個有影響而已啊，其他的管區那邊報到也是問個資料、填個資料，問你現在幹什麼，生活什麼，這些都是一成不變的，官方說法都是這樣，每次去都會重複這些問題而已，沒什麼變化，沒有什麼可學的啊(D-1-401)

（六）請假報到不能明說，建議調整為白天班與夜間班，最大困難是報到與上課

個案在復歸中期對監控機制的最大的困難點，還是在生活與工作的影響上。個案 J 提到，因為前科找工作已經很難找了，好不容易找到卻又因為必須報到而請假，如果次數多了，不僅薪資可能受到影響（無法全勤領獎金），嚴重的話甚至連工作都可能不保，因此希望報到時間次數可以減少，以免影響好不容易找到的工作，或許分別開白天班與夜間班是可以嘗試的方法。

有啊。就是對生活上工作上都有影響，因為次數太多了，變成說我找工作，因為我有前科，我找工作已經很難找了，然後你現在要每個月報到那麼多次，變成我要請假，有些公司我們不能明白著跟他說，我就是因為有前科，我要上這個課也不好說啊。變成說，這都會影響我找工作，或者在這間公司待的久待不久的，這都有影響。希望看是不是上課次數報到次數會減少。(J-1-262) 我覺得其實儘量考量更生人上班的時間，我覺得早上開一班，晚上開一班，這樣上早上班的可以去晚上班，上晚上班的就可以去上早上，不應該說統一都是早上這段時間，尤其是像現在我上的 10 點 20 分到 12 點這個時間又是上班時間。這段時間通常，要來上課就一定要請整天了，因為這段時間你沒有辦法請半天，因為剛好是早上到中午這段時間。變成說你要麼…可以排休的公司就剛好這一天就一定要排休，不能排休的公司一定要請這一天。(J-1-263) 對，最大的困難點就是報到跟上課。(J-1-266)

（七）復歸中期心情平復，最需要工作，希望職業訓練

對於還沒有找到工作或是個案工作還不是很穩定的就會有工作的需求，個案 K 就表示希望能夠得到職業訓練的協助，因為工作是生活下去的基礎，沒有基礎談

什麼都是空談，因此建議社會扶助機關可以為個案開辦專門的職業訓練班，雖然目前職訓單位有開辦很多班期，但是都是對外公開招募學員，個案長期被拘禁在監所，資訊取得相對減少，所以跟外面一般人比較下競爭力就有不足，所以能夠為個案開設專班最有助於重新復歸。

最大的困難，經過第一個階段，我的心情會恢復平靜了。可是我現在最需要的就是工作，我需要有穩定的工作(K-1-374) 我的需求是希望說可以給我一個職場訓練。(K-1-376)

本項目發現，復歸中期復歸成功組及失敗組個案逐漸適應規定，個案認為報到及上課都會影響工作，所以都希望能夠減少報到次數。對於報到頻率會因為工作的關係，而提出希望能夠比較彈性的呼聲。身心療育課程裡個案會對內容有所回饋，同時比較監所內與社區進行身心療育的差異。個案認為監控機制的最大的困擾是在對生活與工作的影響上，另外希望在社會扶助上能夠得到職業訓練的協助（如表 6-2-3）。

表 6-2-3　保護管束執行階段監督機制描述表

對於執行階段監督機制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心理師或觀護人好壞有別		A
學習到法律與情緒壓力調整方法	B	
身心療育比監所內課程生動		C
學習到同理心	E	
懂得擇友之道		F
學到法律常識	G	
學習調整作息方式		I
半年內每月報到 2 次或上課時間會影響工作	H、J	
保護管束對心情穩定平靜很有幫助		K
觀護人會盡量調整報到時間不妨害工作	L	
沒有學習到什麼	D	

四、小結

在保護管束執行（社會復歸中期）階段，同樣分別從自我感受、社區適應與監督機制等3方面整理受訪談個案的看法與反應發現，在社會復歸中期的自我感受上，個案認為如果工作能夠得到家人的肯定與認同，就能感覺到自己的存在意義，但是仍必須學習自我節制，回歸平淡生活；也有個案感覺適應生活很辛苦，亦有會煩惱沒有結婚的對象（規劃自己將來的想法開始萌芽）；在社會復歸中期的社區適應上，受訪談個案對於社會適應有固定的適應模式，覺得社會互動比初期好，也會愛惜現有成果，盡量少去找以往劣友，交往對象趨向單純。會警醒自己不要受刺激或短暫不如意，就產生不如回歸監獄的錯誤認知，復歸失敗組較復歸成功組會提醒自己珍惜現有的自由而不再回監獄；在社會復歸中期的監督機制上，受訪談個案認為此時期的監督機制，主要是在與觀護人及心理師的互動上，認為觀護人與心理師都有好有壞，遇到壞的就調整自己。社區身心療育課程比監所內課程內容生動，可以學習壓力情緒控制與同理心。

第三節　保護管束結案（復歸後期）階段

在保護管束結案階段的個案，因為即將完全回歸自由社會，此時其對於保護管束期間的內心感受通常較勇於發表，此節次即以保護管束結案時的感受為主題進行訪談整理，依然從自我感受、社區適應與監督機制 3 方面進行分析之。

一、 自我感受

在保護管束結案（復歸後期）階段，受訪談對象的自我感受也會出現有許多不同感受。個案 A 認為不要再走錯誤的路，個案 B 表示保護管束的規定讓他個性變好，希望能夠平靜過日。感覺到很感恩、滿意現在的生活、想休假就能排休假不用再管報到、像平常一樣等的個案有 E、G、 H、L、C 等 5 名，亦有個案的看法是發生一次就夠了、不要再犯、要有責任的心態（個案 F、K、I），有 1 名個案對於台灣司法不滿（個案 D）。另外有 1 名個案希望禁業規定能夠鬆綁（個案 J）。從以上個案的看法可以知道性侵害犯罪人的心理感受，都會對以往的犯罪行為感到錯誤（儘管成因的歸結點不一），也會懂得珍惜當下很不容易才重新擁有的幸福與自由。有趣的是從復歸成功組與復歸失敗組分類歸納後發現，認為不應再走錯誤路的個案 A、認為自己很感恩的個案 C、都認為發生一次就夠了、不要再犯、要有責任心態的個案 F、I、K，看似應該非常慎重的個案，但卻都是復歸失敗者。反而回答：滿意現在的生活、想休假就能排休假不用再管報到的個

案 E、G、 H、L 卻都是復歸成功者，除非復歸失敗的個案是敷衍虛應已對外，也反應出回歸未犯罪前當時簡單的生活，竟是如此幸福的道理。

（一）復歸後期期勉自己不要再犯下錯誤，個性變好，希望平靜過日

到復歸後期個案的自我感受上顯示出個案期勉自己有悔悟之心，個性也收斂許多。例如個案 A 說不要再走錯誤了，能挽回多少就挽回多少；個案 B 現在個性變好很多，希望盡量平靜過日。個案 H 則對於自由度增加很喜悅，他說想休的時候就能排休，多陪家人最重要。

就是不要再走錯誤了，能挽回多少就挽回多少。像目前我在外面欠債的，錢莊跟當鋪的部分應該都解決掉了。(A-1-279)

我現在個性變好很多(B-1-428) 沒有，我現在希望盡量平靜過日就好了(B-1-466)

現在就是我想休的時候就能排休了，不要再考慮到這方面的因素這樣子(H-1-411)

（二）復歸後期感受到個人意念決定一切，自己決定過何種生活，要有責任感

復歸後期的另一種心情是個案體悟到個人意念會決定一切，要過何種生活都是自己決定。個案 D 就說差不多恢復到正常生活了，得到很多人的關心，但是實際上幫助不大，真正重要的是有沒有改變的意念，也就是說即使別人再多鼓勵與關心，如果有心改變整個是界就會變美好，是心態問題。個案 I 也提到要有責任感，如果是負責任的態度面對就會有改變的契機。

就是儘快給他結束掉，差不多恢復到正常的生活啊(D-1-374) 其實關心每個人都是會啦，可是實際上的幫助是不大，也是要你個人的意念啊，如果你不想做、不想去改變，別人再說更多、鼓勵你更多、關心你更多也是沒有什麼意思，也是處在你本身自己的意念，你想不想做，你想要什麼樣的生活，如果你自己不想過這種生活，別人無法去勉強你，就是這樣。(D-1-402)

責任吧。責任的心態，因為今天我們如果站在我個人的立場來講，因為我們是屬於所有案件裡面比較不好的，讓社會會比較排斥，其實吸毒，今天只要你吸毒就吸毒了，你又沒有害到別人，所以人家不會覺得怎麼樣，或者說搶劫，你今天搶就搶了，被關了就可以了，沒有什麼。所以，人家可能會認為沒有什麼，可是你今天去傷害一個女生，人家就會比較排斥。所以，會覺得說，這個只是你要去負

的責任跟你要知道的一些事情，就當自己不要去犯罪這樣。(I-1-384)

（三）對臺灣司法失望，期待真正無罪推定

儘管已經到了復歸後期，有許多個案對於台灣的司法仍然表現出失望，他們期待真正落實無罪推定，而不是有罪推定後再叫個案自己找證據證明自己無罪，個案不是公家機關沒有公權力下，要找證據談何容易？個案 D 就說對臺灣司法很失望，不像外國的司法會講求證據，臺灣是人先抓，你自己要找證據去平反，希望能夠落實無罪推定。

沒有，就是這樣而已。其實臺灣的司法，我個人的觀點，個人對臺灣的司法是很失望。不像外國，外國的司法他們會講求是證據，我們臺灣的司法就是法官他的自我觀太強，他的權限太高，他一旦認為你有做，提再多的證據出來都是沒有用。我在裡面打官司的時候就碰到很多，有些人他一直提出證據來，可是那種證據法官給他的回答就是說那只能佐證，不能作為實際的證據。那可是人家外國他們是怎樣，他們一旦要捉你的時候，就是要所有的證據都充分，都已經掌握到所有的證據他才會去捉你。臺灣不同啊，臺灣就是人先抓，你自己要找證據去平反，跟國外就不同，差很多。所以臺灣的體系，它的法律嘛司法公平這兩個字談不上，真的，這是我個人的觀點。(D-1-407) 恩，我的感受，反正只要你有錢有勢你就不用關很久，就算你殺了人你也不會關很久，你就會出來，你也是一定要關啊，可是那種只是一種形式上而已，他根本都你沒有什麼影響(D-1-408)

（四）復歸後期滿意現有生活，勸誡自己絕對不能重蹈覆轍

復歸後期個案都滿意現有生活（例如個案 E），並且時常勸誡自己絕對不能重蹈覆轍。個案 F 說只要發生一次就夠了，不要再讓那些事情發生，會再加強叮嚀自己，自己不會去忘記。

沒有，我很滿意現在的生活(E-1-409)

這樣發生一次就夠了啊，對啊，那種事情只要發生一次就夠了，可是我自己不會去忘記啊，自己會再加強叮嚀自己啊，對啊，不要再讓那些事情發生，可能我會去同情她、會可憐她、會關心他，可是我不會再像之前那樣子用錯誤的方法，我會去找一個比較好一點，而且我們兩個又沒有傷害的方法，對，然後去鼓勵她、關心她，對，就這樣(F-1-241)

（五）復歸後期建議修法調整合意行為之刑責及前科登記規定

復歸後期幾乎所有合意行為的個案都建議修法調整合意行為之刑責。個案 F 提及兩個既然是合意的情況下發生關係，那處罰是不是可以給它降到最低。個案 J 也提到合意性交的部分我覺得規定太重，我覺得合意性交惡性不大，只是因為未成年，並不是有去強迫人家，就因此被判九年多，在裡面遇到很多強制判比合意還輕，那就覺得不公平。個案 J 還直言背著妨害性自主的罪名，我前科一輩子都會在，只因合意性交，變成背負一輩子重大的罪，希望法令可以修改。

我覺得我們兩個都是合意的情況下發生關係，我覺得應該…我不知道該怎麼講，因為我覺得我們兩個既然是合意的情況下發生這種關係，那個處罰是不是可以給它降到最低，因為我既不會去強制她，又不會強制她做什麼事情，我們兩個是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發生了關係，那我們是不是那個罪刑就可以減到最輕，對，就不要說因為她是未成年什麼的，可是對啊，雖然她未成年啊，可是我們兩個在和合意況下，那其實說真的，也不能講什麼…(F-1-247)

我覺得現在這個妨害性自主妨害的規定，像我本身來講合意性交的部分，我覺得就是規定判的太重了，希望就是像我發生上次合意性交，每次都判三年兩個月，這樣總共九年六個月，說真的，我是覺得合意性交惡性不大，這只是因為未成年而已，並不是說我有去強迫人家還是怎樣，就是因為這樣被判了九年多啊，就覺得還真的蠻重的，那就希望以後對於合意性交的部分可以判輕一點，而且現在還有很多外面很多詐騙集團也都利用這個在騙錢，對啊，那所以變成說就相關的法令可以再修改一下，那強制的部分可以判重一點，沒關係啦，對。不然因為在裡面也是遇到很多，強制的判的比合意的還輕的，對，那就覺得還蠻不公平的(J-1-271)

因為我身上我就是背著妨害性自主的罪名啊，對啊，我前科這一輩子都會在啊，不可能說不見啊，對啊，這對我以後工作啊還是說家庭啊，這一定都會有影響啊，而且就只是因為合意性交未成年這樣而已，變成說背負一輩子這樣很重大的罪，我就覺得希望說法令可以修改一下。(J-1-275)

（六）復歸後期希望能夠放寬禁業規定，或是縮短期限避免終生禁業

工作是個案復歸社會很重要的一項影響因素，復歸後期希望能夠放寬禁業規定，或是縮短期限避免終生禁業。例如個案 J 說生活穩定了，如果真要提，就是禁業規定能不能有期限，對更生人比較有幫助，這個問題很重要。他又建議現在妨害性自主案件禁業規定是終生，執行期滿或一定期間沒有再犯，禁業規定應該就可以鬆綁。

我覺得到最後的時候其實生活都一樣穩定了，跟入獄之前沒有什麼不同，如果真

的要提的話就是禁業規定的方面看能不能有一個期限，比如說要期滿之後，或者是期滿後幾年能夠撤銷這樣，這樣對我們更生人比較有幫助，而且這個問題我覺得還蠻重要的。(J-1-267) 像現在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禁業規定，它現在是終生嘛，終生禁業，如果說執行期滿甚至於可以定一段這個期間沒有再犯，那這些禁業的規定就可以把它鬆綁，對(J-1-268)

（七）復歸後期感受到案件影響重大及於一生，滿意現有生活

復歸後期感受到案件的影響重大及於一生，並且滿意現有生活。就像個案 E 所說的，我很滿意現在的生活。個案 J 也體認到這案件影響不只現在還有在未來，我這輩子都會影響，並不是影響這段時間而已。

對我的影響跟大啊，而且這影響是未來，我走這一輩子都會影響的，並不是說影響這段時間而已啊(J-1-274)

比較沒有這些困擾了，就剛剛提到的整個要報到啦或者是要上課啦這一些就比較沒有這些困擾(E-1-399) 沒有，我很滿意現在的生活(E-1-409)

本項目發現，復歸後期個案的自我感受上顯示出心情複雜，有個案期勉自己有悔悟之心，個性也收斂許多。另外也有個案體悟到個人意念會決定一切，要過何種生活都是自己決定。有許多個案對於台灣的司法仍然表現出期待真正落實無罪推定，而不是有罪推定後再叫個案自己找證據證明自己無罪。個案都滿意現有生活，並且時常勸誡自己絕對不能重蹈覆轍。另，所有合意行為的個案都建議修法調整合意行為之刑責，希望放寬禁業規定，或是縮短期限避免終生禁業，個案都感受到案件的影響重大及於一生（如表 6-3-1）。

表 6-3-1　保護管束結案階段自我感受描述表

對於保護管束結案階段自我感受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不要再走錯誤		A
個性變好平靜過日	B	
很感恩、滿意現在的生活、想休就能排休、像平常一樣	E、G、 H、L	C
對台灣司法不滿	D	
發生一次就夠了、不要再犯		F、K
責任的心態		I
禁業規定鬆綁	J	

二、 社會適應

在保護管束執行結束階段的社區適應上，受訪談對象有比較明顯且個別化的改變。例如，在家人、社區與職場的社區適應上，個案都有許多甘苦經驗與期待。個案 A 認為因為前科的影響而使其求職不易，無法得到家人或朋友的肯定。個案 G、H 的看法認為，雖然保護管束結束後，在生活作息的時間規劃上比較自由，但是因為前科會跟一輩子，所以工作上仍然會受到前科種類（只會區分妨害性自主罪或其他犯罪，並不會顯現出合意行為或強制行為）的牽制；個案 L 表示其希望與期待，認為如果能夠將前科區分出來，例如合意或強制行為加以區分，相信對於個案往後就業的促進上會有幫助。另外，對社區適應的期待上，也希望能夠藉由工作對社會的貢獻，重新贏取社區的接納，雖然不敢說社區是支持自己，但是至少能夠達到不被排斥的程度（個案 K）。個案 J 也認為前科如果能夠分類，一定能夠促進社會適應與接納，例如合意行為被社區接納的程度，一定比強制行為來得大。再者，因為接受社區身心療育課程而學習到尊重女權（個案 C）學習到同理心，同時，個案也希望能夠將合意行為或強制行為的個案分別進行課程(個案 B)，並且解釋強調，性侵害案件尤其是犯罪事實的部分，是很個人隱私的內容，有些個案在團體中不敢充分表達，如果能夠以一對一的個別方式進行，會更貼近事實達到最好的治療效果（個案 F）。

最後，在與家人的相處上，隨著報到結束自由可運用的時間增加，可以多陪伴家人例如帶老婆小孩出去走走，有助於家庭生活的感情促進與和諧（個案 I）。當然也有個案認為登記報到本身無助於社區適應，反而對社區融入會因此而形成另一種阻礙（個案 D），個案 E 則表示保護管束結束後，社區適應會比較沒有困擾。總結受訪談對象的各種看法歸納發現，所有個案都對社區適應懷有被重新接納的期待，希望藉由穩定的工作與個人表現獲的社區支持（至少不排斥），因此前科紀錄與身心療育課程成員與內容依所犯罪名加以區分，個案都認為對社區適應非常重要。

（一）復歸後期有親友一路扶持，感覺自己幸運也很感恩

個案在復歸後期對於有親友一路扶持，感覺自己幸運也很感恩。個案 C 說全部都很順利，從出來到現在覺得都很順利，周遭朋友和親人都很照顧我，很幸運我的生活包括一切覺得都很順利很感恩。

我本身？我本身沒抱什麼心態，課一樣要上我就上，報到我就報到，等到完全結束了，結束就結束了，我心裡只有一個想法，我不用再騎那麼遠了(C-1-300) 沒有，都沒有，全部都很順利，從我出來到現在，我覺得都很順利，我生活上也好，

因為有時候我周遭的朋友和親人大家都很照顧我，我也很幸運，我的生活上包括一切，我覺得都很順利，很感恩(C-1-336)

（二）復歸後期職場適應漸入佳境，報到壓力感覺減輕，工作更有目標

到了復歸後期，個案對於職場的適應能力漸入佳境，報到壓力也感覺減輕許多，工作更有目標了。個案 H 說現在工作比較有目標，不會有還要報到的壓力。

到了後期喔，他們都是大概知道還在管束當中，都已經習慣了，都喔，你那天有事啊，那 OK，就不會再勉強了。(L-1-748)

對，會更順心，那最主要是說我現在工作會比較更有目標了，不會說因為還有這方面還要來報到的壓力，這樣子。這事實上不是說壓力，這只是說我是覺得太頻繁了啦，太頻繁了，而且每次來都要花兩三個小時的時間這樣子。(H-1-412)

（三）使用網路更加謹慎，不敢網路交友，避免自陷險境

復歸後期在個案的社會適應上會節制，使用網路更加謹慎，不敢網路交友，避免自陷險境。誠如個案 J 所說的能避免就避免，不要去接觸，就不會有犯罪機會。出來後就儘量讓自己避免危險，有任何危險的機會都儘量不要去靠近。個案 G 表示所謂自由不是去搞那些有的沒的，所謂自由是不用又要去報到，專心工作就是了。把目標放在工作跟家人，朋友普通就好。

出來之後還是有上網，可是沒有玩網路遊戲，沒有在玩網路交友，就覺得說，能夠避免就避免，就不要去接觸到，就不會有犯罪的機會。(J-1-276)

改變最大的一個動力就是三年多的服刑，因為在裡面其實也瞭解很多，也想很多了，就覺得說出來之後就儘量讓自己避免危險了。有任何危險的機會都儘量不要去靠近了。(J-1-277)

就變成說比較…報到完了嘛，我也不用去上課那一些，變成說我就比較自由了，可是我所謂的自由不是說就是還會去搞那些有的沒的，我所謂自由是說我不用像他們這樣子又要去報到還要幹嗎幹嗎的，我就比較…(G-1-386)恩，專心工作，對啊，反正上班下班這樣子，就不用去想說我下一個禮拜要報到啊還是怎樣怎樣(G-1387-)

然後把目標中心的話，放在工作跟家人方面就好了，朋友我是覺得普通就好了，也不用太好，對。(H-1-378)

（四）復歸後期想要珍惜家人，對女性有距離感，對異性交往更謹慎

復歸後期個案的另一項改變是想要珍惜家人，對女性有距離感，對異性交往更謹慎。誠如個案 H 所說會去更珍惜我的家人，我覺得女孩子會有一種距離感，不會像以前入監前那樣，對異性交往更慎重更小心。

目前來講，真的就是我對…我會去更珍惜我的家人啊，而且我本來就是，我也不會去因為這樣子而看輕什麼對女孩子還是什麼樣會有特別的…，反而在讓我覺得女孩子會覺得有一種距離感，就是說我不會很想去像以前入監前那樣子，再去很想去認識女性的朋友這樣子。(H-1-376) 對，可以這麼說，對於異性的交往更慎重更小心(H-1-377)

（五）復歸後期別人詢問時會答覆，但不會主動提起，感覺比較自由

復歸後期個案對於別人詢問時會答覆，但不會主動提起，感覺比較自由。個案 F 說因為是合意行為，所以我不會去跟人家講太多，可是別人問我會回答，我不會主動去跟人家講，這樣我就不會太去 care 這個事情。

其實我那時候會覺得…畢竟兩個人都是合意的，所以我不會去跟人家講太多，可是別人問我我會去回答他，可是我不會主動去跟人家講，對，這樣子我就不會太去 care 這個事情(F-1-246)

就變成說比較…報到完了嘛，我也不用去上課那一些，變成說我就比較自由了，可是我所謂的自由不是說就是還會去搞那些有的沒的，我所謂自由是說我不用像他們這樣子又要去報到還要幹嗎幹嗎的，我就比較專心工作…（G-1-386）

（六）復歸後期沒有報到壓力，可以攜家帶幼出遊增進感情

復歸後期沒有報到壓力，個案表示可以攜家帶幼出遊增進感情。個案 I 的經驗是以前要管束要報到又要上課，所以那時沒有那麼多時間。現在多時間可以老婆跟小孩去哪裡玩。

因為我以前要管束要報到，又要上課，所以那個時候我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帶著我的家人，到外地出去玩，現在就比較常多的時間可以帶他們出去，就像我一個月固定就是帶老婆跟小孩去哪裡玩。(I-1-396)

（七）復歸後期最需要社區支持，本案前科只能做黑牌，避免自陷險境

復歸後期個案表示最需要的就是社區支持，還有因為本案前科只能做黑牌，所以提醒自己避免自陷險境。就像個案 K 所說的我現在最需要的就是社區支持，希望能藉由工作表現來重新獲得社區支持，至少不要被排斥。個案 L 說因為本案前科只能用黑牌的方式讓我有工作做，所以很感謝我的主管一直給我工作做，不然沒有錢可以過活。

家庭、工作，我現在最需要的就是…(K-1-379)社區支持，希望能藉由工作表現來重新獲得社區支持，至少不要被排斥(K-2-9)

黑牌的，因為我主管都知道我的前科性質，因為他也知道是說我被不得已這個案例的條件的那個什麼法律，觸犯法律，那是逼不得已的，所以只是說用黑牌的方式讓我有工作做，所以我很感謝我的主管，他一直給我工作做，不然的話沒有錢可以過活。(L-1-742)

改變最大的一個動力就是三年多的服刑，因為在裡面其實也瞭解很多，也想很多了，就覺得說出來之後就儘量讓自己避免危險了。有任何危險的機會都儘量不要去靠近了。(J-1-277)

本項目發現，個案在復歸後期的社會適應上，對於親友一路扶持，感覺幸運感恩。對於職場適應能力漸入佳境，報到壓力減輕，工作更有目標。社會適應上會節制使用網路更加謹慎，不敢網路交友，避免自陷險境。珍惜家人，對女性有距離感，與異性交往更謹慎。會答覆別人詢問的犯罪情節，但不會主動提起。沒有報到壓力，可以攜家帶幼出遊增進感情，最需要的就是社區支持（如表 6-3-2）。

表 6-3-2　保護管束結案階段社區適應描述表

對於保護管束結案階段社區適應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求職很不容易		A
社區身心療育應該分級	B	
尊重女權		C
登記報到無助於社區適應	D	
沒有困擾	E	
希望一對一個別輔導		F
作息自由能專心工作	G、H	
與家人相處時間變多		I
前科分類促進社區適應	J	
希望重新獲得社區支持		K
主管瞭解才給工作	L	

三、 監督機制

對於受訪談對象在保護管束結案階段的監督機制上，整理所有訪談資料的結果發現，每 1 名個案的感受都不盡相同，例如：對於警政監督機制上，有持正向肯定觀點的，個案 A 覺得負責監督機制的單位與人員都對個案很好，管區很協助會鼓勵其向上。個案 B 也認為登記報到是一項好的制度，有其特定效果。但是，持負向觀點的個案也有，例如個案 C 的看法是到派出所報到只是一種形式報到，並無法發揮真正的功能。個案 K 認為到警察局報到壓力很大。甚至有警察人員對於邊緣智力的個案 L 加以錯誤教導(例如訪談內容警察人員對個案說：人家女孩子對你亂來，那要亂來就給她上啊！等等不適當言語)。個案 H 則認為應該區別犯罪情節輕重而規範不同的報到次數與期間。另外，對於司法觀護方面，個案都是持正向肯定看法，個案 C、E、K 都表示觀護人很關心個案，在社會復歸歷程上是不可或缺的正向助力、由於觀護人的隨時勉勵與提醒，能夠避免自己太過鬆懈，而容易又不小心再犯、觀護人的輔導有助於社會復歸等。

再者，對於身心療育對個案的幫助上，有個案認為身心療育課程幫助很大(個案 I)，在課程中學習到如何自我控制（何者當為或不當為）(個案 G)。當然，消極認為沒學到什麼的個案也有(個案 D)。如果將修復成功或失敗進行比較發現，修復失敗組都對監督機制持正面肯定看法，而修復成功組的個案則反而持相對比較保留的態度。

（一）復歸後期報到有幫助，但會影響工作，電子監控拆除後心情輕鬆

在復歸後期對監督機制中向觀護人與警察報到的做法，個案認為對重新復歸社會是有正向幫助，但難免會因為報到而影響工作，電子監控拆除後心情上則輕鬆不少。就像個案 A 說到地檢署報到跟到警察局報到是有幫助，可是就是次數要掌握，不要太多次，因為求職真的很不容易，一語道盡個的心聲。

到地檢署報到跟到警察局報到是有幫助啦，可是就是次數要掌握，不要太多次，因為求職真的很不容易。(A-1-247)

電子監控拆掉後比較輕鬆了(B-1-418)

（二）監督機制有效果療育課程有收穫，但重述犯罪內容感覺不自在

對於身心療育機制，在復歸後期個案的感受很直接，那就是療育課程有收穫，但重述犯罪內容感覺不自在。個案 B 提到上課是有效的，不管是地檢署的限制住居、戴電子監控，或是去警察局都覺得是正向的。有個案對於療育課程的自我重述犯罪內容的作法感覺不自在，例如個案 F 就提及很不想去跟其他人講說我是犯什麼事情進來，他建議能夠採行個別的方式進行。

嗯，上課變得比較好，所以上課是有效(B-1-430)嗯，不管在地檢署，限制住居，還是戴電子監控，或是去警察局我都覺得是正向的。(B-1-451)

我覺得像上課，上課的時間，我覺得上課的時間是比較重要，對，因為上課的時間很難調，還有人數，因為那一堂課就是十幾個在一起上課，然後就會覺得…大家都會常常問說你是犯了什麼案子進來的啊，然後大家都會在那邊講啊，然後我就很不想去跟其他人講說我是犯什麼事情進來的，對，然後我就不會想要去講，然後就覺得…能換一對一啦(F-1-242)

（三）每個單位對重新復歸都有正面幫助，對於監督機關與人員順從配合

個案對於監督機制的作法，認為每個單位對重新復歸都有正面幫助，因此，對於監督機關的人員與作法，都採取配合與順從的態度。就像個案 E 所說每個單位都有幫助，都有它的正面的功能。個案 F 說以順從的態度面對，自己犯錯要去面對是很正常的。

對啊，這一些每個單位都有幫助，都有它的正面的那個(E-1-404) 比方說地檢署給我的幫助是如果我沒有來報到的話，比如說精神上會有一些鬆懈啊，觀念上會

有一些鬆懈啊，就是說我現在是正常人了，但是我來報到，我現在還是更生人，我還是一個加害人，某某案件的加害人，我要特別去留意自己的行為，我不去犯這個性侵害這個案件啊，但是包括任何的刑事案件或者是比較簡單的說酒駕啦這個事情，反正就是約束自己的行為啊，不是像十五年前、二十年前那一種隨心所欲的那種觀念(E-1-405)

我是用就順從啦，順從的態度去面對，因為我覺得自己犯下的錯要去面對這些事情也是很正常的啊，對啊，所以我並不會覺得講說什麼不高興啊還是怎樣的啊，對啊，我並不會這麼覺得(F-1-225)

（四）監所內已完成課程評估通過者，應無庸再上社區課程以避免資源浪費

有個案建議身心療育課程在監所內已完成課程評估通過者，應無庸再上社區課程以避免資源浪費。就像個案 B 說的除非被關的時候你沒上過課，否則被假釋就表示你已經通過，應該不用上了課程內容都一樣。

算是你在裡面上過了、通過了，除非你在被關的時候你上這個，沒通過，你期滿出來，再來這裡上，這沒有話講。你在裡面被假釋，表示你上的這個已經通過了，出來應該不用上了(B-1-449) 我認為說，我們這裡被關的，我們在裡面已經有上了，跟外面上的都一樣，所以我覺得裡面有上有通過，出來可不可以不要上，因為你上這種，是給一些不乖的那種，不然我們這種出來，你上的跟裡面上的課都一樣啊(B-1-440)

（五）身心療育課程建議在假日開課，平日的夜間課程因無法挨餓寧可請假

復歸後期個案對於身心療育的建議是假日開課，平日雖然有夜間課程，但是因為無法挨餓，所以寧可請假。個案 D 說調整到一般的假日開課一定有幫助，餓著肚子上課，寧願選擇請假。

調整到一般的假日開課，這是一定有幫助的，就是比較好一點，我感覺上會比較好一點，如果說要我選擇餓著肚子去上課跟我請假的話，我寧願選擇請假，至少白天的精神狀況比晚上精神狀況好，也可以吸收比較多的東西，都會達到你們所要的那種效果啊。(D-1-410)

（六）登記報到感受見仁見智，只是形式填表並無實質效果無法發揮作用

個案對於登記報到認為感受應該是見仁見智，個案 D 提到在浪費時間而已，時間一到就是要請假去報到，去也沒有什麼，就是填個資料照個相就走，不知道它

有什麼作用，沒有學習到什麼。但是個案 A 就說派出所就對我很好，個案 B 也說去警察局登記報到對我們是好的。所以感受上每個個案差異性很大。

登記報到看法啊…，是在浪費時間而已啊，反正時間一到就是要請假去報到，去也沒有什麼，就是填個資料，照個相就走了。那一次要到那麼久，我也不知道那個有什麼作用，那對我來說我感覺上不知道它還有什麼作用(D-1-411)

去地檢署報到、衛生局上課跟警局登記報到，這個也是憑感覺，像我們派出所就對我很好。(A-1-277)

去警察局登記報到算是對我們也是好的(B-1-432)

跟這麼多的單位接觸，比如說地檢署、比如說治療師、比如說管區去登記報到嘛，沒有，沒有學習到什麼(D-1-399)

（七）管區只有報到沒有輔導，觀護人關心與輔導是重新復歸的正向助力

如果讓復歸後期的個案比較警察局報到與觀護人報到差別，個案認為管區只有報到沒有輔導，觀護人的關心與輔導才是重新復歸社會的主要正向助力來源。正如個案 C 提到派出所教的沒什麼內容，觀護人對我特別關心，這件事情對我想要回復正常生活是一大動力。個案 K 表示保護管束真的很有幫助。

其他的派出所沒有，派出所教的沒什麼內容啦，有啦，就是我去報到，我的...，觀護人對我就特別關心，因為他可能是看我在裡面快十一年，回來家人又一樣對我這樣，像以前這樣，看我們兄弟姊妹大家感情都很好，所以才會特別注意我，比較關心我(C-1-341) 觀護人對我特別關心，這件事情對我想要回復正常生活是一大動力(C-1-342)

有，就妨害性自主，就裏面的程序，因為當初我要犯這些案子我都不知道，有些法律程序我還不清楚，從去了保護管束之後，幾乎每次都會跟我講，關心我最近都去哪裡做事？有沒有再去犯那些案子，所以我覺得在保護管束真的很有幫助。(K-1-382)

（八）再回警局感覺不好，建議以 DNA 建檔方式取代，警察同仁錯誤教示

對於到警察局報到的看法，個案認為再回警局感覺不好，例如個案 D 就說道再讓我回到警局是一種很不好的感覺；個案 K 也提到到警局去報到感覺就很不好會很有壓力；個案 D 甚至提出以 DNA 建檔方式取代警察局報到的建議。此外，

個案 E 最怕管區穿制服到家裡，很怕鄰居問起。也有警察同仁以半開玩笑的方式錯誤教示個案，例如個案 L 提及在警察局，警察說如果女孩子對我亂來，那亂來就給她上，雖然是玩笑的說法，但是容易造成個案信以為真。

再讓我回到警局那個地方，對我來講生活影響是不至於啊，是自己的感覺很不合宜啊，就是一種很不好的感覺(D-1-416)

到警局去報到感覺就很不好，因為不想要一直這樣每天踏進去警察局，因為警察局也不是一個什麼好的地方。對我們這種人來講，真累人的。因為當我踏進警察局的時候，我會很有壓力。每次想到我又要進警察局，我又很有壓力。就算自己沒有犯罪或怎樣，我只要踏進去就會感覺說我壓力很大，怕隨時都會被羈押，因為這些事情，我很怕……都會去亂想，就很怕說，他是不是又收到什麼傳遞又收什麼東西了，然後進去報到，會不會馬上又被羈押，開始亂想，對。(K-1-315)

對，可以接受 DNA 的建檔，一次就把它完成了，不用浪費大家的時間，因為去報到就要請假，而且去那種地方，去派出所也好、去分局感覺就是很不好，不會想去那種地方啊(D-1-415)

比較有困擾就是管區到家裡那個，他一定會穿制服嘛，就是很怕鄰居問起(E-1-400) 比如說過來是穿個便服啦或者是不要讓人家知道說她是員警身份(E-1-401)

就是在警察局，警察好像說有就上，我就說這事哪能教，那是教人家法律的。(L-1-753) 然後我說，因為比如說你為什麼要犯賤，人家女孩子對我亂來，那亂來就給她上啊。那我說，那上，結果人家未滿 16 歲啊，結果還是靜靜的不說。(L-1-755) 對啊，我說這哪門的學習啊，警察也有這樣子鼓勵人家嗎？(L-1-757) 最大的困難點，我總覺得是，可能是那種名稱都好像，妨害性自主就包括全部的感覺。(L-1-758)

（九）警察局登記報到查閱制度的期間應該縮短

個案提及警察局登記報到查閱制度的期間應該縮短。個案 H 說應該配合身心療育期間訂為三年就好，因為初階通過就表示風險已經降低，應該就沒有登記報到並提供查閱的需求。

對啊，登記報到我是說能修短一點(H-1-435) 三年就好了啊，因為我們是初階就過了唉。你假如說，好，你今天是初階過了，三年之內，那你今天是有加課程的，那你是七年之內，我是覺得這樣子分(H-1-436)

本項目發現，復歸後期對監督機制中向觀護人與警察報到的做法，認為對重新復歸社會有正向幫助，但難免因報到而影響工作；對身心療育機制，感受很直接有收穫，但重述犯罪內容感覺不自在。另，認為對監督機關的人員與作法，都採取配合與順從態度。個案建議身心療育課程在監所內已完成課程評估通過者，應無庸再上社區課程避免資源浪費。又，個案認為管區只有報到沒有輔導，觀護人的關心與輔導才是重新復歸社會的主要正向助力來源。個案提及警察局登記報到查閱制度的期間應該縮短（如表 6-3-3）。

表 6-3-3　保護管束結案階段監督機制描述表

對於保護管束結案階段監督機制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事由）
管區很協助		A
肯定登記報到效果	B	
觀護人很關心是正向助力，派出所只是報到		C
沒有學習到什麼	D	
觀護報到是正向助力，避免太過鬆懈	E	
順從態度面對		F
學習到何者當為或不當為	G	
登記報到應區分輕重	H	
身心療育幫助很大		I
修法區分性侵害犯罪前科種類	J	
警局報到壓力大，觀護有幫助社會復歸		K
警察錯誤教導	L	

四、小結

在保護管束結案（社會復歸後期）階段，同樣分別從自我感受、社區適應與監督機制等 3 方面整理受訪談個案的看法與反應發現，在社會復歸後期的自我感受上，個案都能體會不應再重蹈覆轍，感恩現有的自由與幸福，勉勵自己要有責任感不能再錯；少數個案依舊認為司法不公而耿耿於懷；在社會復歸後期的社區適應上，受訪談個案對社區適應都懷有被社區重新接納的期待，並努力希望藉由穩定的工作表現顯示出自己對社會的貢獻度而獲的社區支持（至少不排斥），而認為前科紀錄與身心療育課程成員與內容依所犯罪名加以區分，此認為對復歸歷程中社區適應非常重要；在社會復歸後期的監督機制上，受訪談個案對於監督機制效果評價不一，有認為很有幫助，亦有認為徒具形式；有警察人員對個案錯誤教示；對觀護人的輔導認為有提醒作用，是社會復歸歷程中不可或缺的正向助力。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章是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歷程之訪談結果分析，對於本研究訪談之結果與發現歸納，並分別與理論呼應、其他實證研究之相關性比較論述。本章節次安排是從以與保護管束期程（評估階段、執行階段、結束階段）相似的復歸歷程前期、中期與後期三個期程，進行自我調適、社會適應、監督機制等三方面之分析，獲致以下結論：

（一）　本研究發現

一、復歸初期性侵害犯罪人羞恥退縮，隱瞞事實，消極配合監督

在保護管束處遇評估（復歸歷程初期）階段，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感受、社區適應與監督機制分析發現：在社會復歸初期的自我感受上，個案會因自我感受到羞恥，而選擇對家人以外的第三者隱瞞犯罪事實或避重就輕，以避免別人恥笑或造成就業困境。在社會復歸初期的社區適應上，個案會為了怕被負面標籤而影響重返社區生活，非不得已的情況下（例如服役），不會讓他人（社區）知道自己的犯罪事實或被電子監控中的事實。在社會復歸初期的監督機制上，個案採取消極或形式配合的態度（6 名），亦有認為並未對生活造成影響、心情複雜無法回答及坦然面對負責的個案（各 1 名），個案的共同點是希望監督機制不要影響到工作。

二、復歸中期復歸成功組受家人肯定，社會漸適應並從監督學習自控同理

在保護管束執行（復歸歷程中期）階段，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感受、社區適應與監督機制分析發現：在社會復歸中期的自我感受上，個案認為如果工作能夠得到家人的肯定與認同，就能感覺到自己的存在意義，但是仍必須學習自我節制，回歸平淡生活；也有個案感覺適應生活很辛苦，亦有會煩惱沒有結婚的對象（規劃自己將來的想法開始萌芽）；在社會復歸中期的社區適應上，受訪談個案對於社會適應有固定的適應模式，覺得社會互動比初期好，也會愛惜現有成果；會盡量少去找以往劣友，交往對象趨向單純，也會警醒自己不要受刺激或短暫不如意，就產生不如回歸監獄的錯誤認知，復歸失敗組較復歸成功組會提醒自己珍惜現有的自由而不再回監獄；在社會復歸中期的監督機制上，受訪談個案認為此時期的監督機制，主要是在與觀護人及心理師的互動上，認為觀護人與心理師都有好有壞，遇到壞的就調整自己。社區身心療育課程比監所內課程內容生動，可以學習壓力情緒控制與同理心。

三、復歸後期復歸成功組感恩惜福期待被接納，認為社會監督有效果

在保護管束結案（復歸歷程後期）階段，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感受、社區適應與監督機制分別發現：在社會復歸後期的自我感受上，個案都能體會不應再重蹈覆轍，感恩現有的自由與幸福，勉勵自己要有責任感不能再錯；少數個案依舊認為司法不公而耿耿於懷；在社會復歸後期的社區適應上，受訪談個案對社區適應都懷有被社區重新接納的期待，並努力希望藉由穩定的工作表現顯示出自己對社會的貢獻度而獲的社區支持（至少不排斥），而認為前科紀錄與身心療育課程成員與內容依所犯罪名加以區分，此認為對復歸歷程中社區適應非常重要；在社會復歸後期的監督機制上，受訪談個案對於監督機制效果評價不一，有認為很有幫助，亦有認為徒具形式；有警察人員對個案錯誤教示；對觀護人的輔導認為有提醒作用，是社會復歸歷程中不可或缺的正向助力。

（二）犯罪學理論應用

本章討論性侵害犯罪人的社會復歸歷程分析，若以犯罪學理論相驗證，首先，在討論個案復歸歷程之自我感受上，有理性選擇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與明恥整合理論。本研究發現從復歸初期開始，歷經復歸中期，一直到復歸後期，個案在自我感受上有一些變化。從訪談結果歸納而言，在復歸初期，個案剛從監所回到社會，會因犯罪類型而自我感受到羞恥，通常會選擇對家人以外的第三者隱瞞犯罪事實或避重就輕，以避免別人恥笑或造成就業困境，也就是幾乎處於一種完全封閉自己的狀態。而復歸中期，個案的想法開始轉變，會認為如果工作能夠得到家人的肯定與認同，那麼就能夠感覺到自己的存在意義，也有機會受到別人的肯定。但是儘管如此，個案的心情還不是完全開放，仍會認為必須學習自我節制，且開始珍惜好不容易回歸平淡而平靜的生活；當然也有個案感受到生活很辛苦，亦會煩惱沒有結婚的對象，顯示個案開始有規劃自己將來的想法，也就是這期間可以發現個案有一些正向改變的契機出現，而且此種契機是個案發自內心主動的改變，並不是外在壓力下被動而不得不的改變，甚至也會為自己的將來開始規劃。最後，復歸後期，個案已經很能夠體會不應該再重蹈覆轍犯同樣的錯誤，不論是承認或否認都認為，至少自己在過程中有疏失、不小心或不有的念頭。並且會感恩現有難能可貴的自由與幸福，期勉自己要有責任感且絕對不能再錯；只有少數個案仍舊對司法不公耿耿於懷。綜言之，個案在復歸歷程的自我感受上，是一條從退縮、嘗試、前進、獲得、感恩與珍惜的過程。由於這些改變是非常內在的，因此有時候並不是那麼明顯，也就是說必須靠一旁的人細心發現後再進行正向增強，會使復歸成功機會大增。

正向增強的方法可以是依據「理性選擇理論」觀點，即幫助性侵害犯罪人在於選擇犯罪與否之前做一個理性的抉擇，換言之，即是透過教育性侵害犯罪人並使其明瞭犯罪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及選擇其他合法、合理的替代行為方式，必定能降低再犯之機率，順利復歸於社會。另外參酌一般化犯罪理論的重點，正視性

侵害犯罪人低自我控制的表徵，根據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的理論，低自我控制本身不是犯罪的主要決定因素，而犯罪機會是決定犯罪的另一個關鍵變項，「犯罪機會」說明了在何種情況下，低自我控制者最容易發生犯罪。在犯罪機會出現時，低自我控制者較可能去犯罪，因此當觀護人或治療師發現個案是明顯低自控時，除了理性選擇外，就可以告知個案應避免讓自己有犯罪機會出現。另外，明恥整合理論所主張的共信社區主義（即社會運動政治）與微式共信社區主義（社區責任會議），在此即可產生作用。即以作為多元文化社會中凝聚道德力量及降低犯罪的有效機制，並採修復式正義，亦即以「社會」而非「法律」觀點看待犯罪人與犯罪問題，有助於本研究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的復歸社會進行本質性探討。

其次是社會適應的歷程變化，復歸初期時，個案會為了怕被負面標籤而影響重返社區生活，非不得已的情況下（例如服役），不會讓他人（社區）知道自己的犯罪事實或被電子監控中的事實。到復歸中期時，個案對於社會適應有固定的適應模式，覺得社會互動比初期好，也會愛惜現有成果；會盡量少去找以往劣友，交往對象趨向單純，也會警醒自己不要受刺激或短暫不如意，就產生不如回歸監獄的錯誤認知，復歸失敗組較復歸成功組會提醒自己珍惜現有的自由而不再回監獄。到了復歸後期，個案對社區適應都懷有被社區重新接納的期待，並努力希望藉由穩定的工作表現顯示出自己對社會的貢獻度而獲的社區支持（至少不排斥），而認為前科紀錄與身心療育課程成員與內容依所犯罪名加以區分，此認為對復歸歷程中社區適應非常重要。換言之，對於社區適應的復歸歷程上，初期個案還是先選擇保守且自我保護的心情，盡量避免與外解接觸，在自己與社區之間築起一道保護牆，間接封閉自己。除非是必要，否則不會讓別人知道自己的過往犯罪。中期開始跟社會有許多互動的機會，會珍惜這種機會，也會避免讓劣友影響好不容易建立的正向社會關係與復歸程果，所以交往對象漸漸傾向單純化，在與社會交往時也會注意控制自我衝動性格。到了後期個案相對熟悉與社會互動的模式，也期待重新得到社會的接納，會盡量朝正向的社會期待前進。此種變化是微妙的過程，社會控制理論與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都在這種變化上有所注意。例如，本研究可以從社會控制理論的四個社會鍵著手，隨著依附、建立信念、鼓勵參與與奉獻。重視個案心靈層次的非直接控制，教導其從「什麼因素使人不會犯罪」的角度去思考偏差行為，強化四個社會鍵，則個案原始的、自我的慾望及衝動將受到控制。利用個案從事傳統活動的機會與時間。鼓勵其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學校課業、職業團體、社區組織及宗教團體等活動，則其精力得以發揮，也不會有多餘的心思及時間耗費在不法的活動中，進而復歸成功。另外，藉由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主張，讓已經成年的個案，藉由其與家庭、職業、環境互動的重要事件進行犯罪的轉化。

最後，是復歸歷程中對監督機制看法的變化，復歸初期個案採取消極或形式配合的態度（6 名），亦有認為並未對生活造成影響、心情複雜無法回答及坦然

面對負責的個案（各 1 名），個案的共同點是希望監督機制不要影響到工作。到了復歸中期個案認為此時期的監督機制，主要是在與觀護人及心理師的互動上，認為觀護人與心理師都有好有壞，遇到壞的就調整自己。社區身心療育課程比監所內課程內容生動，可以學習壓力情緒控制與同理心。再到復歸後期個案對於監督機制效果開始會有評價且評價不一，有認為很有幫助，亦有認為徒具形式；有警察人員對個案錯誤教示；對觀護人的輔導認為有提醒作用，是社會復歸歷程中不可或缺的正向助力。歸納個案對監督機制的這種期程變化可以得知，初期是消極的態度，對監督機關與人員還是有敵對感（延續司法過程中的法敵對意志），即使配合也只是表面或是法律強制下的結果，這段期間觀護人與治療人員的重點是建立起正向的輔導關係。接著個案逐漸熟悉觀護人與治療人員的輔導模式，也能感受到他們之中有一部份人的用心與努力，會感念並發自內心的接受輔導治療。並對治療課程內容安排提出看法，也開始積極學習提高自控能力的方法。後期則是對整個監督機制的效果評價提出不同看法，簡言之，個案認為觀護人的重要性一致認同，警察人員則有良莠不齊的現象，心理治療人內容及團體對象應該區分等。整體而言，個案肯定監督機制之必要性時，復歸歷程會比較容易成功，反之對監督機制採取否定立場的個案，比較容易復歸失敗。對於復歸歷程監督機制的設計，犯罪學的日常活動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與明恥整合理論適足以因應，例如，日常活動理論的預防犯罪在時空上的三要素，可以作為監督機制設計的參考。一般化犯罪理論可以為低自控的個案在身心療育內容安排上盡一份力。明恥整合理論則可以讓觀護人、警察、治療人員，甚至是整個團隊建立一種認知，亦即「羞恥」的非難方式可以在個人層面或社會層面中轉化成「黥印羞辱」或「明恥整合」。在高共信的社會中，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羞恥」應該轉化成「明恥整合」，因為社會對犯錯者的非難不是排斥羞辱個體，而是令其知錯能改而重新整合於社會。

（三）實證研究比較與驗證

復歸歷程之自我感受上，國外許多實證研究發現可以比較檢證，例如 Long, Carmen Andrea（2002）的實證研究發現，性侵害犯罪人「動機」因素在社區處遇自我評價的促進上，會有顯著影響。Bruhn, Stephanie L（2006）的實證研究發現性侵害犯罪人的「治療意願」是治療與風險評估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性侵害犯罪人的「認知」和「情感」因素對治療有顯著影響。因此，個案的改變動機與治療意願是復歸歷程中非常重要的因子，以上實證研究與本研究的結論相一致。

其次，復歸歷程的社區適應上，陳彥林（2010）的實證研究認為應強化社會支持系統、蕭宏宜（2012）的實證研究主張倘若將性侵害犯罪人拒於社會外，並無助於問題解決，可能導致其再犯，社區處遇對社會復歸之重要性應予肯定。因此，社區適應上本研究主張對個案應採取開放接納的態度，不要在社會適應上一

開始就讓他們感覺到沒有退路，社會之大竟無自己無容身之處的感慨。與以上實證研究的結果亦相符合。

最後是監督機制，Scarber, Dorosco, Jr（2006）的實證研究認為對於性侵害犯罪人而言，治療效果、情緒處理、治療整合、能力提高等四個核心主題有顯著影響。Selvog, Hans H.（2005）的實證研究強調若肯定小組成員的信任、尊重與理解，則合作關係在成功的實現上具有重要性。蕭蒼澤（2010）的實證研究建議國家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各項政策應強化被害者之復原力、陳若璋（2007）的實證研究提醒，治療師本身對性加害者之偏見，與缺乏此類治療知識與技術，將造成較不易取得成員正向回饋的結果。李育政（2013）的實證研究則主張，觀護人對於自身工作角色取向的認定和對觀護措施的觀點，影響其後續運用該觀護措施和對加害人進行觀護的方式。

以上國內外實證研究都在在顯示與本研究獲致的結論與發現相契合，無論是個案的自我感受、社會適應或是監督機制，都關注在許多與復歸成敗有關的動靜態因子上，兼顧個案的內心感受與外在環境互動結果，目的則同為協助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成功。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總結本研究對於性侵害犯罪人的成長經驗、復歸影響因子、復歸歷程之訪談結果，綜合歸納以下結論，並針對結論提出建議，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從性侵害犯罪人之成長經驗、社會復歸影響因子、復歸歷程之發現分別綜合歸納以下結論。

一、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之法律規範及處遇執行現況

(一) 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之法律規範

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之法律規範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外，散見於各個別法規中，例如刑法保安處分章、保安處分執行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殯葬管理條例、禮儀師管理辦法、保全業法等。除了社區處遇的程序性、作業性規定以外，受訪者最關注的是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規定及禁業規定，特別是禁業規定，有終身禁業者（例如保全業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亦有一定期間內禁業者（例如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禮儀師管理辦法）等。其有一定期限者之法律規範規定方式，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為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對受判決人之刑度與是否緩刑為區分，較能符合受訪者實際犯罪情節，避免造成概括式禁止之不良影響。

(二) 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執行現況

1994 年以前，我國在法制上將性侵害犯罪當作是一般的犯罪行為，刑法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方式，與對於其他犯罪類型之加害人的處遇方式並無二致。基於性侵害犯罪的特殊性，2005 年立法院始仿效外國立法例，在刑法第七十七條增訂「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的規定，首度將性侵害加害人應經「治療」的觀念引進國內。直至 1997 年制定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則進一步為性侵害加害人的社區處遇制度奠定基礎。2005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訂，增訂對性侵害加害人施以科技監控、測謊、驗尿、登記及報到等措施，且性侵害加害人無故不接受治療者，新法也增加得處以刑事處罰之規定。綜言之，當前對於性侵害犯罪的處遇方式強調兼具加害人「內在控制」與「外控監督」全面的治療與監督模式，其對於性侵害犯罪人進行處遇之主要目的有二：其一，從特別預防之觀點，使性侵害犯罪人學習自我控制能力，避免再犯；其二，建立社會大眾體認政府在對抗性侵害犯罪之肯定與用心，進而支持政府推動性侵害處遇之政策。簡言之，我國性侵害犯罪人處遇制度，均朝向此目的而規劃設計。另，2012 年修法後在第二十條第二項增訂少年保護處分得準用該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規定，使得因性侵害事件而受保護處分之少年，必要時也得以運用社區處遇資源以回復其健全成長。至此，機構外處遇對象類型增為 8 類，同時涵蓋所有性侵害犯罪人，也顯示政府在性侵害犯罪人社區處遇上的用心與縝密規劃。

性侵害犯罪人之社區處遇包括司法觀護、警政監督、衛政醫療與社政扶助等。在細部操作上，最主要者有三部分：其一為，性侵害犯罪人在社區中所進行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若課程結束經評估後，認為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則需由主管機關檢證送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命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接受強制治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參照）；其二為，觀護人對於性侵害犯罪人得採取密集實施約談訪視、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採驗尿液、指定住居、特定時段不得外出、測謊、科技設備監控、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轉介適當機構等處遇方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參照）。依據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性侵害犯罪人無論有無入監，均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份、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報到，期間依其罪名不同，分別為 7 年或 5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參照）。引發各界極大爭議者，在於性侵害犯罪人之登記資料應否公佈，根據社會團體的期待，是希望可以將相關的地址、人頭照等資訊提供給一般社會大眾查詢，藉此讓附近居民、家長等可以提高警覺，避免再有遺憾發生。但也有反對的聲音，反對提供的團體表示，這樣將會讓更生人更加難以回歸社會，有可能造成集體排斥，甚至發生動用私刑的情況。因此，有關社區處遇的相關議題還是持續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政府機關近年來也持續增修相關制度作法，希望能達到社區、加害人與受害人三者都能接受的平衡政策。

二、性侵害犯罪人之成長經驗

本研究經過深度訪談性侵害犯罪人之成長經驗之內容後，並整理分析後可發現在性侵害犯罪人的成長經驗上，有以下發現（如表 7-1-1）：

一、性侵害犯罪人社經地位低

從受訪談對象之家庭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個人生活型態狀況等方面整理後發現，個案的父母婚姻關係普遍不佳或發現父母相處情形不良的狀況，而個案在家中的排序上，以排行老大或老么者為多數。此外，在父母親的管教方式上，明顯呈現兩極化的管教方式，主要情況是父親嚴厲而母親溫和；再者，父母親的職業類型上以體力工（粗工）為主，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或貧困；而受訪談個案的個人生活型態上，以玩樂型（例如喝酒與飆車）為主；而成長過程中的重大壓力事件多與親人過世或異性關係有關。

二、性侵害犯罪人家庭成員互動差

從受訪談個案與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上，整理訪談資料內容發現，受訪談對象與家人同住者為多，其家庭成員之中有前科的情形者很少；而相對於父親的管教態度趨向嚴格，舉凡個案做錯事時常會打罵，所以與父親互動者少，母親的管教方式顯得較為溫和所以互動多，也得到較多照顧；家庭成員都會主動關心協助個案，但也有少數個案因為本身一錯再錯而導致家人的不諒解甚至放棄。整體而言，受訪談個案的家庭支持系統尚可，對於剛出獄的性侵害犯罪個案的社會復歸上，是一項很重要的正向因素。

三、性侵害犯罪人教育程度低

從受訪談個案對於學校經驗的陳述中發現，受訪談個案的學歷多屬於國中至高中（職）教育程度，但是如果個案有心向上且有恆心毅力，則即使是在封閉的監獄中，也能完成大學程度的高等教育。受訪談對象在求學過程中，通常操行與學業成績表現都普遍不理想，此一情形在復歸失敗組比復歸成功組有較多的逃學、曠課或記過紀錄；個案的學業成就表現低劣，成績排名通常是在全班倒數幾名或甚至墊底，在現今資優升學為先的學習環境下，導致師生間會因為老師的實質放棄而不常有互動，若有互動通常是老師提醒個案注意自己行為違規。容易造成個案逃離學校而有機會與不良朋友為伍。

四、性侵害犯罪人友儕交往偏差

對於受訪談個案的友儕交往經驗中發現，受訪談對象交友類型主要都是有前科的以前在校同學（或一起逃學的朋友）、死黨或是牢中獄友；個案與友儕所從事的活動類型都偏於負向活動，例如喝酒與飆車；出獄後的友儕連結狀況上，都很少或沒有再與以往朋友聯絡，原因是太久沒有聯絡，感情已經生疏，或是怕犯

罪前科被朋友知道而被瞧不起，或是感覺到朋友幫不了自己，自己泥菩薩過江也對朋友的困境無能為力等等；因感覺被利用的而與朋友沒有再聯絡的都是復歸失敗組；而，受友儕影響的程度輕重不一，其中受影響較深的都是因為太重義氣所致，甚至因此鋌而走險容易再犯。

五、性侵害犯罪人職業不穩定

整理受訪談對象的職場經驗發現，受訪談個案初次進入職場的工作時間都不穩定，其主要離職原因是自控力不足，而且多是復歸失敗組的個案。分析應該與個案個性較為浮躁且不安於現狀有關；在就業類型上，個案以從事服務業者最多，但特殊的是，個案職業經常是遊走法律邊緣（例如 8 大行業）甚至是已經違法（暴力討債）的服務業，這種現象在復歸成功組甚至比復歸失敗組更明顯；除有些個案因為本身自控能力不佳或是屬於邊緣智力外，個案在職場中與雇主及同事相處互動的關係普通；而本案件（犯罪行為）發生時，有半數個案是處於失業狀態下，且復歸失敗組無工作者更達 8 成，因此沒有工作的情形下，個案有較大的犯罪機率。

六、性侵害犯罪人親密關係偏差

從受訪談對象的親密關係經驗發現，受訪談個案初次性經驗是在年齡 16 歲以下者佔全部 3 分之 2（8 名），而其性關係對象有一半以上是女朋友，其次其性關係對象是性工作者的佔 4 分之 1（2 名），有 1 名個案之性關係對象是網友；復歸成功與復歸失敗兩組受訪談個案，在其成長過程中都不曾有過被性侵犯的經驗；有個案之性需求頻率高，解決方式若無女友以買春為主，其次為與女友性行為；在與異性交往的失敗經驗中，復歸成功組的分手原因是因為女友的過錯行為（如吸毒）；而復歸失敗組則多導因於個案自身的過錯所造成；個案有婚姻且與配偶互動融洽的只有 1 名，未曾結婚者最多，復歸失敗組 8 成是單身。

綜言之，性侵害犯罪人之成長經驗之正負向因子分析可知，正向因子有：家庭狀況父母關係正常、父母相處情形良好、父母管教正常；社會經濟地位小康；個人生活型態從事正當休閒；重大壓力事件因應得宜；家庭成員互動經驗互動佳，同住與主動關心；學校經驗上師生常互動，無記過逃學記錄；未結交不良劣友，同儕從事正常活動；選擇正當職業，穩定就業，與同事相處良好；親密關係上，無過早的性經驗，固定性伴侶與穩定的親密關係。而負向因子則包括有：父母婚姻關係不佳、相處不良、管教兩極、家庭經濟狀況貧困、喜歡玩樂、未與家人同住、家庭成員有前科、成員背離或漠不關心、學行表現不佳、逃學、曠課或記過、師生間少有互動、有前科的同學或死黨、從事負向活動（例如喝酒與飆車）、與劣友聯繫、職場不穩定、與雇主及同事互動差、處於失業狀態、過早的性經驗、無固定性伴侶、親密關係不穩定等。

(一)成長經驗正向影響因子對性侵害犯罪人之影響

從成長經驗正向因子對性侵害犯罪人的影響發現，家庭經驗中，來自父母婚姻關係穩定正常，相處情形良好，管教態度正常家庭的性侵害犯罪人，有比較佳的復歸動能：此外，穩定的求學過程與互動的師生關係、從事正常活動的友儕、穩定的職業互動、固定的親密關係都是支持性侵害加害人穩定復歸的助力。

(二) 成長經驗負向影響因子對性侵害犯罪人之影響

從成長經驗正向因子對性侵害犯罪人的影響發現（如表 7-1-1），首先，在家庭經驗上，父母婚姻關係不佳的個案容易復歸，但是父母相處不良，則無明顯差異。另外，父母採放任式管教，容易有復歸失敗的結果。再者，家庭貧困的個案，會復歸失敗的情況比較明顯。復歸失敗個案的休閒活動上，全部都是玩樂型。是否與家人同住對復歸結果影響不大，家人漠不關心並不會有明顯復歸失敗結果。家庭成員有前科，則容易導致復歸失敗。其次，在校學行表現不佳、逃學、曠課或記過、師生間少有互動者，有比較明顯的復歸失敗情形，但是學歷不是影響因子。再者，有前科的同學或死黨、受劣友影響深的個案，復歸失敗可能性高，但是否從事負向活動（例如喝酒與飆車），對復歸成敗影響不明顯。又次，職場不穩定、自控力差、與雇主及同事互動差的個案，復歸失敗的情況相對明顯，特別的是，從事遊走於法律邊緣服務業的個案，復歸失敗的情形不高。最後，過早的性經驗、無固定性伴侶，使得性侵害犯罪人復歸失敗的狀況很明顯。

進一步深入分析與討論，首先，在性侵害犯罪人的家庭狀況上，由於普遍有父母分居或離婚的狀況，而依附不深的原因，在復歸失敗組似不明顯，其原因是復歸失敗組對家庭依附已不在乎且家人冷漠所致。其次，社會經濟地位對復歸成功或復歸失敗組的影響並不明顯。又次，個人生活型態上，復歸失敗組全部都是玩樂型，符合社會控制理論四個社會鍵中「參與」論述的結果。重大生命事件中以親人過世為訪談項目，復歸成功組佔多數，此得以社會控制理論四個社會鍵中的「信念」相符，因緣果報在性侵害犯罪人復歸歷程是一項不可忽視的重點。家庭成員互動經驗上兩組差異不顯著的原因，主要仍是犯罪人與家人依附不深。學校經驗上，復歸失敗組全部有逃學曠課記過紀錄，此顯示渠等未把時間與精力放在追求學習成就上，若依社會控制理論四個社會鍵中「奉獻」之論述，復歸歷程倘若持續無心於職業，則同樣容易復歸失敗。友儕交往上，儘管復歸成功組有較多的負向活動，然而其活動尚屬輕微違規，多屬未達刑罰程度，而復歸失敗組自我封閉或不信任朋友的情況，自然造成與友儕互動少負向活動參與低的結果。職場不穩定的狀況，導致復歸失敗的結果，在本研究復歸失敗組中完全顯現，職場不穩定與自控力差有關，正如一般化犯罪理論所主張，低自我控制的犯罪人，亦屬容易復歸失敗者。最後，在親密關係上，復歸失敗組顯現無固定性伴侶狀況，

此種對性觀念的不重視，符合理性選擇理論中價值判斷的誤解，性侵害犯罪人復歸歷程中的此種認知易造成失敗結果。

表 7-1-1　性侵害犯罪人成長經驗之負向因子彙整表

項目	負向影響因子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				
		B	D	E	G	H	J	L	A	C	F	I	K
家庭狀況	父母婚姻關係不佳	☑	☑			☑	☑			☑		☑	☑
	父母相處情形不良			☑				☑`					
	父母管教放任	☑		☑	☑	☑				☑		☑	
社會經濟地位	父母職業以體力工（粗工）			☑	☑					☑			
	家庭經濟狀況貧困			☑	☑	☑		☑	☑	☑		☑	
個人生活型態	玩樂型（例如喝酒與飆車）	☑		☑		☑	☑		☑	☑	☑	☑	☑
重大生命事件	與親人過世或異性關係有關	☑	☑	☑		☑	☑		☑	☑			
家庭成員互動經驗	未與家人同住					☑							
	家庭成員有前科	☑							☑	☑			
	與父親少互動					☑			☑		☑		☑
	成員背離或漠不關心					☑							
學校經驗	國高中（職）教育程度				☑	☑	☑	☑	☑		☑		☑
	學行表現不佳	☑		☑					☑		☑	☑	
	逃學、曠課或記過			☑			☑		☑	☑	☑	☑	☑
	師生少互動或互動差		☑	☑	☑	☑				☑		☑	☑
友儕交往經驗	有前科的同學或死黨	☑		☑			☑		☑		☑		☑
	負向活動（例如喝酒與飆車）	☑	☑	☑			☑	☑			☑		
	受劣友影響深		☑				☑	☑		☑			☑
職場經驗	初入職場不穩定		☑	☑			☑		☑	☑	☑	☑	☑
	離職原因自控力不足		☑	☑			☑		☑	☑			☑
	從事法律邊緣服務業	☑	☑	☑		☑	☑					☑	
	與雇主及同事互動差							☑	☑			☑	
	犯罪時處於失業狀態	☑		☑					☑	☑	☑	☑	
親密關係	過早的性經驗	☑	☑	☑			☑		☑	☑		☑	☑
	無固定性伴侶	☑	☑	☑		☑			☑	☑	☑	☑	☑

三、影響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之因子

另外，本研究深度訪談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影響因子結果整理後，發現有以下六點結論（如表 7-1-2 及表 7-1-3）：

一、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調適機制之罪行認知發現：復歸失敗組的罪行否認度低，絕大部分個案完全承認；復歸成功組否認狀況表現平均。對於判決結果完全不能接受者最多（5 名），不置可否者次之（4 名），完全接受者最少（3 名），顯示對司法判決折服度低。個案認為事件的發生，被害人完全沒有責任者多（6 名），被害人應負部分責任者次之（3 名），被害人應負全部責任者少（2 名），只有 1 名認為是受到被害者引誘所致。在男尊女卑觀點上，認為強調男女平等下產生性侵害案件之認定上反而有利於女生。

二、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調適機制之情緒管理發現：受訪談對象的情緒管控不佳，有衝動性格脾氣暴躁。受訪談個案對於負向情緒的處理上，方式各有不同且都很激進。受訪談對象的情緒管理正向助力來源主要為家人與朋友，良好的輔導關係下，觀護人也成為正向助力。

三、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調適機制之壓力因應發現：復歸失敗組案發時壓力事件主要為金錢壓力、復歸成功組則為對女友情感之憎恨或嫉妒。受訪談對象在復歸歷程中主要壓力來源首要為金錢，其次為向觀護人或赴警局報到而影響到工作安排與進度，而管區警員的預設立場，冠上負面標籤是再次的重要壓力來源。受訪談對象在復歸歷程中對於壓力調適方法，會優先選擇調整自己的內在看法，其次再尋找外在解決方法，觀護人或保護官是復歸歷程壓力調適之重要且優先求助選項。

四、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調適機制之衝動控制發現：受訪談對象對於本案之發生，在事後都感到非常後悔。受訪談對象認為造成本案件之發生，與衝動誘發因子（吸毒、喝酒跟看 A 片）有關。復歸歷程中已經學習到衝動控制，凡事會先考慮後果，較本案發生時有進步。

五、從受訪談對象之社會適應機制發現：家庭成員對個案的協助，是復歸歷程中最重要的正向助力。友儕適應上會因為朋友類型有無改變，而影響其成為復歸正向助力或負向阻力，朋友類型無改變會復歸失敗。受訪談對象在復歸歷程的職業適應上，會受到處遇方案設計內容的影響。

六、從受訪談對象之監督控制機制發現：對於社區監督電子監控，復歸成功組個案認為其具有提醒功能，故認為具有監督效果；然而，復歸失敗組個案則認

為是一種負面標籤或是一種侮辱者，故認為該項作法根本毫無效果甚至會造成反效果。身心療育的安排是影響個案工作最大的因素，有認為時間上應予調整（最好在假日或與觀護報到同一日），而模式上以個別行之為佳，並應區分強制、合意與亂倫類型。受訪談個案認為社區扶助機構非常重要，但是可惜宣導不足，且不會主動關懷更生人，導致有受扶助經驗的人數寥寥無幾。、受訪談對象認為積極扶助比消極監督有效，前提是必須建立在共信的基礎上。

(一) 社會復歸正向影響因子對性侵害犯罪人之影響

社會復歸之正向影響因子（表 7-1-2），在罪行認知上，對案情完全承認的個案卻有比較明顯的復歸失敗組情形。而對判決是否折服對復歸成敗影響不明顯，不認為被害人有責任、認為應該尊重男女平等的個案中，都有復歸失敗的個案，顯示罪行認知上復歸失敗個案可能有隱瞞實際看法的情形。在情緒管控上，負向情緒處理和緩、情緒管理有正向助力的個案，其卻有復歸失敗的情形明顯。壓力調適良好者，復歸成功比例高。事後是否感到後悔、有無誘發因子，對其復歸成敗不明顯；且如果在復歸歷程上學習衝動控制，復歸成功比例高。有家庭成員協助者，並不是復歸成成的保證。如果改變朋友交往類型，都會有復歸成功的結果；監督機制上，對電子監控持正向看法者，都在復歸成功組。雖然認為身心療育有幫助，但是仍有相當高比例的個案是復歸失敗。此外，復歸失敗的個案未有受過社會扶助機構協助的經驗。

表 7-1-2　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正向影響因子

項目	正向影響因子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				
		B	D	E	G	H	J	L	A	C	F	I	K
罪行認知	完全承認	☑					☑	☑		☑	☑	☑	☑
	對判決折服	☑						☑					☑
	不認為被害人有責任	☑		☑		☑				☑	☑		☑
	尊重男女平等		☑		☑	☑	☑				☑	☑	
情緒管理	情緒管控尚可		☑		☑	☑	☑					☑	
	負向情緒處理和緩	☑	☑	☑		☑	☑		☑	☑	☑	☑	
	情緒管理有正向助力	☑		☑	☑	☑	☑			☑	☑	☑	☑
壓力因應	有正向壓力調適方法	☑	☑	☑	☑	☑	☑		☑	☑			
衝動控制	事後感到後悔	☑		☑			☑			☑	☑		☑
	無誘發因子				☑	☑	☑					☑	
	復歸歷程學習衝動控制	☑	☑	☑	☑	☑	☑			☑			
社會適應	有家庭成員協助	☑		☑			☑		☑	☑	☑	☑	
	朋友類型有改變	☑	☑	☑	☑	☑	☑	☑				☑	
	職業適應不受處遇方案影響				☑		☑			☑			
監督控制	對電子監控持正向看法	☑		☑									
	身心療育有幫助	☑		☑	☑	☑	☑	☑	☑	☑		☑	☑
	有社區扶助機構協助			☑		☑							

(二) 社會復歸負向影響因子對性侵害犯罪人之影響

社會復歸之負向影響因子（表 7-1-3），在罪行認知上，對案情雖然否認，卻有相當高比例復歸成功，不論復歸成敗，對判決不能接受或不置可否的比例都頗高，而認為被害人有責任且男女不平等的個案，在復歸失敗組的個案很明顯。另，情緒管控不佳、對壓力調適無正向方法在復歸失敗組也都很明顯，對負向情緒以激進方式處理，對復歸成敗影響不明顯。事後有無悔意在復歸成敗兩組間無明顯差別。此外，有衝動誘發因子、復歸歷程中未學習到衝動控制技巧的個案，容易復歸失敗。而有無家庭成員協助並不會在復歸成敗間有重要影響。另一項明顯發現是結交朋友（劣友）類型無改變，容易導致復歸失敗。另，如果對電子監控持負向看法，比較可能復歸失敗，社區扶助機構有無協助，對復歸成敗的影響明顯，受訪個案中，復歸失敗者均未曾接受過社會扶助。

表 7-1-3　性侵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負向影響因子

項目	負向影響因子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				
		B	D	E	G	H	J	L	A	C	F	I	K
罪行認知	否認		☑	☑	☑	☑			☑				
	對判決不能接受或不置可否		☑	☑	☑	☑	☑		☑	☑	☑	☑	
	認為被害人有責任		☑		☑		☑	☑	☑	☑	☑	☑	
	認男女不平等	☑		☑				☑	☑	☑		☑	☑
情緒管理	情緒管控不佳	☑		☑				☑	☑	☑	☑		☑
	負向情緒處理激進							☑					☑
	情緒管理無正向助力		☑					☑	☑				
壓力因應	無正向壓力調適方法							☑			☑	☑	☑
衝動控制	事後沒有悔意		☑		☑	☑		☑	☑		☑		
	有衝動誘發因子	☑	☑	☑				☑	☑	☑	☑		☑
	復歸歷程未學習衝動控制							☑			☑	☑	☑
社會適應	無家庭成員協助		☑		☑	☑		☑					☑
	朋友類型無改變								☑	☑	☑		☑
	職業適應受處遇方案影響	☑	☑			☑	☑		☑				☑
監督控制	對電子監控持負向看法		☑						☑	☑			
	身心療育無幫助		☑								☑		
	無社區扶助機構協助	☑	☑		☑		☑	☑	☑	☑	☑	☑	☑

四、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之歷程

最後，本研究深度訪談性侵害犯罪人之復歸歷程之結果分析，發現有以下三點結論：

一、在保護管束處遇評估（復歸歷程初期）階段，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感受、社區適應與監督機制分別發現：在社會復歸初期的自我感受上個案會因自我感受到羞恥，而選擇對家人以外的第三者隱瞞犯罪事實或避重就輕，以避免別人恥笑或造成就業困境。在社會復歸初期的社區適應上，個案會為了怕被負面標籤而影響重返社區生活，非不得已的情況下（例如服役），不會讓他人（社區）知道自己的犯罪事實或被電子監控中的事實。在社會復歸初期的監督機制上，個案採取

消極或形式配合的態度，亦有認為並未對生活造成影響、心情複雜無法回答及坦然面對負責的個案，個案的共同點是希望監督機制不要影響到工作。

二、在保護管束執行（復歸歷程中期）階段，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感受、社區適應與監督機制分別發現：在社會復歸中期的自我感受上，個案認為如果工作能夠得到家人的肯定與認同，就能感覺到自己的存在意義，但是仍必須學習自我節制，回歸平淡生活；也有個案感覺適應生活很辛苦，亦有會煩惱沒有結婚的對象（規劃自己將來的想法開始萌芽）；在社會復歸中期的社區適應上，受訪談個案對於社會適應有固定的適應模式，覺得社會互動比初期好，也會愛惜現有成果，盡量少去找以往劣友，交往對象趨向單純。會警醒自己不要受刺激或短暫不如意，就產生不如回歸監獄的錯誤認知，復歸失敗組較復歸成功組會提醒自己珍惜現有的自由而不再回監獄；在社會復歸中期的監督機制上，受訪談個案認為此時期的監督機制，主要是在與觀護人及心理師的互動上，認為觀護人與心理師都有好有壞，遇到壞的就調整自己。社區身心療育課程比監所內課程內容生動，可以學習壓力情緒控制與同理心。

三、在保護管束結案（復歸歷程後期）階段，從受訪談對象之自我感受、社區適應與監督機制分別發現：在社會復歸後期的自我感受上，個案都能體會不應再重蹈覆轍，感恩現有的自由與幸福，勉勵自己要有責任感不能再錯；少數個案依舊認為司法不公而耿耿於懷；在社會復歸後期的社區適應上，受訪談個案對社區適應都懷有被社區重新接納的期待，並努力希望藉由穩定的工作表現顯示出自己對社會的貢獻度而獲的社區支持（至少不排斥），而認為前科紀錄與身心療育課程成員與內容依所犯罪名加以區分，此認為對復歸歷程中社區適應非常重要；在社會復歸後期的監督機制上，受訪談個案對於監督機制效果評價不一，有認為很有幫助，亦有認為徒具形式；有警察人員對個案錯誤教示；對觀護人的輔導認為有提醒作用，是社會復歸歷程中不可或缺的正向助力。

簡言之，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成敗在歷程上差異之比較可知：

(一) 保護管束處遇評估（復歸歷程初期）階段差異之比較

復歸歷程初期在自我感受上，復歸成功組有自我感到羞恥，避免就業困境的想法，而復歸失敗組則不在意別人的異樣眼光；在社區適應上，復歸成功組怕被負面標籤，而復歸失敗組則較不在意社區知道事實；監督機制上，復歸成功組會有積極配合的意願與表現，而復歸失敗組則表現出消極或形式配合的態度。

(二) 保護管束執行（復歸歷程中期）階段差異之比較

復歸歷程中期在自我感受上，復歸成功組有認真工作以得到肯定與認同的努力，而復歸失敗組則對得到肯定與認同無具體作法；在社區適應上，復歸成功組有固定適應模式，社會互動較佳，而復歸失敗組則無固定適應模式，社會互動較差；監督機制上，復歸成功組會調整自我，學習控制與同理，而復歸失敗組則表現出未自我調整，排斥學習。

（三）保護管束結案（復歸歷程後期）階段差異之比較

復歸歷程後期在自我感受上，復歸成功組有不重蹈覆轍，感恩自我勉勵的想法，而復歸失敗組則仍然抱怨，未有感恩；在社區適應上，復歸成功組期待被社區接納，藉由穩定工作表現對社會貢獻，而復歸失敗組則無社區接納之期待與表現；監督機制上，復歸成功組認監督機制是復歸歷程助力，而復歸失敗組則表現出認監督機制無效果。

從而本研究深度訪談性侵害犯罪人之復歸歷程之結果（如表 7-1-4），特別是在個案復歸社會的歷程上，可以有一個清晰的線性主軸出現，換句話說，個案在復歸初期通常會因為剛回到自由社會而凡是感到羞恥與退縮，由於對周遭人事物的不瞭解，儘量隱瞞自己以往事實，對於監督作法也會因為不信任與對立關係下，採取比較消極配合監督的態度。而復歸中期，由於家人的肯定與接納，也學習到與社會互動的能力，逐漸適應社會脈動，而監督機制上因為身心療育課程與觀護輔導的進行與持續深化，使得個案學習到自我控制與同理心等知識，從排斥、配合、投入到回饋，這一時期已經可以發現個案明顯的進步與改變。再到復歸後期，個案已經心存感恩與對現有感到應該惜福，非常期待能夠再度被社會接納，對於已有的接納也會覺得彌足珍貴，並且對於監督機制在整個復歸過程中，只要不是負面標籤，會是一項有用的提醒方法，能夠有預防再犯的效果。

表 7-1-4　性侵害犯罪人之復歸歷程結果

項目	分項	復歸成功組	復歸失敗組
保護管束處遇評估（復歸歷程初期）階段	自我感受	自我感到羞恥，避免就業困境	不在意別人的異樣眼光
	社區適應	怕被負面標籤	較不在意社區知道事實
	監督機制	積極配合	消極或形式配合
保護管束執行（復歸歷程中期）階段	自我感受	認真工作得到肯定與認同	對得到肯定與認同無具體作法
	社區適應	有固定適應模式，社會互動佳	無固定適應模式，社會互動差
	監督機制	調整自我，學習控制與同理	未自我調整，排斥學習
保護管束結案（復歸歷程後期）階段	自我感受	不重蹈覆轍，感恩自我勉勵	仍然抱怨，未有感恩
	社區適應	期待被社區接納，藉由穩定工作表現對社會貢獻	無社區接納之期待與表現
	監督機制	認監督機制是復歸歷程助力	認監督機制無效果

總結本研究對性侵害犯罪人的成長經驗、影響因子、復歸歷程進行統整，可以得到一個整體綜合的結論（如圖 7-1-1）。在成長經驗上，幼年經驗、家庭、學校、友儕、職場、親密關係等，都可能會影響個案的犯罪發生。而自我調適能力、社會適應能力、監督控制機制等三大面向的討論，可以更實際地檢視個案社會復歸影響因子。復歸歷程前中後期的觀察，可以明顯感知到個案的改變，對其復歸進行更有效的正向支持，進而隨時運用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結果，調整策略。

實務工作經驗上發現，性侵害犯罪人在復歸歷程中會遭遇到各式各樣大小不一的問題，若妥適處理則將順利解決問題，惟倘棄而不顧或忽視，則恐成壓倒復歸成效的最後一根稻草。而復歸期間所面臨的問題正如一體兩面，倘積極面對即為需求，若消極因應又成困境。受訪者本身有各自不同的背景，屬於靜態的資料與分析；而復歸歷程是一種動態的過程，則屬於資料觀察與策略調整。本研究首先從受訪者的成長經驗分析，分別討論受訪者「幼年經驗」、「家庭」、「學校」、「友儕」、「職場」、「親密關係」等面向資料，發現幼年經驗上多與母親關係密切甚或溺愛過多保護，與研究文獻（龍佛衛，2002）相符合；生活重大事件中害怕親人別離，則與信仰有關（Rogers, Darrin L，2005）；學歷低學行差，師生互動少、劣

友多，重義氣，時常從事偏差行為、經常失業自控力差、性需求高，與異性分手後的影響重大等，分別是「學校」、「友儕」、「職場」、「親密關係」等面向的發現。

其次，依照受訪者的受訪內容進行復歸影響因子資料搜集與分析，發現性侵害犯罪人在自我調適、社會適應與監督控制上，各有面臨許多感覺到困擾的因素，例如：自我調適上顯現出「對案情否認多，對判決折服少，生活壓力大，情緒易衝動，情緒管控不佳」等狀況，而社會適應上顯現出「家庭支持度差異，朋友類型、就業結果順利與否等都會影響復歸」之情形，監督控制上則顯現出「對被冠上性侵害犯罪人負面標籤感到反感，經常因為觀護人輔導或治療師治療而要報到，請假影響到工作的不耐」之情形。

再者，進入社會復歸程序後，性侵害犯罪人因個人特質、遭遇或刑期長短的差異，在各層面上會有明顯不一的階段改變，本研究將其分為復歸初期、復歸中期與復歸後期三階段，受訪者訪談結果發現，復歸初期性侵害犯罪人是「怕被社區排斥，故行事退縮、怕影響求職所以對案情隱瞞事實，對規定的事項（例如保護管束或輔導教育）採取消極配合監督的態度」；隨著時間流逝，在復歸中期受訪者的訪談內容觀察，復歸成功或失敗組分別有不同的轉變，復歸中期復歸成功的性侵害犯罪人，情況開始改觀，受訪者「漸能回歸正常生活，其首先會逐漸受到肯定，進而建立起接觸社會的信心，因此社會適應會變佳，另外其也會從監督機制的相關輔導與課程中，學習到自我控制能力與同理心。」，復歸失敗組並無此改變；分析受訪者復歸後期的情況更明顯，復歸成功者會「感覺到感恩惜福，且期待被社會接納，對於監督控制機制也感覺到有必要且能發揮效果。」復歸失敗者則依舊與社會對立或自怨自艾於社會的不友善。

最後，藉由汲取復歸成功組的成功經驗，並檢視復歸失敗組的失敗因素後，本研究提出整合性的性侵害犯罪人復歸策略，從法規修正、身心療育、監督控制、社會扶助四面向出發，法規修正上涵蓋「應進行案件分級登記查閱制度、前科紀錄應細部區分實施分級制度、性侵害犯罪人禁業規定應予鬆綁、性侵害犯罪人之電子監控程序應從嚴審核」；身心療育上涵蓋「團體課程應與案件輕重加以分級，社區課程內容應含括各不同層面，且其內容應與在監所中所實施之課程內容有所區分」；監督控制上涵蓋「觀護報到與輔導治療時間應予集中，盡量減少對工作之影響，政府或社會應避免對性侵害犯罪人之負向標籤措施」；社會扶助上涵蓋「設立中途之家協助性侵害犯罪人無家可歸的困境、開設職業訓練課程培養就業技能，提供就業媒合機會提高就業率，擴大對性侵害犯罪更生人的扶助宣導，提供短期創業貸款協助其自立」等具體內容。在藉由研究結論與研究架構進行交互印證結果發現，本研究之研究結論與建議，除能夠充分符合研究架構的各變項與因子外，並往返於理論與研究文獻間，不斷觀察訪談所得資料並深入分析，已如期獲得預期之研究成效。

圖 7-1-1　性侵害犯罪人的之成長經驗、影響因子及復歸歷程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之建議分別從受訪者之自我調適方面、社會適應方面、監督控制方面等三面向分別提出。

一、自我調適方面

(一)為促進社會復歸，適度容許個案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否認，但對於個案在執行期間的言行等表現，則應確實並得適度應用測謊方式檢視個案說法真實性

本研究在訪談過程中發現，有部分受訪談對象對於本案犯罪事實、情節抱持著一種否認的態度，或許個案的否認可能是一種自我保護機制。無論是犯罪過程的否認或者性侵害行為事實的否認，在經過這麼多個案的訪談之後發現，個案否認的理由是告訴自己我不是一個罪大惡極的人，我還是有存在的價值。否認只是表象式的符號，許多人（或說大多人）根本不會因為他的否認而相信他真的沒做。我們應該關心的是他能否復歸成功。因此，保留他自以為僅存的尊嚴，只要對個案復歸有幫助，本研究認為適度容許個案否認犯罪事實並非完全不可，社區處遇的基礎（依據）是法院的確定判決，不會因為個案的否認而有變化。但是，社區處遇過程中的真實則是執行者所必要關注的，因若有懷疑就是測謊決定介入的時機，畢竟社區處遇關注的核心是個案有沒有再犯風險，相對於風險評估，測謊是目前一種相對值得參考工具，這期間就不是個案說了算。

(二)家庭成員在個案成長歷程佔重要地位，家人支持是個案重新復歸社會的重要正向因子，處遇人員應協助建立家族輔導觀念

訪談過程中，家庭成員對於個案的態度會因為案件的進度而有不同變化。案件甫發生時家人通常是震驚與不諒解的反應，但是隨著司法流程的循序進行開始有了變化，會逐漸轉變態度，想是畢竟一家人的觀念使然，除非是少數個案已經是累犯，此時家人就會感到灰心，認定個案是冥頑不靈或不知自愛，甚至有可能採取放棄個案的態度。大多數個案的家人（或至少是部分家人，例如兄弟姊妹，受訪談個案中多數的個案姊姊會提供精神或物質上協助）會選擇陪伴個案度過人生的黑暗期。對於個案而言，這種家人關懷的關係，在個案司法程序進行中相當重要，通常個案會覺得孤單，自我否定甚至轉變為與社會對立的反社會性人格。有了家人陪伴後個案的性情會趨於穩定，也不會對人生感到灰心，比較不會有偏激的突發事件發生。此種情形在執行期間特別明顯，尤其是在監所服刑的個案，情感上特別敏感。有家人固定探視會面的個案，心情會比較穩定，且會深刻思考

自己的錯誤行為，感念家人的陪伴與付出，對於自己錯誤的過往徹底反省。而服刑期間未有家人探視的個案，往往會對人生感到失望，輕則自我嘲弄認為是自作虐不可活，重則放逐自己。這種情形也會在假釋或期滿出監時達到最高點，受訪談個案中有在觀護人告知個案即將出監時，懷抱著非常期待的心情，希望迎接個案回歸正常家庭生活，早已為個案安排好一切（包括食衣住行與工作）。也有態度冷漠的家人，非但不期待還一付讓個案自生自滅的反應，待個案出監當日才猛然發現自己的家人已經搬遷他處，而自己竟然一無所知，滿腔的無奈下，只得在寒風的夜裡，瑟縮在超商的一角，逐漸對人生感到灰心，開始對自己感到無望…。訪談過程中，許多個案都表明服刑期間家人的過世是他最悲痛的經驗，有父親、母親或哥哥，更有服刑 11 年家人過世 5 人的悲慘經驗，足以證明個案對於家人的依賴仍舊很深，所謂血濃於水，家人的感情大部分不會因為長期服刑兩相隔離而疏遠，反而在不自由的環境中，個案會因為家人的付出而感念在心，如果在復歸歷程中多加引導，可以是復歸歷程的重要正向助力，這可以由觀護人或心理師運用家族治療的觀念與技巧協助個案。

(三)灌輸個案兩性平權與謹慎擇友之觀念，尊重他人之選擇與作法強化自控力

朋友交往是個案進入社會所無法避免的歷程，個案對於朋友的態度直接影響往後的作為，即便是異性朋友交往也是如此，重義氣是許多個案的共通點，講求的是對朋友絕對挺到底，相對的對於異性密友也會投入感情生命的全部，但是當發現被朋友背叛或不忠時，所受到的刺激也會是很大的。若干個案在出監前後由於歷經許多年頭的監禁生活，與外界聯絡的管道幾乎禁絕，導致資訊並未銜接上時代，當出監後第一個念頭是想到以前一起「鋪路」的朋友，期待朋友疼夠在這一段困難的時期給予物質或生活奧援，然而殊不知事與願違，朋友不是向自己喊窮，就是甚至比自己還糟糕，個案在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下，自知無法給予協助，只好刻意不聯絡，這種狀況使得個案的朋友類型有機會重新洗牌，如果觀護人或治療人師能夠把握此一時期的關鍵時刻，建議調整個案的交友類型，選擇對個案有幫助的正向朋友交往，往往能夠有幫助個案復歸成功的結果。至於，在異性密友上，個案對於自己所認定的異性密友通常都會表現出很專情，如果異性密友也能夠專於所愛，則復歸歷程中形同增添無上助力（有個案對於異性密友總是言聽計從，與平日道上江湖義氣的果然決斷形同兩人，顯示出個案也有柔情的一面）。然而，如果不幸異性密友有二心，或是沾染惡習（如吸毒），個案就會非常灰心或是如果次數多了，甚至徹底死心，最受不了的是異性密友從事酒店等較屬情色性質的工作，個案就會對異性密友的生張熟魏送往迎來而感到激怒，以上情節若處理不當，最容易使個案產生報復或怨恨，仇視女性是許多個案具體犯罪中表現出來的內在因素，必須適時加以導正。因此，綜合以上有關朋友關係經驗的分析上，觀護人或治療輔導者，要把握住出監的關鍵時刻，積極引導個案向正向朋友靠攏，對於以往劣友疏離，而不是在回覆到以往的頹廢友伴群中，以免再次淪入

罪惡淵藪。此外，對於異性密友的角色，有可能產生正向或負向功能，而且力道非同小可，如果發現個案有交往中的女友，可以分析其中的利害關係給個案瞭解，讓他可以自己產生判斷能力，真正好的女友要加以把握，至於比較複雜的異性密友則引導個案認清可能發生的事實，如果無法接受，必要時就要在感情路上懸崖勒馬，以免情緒受到刺激而生事端，又悔不當初。有關強化自控力的方法，犯罪學專家蔡德輝教授提及應使性侵害犯罪人瞭解其：行為應合乎法理情、對周遭人應無不良影響、行為後他人對其看法如何、行為所可能引發的負面效果及法律效果等，可做為觀護人或心理師在日後輔導或社區處遇課程中，強化性侵害犯罪人自我控制能力的設計重點。

二、社會調適方面

(一)社會局或更生保護會應重視個案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觀護人或心理師應考量個案工作時間與報到時間的調和可行性

個案從出監所第一天開始就必須面臨的事情，非就業問題莫屬，除非是家裡經濟狀況中上，不需要個案賺錢收入協助家庭經濟，或是個案家中自營工廠或公司以外，幾乎所有個案都要經歷過求職遭遇碰壁、工作環境是否能夠適應、與職場中同事能否和諧相處與雇主能否維繫良好關係的問題。在好不容易找到一份工作後，到底該不該讓雇主或同事知道自己的過往犯罪事實，如果雇主或同事之自己有妨害性自主罪的前科紀錄時，會不會在個案身上冠上負面標籤，或是根本就會把個案辭退，倘若遇到一位不近情理的觀護人，無論任何理由一定要個案配合觀護報到的時間，或警察局管區警員的簽到時間，或是加班時間與電子監控時段無法配合的時段如何解決等等，經常是個案感到非常困擾的問題。這相關的問題如果要個案自己解決，在甫出監所對社會（或說是對自己到底能不能適應現實的社會）還沒有十足信心與把握前，有些個案的解決的方式就是逃避退縮。有個案在受訪時提到雖然有朋友想提供工作機會，但是實在無法提起勇氣向對方說明自己還在戴電子監控，或工作經常加班不能請假，如果遇到觀護人指定的報到的時間無法配合時，感覺到很麻煩，因此乾脆婉拒朋友的好意，表示自己還不想就業等。但是，愈早進入職場，愈早能夠穩定生活，社會復歸歷程亦能更早適應與完成，去掉那一段適應時間，將來可能面臨更多挑戰或不確定因素，因此作為社會扶助機關的社會局、更生保護會應該提供求職管道或是職業訓練課程，供個案選擇運用。而觀護人與心理師輔導個案的時候必須教導個案如何因應職場的同事關係與雇主關係，可以視個別狀況差異選擇說或不說自己的前科資料，必要時善意的隱瞞前科資料也是一種保護自己的方式。再者，作為個案主要監督者的觀護人，從協助個案積極復歸社會的立場，在個案好不容易找到一份工作時，應該盡量配合個案的工作時間而排定報到日期，例如使用假日加班時間，受理個案報到與輔導。有時，聽聞到個案經常反應的是，如果自己請一天假，那個月的全勤獎金就

泡湯了。在許多工廠已經把薪資的一部份用此種方法，以減少員工請假的同時，或許每個月的那一份全勤獎金對個案而言，是一筆可以運用的不小數目。工作所代表的意義，對個案家人而言，不僅僅是收入，而且是穩定的代號，而對個案而言，更是肯定自己對社會是有一定程度貢獻的意義，將來社會能不能接納（或至少是不排斥）自己，工作會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指標。

(二)強化社區對於個案之接納與肯定，以個案優良工作表現消除社區恐懼不安

自從美國梅根法案法案通過實施後，台灣也逐步跟進，只是美國是登記與公告，台灣是登記與查詢，如此的差別對個案而言似乎應該感到慶幸，畢竟公告等於是將自己的以前的過錯公開在任何一個想要知道的人隨時可能知道的管道上，例如網路或社區公告欄，而查詢的方式就緩和許多了，社區不會也無法得知個案的過往前科，除非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所規定的特定對象才能查閱，然而對於個案而言，不只是怕被人知道的心理恐懼，更是當別人給予注目時，內心中無自信地轉換理解成別人異樣眼光，整日有如驚弓之鳥，對他人不再有信任，只剩下懷疑、孤立與逃避。這樣的心態在受訪談的個案中比比皆是，對於家人他們因為血濃於水而沒有疑慮，但是對於社區，個案卻一點把握都沒有。當然，另一方面，社區對個案有充滿了緊張關係，一個突然出現的不速之客，如果加上數年前引起社區討論的新聞事件，難保個案的往事種種不會被像新聞議題一樣，在社區中重新炒作，換來的是社區對個案的不安、懷疑與排斥。兩者之間自然築起一道無形的牆，社區所希望的無非是盡全力把個案推出牆外！而個案能做的事什麼？接受或抗拒？前者是消極的逃避，畢竟不是好方法，後者又豈能解決困境，兩難的問題對個案復歸一點幫助都沒有。但是，不能不設法解決，因為個案最終還是要回歸社區，關係的修復是整個復歸歷程的主要核心，社區與個案的關係何嘗不是如此，犯罪學理論上的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也在此，觀護人或社區的代表人（例如里長，大樓主委）應該有一種共識，如果個案能夠徹底悔過，那麼社區也不應該吝惜給個案再一次適應正常生活的機會。與其隱瞞閃避毋寧誠心開導，當然適度的宣導與教育是目前解開大眾對性侵害加害人疑慮的僅存辦法，法務部在這部分可以有發揮的空間，配合修復式司法的推動，讓社會瞭解個案不是完全無藥可救。特別是有具體表現的個案（例如努力工作，正常生活），或是合意型性犯罪的個案，在犯風險較之強制型實屬輕微，且此類犯罪又是妨害性自主罪的大宗，但是大眾不會將其區別而造成嚴重的誤解，對於有這些情形的個案而言，只有害而無益。而真正強制型妨害性自主罪的個案，每個人背後都又引發的原因（例如對女性的仇視），他們不是沒有悔改可能，只是缺少信任與鼓勵，把他們逼到牆角在無退路，剩下的只有誓死頑抗，只會兩敗俱傷。

（三）正視宗教影響度與提高企業主接受度，是社會復歸成敗的重要關鍵因素

宗教導人為善，本研究訪談發現，受訪談者對於宗教存有一定的信任與執著，相信業力的影響，因此不應忽視宗教的影響力。此外，求生存是人類的本能，而職業穩定是求生存的最主要方式，有無職業、職業穩定與否及所從事職業之種類，都可能對犯罪或社會復歸產生重要決定性影響。簡言之，有固定正向職業者，其社會復歸的成功率將大幅提升。從本研究的訪談結果得知，所有受訪談者都有職業輔導的需求，同時也都非常在意職業的穩定程度，例如：受訪者會關心因為觀護人或心理師所規定的報到日期影響到他們的職業。相對地，從企業主的角色觀察，讓企業主接納性侵害犯罪人都已經是很不容易的事，遑論能接受所雇用的員工，因報到或接受治療而影響原有的工作進度？因此，在確認職業是性侵害犯罪人（正確的說法應該是所有犯罪人）最重要的復歸影響因子之一的前提下，如何提升企業主對性侵害犯罪人的接受度是日後政府在考量相關配套措施時，無法迴避的問題。

三、監督控制方面

（一）觀護人（心理師）對於個案報到（上課）時間的彈性可能性，以個案犯罪類型（合意或強制）、工作性質與成員特質評估調整

影響個案復歸成功與否的因素很多，與個案接觸的對象都有可能，例如家人，朋友，異性密友，同事，雇主等，這些是私領域的部分，另外還有一些是公領域的對象，由於這些公部門的人多直接或間接具有執行公權力的權限，一此在依法行政或依法執行的前提下，法律賦予其許多強制力，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人員非觀護人莫屬。對於個案尤其是妨害性自主罪的個案，除了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所規定對於一般個案，觀護人可以有許多既有的權限外（例如限制遷移，定期報到等），對於性侵害案件的特殊個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還規定觀護人有其他更多強制方式的選擇權，目的在強化監督落實避免再犯風險提高的期待，其方式依照管制強弱，例如較強度的可能有電子監控，較輕度的可能有發制止命令等。當然對於妨害性自主罪的個案而言，定期報到是作為一名受保護管束人所必須配合與依法遵守的。而此一定期報到規定，直接影響的往往不僅僅是個案的舟車往返住居所與地檢署之間的勞費，而是因為必須報到而如向雇主請假的難題，或是因為必須配合報到而無法安心工作的窘境。有受訪談的個案表示，從保護管束開始，六個月內，每個月必須報到兩次的規定，對個案而言根本是一大困擾，如果遇到的是比較通人情義理（或者說是比較有愛心）的觀護人，會試著調整報到時間，盡量以不影響個案的工作為原則，也就是說觀護人會配合個案的工作時間而訂定報到時間，以個案工作為優先考量，不妨害個案工作為主要考量因子，但是堅持己見的觀護人也有，主要是對於個案定期報到就非要個案遵守其所訂的某一個特定時間，絕對不能更改，如此一來就會讓個案產生如前述所說的困境，觀護人所主張的理

由是，到底是誰犯罪，犯罪的人就必須配合。當此一觀念固著就不會從個案的角度思考，也不會為個案的立場設想，反正我觀護人定了時間你就必須配合，無論用何種方法是必絕對遵守，否則依法處理。在種情形下個案為了唯恐不利於己的法律效果出現，只好勉力配合，經常請假的結果輕則全勤獎金泡湯，重則無法得到雇主的諒解丟掉職業的也有。因此，思考如何解決工作與報到的兩難問題下，應思考是否能夠有一致性的前提標準，例如依個案的工作性質與內容評估假若是正向積極有助益於復歸的工作，從有利於個案復歸的角度想，觀護人適度的配合個案也不是不可行，在雙方各退一步的情形下，事緩則圓也能營造出雙營贏局面。當然，如果觀護人評估的結果該工作並不是正當或臨時性質，則個案配合觀護人定期也是一種守法守規矩習慣的養成。這些狀況在心理師身心療育輔導的過程中也同樣會遭遇到，應該一體思考。

（二）電子監控機制的使用與期間、犯罪類型（合意或強制）之參考標準，觀護人應對個案的充分說明與告知，消除其抗拒與不被尊重的內心感受

電子監控設備對性侵害犯罪人具有一定程度的防止再犯功能，尤其是行蹤的掌握上。在受訪談個案中，有許多曾經接受過電子監控方式之監督，他們的看法值得主管機關與實際參與（或建議、決定如何執行）的觀護人與檢察官參考。由於這項措施依據是專屬於觀護人，因此在是否施予電子監控的決定，與如何執行的流程管控上，法務部訂有「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作為依循準則，其中有關監控期間長短的拿捏與決定，直接影響個案甚鉅，決定實應嚴守該實施辦法的規定自屬當然，只是在受訪談人的心理上還是有許多錯誤的認知與抗拒。例如：對於管制強度甚高的電子監控設備，個案會認為他只是一種負面標籤，無法制約真正有心要再犯的犯罪人，也有個案認為那是一種鄙視的象徵，除了貶低個案的人格外，也會覺得自尊受損，根本無益於再犯預防。當然，有部分個案會認為電子監控是一種提醒，會時時告訴自己現在是性侵害犯罪人，要特別注意潔身自愛等等。從以上的個案觀點可以發現，其實電子監控本身就是一種管制程度非常強大，並且對於個案會產生一定程度的約束與極大生活不便的負向效果，個案很大程度會感覺到被鄙視或次級化，因此撇開設備本身會有傳訊死角或電源不足等技術層面的問題外，如何讓個案感受其基本人格有被尊重，理解施予電子監控的原因及目的，而自發性地配合電子監控方式是非常重要的關鍵，也就是說將法律藉由觀護人的交談與輔導中，告知個案與其溝通，並讓個案認同電子監控的意義其實是幫助個案順利完成復歸社會的正向方式，如此一來，除了個案不會有與觀護人對立的不滿情緒（儘管他們經常會以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的心態回應觀護人）外，便更能夠體會政府在性侵害犯罪人復歸歷程中的用心規劃設計，換句話說，如果充分溝通，並不是所有個案對於電子監控作法都只是形式配合或不得不的敷衍。有資深觀護人在個案配帶電子監控潛心給予心理建設並充分告知其目的原委後，個案滿是感激觀護人用心與真正歡喜的態度加

以配合，方能真正達到電子監控的實施意義與目的，不會造成個案與觀護人的緊張對立，從而更能達到輔導與協助復歸的功能。

（三）警察人員對個案的列管，其執法方式應盡量避免負面標籤，對個案的教示應觀念正確，以免傷害警察形象或導致不良後果

除了觀護人之外，個案在社會復歸歷程中，最常接觸，接觸時間最久的應該是警察人員了。由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比較重大或特殊的案件，採行以治安人口列管之方式以加強對於個案的監督，如此情況下，警察執法的方式，極易造成個案對警察人員的誤解，尤其是性侵害犯罪人對於街坊社區的異樣特別敏感（其實不只是性侵害犯罪人如此，就如其他犯罪人亦同），倘若未處置得宜。因此警察人員有必要進一步瞭解性侵害犯罪人的心理感受，而不是一味地將其以香蕉案犯罪人的印象對待，比較能夠建立良好的警政監督與輔導協助關係（在法律設計上，由於警察人員經常出入社區也對社區及居民最清楚，因此對個案而言，並不是只有監督，其次還有協助的的功能）。個案最常感到困擾的是警察人員的身著制服查訪，容易引起街坊鄰居與社區的側目，猶如自己的前科或特殊身份即將被曝光一般，因此個案通常希望管區警員能夠便服出巡，便可消除這一層隱憂。其實這種需求在警察人員而言，只是一種微調，只是勤務服裝的調整，如果是基於有利個案社會復歸的角度下，執行上應該沒有重大困難，畢竟個案所擔心的是，其他人的異樣眼光，他們會期待警察人員能夠跳脫一般人的粗淺看法，試圖正常接納個案的重回社會。另外，受訪談個案中有 1 名智力邊緣的個案，該類個案因為理解程度的限制，其在身心療育上本就是一種困境，有些警察人員可能是出於開玩笑的心態，竟然錯誤教示（例如，告訴個案如果遇到異性引誘時，無論年齡大小都可以接受等等），即容易導致個案信以為真。如果個案知道也能判斷是出於玩笑心態尚且事小，倘若個案誤信而造成錯誤觀念恐將引發許多不必要的風險。因此，類此警察人員的素質提升與再教育應有必要，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一舉一動很容易變成被檢視或被學習的對象，尤其是在公開場合下，更應該知所節制，勿以玩笑而被解讀為無知或輕浮，損失的有時候不僅是良好的警察形象，如果因此而發生重大案件，則情況將更難以彌補。

（四）登記報到的類型（合意或強制）與期間應該加以明顯區分（5 年或 7 年差異性不夠大），有關資料保存與查閱的期限，應依犯罪類型調整規範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是有關登記報到的規定，由警察機關負責。該條文規定有依犯罪類型之不同而分別為期間長短的規定，其目的是為了防止性犯罪者經釋放後於社區中再犯罪，於是參酌美國「雅各威特靈侵害兒童及性暴力罪犯登記法案」（Jacob Wetterling rimes Against Childrenand Sexually Violent Offender Registration Act）、「梅根法律」（Megan's Law）、威斯康辛州之「性犯罪者登記及

社區公告法」（Sex Offende r Registry and Commu-nity Notification Law）、威斯康辛州法（Wisconsin Statute）、堪薩斯州之「性犯罪者登記法」（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及英國之「性犯罪者法案」（Sex Offender Act）等立法例，明文採取性犯罪者的登記及報到制度，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2011 年本條文修正前，並未區分犯罪類型一體適用登記報到 7 年的規定，修法後對於案件類型有許多調整（但是也只是 7 年或 5 年的區別），因此，就登記報到期限上，算是有進行一些區別，接著個案所關心的是查閱期限的問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是規範此一問題最主要的法令，但是其中並未對此一問題有所規定，換句話說，個案的登記報到會有一定期限的規範，但是個案的有關性侵害犯罪的個人資料部分卻沒有查閱期限的規定，儼然在個案的一生歷程中，其與本案有關登記報到的個人資料，隨時都必須被查閱一般，除個人資料保護不足外，對於有心悔改積極復歸社會的個案也是一種阻礙，建議法務部提出修法建議，以鼓勵個案自新。

（五）身心療育課程內容設計上應與監所內課程有所區別，增加非上班日之假日班的課程時間，配合個案工作，團體成員應依犯罪類型（合意或強制）區分

目前性侵害事件犯罪人的身心療育業務是由各縣市社會局所屬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而身心療育的實際執行，是由衛生局委託相關醫療院所或人員執行。例如：個案經輔導或治療而風險未降低時，由衛生局將相關資料備齊後函送社會局性侵害防治中心移送地檢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這是一系列銜接的過程，突顯出性侵害犯罪的建立身心療育溝通平台的重要性，具有個案問題討論、評估、連結與整合的功能。整個身心療育過程中，受訪談個案的看法中有幾個問題點，例如：身心療育課程的設計，身心療育課程的進行時間，團體成員的構成等。由於依法個案在監所中即需接受身心療育輔導課程（由心理師入監輔導），因此個案在後來的假釋或期滿出監時，都已經參加過監所內的身心療育課程，而由於心理師又都因區域便利而經常重複，導致造成課程內容設計大多相類似，有個案認為徒具形式且浪費時間，因此，將課程內容隨個案適時需求（例如可以設計比較多有關復歸歷程中的正向助力課程，像壓力情緒抒解等等）加以調整。而身心療育的課程時間上，產生與觀護人報到同樣的問題。因此，身心療育課程時間的安排是影響療育課程實際效能是否發揮的重要因素，衛生局善意回應個案需求，在時間安排上以不影響個案工作為原則，於是心理師安排了晚間時段（就像開夜間門診一般），但是就像個案講的，平時下班後算趕到也都很倉促而唯恐來不及被拒於門外，更何況預留吃飯時間。其實心理師也可以考慮跟觀護人一樣，把課程時間安排在非上班的假日時段，那麼個案無須疲於奔命，課程效能也較能確保。此外，課程構成的團體成員類型也是個案反應的主要問題，由於性侵害犯罪有區分為幾種類型，例如強制、合意、亂倫等，而課程進行的方式中，有需要個案自

己陳述犯罪事實與經過的設計，在其他成員的場合，實在無法適當而完全表達，儘管有許多想說出來的真實，也可能因為其他成員的在場，而無法陳述出內心的真實想法，因此建議將團體成員依犯罪類型為強制型、合意型或亂倫案件加以區分，而且如果經費允許下，也盡可能以個別方式進行，比較能夠真正發揮課程預期的效能，而不會流於形式。

（六）社區扶助機關（構）應加強宣導與主動關懷個案，以發揮國家設官分職的功能設計

個案在復歸歷程中，除了有相對嚴格的司法或警政監督，與從醫療面切入的身心療育課程外，最柔性的應該就是社區扶助了。目前社區扶助主要是由公立機關的社會局，與準公立機構的更生保護會負責。受訪談個案對於這兩個機關（構）的普遍看法意見是，宣傳不夠，功能不足。其實個案返回社區之初，會直接而立即地感受到來自家庭、朋友或社區的關懷，換句話說，誰在這一段最困難的時間，對個案伸出援手，將是個案至感欠缺的助力來源。腦海中可以想像出監的場景中，通常是來自家人或朋友的溫馨接送，這是個案最一輩子感念的。因此，假如社會扶助機關（構）在此時能夠主動出擊，關懷個案的生活所需，適時提供是當的支援，想必在日後的復歸歷程中，個案也會感念這些機關的協助而更容易正向復歸。而社會扶助機關（構）的組織功能與業務設計不就是在協助這些遊走在法律邊緣的更生人嗎？這些都不做或是以一種老大或施捨的心態在做，功能當然無法發揮或僅僅是聊備一格罷了。因此社會扶助機關（構）的人員觀念要有所改變，既一個是國家法定組織（社會局處），每年國家編列預算支應；另一個是準公立機關的更生保護會，也是接受來自國家預算的協助所繼續運作，那麼就應該肩負起應有的使命，讓功能發揮到極致，對這一群更生人伸出國家的援手，機關人員們只是機關的手足，不要有「事少錢多責任輕」的誤解與期待，應該做的就勇於任事，不要再有更生人被問到時竟然說出，更生保護會，根本連聽都沒聽過的諷刺言語。若想聊備一格、養尊處優、以博得虛名，不如裁撤也罷。

（七）妨害性自主罪個案的禁業規定，應依個案所犯之犯罪類型（合意或強制）加以區分，正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所提示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隨時調整

受訪談個案的職業問題是個案所最關心的問題之一，已如前述，由於前科記錄、長期與社會隔離、學歷專長欠缺等因素下，個案的求職經驗原本就多有不順遂，加上許多法令規定禁止從事特定職業，使得個案的求職之途更是坎坷，屢見其雪上加霜，計程車駕駛人即是一例。計程車駕駛人的管制法律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當時是因為 1996 年發生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婉如於失蹤 3 天後，

被發現慘遭殺害並棄屍荒野，至今尚未破案，只知道她日前搭乘計程車外出訪友後就此失蹤，於是只要有妨害性自主罪的人就不得擔任計程車司機。該法律第37條第1項條規定，（略以）曾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規定涵蓋所有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各類型犯罪，無論強制、合意、加重或一般都在限制之列，對於此種輕重不分的粗劣立法，很容易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也難怪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584號解釋會在認為合憲後卻又語重心長地說：…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顯然管制的作法是因為當時發生的社會矚目案件，不分類型輕重的剝奪只會造成不公與反感。相同的情況還會發生在保全業，例如保全業法第10條之1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二、曾犯…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試想：送瓦斯工人、第四台有線電視裝設員，難道就比計程車司機或保全員不危險，法律的制訂不能違反平等原則更不容違反比例原則，況且，就算基於社會預防的觀點，至少要把禁業規定進行案件類型輕重的區分，無論以「刑法第第221條至第229條之罪」或是以「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規定，都足以使情節較輕微的合意行為被同樣列為限制對象，但是在犯罪惡性與在犯危險上，二者卻有明顯差異，難怪個案會為此而抱怨與不平，正確的作法應該至少是比較細緻的區分類型而為禁業規定，此種管制對象的限縮，除了能夠說服憂慮的大眾，應該也能提供給相對輕微的個案一種比較接近復歸成功的道路（職業選擇）可走。

(八)前科紀錄影響社會復歸甚鉅，應按犯罪類型為合意性交或強制性交區分，研究合意性交罪前科定期塗銷或定期限制查閱之可行性

與案件事實的否認相同，個案的前科紀錄是他們最關心的部分。前科記錄所代表的意義很多重，警察機關會因為前科而對那一個人給予不同的對待，（例如：從出監獄大門的那一個時刻起，警察局婦幼隊的偵防車會為了無縫接軌而專車護送個案）；社區的居民會為了某一個同社區的住戶有性侵害前科而終日惶惶不安，甚至希望找到一切的理由就只為了將該顆未爆彈逐出社區；職場的老闆會因為職員的前科記錄而不予（或不敢）錄用，即便這個職員他只是與未滿16歲是男女朋友而情不自禁，也無法避免被革職的命運，這是前科記錄對一個人的意義。但是前科註記上都是「妨害性自主罪」，不管是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合意性交或合意猥褻、乘機性交或乘機猥褻、還是亂倫事件都無不同，儘管有註記法條條號，但是除了法律專業人員之外，有幾個人能夠區辨出那是什麼性侵害罪的態樣？更

特別的是，妨害性自主罪中最多數的不是強制性交，反而是刑法第 227 條的合意性交罪，但是一般人總是以為妨害性自主罪就等同是強制性交罪，甚至是加重強制性交罪，所以導致原本是因為兩小無猜純純的愛，卻在情不自禁偷嚐禁果後，必須終身背負沈重的前科罪名，每一次的說明表面上都好像洗刷誤解，但是實際上卻是在浪費唇舌，難脫被負面標籤的命運。因此，受訪談者有一種強烈訴求的聲音浮現：希望能夠區隔出來不同類型的妨害性自主罪，讓一般人可以很容易判斷出所遭遇的個案只是一種法定犯（合意性行為），再犯風險很低。甚至他們希望政府能夠研究前科定期塗銷或定期限制查閱的可能性，就向累犯規定一樣，依照刑法第 47 條規定五年內再犯才構成累犯，那麼五年以上的前科記錄除負面標籤的意義外，殊不知還有何種特別意義，爰提出前揭建議。

政府長期以來關注性侵害犯罪人處遇政策，就如同人們長期以來關注性侵害犯罪之新聞事件一般。每當性侵害犯罪事件發生，政府遭到人民質疑時，總是汲汲於檢討相關單位責任，並擔保不讓悲劇再度發生。但當下一次事件出現時，才會驚覺原來還有那麼多事情未周詳考慮或未完成。正視性侵害犯罪人矯正策略，很容易發現政府所投注人力、物力的不足，因此本研究期盼政府在性侵害犯罪刑事政策的策進上，不僅要有正視問題的高度，還要有解決問題的深度，增加人力、物力是展示解決問題最基本的誠意，而具體作法上：設立社區矯治中心做為社區處遇處所、拓展機構內之社區處遇、實施社區服務以替代短期自由刑、實施密集式觀護監督以減低再犯率、運用在家監禁與電子監控以節省監禁成本等，都是值得嘗試的新思維。

參考書目

中文參考書目

1、專書

吳芝儀、李奉儒譯（2001），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李坤煌（1973），觀護制度。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周煌智、文榮光（2011），性侵害犯罪防治學－理論與臨床實務應用。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山田（1983），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林東茂等（1998）， 罪與罰：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許春金（2006），刑事司法—體系、組織與策略。台北：三民書局。

許春金（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台北：三民書局。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三民書局。

許春金（2013），犯罪學 (修訂七版)。台北：三民.書局。

許福生（1998），當前犯罪控制對策之研究：兩極化刑事政策之觀點。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若璋 （2001），性犯罪心理學、心理治療與評估。台北： 張老師月刊。

楊士隆、林健陽主編（2013），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樞等（2006），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台北：東華書局。

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鄭善印等（1998）， 罪與罰：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期刊(含報紙)

王榮聖（2012），社區處遇方式運用於刑罰制度之探討。軍法專刊 56 卷 6 期，頁 70-92。

吳慧菁等(2007)，性侵害加害人家庭結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118 期，頁 211-228。

李育政（2013），觀護人運作預防性測謊所覺知的關係困境及其因應策略。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6 卷第 1 期，頁 141-177。

李佳玟（2005），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中原財經法學第 14 期，頁 41-112。

李思賢（2004），性侵害犯非自願團體心理治療：台北監獄再犯預防認知行爲療法成效之初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3 期，頁 1-25。

李聖傑（2004），妨害性自主類型闡述。月旦法學教室第 23 期，頁 99-106。

林天佑（2005年），教育研究倫理準則。教育研究月刊第132期，頁70-86。

林佩諭等（2012），藉由酒精與藥物引起的性侵害犯罪之實證調查。台灣法醫學誌第 4 卷第 1-2 期，頁 4-11。

林明傑（2004），性犯罪之再犯率、危險評估、及未來法律展望。律師雜誌第 301 期，頁 74-97。

林明傑等（2003），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較佳方案及三個爭議方案。月旦法學雜誌第 96 期，頁 160-185。

林故廷（2010），性侵害加害人預防性測謊與臺灣現況。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6 卷 1 期，頁 87-104。

林桂鳳（2006），性侵害加害者依附類型研究。輔導季刊 42 卷 1 期，頁 47-53。

林婉婷（2009），性侵害犯處遇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5 卷 2 期，頁 205-222。

法思齊（2013），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之比較研究－從梅根法案對世界之影響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85期，頁135-224。

洪妤媜（2008），性侵害犯罪之社會成本分析。犯罪學期刊 11 卷 1 期，頁 1-44。

胡夢蕾、李怡君（2004），人格特質、學習型態與學習表現關係之研究—以台灣餐旅教育學生為例。觀光研究學報第 10 卷第 3 期，頁 1-22。

許春金、孟維德（1997），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30 期，頁 225-255。

陳若璋（2007），性罪犯團體治療十年研究之回顧暨展望。中華團體心理治療 13 卷 2 期，頁 3-27。

陳通和（2005），警察資料蒐集職權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42期，頁87-120。

陳慈幸（2012），性犯罪刑後治療處分人處遇初探之個案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8 卷第 1 期，頁 69-92

陳慧女等（2007），臺灣近二十年來性侵害研究之脈絡與趨勢。台大社會工作學刊 14 期，頁 211-259。

黃軍義（2000），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一）理論分析。本土心理學研究 13 期，頁 3-52。

黃軍義（2000），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二）實徵驗證。本土心理學研究 13 期，頁 53-124。

黃富源（2005），我國性犯罪現況與防治對策之分析。國家政策季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69-99。

楊士隆（1997），犯罪理論整合：一個犯罪理論建構策略之介紹與評析。警學叢刊 27 卷 5 期，頁 5。

楊錦青（2012），性侵害犯罪防治與人權議題之探討－兼論社區處遇之作法。真理大學國際文化研究第8卷第2期，頁1-25。

蔡宗晃等（2008），性侵害犯與暴力犯之自尊、焦慮、憂鬱及敵意的研究。臺灣精神醫學 22 卷 1 期，頁 26-36。

蔡俊章等（2009），測謊鑑定於性侵害案證據採用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5 卷 2 期，頁 181-194。

蔡庭榕（2009），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法律探討：兼論相關預防式之執法措施.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46期，頁87-107。

蔡景宏等（2006），測謊於性侵害受刑犯否認態度之應用。臺灣精神醫學 20 卷 4 期，頁 264-271。

鄭添成（2005），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4 期，頁 167-207。

蕭宏宜（2012），電子監控與性犯罪者－借鑒美國經驗。高大法學論叢 7 卷 2 期，頁 101-146。

龍佛衛（2001），性侵害加害人治療－以高雄市工作模式為例。護理雜誌 48 卷 2 期，頁 27-32。

鍾明勳（2004），團體心理治療對本土性侵害加害人之影響。中華團體心理治療 10 卷 4 期，頁 1-26。

顧立雄、蘇孝倫（2011），性犯罪加害人登記及社區公告制度之合憲性檢驗及刑事政策分析。萬國法律第 180 期，頁 29-39。

3、委託研究案

黃富源（1998），單親家庭對少年非行影響之研究-台北市之實徵研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專案研究期末報告。

4、論文集

周愫嫻（2005），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頁 21-66。

5、碩博士論文

范耕維（2012），生命政治視角下的刑事政策。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陳彥林（2010），性侵害犯罪者壓力與因應狀況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楊道弘（2006），純粹性的追求—Hans Kelsen 的基本規範理論。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蔡坤廷（2010），對性犯罪人處遇與控制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蕭蒼澤（2010），性侵害犯罪立法變遷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6、翻譯書

Strauss, A., & Corbin, J. M.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Sage Publications, Inc. 質性研究概論，徐宗國譯。台北：巨流。

Barkan,S.E.(2009)：Criminology :A Sociological Understanding,4E. 犯罪學：社會學的理解，秦晨等譯。上海：人民。

7、網頁

蘇子喬（2011），性侵害加害人的社區處遇—對於當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檢討（線上資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4 年 10 月 12 日取自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9503。

西文參考書目

1、專書

Berg, B. L. (1998).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3th ed.). Needham Heights. Viacom.

Bosworth, M. (Ed.). (2004). Encyclopedia of prisons and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Sage Publications.

Charmaz,K.(2000).Grounded theory : objectivist and constructivist methods. In N.

Cole, G. F.(1995).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CA,Wadsworth.

Elder, G. H.,Jr.(1985).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life course dynamics：Trajectories

and transitions. 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Ericson, K. A., Simon, H. A., & Simon, H. (1993). Protocol analysis: Verbal reports as data (revised edition).

Glaser,B.G.,&Strauss,A.L.(1967).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Chicago:Aldine.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rbich C. (1999).Qualitative research in health: An introduction. Sydney,Allen & Unwin.

Haug, F. others. (1987). Female sexualization: a collective work of memory. Trans. Erica Carter. London: Verso.

K. Denzin&Y.S. Lincoln(eds.) ,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2nd ed)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Keith-Spiegel, P., & Koocher, G. P. (1985). Ethics in psychology: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cases. Crown Publishing Group/Random House.

Kennedy, L. W., & Sacco, V. (1998). Crime victims in context. Roxbury Publishing.

Kercher, G., & Long, L. (1991). Supervision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Huntsville,

Kirk, C. J., & Miller, R. A. (1998). Analysis of Raf-1 activation in response to TCR activation and costimulation in murine T-lymphocytes: effect of age. Cellular immunology, 190(1), 33-42.

Krueger R.(1994).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CA: Sage.

Maccoby, E.E., & Maccoby, N. (1954). The interview: A tool of social science. In: G.Lindzey (ed).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ume I theory and method, pp 449-487,Cambridge, Mass: Addison-Wesley.

Merton, R. K. (Ed.).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Simon and Schuster.

Minichiello, V., Aroni, R., Timewell, E. & Alexander, L. (1995). In-depth interviewing: principles, techniques, analysis, 2nd edition, Melbourne:Longman Australia.

Pandit,N.R.(1996). The Creation of Theory: A Recent Application of the Grounded Theory Method. The Qualitative Report,2(4)

Pervin, L. A. (1993). Personality: Theory and research . John Wiley & Sons.

Pervin, L. A., Cervone, D., & John, O. P. (2005). Personality: Theory and research (9th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Sandhu, H. S. (1981). Community corrections: New horizons. CC Thomas.

Silverman, D.,(2001), Interpreting qualitative data: Methods for analysing talk, text and interaction: 2nd edition, London: Sage.

Stewart, D., & Shamdasani, P. (1990). Focus groups: Theory and practice. Newbury Park, CA: Sage.

Strauss,A.,& Corbin,J.(1990).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2nd ed.)Newbury Park, Calif.:Sage.

Taylor, S., & Bogdan, R. (1984).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methods. New York: Wiley.

Thomas, D. R. (2000).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Using a general inductive approach. Health Research Methods Advisory Service,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Health University of Auckland, New Zealand.TX: Sam Houston Press.

Williams, M. (1997). Social surveys: design to analysis. Social Research Issues, Methods and Process. Open University Press, Buckingham.

Ryan, Leo R.(2003), Introduction & Orientation to: Assessment & Treatmant of Sex Offenders., Clinical Polygraph Examinations of Offenders Post Conviction Testing, Academy of Polygraph Science. (unpublished)

2、期刊(含報紙)

Agnew, R. (1992)：《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1), pp.47-88.

Felson, M.(1987). Routine activ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in the developingmetropolis*. *Criminology*, *25*(4), 911-932.

Haney, C., Banks, W. C., & Zimbardo, P. G. (1973)：《Study of prisoners and guards in a simulated prison》,Naval Research Reviews, 9(1-17).

Kolstad Arnul(1996)：《Imprisonment as rehabilitation: Offenders' assessment of why it does not work》.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l:24, pp.332.

Miller W.L. & Crabtree B.F.(1992)：《Primary Care Research: A Multimethod Typology and Qualitative Road Map》. In W.L. Crabtree & B.F. Miller (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Sage, pp.3-28.

Morgan D. (1995)：《Why things sometimes go wrong in focus groups》.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5, pp516-523.

Newman, G., & Ferracuti, F. (1997)：《Psychological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In Landau, S. F., & Sebba, L. (Eds.)：Criminology in Perspective,Washington D.C., Health & Company, pp.105-168.

O'Brien, P.(1992)：《German-Polish Migration: The elusive search for a German nation-stat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6(2), pp 373-387.

Silverman G.(1997)：《How to Hamess the Awesome Power of Word-of-Mouth》, Direct Marketing, 60(7), pp.32-37.

3、碩博士論文

Balduzzi, Elena(2003):*A transition program for post-release sex offenders: a design proposal* (Doctoral dissertation, Antioch University/New England Graduate School).

Bonnycastle, K. D. (2004). *Sex offenders in context: creating choices in the age of risk* (Doctoral dissertation,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Bruhn, Stephanie L（2006）：*To change or not to change？an examination of factors related to willingness to change in sex offenders*.(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

Cleary Doering, Shawna.（2002）：*Self-control in a criminal sample: a comparison of sex offenders and non-sex offenders*.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Cote, Suzette（2000）：*Modernity, risk, and contemporary crime control strategies as risk management: an analysis of sex offender statutes and the shift toward a risk socie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Garcia, M. O. (2009). *Policy analysis on Megan's Law*.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

Leon, C. S. (2007). *Compulsion and control: Sex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in California, 1930--200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Loftus, Rebecca Ayers（2005）：*Sex offenders and megans law: examining the efficacy of community notification on a sex offender population* (Arizona). (Doctoral dissertation,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Long, Carmen Andrea（2002）：*The impact of motivation on sexual offenders progress in treatm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Mancini, Christina（2009）：*Sex crime in america: examining the emerg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sex offender laws*.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Marino, K. M. (2006). *Community Management of Convicted Sex Offenders: An Interagency Approach*. ProQuest.

Marino, Kim M（2006）：*Community management of convicted sex offenders: an interagency approach*. (Doctoral dissert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Rogers, Darrin L（2005）：*Structural analysis of treatment and punishment attitudes*

toward offenders.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Scarber, Dorosco, Jr（2006）：*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EMDR on state/trait anxiety and anger in adult male sex offenders*.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Selvog, Hans H.（2005）：*The nature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social workers and probation officers in the treatment and supervision of sex offenders: a co-operative inquiry*. (Doctoral dissertation, 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Sibley,Django Sebastian（2002）：*Divisions of labor in policing: police, communities and sex offender control*.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Thomas, David Jonathan（2001）：*Identifying the sexual serial killer: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xual serial killers, serial rapists, and sexual offenders*.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on institute).

附錄一　訪談大綱

壹、影響其社會復歸歷程良窳之正、負向因子

一、受訪者生活歷程方面（個人、家庭、朋友、工作）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1.幼年記憶（主要照顧者、成長的環境）。
2.曾抽煙、喝酒、吃檳榔、吸毒嗎？
3.身體健康狀況？（生理疾病、心理疾病？）
4.平時喜歡從事哪些休閒活動？
5.你有沒有宗教信仰？宗教對你的影響？
6.除了本案之外，有無其他刑事前科？
7.重要生活經驗或事件（本身、家人、朋友罹病或意外事件？）

（二）受訪者家庭關係

1.你家中有哪些人？從事什麼工作？（手足幾人及家人前科記錄）
2.父母親的婚姻關係如何？（和諧或是不睦）
3.從小父母的管教態度？（課業要求、交友、管教態度是否一致？）
4.家庭的經濟來源？父、母親目前的職業？
5.你與家屬相處的情形（和誰最有話聊？誰最關心你？）
6.你本身、家人之家庭適應狀況、感受如何？家人對你社會復歸之影響如何？

（三）受訪者學校經歷

1.你的教育程度？
2.在學校曾被記功或記過嗎？原因為何？
3.在學校課業表現如何？曾有逃學、蹺課或中輟經驗嗎？沒去上學時是去哪裡？對學校的感覺？
4.老師對你會有什麼要求？老師眼中的你，是怎樣的學生？在你記憶中有印象特別深刻的老師嗎？為什麼？
5.求學期間和同學相處的情形？有特別要好的同學？

（四）友儕互動情形

1.你最常在一起的朋友是？這些朋友是怎麼認識的？交往多久？
2.你和朋友一起都做哪些消遣活動？是在白天或夜間？每星期花多少時間從事該活動？
3.有沒有一些朋友是之前跟你很要好，而後來沒在聯絡的？沒聯絡的原因是？
4.你認為朋友對你的影響是什麼？你對朋友的影響是什麼？

5.你對朋友的看法與感覺？
6.你的朋友當中有犯罪前科的嗎？
7.你本身、友儕間之適應狀況及感受如何？友儕對你社會復歸之影響如何？

（五）受訪者工作經驗
1.你的第一份工作是？幾歲的時候？
2.你曾經做過哪些工作？收入？換工作的原因？每一份工作持續時間？工作氣氛？和伙伴之間的互動？
3.犯本案件時是否有工作？
4.你本身就業、顧主之適應狀況如何？就業、顧主對你社會復歸之影響如何？

（六）受訪者親密關係史
1.第一次性關係發生年紀？怎麼認識對方？認識多久發生性關係？
2.你一共交往過幾位女友？其中有幾位和你有性關係？分手的原因是？
3.婚姻狀況？和配偶之間的互動情形？（目前有無交往中的女友？）
4.性需求的解決方式？有無買春經驗？
5.成長過程中有無性方面的被侵犯？

（七）其它（生命中重要的轉折？還有沒有要補充說的？）

二、受訪者人格特質方面
（一）認知
1.本案件判決書內容跟當時實際發生的情況是否一致？
2.對於判決結果的想法感受？（有沒有感到後悔？所受處罰合理嗎？）
3.覺得被害人是否也需負相當責任？（穿著？自身安全維護？職業？）
4.你是否覺得男性的地位高於女性？
5.本案件發生之前，你對於相關法律的規定是否清楚？

（二）情緒管理
1.你是否經常生氣？或是情緒低落？原因是什麼？
2.心情不好的時候，你都如何排解？若是無法排解時怎麼辦？
3.有沒有誰是可以在你心情不好的時候安慰或幫助你？

（三）壓力因應
1.本案件發生之前，你有沒有遭遇任何壓力？是什麼事件？對這些事件之想法及情緒反應？
2.對你而言，你覺得最大的壓力來源是什麼？為什麼？

3.當壓力產生時，你通常是如何處理？

（四）衝動控制
1.你是不是經常做一些讓自己後悔的事？例如什麼事？
2.本案件發生的動機及衝動為何？（有沒有衝突？飲酒？吸毒？看A片？）
3.經歷過本案件之後，你是不是思考比較周詳再行動？

貳、監督控制狀況

1.社區監督狀況、感受、效果如何？對你社會復歸之影響如何？
2.當你出現對別人實施性侵害的念頭時，目前所採用的監督機制，那一種對防止對別人實施性侵害較為有效？為什麼？
3.中間處遇狀況、感受、效果如何？對你社會復歸之影響如何？
4.社區扶助狀況、感受、效果如何？對你社會復歸之影響如何？

參、社會復歸歷程各階段之調適與因應

一、初始階段
1.剛開始接受保護管束的初期，你覺得周遭的人對你有無異樣眼光？你覺得他們願意接納你嗎？
2.因為本案件，你的生活（包含工作、家庭）是否有所改變？
3.在這個階段，你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因為本案件而必須面對的社區處遇執行？
4.在這個階段的復歸歷程，你有何需求及困境。

二、適應階段
1.歷經了第一階段的過程後，到了第二階段，你和周遭的人互動有無不同？
2.在這個階段，你的生活（包含工作、家庭）是否有所改變？
3.你覺得對於社區處遇的執行對你有無影響？
4.在這個階段的復歸歷程，你有何需求及困境。

三、整合階段
1.經歷了前兩個階段，到了保護管束最階段，你和周遭的人互動情形有無改變？
2.在這個階段，你的生活（包含工作、家庭）是否有所改變？
3.你跟執行單位的接觸你覺得有無學習到一些以往不知道的事？例如？
4.對你而言，執行期間你的困擾是什麼？例如？（報到、治療課程、登記報到）
5.對於執行單位和現行有關性侵害犯罪的相關法律及規定，你有沒有一些看法和

建議？

6.本案件執行期間，你覺得遭遇的最大困難是什麼（家庭、工作）？有哪些單位對你實際上有幫助？例如？（地檢署、警察單位、治療單位）

7.在這個階段的復歸歷程，你有何需求及困境。